发行人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Architec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风险因素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因此，良好的公信力和品牌声誉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是公司生存的根本，只有在技术能力和公正性方面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才能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公信力和品牌受损，将会丢失客户，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盈利状况，严重情况下，可能会被取消行业准入资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政策变化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我国正在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带一路”，以及加大“两新一重”、“城市更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但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受国家整体战略、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未来可能发生波动。另外，公司核心主业为检验检测，其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定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所处市场区域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会对企业的发展产

生不利影响。

（三）跨地区经营的竞争风险

为落实“走出去”战略，公司持续加大异地业务拓展力度，通过区域分支机构及网点布局的建设，辐射全国重点目标区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设立了数家常州市外及江苏省外分子公司，分布于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业绩同样实现了快速成长，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7.52%和 17.57%，常州市以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3%和 51.44%。一方面，检验检测业务因其业务特征仍具有一定地域性，多数检测机构经营集中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对于新进入的检测机构而言，需要在技术实力、服务效率、品牌口碑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优势才能成功立足。另一方面，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成功在区域外市场持续拓展，或者既有市场份额被新进入竞争对手挤占，将会对本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数十载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专业技术服务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3 家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4 家分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以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入、毛利率快速增长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9.32 万元、77,123.13 万元、90,568.46 万元和 **50,137.2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8%。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9%、35.92%、37.25%和 **37.18%**，其中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3%、49.70%、52.16%和 **51.39%**，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7%、20.93%、20.37%和 **20.42%**，新型工程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1.69%、32.24%、30.59%和 **25.2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整体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的持续扩张，重点加大对检验检测业务的投入以及技术能力的提升，使公司经营保持了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资金投入、市场拓展、行业竞争、企业管理、人员效率、采购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上述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审计数额为准。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重要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上述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 1-9 月业绩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10Z0146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和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21,844.22	112,880.90	7.94%
负债总额	50,670.79	46,369.85	9.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173.43	66,511.04	7.01%

营业收入	79,193.31	60,064.89	31.85%
营业利润	12,136.85	9,540.61	27.21%
利润总额	12,114.34	9,516.31	27.30%
净利润	10,470.27	8,197.39	2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6.71	8,155.97	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15	7,559.54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58	1,514.00	190.13%

经审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总额 121,844.2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7.94%，资产规模总体稳定，负债总额 50,670.79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28%；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93.31 万元，同比上升 31.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15 万元，同比上升 36.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13%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整体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1 年度业绩预计

根据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09,000.00-110,000.00	90,568.46	20.35%-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16,000.00	12,476.48	20.23%-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0.00-15,300.00	12,263.32	16.61%-24.76%

注：财务数据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公司结合主要客户已执行订单预测数据，预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000.00 万元至 11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35%至 21.46%。

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 万元至 16,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3%至 28.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00.00 万元至 15,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61%至 24.76%，主要系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因素提示 3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四、重要承诺 5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2

八、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6

四、发行日程安排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8

二、宏观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38
三、跨地区经营的竞争风险.....39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39
五、收入、毛利率快速增长可持续风险.....39
六、募投项目风险.....40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40
八、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41
九、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41
十、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42
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42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42
十三、境外经营的风险.....42
十四、租赁划拨用地上检测实验室搬迁风险.....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4
一、公司基本情况.....4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85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92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94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9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11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128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3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 2 年内的任职变化情况.....13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4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144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46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5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1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8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220
四、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22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45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268
七、境外经营情况.....28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8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8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8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8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87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87
六、同业竞争情况.....28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9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302
一、财务报表.....302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311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314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317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318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22
七、税项.....377
八、分部信息.....380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81
十、财务指标.....38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383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438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490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50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506
一、 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506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508
三、未来发展规划.....52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533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53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35
三、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53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538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538
六、重要承诺.....5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560
一、重要销售合同.....560
二、重要采购合同.....561
三、重大银行授信合同.....562
四、对外担保有关情况.....562
五、诉讼及仲裁事项.....56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56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5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56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56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7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572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73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74
七、验资机构声明.....575
第十三节 附件 579
一、附件.....57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579
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 581
附表二：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585
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5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建科股份、股份公司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科所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苏州奔牛	指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石庄	指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君盛	指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明石	指	北京明石科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发添富	指	苏州国发添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服创	指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民铢	指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桐乡虹泉	指	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灿星	指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安歆	指	苏州安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尼高	指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鼎达	指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奥立国测	指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检测	指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绿玛特	指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检测	指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联建检测	指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维建研	指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常州广泽	指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融富	指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禾控股	指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	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正德	指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建鹏	指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微感知	指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尼高宿迁	指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	指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	指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南京）	指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南通）	指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虹德环保	指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越南绿能	指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建科环保	**指**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检测	指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湖检测	指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润居	指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建工设计	指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道特	指	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
山西首科	指	山西首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鼎达房产	指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鑫蓝	指	山西鑫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朝阳	指	苏州朝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欧拓	指	常州欧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利时	指	常州和利时信息管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中正	指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韵淳	指	南京韵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堃基	指	江苏堃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宜居	指	江苏宜居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建工集团	指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九象	指	南京九象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裕民	指	苏州裕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南工艺开发（新加坡）	指	东南工艺开发（新加坡）有限公司、SOUTHEAS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致远评估	指	发行人股改时的评估机构为原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吸收合并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检验检测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各类材料、工程、消费品、工业品、环境、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证明一个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TS）或其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能效测评	指	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
智慧检测	指	检验检测服务与信息化、大数据、云服务和智能终端相结合，利用物联网及相关技术改变检验检测模式，使得整个检测流程更加高效、便利、精确，提升客户满意度。
交通工程检测	指	包括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水利工程检测	指	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桩基检测	指	对桩基承载力和完整性等质量进行检测，主要方法有静载试验、钻芯法、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等几种。
司法鉴定	指	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鉴定	指	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受具有相应权力或管理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委托，根据确凿的数据或证据、相应的经验和分析论证对某一事物提出客观、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这种意见作为委托方处理相关矛盾或纠纷的证据或依据。
安全排查	指	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的简称，即通过对既有建筑现状的检查，发现建筑存在的各种危险和隐患，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建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提供依据。
检查	指	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与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的活动。
CNCA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CMA	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即取得CMA资质。

LDAR	指	泄漏检测与修复（Leak Detection and Repair），是通过对炼化装置潜在泄漏点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存在泄漏现象的组件，并进行修复或替换，进而实现降低泄漏排放。
TIS	指	技术检查服务（Technical Inspection Service），建立在第三方质量公信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服务，运用工程质量技术对建设工程项目潜在的质量风险因素实施辩识、评估、报告，并对风险因素提出控制、处理建议，以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减少和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
两新一重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支持加装电梯，发展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
新基建	指	新基建是智慧经济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吸收新科技革命成果，实现国家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化、新旧动能转换与经济结构对称态，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国家基本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简称 5G）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等特点。
绿色建筑	指	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建筑节能	指	在建筑材料生产、房屋建筑和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能耗。
加固改造	指	现有建筑物、构筑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由于破坏、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不满足原有设计标准要求或现行规范、规定等要求，通过对构件或整体结构采取加强措施，恢复达到或提高安全可靠性、适用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非开挖修复技术	指	不开挖地表或以最小的地表开挖量进行的道路病害检测与修复的施工技术。
城市更新	指	一种将城市中已经不适应现代化城市社会生活的地区作必要的、有计划的改建活动。
外保温改造	指	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为整治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的质量缺陷，提升建筑外墙节能效果，达到安全、质量、防水、装饰、节能等要求，所进行的鉴定、评估、设计以及施工等活动。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预应力	指	为了改善使用结构期间的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力，结构在使用期间预加压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荷载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破坏。
降水工程	指	在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开挖深基坑，由于含水层被切断，在压差作用下，地下水必然会不断地渗流入基坑，如不进行基坑降排水工作，将会造成基坑浸水，使现场施工条件变差，地基承载力下降，在动水压力作用下还可能引起流砂、管涌和边坡失稳等现象，因此，为确保基坑工程安全，必须采取有效的降水和排水措施。
混凝土外加剂	指	一种在混凝土搅拌之前或拌制过程中加入的、用以改善新拌混凝土和（或）硬化混凝土性能的材料，主要包括减水剂、速凝剂、引气剂、减胶剂和膨胀剂等。
粘度改性材料	指	掺入混凝土内，用于提高混凝土拌合物稳定性、粘度和保水率的添加剂。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

差异，均为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控股股东	杨江金	实际控制人	杨江金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挂牌新三板，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4,378.00**	112,880.90	93,214.41	84,33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794.88**	65,044.09	49,056.72	39,042.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24.59	34.57	34.80
营业收入（万元）	**50,137.23**	90,568.46	77,123.13	65,619.32
净利润（万元）	**6,577.06**	12,601.58	8,188.84	2,02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08.90**	12,476.48	7,951.72	2,0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30.23**	12,263.32	8,136.30	1,36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99	0.69	0.19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99	0.6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21.98	17.45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8.76**	12,081.57	8,157.77	7,691.50
现金分红（万元）	**6,075.00**	4,871.25	4,320.00	3,16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4.64	4.79	5.6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能够满足客户质量提升需求，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坚持基于“六结构一平台”（即股本结构、组织结构、财务结构、资源结构、营销结构、产品结构、信息化管理平台）不断优化的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实现经营活动高质量、高成长与可持续创新发展。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方面。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山东、江西、云南等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逐渐拓展到越南等周边国际市场。

公司具体业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验检测	**25,175.96**	**50.24**	40,662.67	44.91	32,314.13	41.96	23,836.43	36.3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2,492.59**	**24.93**	26,706.49	29.50	24,832.97	32.24	26,420.43	40.32
新型工程材料	**12,415.38**	**24.78**	23,087.25	25.50	19,867.43	25.80	15,277.63	23.31
其他	**23.39**	**0.05**	87.36	0.10	-	-	-	-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四条规定：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一）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作为科学研究院所，公司自设立至今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专业技术应用研究，从建设领域拓展至环境保护领域。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并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向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认可和经济效益。公司被常州市政府评为 2020 年“三新经济[1]”示范单位、2019 年度常州市现代服务业五星级明星企业，曾获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十百千”行动计划重点培育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认定。

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例如“基于建筑能效准确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筑保温检测与评估服务”、“基于建筑物健康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安全智慧诊断服务”、“非开挖式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建筑外墙节能保温防护与修复技术”、“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内外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均已实现应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1] 注：“三新”即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公司在各方向和领域均组建了专业研发机构，目前建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修复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建筑能耗测评与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地下工程建设安全监控技术服务中心”、“常州市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

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从业数十年来，为各类客户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了大量的质量公信及质量提升案例，组建并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长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 186 人，覆盖材料科学、土木工程、环境工程等多个专业，已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团队。

（二）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各类型业务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如下：

1、检验检测业务

近年来，国家对新基建新经济快速投入，同时 5G、物联网、信息技术飞跃发展，给公司在技术、业态、模式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通过定位、聚焦、专注对客户的需求研究，不断投入创新，将传统的技术服务进行数字化、信息化、物联化，使得现有检验检测业务与新技术得到深度融合，促进检验检测、监测数据的智能自动抓取、上传、分析、展示，提高检测、监测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响应下游客户对检测、监测实时性、准确性、连续性、智能化的需求，实现服务差异化价值，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形象和品牌效应，有利于促进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高速物联网技术促进检测自动化

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万物互联将成为现实，除了已经联网的仪器设备，绝大多数的检测仪器设备将被智能化的仪器设备所取代，设备之间，设备与人，各检测机构之间，检测机构与管理部门，检测机构与客户，将全面实现互联。检测机构与政府、客户、同行业机构互联互通，将使各方加强业务的互联、协作与监督，整个检测流程和检测数据将更加透明，检测结果将更可信，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整体公信度将大幅提高。例如取样管理、对样品流转的管理，现场检测数据收集，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对实验环境的监控，特殊环境中检测数据的获得，进度的监控等等。物联网技术让检测手段与检测设备趋于智能化、简便化、精确化。

空气质量传感器（甲醛、PM2.5、CO2、温湿度）	**自动测斜**
沉降仪	**无源无线倾角传感器**

（2）信息技术推动检测数据价值最大化

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在检验检测业务中，各检测数据汇总到机构云平台或者主管部门，所有的实验数据、检测人员行为信息、检测设备的使用状况等都在云端存储，海量数据通过清洗后，可以提取有价值的信息，能够为客户提供实时在线数据展示，满足客户对检测结果的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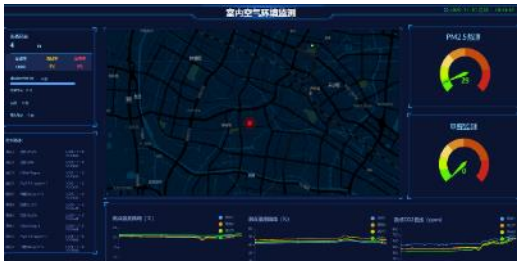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室内环境空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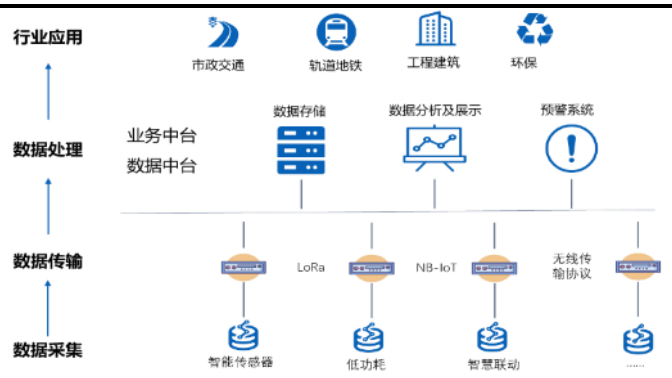

公司智慧检测平台

（3）公司重点培育的检验检测业务方向

公司针对建设工程智慧检测业务进行重点培育，依托物联网、5G 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智慧物联监测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智慧检测业务列举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1	建筑物（危房）智慧监测	通过对建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振动、构件应力应变等参数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测，评估建筑物稳定性、可靠性等健康状况。
2	边坡安全智慧监测	通过对边坡的地表整体位移、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围护结构应力、孔隙水压力、降雨等参数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测，及时掌握边坡的安全健康状况。
3	基坑安全智慧监测	通过对基坑的围护结构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压/水位、土体深沉位移、支撑结构应力等参数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基坑结构安全状态，确保基坑支护结构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4	隧道变形智慧监测	通过对隧道的围岩及支护结构应力、隧道拱顶/脚位移、临近建筑物变形、孔隙水压力等参数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测，及时判断隧道自身稳定性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确保施工及运营安全。
5	桥梁健康智慧监测	通过对桥梁施工及运营维护期间的桥梁变形、结构应力、锚索拉力、桥面振动、基础位移等参数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测，评估桥梁施工的安全和运营维护期间的健康状况。
6	高支模安全智慧监测	通过对高大支模体系中钢管架整体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轴力、杆件倾角等关键位置和薄弱部位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测，确保施工安全。
7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通过实名制劳务管理、视频监控、特种设备监测、环境监测、人车定位、移动巡检、流程化管理、培训管理等构成智慧工地管理系统，为监管部门、建筑企业等提供实时高效的工地现场管理方案。

智慧检测典型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润扬北路（江平路二期—启扬高速蜀冈互通）快速化改造工程现浇箱梁支架实时监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服务说明：**本项目采用智慧监测技术在箱梁浇筑过程对模板支撑系统的立杆轴力、立杆倾斜和模板沉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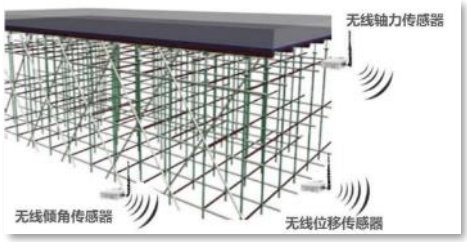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无锡市蓉湖大桥智能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服务说明：**本项目采用智慧监测技术对桥梁的环境温湿度、限载牌倾角、索塔倾斜、拉索索力、钢箱梁箱室温湿度、主线桥动挠度、支座位移、伸缩缝位移、独柱墩偏转、桥下航道空间等参数进行监测，旨在为蓉湖大桥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加固、桥梁状态的评估和预测提供充分的数据资料，为桥梁管理部门进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本项目采用智慧监测技术在基坑工程中对钢筋应力、桩体深层水平位移和地下水位进行监测，及时反映基坑的变形情况，确保基坑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安全。	
项目名称：常州地铁 1 号线博爱路站隧道变形监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本项目采用智慧监测技术对地铁隧道的水平变形、拱脚沉降、管片应力和拼接缝宽度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基坑工程中的环境变形发展趋势，对潜在危险进行提前预警，有效控制施工对地铁站主体结构、邻近隧道、管线的影响，确保地铁运营的安全。	
项目名称：老孟河（奔牛）河道两侧房屋的变形监测及河道、驳岸的地质勘察、驳岸设计及地基处理方案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特点：**本项目采用智慧监测技术对河道周边房屋的倾斜率、不均匀沉降、裂缝宽度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房屋变形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4）检验检测服务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成果
1	基于建筑能效准确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筑保温检测与评估服务	公司具有专业研发建筑节能材料的技术力量，自主研发、改进了建筑节能现场检测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参与编制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开发了多项节能产品，并依托“常州市建筑能耗测评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建筑节能施工、既有建筑改造提供检测、咨询服务，为绿色、节能建筑进行能耗评价，解决节能与防火安全性等行业难题。	**授权专利5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隔热涂料等效热阻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ZL201210543636.1）；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ZL201720499100.2）；墙面锚栓抗剪切力检测装置（ZL201010100723.0）；一种浇筑式防火外墙保温体系及施工方法（ZL201210077107.7）；无人机检测建筑物外墙功能层质量的装置（ZL201921849170.1）。 **主要奖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获2018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二等奖。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成果
2	基于建筑物健康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安全智慧诊断服务	本技术通过建立完备的监测传感设备硬件体系和监测平台软件体系，研发BIM三维模型和监测平台相融合、结构有限元分析和监测方案相融合的技术，实现建设工程的结构健康监测；通过研究监测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反演，研发基于数据挖掘理论和结构安全状态评估模型，实现建筑结构的智慧诊断。该技术实现了建设工程健康监测与智慧诊断技术将能实现结构安全性监测与建筑信息化管理方法一体化，完成对建筑结构的实时分析，从而实现建筑结构真正意义上安全管控和结构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协调与统一	**授权专利7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一种基于红外成像的地面空鼓探查及修复方法（ZL201510307591.1）；栏杆水平推力试验系统（ZL201610138026.1）；可调式地下水位监测装置（ZL201920673401.1）；基于面阵CCD的自动化变形监测设备（ZL201920905201.4）；建筑物沉降测量装置（ZL201922119395.8）；静力水准仪以及自动化沉降监测系统（ZL201922360357.1）；一种基于影像识别的平面变形监测测量方法（ZL202011121052.6）。
3	基于先进试验装置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服务	提供各种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边坡安全等的咨询服务，满足设计、施工、建设各方的需求。公司可对地基基础、基坑边坡安全、周边环境安全等提供技术咨询，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预判和解决方案，预警分析。同时借助“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的技术支撑，运用信息化自动检测、远程传输的技术，极大的提高了检测效率、检测质量，使检测结果更具权威性。研发了多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设备装置，为建筑主体施工提供了质量和安全保障。	**授权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建筑静载试验用支墩悬吊装置（ZL201010100709.0）；测倾设备及其测量方法（ZL201210189847.X）；管桩抗剪试验装置（ZL201220427649.8）；边坡锚杆及土钉拉拔测试装置（ZL201520287146.9）；抗拔承载力检测设备（ZL201621078214.1）；一种利用岩心判别地下埋藏岩体完整程度的方法（ZL202010976357.9）。 **软件著作权1项：**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1.0（2015SR091265）。 **主要奖项：**“基坑支护内支撑体系及轴力变形监测技术”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自主创新一等奖。
4	基于绿色健康人居的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服务	研发相关检测方法与传感设备，开发环境监测系统，实现通过传感器对室内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控与评价；通过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品种、释放率等方面的研究，建立污染物数据库，通过模型计算实现对室内污染物含量的预测。	**授权专利3件：**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制样装置（ZL201920913078.0）；试验设备集中供气系统（ZL201920860201.7）；涂-4杯粘度计（ZL202021004762.6）。 **软件著作权1项：**建科环境检测云系统V1.0（2020SR0226228）。
5	环境污染物检测服务	开发了固废中硫化物的鉴别方法，在密闭环境中通过浓硫酸诱导产生硫化氢，经氮吹干燥，采用气相分子吸收法测定，快速获取检测结果，为危废浸出毒性鉴别提供高效准确的参照方法；开发了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一体化技术，通过云平台（LDAR 互联网管控平台）管理，实现法规智能控制、支持多用户换机、实现多层安全访问控制、实现密封点图档管理；开发了适用于危废浸出液制备的智能震荡和旋转技术，通过多功能振荡器内置振荡架及带电机旋转臂设计，弥补了现有振荡器功能单一、浸出不完全的缺陷，有效提升了危废浸出液的制备效果。	**授权专利4件：**一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L201821308763.2）；一种多功能振荡器（ZL201821308802.9）；一种微波消解仪（ZL201821308794.8）；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ZL201821308801.4）。 **软件著作权1项：**泄露检测与修复管理云平台V1.0（2017SR176215）。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业务开展的背景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聚焦工程质量安全提升和抗震防灾技术创新服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境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外保温鉴定修复、环境治理等专项技术服务。

该业务系针对我国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和既有建筑、结构的加固改造需求，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唐山地震后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颁布，典型的技术有夹板墙、钢构套、增设钢筋混凝土抗震墙等；1998-2000 年，以“首都圈防震减灾示范区”的实施为标志，先进的抗震技术逐步开始应用于大型重要的公共建筑中；2008 年，以汶川地震后实施的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为标志，在技术标准上将重要的民生建筑由原来的标准抗震设防烈度提高到重点设防类，在技术上发展了隔震技术、消能减震技术等。随着“推进城市更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新发展格局绝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外双循环”等发展思路提出，我国的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特种工程专业研发和服务的企业，并与时俱进，积极拓展了地下空间开发基坑支护、道路路基非开挖加固修复、环境修复治理等，成功申报《一种先张法工字型支护桩的制作方法》、《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艺》、《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业务区域范围由江苏逐步向全国市场发展。

（2）业务与新技术融合情况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能够解决安全与质量问题，满足渗漏通病治理与功能提升改造等客户需求，主要聚焦工程安全与质量提升、抗震防灾等技术创新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依托自主研发技术进行设计咨询，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在质量提升、功能改造、城市更新、美丽乡村建设、新基建等领域得到了客户和社会的认可。

序号	主要业务领域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成果
1	加固改造	针对目前剪力墙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加固处理，相对于传统的整体置换法、截面增大法，在不改变原有截面的基础上，通过内置预应力型钢进行加固处理，结合光纤光栅技术实时监测，使其达到原有的设计强度，	**授权专利 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ZL201110282736.9）；《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ZL201410788048.3）；《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ZL201510797952.

序号	主要业务领域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成果
		同时大大节省了造价和工期。 在桥梁修复加固领域中，公司针对桥梁鉴定加固修复、支座更换、渗漏水处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公司科研平台优势，多部门多业务合作，拥有 PLC 同步顶升系统、桥梁智慧监测系统等协同，在不中断桥梁正常通行的情况下，进行了加固修复，使得结构安全得到了保证、适用性满足了客户的要求，解决了社会矛盾和重大民生问题。	5）；《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ZL201510798053.7）；《反力墙竖向预应力施工方法》（ZL201610400155.3）；《既有砖混结构隔震支座托换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ZL201610138037.X）；《一种在混凝土结构底部向上植筋打孔的装置》（ZL201621471288.1）；《竖向预应力钢绞线穿束固定装置》（ZL201720346155.X）；《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ZL201720827489.9）；《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ZL201720826545.7）。 **主要奖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综合检测评定技术及推广机制研究”荣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 2018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	针对城市交通道路路基沉降、空洞等引起的路面裂缝、坑槽、脱空甚至是空洞坍塌等病害问题，传统方法采用的是大面积开挖方式，需要中断交通，严重影响人民的交通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便捷性，并造成较大的环境扬尘、噪音污染。 相较传统开挖式修复对交通影响和工期较长的缺点，公司非开挖注浆修复技术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的技术优势，并依托该技术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具有智能检测和绿色服务的技术特征，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交通道路病害处置和综合养护中的，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	**授权专利 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ZL201410809534.9）；《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ZL201610247735.3）；《道路注浆测定装置》（ZL201821081740.2）；《一体化注浆装置》（ZL201821566951.5）；《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ZL201821538603.7）。 **主要奖项：**“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技术在市政道路加固工程中的研究与应用”荣获 2020 年山东临沂市政府颁发的“临沂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防渗漏修复	防渗漏修复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工程技术科学，由于渗漏不仅仅导致美观性不足，还影响到适用性中的使用功能，并且水和钢筋混凝土中的氢氧化钙溶失和碱骨料反应，PH 值变小，容易导致钢筋发生锈蚀，破坏结构安全，降低了耐久性，缩短了使用寿命。公司针对防水工艺、施工、防水材料等环节缺陷原因造成渗漏。公司通过多项核心技术，并精心设计，选择适合的防渗堵漏材料、工艺、机械设备进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处置，“疏堵结合”、“原结构自防水的本体修复和防水层缺陷修复相结合”很好的解决了这一难题。	**授权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ZL201110282736.9）；《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ZL201510798053.7）；《砂土层中聚氨酯灌浆封堵涌水用布袋注浆管及其使用方法》（ZL201610212179.6）；《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ZL201510797952.5）；《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ZL201720826545.7）；《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ZL201720827489.9）；《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ZL201922291583.9）。
4	深基坑支护	在地下空间开发基坑支护领域中，针对常规的三轴搅拌桩内插 H 型钢支护方法，考虑其基坑开挖过程中变形大、工期长造成的型钢租赁费用高、型钢拔出对周边环境影响大等弊端。形成了预应力板桩一整套关键技术，避免了传统工法的缺点，在工期、造价、安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经济优势和社会效益优势。	**授权专利 5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复合墙》（ZL201720883499.4）；《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叠合墙》（ZL201720884341.9）；《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及其施工方法》（ZL201310048627.X）；《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ZL201210100873.0）；《一种先张法工字型支护桩的制作方法》（ZL201310156328.8）。 **主要奖项：**“水泥土工型预制预应力板桩（HCMW）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江

序号	主要业务领域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成果
			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2015 年度江苏省建设优秀科技成果奖三等奖”、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发明专利“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获 2021 年常州市专利金奖。

3、新型工程材料

公司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提升使用功能时，会使用一些自主研发生产的防止质量通病、提升品质的有别传统工程材料或改善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高性能功能材料。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主要产品为干粉类工程材料和混凝土外加剂，其中干粉类工程材料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和环保装饰新材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新型工程材料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1）新型工程材料技术创新特征、业务模式创新

新型工程材料技术创新基于公司科研创新平台，围绕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房建、铁路、市政、水利等领域，开展高附加值、具备产业前景核心技术研发，实现材料、工艺与设备自主创新。

围绕着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领域开展科研创新，着力于提升工程质量品质、延长工程使用寿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注重与科研院校合作交流，拥有高铁III型板铺装灌浆应用技术、绿色建筑节能技术、既有建筑外墙改造技术、房建、市政道路以及铁路桥隧加固修复技术、建筑内墙找平防空鼓开裂技术、超高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主编了《抹灰石膏》（GB/T 28627-2012）、《建筑用找平砂浆》（JC/T 2326-2015）、《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 574-2019）等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参与了《建筑石膏相组成分析方法》（GB/T36141-2018）、《烟气脱硫石膏》（JC/T2074-2011）、《砂浆、混凝土减缩剂》（JC/T 2361-2016）、《预拌砂浆保水剂》（JC/T 2389-2017）等国家及行业标准，主编或参编了《墙体饰面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GJ32/TJ183-2015）、《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获得《一种接枝型丙烯酸乳液和可再分散乳胶粉及制

备方法》、《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喷射混凝土用无碱速凝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授权发明专利。

另外，公司注重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系统的方案设计，配套方案提供一系列产品，在京沪高铁、京雄商高铁等重大工程，以及万科、龙湖、金科等知名房企建筑工程项目、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和市政道路加固等项目上形成了规模应用。

（2）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聚焦房建、铁路、市政、水利等领域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突出技术包括高铁Ⅲ型板铺装灌浆核心技术、既有建筑外墙质量通病改造修复技术、建筑保温核心技术（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混凝土性能提升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描述	核心配套产品及技术成果
1	中国高铁CRTSⅢ型板铺装灌浆核心应用技术	相较于日本CRTSⅠ型板技术、德国CRTSⅡ型板技术，我国自主创新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CRTSⅢ型板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是铺板充填层灌装技术，我公司提供的技术和产品可有效改善该灌注材料的强度、微膨胀性、流态性、均质性和抗开裂性，在我国多条设计时速350公里/小时高铁线路实现大规模应用。	**核心配套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粘度改性材料、膨胀剂、引气剂等。 **技术成果：授权发明专利1件：**具有阻锈功能的砂浆、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060608.3）。
2	既有建筑外墙质量通病改造修复技术	建筑外墙质量投诉屡见不鲜，轻则影响美观，重则渗水、脱落，丧失节能效果，甚至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外保温质量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作为《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 574-2019）主编单位，具备以下技术优势：拥有成熟的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通病诊断、处理及预防技术；可提供专业的修复方案设计以及配套修复材料；已有大量的修复案例积累，拥有专业的施工技术以及现场施工管理经验。	**核心配套产品：**聚合物修补材料、界面处理材料、嵌缝修补材料、柔性防水胶泥、柔性抗裂材料、垫层找平材料等。 **技术成果：授权发明专利2件：**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ZL201710794887.X）；干挂式外墙修补加固方法（ZL201710984214.0）。 **软件著作权1项：**外墙功能层质量问题智能识别与预警管理的方法和系统（201911043794.9）。
3	建筑保温核心技术（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	组合自保温墙体系统外墙外侧采用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外墙内侧采用保温胶泥组合而成的建筑墙体节能体系。相比较于传统外保温体系，该技术体系具有如下技术优势：可取消常规外墙外保温系统，避免外墙保温材料开裂、脱落等质量隐患，安全可靠；无空腔、无锚栓体系，设置多道防水抗裂构造，可有效减少墙体渗漏，提升外墙美观度；施工工艺简单，流程简化，大幅度缩短工期，维保低。	**核心配套产品：**轻质高强防水找平层材料、抗裂材料、保温胶泥等。 **技术成果：授权专利3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ZL201410559877.4）；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ZL201720499100.2）；高性能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ZL201720852116.7）。 **主要奖项：**“基于脱硫石膏制品的应用和提升技术研究”获2019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4	混凝土性能提升技术	开发了高性能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自主研发混凝土密实增强剂，通过独有的活性物质与水化产物反应形成结晶体，	**核心配套产品：**聚羧酸减水剂、混凝土密实增强剂、超高性能混凝土产品、UHDC高延性材料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描述	核心配套产品及技术成果
		且络合催化物持续反应，有效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保坍性，大幅提升混凝土的抗裂性、密实性、抗渗性和耐久性；开发了超高延性混凝土等相关产品。	**技术成果：授权专利 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一种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ZL201110108916.5）；一种制备聚羧酸减水剂中的酯化方法（ZL201110108882.X）；低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工艺设备（ZL201921838232.9）。 **主要奖项：**“荷载与环境因素耦合作用下高性能循环再生结构砼的力学行为与耐久性研究”获 2019 年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二等奖；“环境友好型多元接枝共聚超塑化剂的制备、应用及构效关系研究”获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综上，公司注重传统行业与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坚持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创造创意为发展驱动力，在创新技术、业务模式、业态领域上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实现公司业务与科技创新的深度融合，公司是一家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51.72 万元、12,263.32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常钟行审备[2021]18 号	常钟环审[2021]12 号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常钟行审备[2021]16 号	常钟环审[2021]13 号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常钟行审备[2021]17 号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常钟行审备[2021]19 号	常钟环审[2021]1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96,932.30**	**96,932.3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服务、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投入。

若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万元
	合 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8558

传　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陆韫龙、耿冬梅

项目协办人：张东亮

经办人：洪志强、沈晓舟、肖晨荣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王长平、张鎏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袁慧馨、陈培培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　话：010-62169669

传　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强、张旭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8668888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日程安排

事　项	日　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事　项	日　期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因此，良好的公信力和品牌声誉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也是公司生存的根本，只有在技术能力和公正性方面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才能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若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公信力和品牌受损，将会丢失客户，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盈利状况，严重情况下，可能会被取消行业准入资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政策变化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我国正在实施区域总体发展战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规划”、“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一带一路”，以及加大“两新一重”、“城市更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但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受国家整体战略、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未来可能发生波动。另外，公司核心主业为检验检测，其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随着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未来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定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所处市场区域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会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跨地区经营的竞争风险

为落实“走出去”战略，公司持续加大异地业务拓展力度，通过区域分支机构及网点布局的建设，辐射全国重点目标区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设立了数家常州市外及江苏省外分子公司，分布于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市，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业绩同样实现了快速成长，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7.52%和 17.57%，常州市以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3%和 51.44%。一方面，检验检测业务因其业务特征仍具有一定地域性，多数检测机构经营集中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对于新进入的检测机构而言，需要在技术实力、服务效率、品牌口碑等方面具有更强竞争优势才能成功立足。另一方面，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成功在区域外市场持续拓展，或者既有市场份额被新进入竞争对手挤占，将会对本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数十载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综合性的专业技术服务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3 家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4 家分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以及管理半径的扩大对于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入、毛利率快速增长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9.32 万元、77,123.13 万元、90,568.46 万元和 **50,137.23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8%。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9%、35.92%、37.25%和 **37.18%**，其中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3%、49.70%、52.16%和 **51.39%**，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7%、20.93%、20.37%和 **20.42%**，新型工程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1.69%、32.24%、30.59%和 **25.2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整体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的持续扩张，重点加大对检验

检测业务的投入以及技术能力的提升，使公司经营保持了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资金投入、市场拓展、行业竞争、企业管理、人员效率、采购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上述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共计 68,227.11 万元，以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计算，项目正常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4,966.71 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提升检验检测业务能力及扩大区域布局，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等情况，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带来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应提升，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并影响公司投资回报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和市场推广，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短期内可能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应收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46,276.32 万元、50,529.64 万元、58,624.57 万元和 **56,53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2%、

65.52%、64.73%和**112.76%**。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合计余额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但如果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房地产企业客户中，恒大集团、新力控股和蓝光发展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针对逾期时间较长且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足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三道红线”政策目前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之后未能较好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或延期偿付的情形，将会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鼎达、江苏尼高和青山绿水（江苏）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科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鼎达、江苏尼高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山绿水（江苏）自2019年起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到期未能通过相关认定，相关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税收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09.80万元、639.19万元、673.00万元和**503.3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6.21%、6.91%、4.69%和**6.61%**。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和政府补助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九、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并且随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水平营销、管理等专业

人才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对于注册工程师等试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公司申请维护相关资质需要满足相关专业人才数量要求。行业内各企业对相关人才的争夺将愈发激烈，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大。如不能维持有效的人才培养、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将难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存在因人才流失和短缺而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十、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的扩散及防控对于宏观经济发展、国际贸易等产生了较大影响，虽然目前我国新冠疫情总体控制良好，但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对公司市场开拓，尤其是跨区域业务拓展可能产生影响。

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若发行人预计发行后认购不足，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 1 年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认购不足，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7.25%。苏州奔牛及苏州石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杨江金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后，杨江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27.93%的股份。虽然杨江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但限售股解禁后，股份减持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下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相对分散而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十三、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越南设立子公司越南绿能，从事新型工

程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3.28%、2.76%及 **2.27%**。海外市场业务开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商业习惯、外汇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租赁划拨用地上检测实验室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租赁面积为 1,920.4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及实验室。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租赁划拨地上实验室产生收入为 1,225.50 万元、1,810.40 万元、2,527.82 万元和 1,658.1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2.35%、2.79%和 3.31%。若发行人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能造成的搬迁费用为 13.00 万元，同时，该处实验室独有检测参数因在预计 3-6 个月的搬迁（包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新认定时间）时间内无法接受委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Architec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江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13015

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传真号码：0519-86980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jky.com

电子信箱：office@czjky.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吴海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

（1）建科所基本情况

建科有限前身为建科所，始建于 1959 年 2 月，隶属常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1978 年 2 月 25 日，经常州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常革计（1978）字第 58 号文批复成立，建科所成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向其颁发了证书号为事证第 132040000399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申请改制的批准过程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推进市属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改制转企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02]165）的精神，2002 年 10 月 31 日，建科所出具《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关于改制转企的请示》（常建科字[2002]第 20 号），向其上级主管单位常州市建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改制申请。

2002 年 11 月 15 日，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常编办【2002】12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的批复》，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进行改制转企，由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改制转为有限责任的股份制企业。

2002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召开第三次职工大会，通过《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方案（含募股方案和职工安置分流方案）》。

2002 年 11 月 20 日，常州市建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工作的请示》（常建工国资[2002]51 号），拟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拟同意改制方案；并向常州市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改制转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工作请示。

2003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常体改办发【2003】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的批复》，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其资产的处置按“常财国【2003】3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办理，改制转企后的单位名称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800 万元，全部由原职工出资；

原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转企后的公司继承，原职工（除按有关文件精神处置的提前退休和自谋职业职员）全部由改制转企后的公司接收并妥善安置；原则同意改制转企方案和改制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3）改制时的审计及评估

2002 年 10 月 30 日，常州开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内审（2002）第 168-1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华会评字（2002）第 152-1 号《评估报告》。

经评估，建科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2,480.72 万元、750.84 万元及 1,729.88 万元。2002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财政局出具备案编号为“058”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02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常国土资函[2002]47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宗地由改制后的企业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按照地价的 30%收取上缴财政[1]。

2003 年 1 月 7 日，常州市财政局下发“常财国[2003]3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对建科所产权界定及资产出让价格作出批复：（1）建科所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729.88 万元；（2）根据常政发[2002]165 号文件精神和单位实际情况，同意剥离资产 216.68 万元（包括离休人员离休专项经费、统筹医疗费、应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在职职工安置费、计提坏账准备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3）建科所先出售后改制的政策性挂牌价为 1,513.20 万元，根据有关优惠政策规定[2]确定出让价格为 907.92 万元（即下浮 40%）；（4）根据常国土资函[2002]047 号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批复，同意建科所以 72.48 万元取得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宗地。

[1]根据“常政发【2001】81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市属工业企业改革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改制单位采取出让方式处置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对于不改变土地用途、整体接收企业职工的，土地出让金按土地评估确认价格的 30%收取。

[2]根据“常政发[2002]165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属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改制转企工作的实施意见》，为鼓励经营者和职工出资购买国有（集体）资产，协商定价时，经市财政局批准，在经评估、调整后净资产基数的基础上，可按认购股份比例上下浮动 10%。为鼓励改制转企单位职工认购股份，认购一次性付款的，可下浮 10%；认购股份达 60%以上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认购股份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但累计不得超过 40%。

（4）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确认

2003 年 2 月 9 日，在常州产权交易所鉴证下，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余荣汉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常产交（2003）017 号”《企业改制合同》，同意将建科所经核准剥离资产以外的全部产权以 90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余荣汉等自然人，并同意将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宗地由改制后的企业按地价的 30%缴纳土地出让金。同日，余荣汉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按规定上缴了改制资产出让款项。2003 年 3 月 31 日，建科有限亦按规定缴纳了相关的土地出让金款项。

2003 年 2 月 10 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出具“常产交[2003]017 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先出售后改制”交易报告书》，根据有关产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对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及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2 月 11 日，常州产权交易所以“常产交确字（2003 ）第 017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受让方已于 2003 年 2 月 9 日将 907.92 万元转让款缴至我所。参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有关法规，上述产权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其交易结果合法有效。”

（5）改制结果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苏政办函[2012]8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如下事实：“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建科有限设立

2003 年 1 月 19 日，经建科有限（筹）股东会审议通过，余荣汉、杨江金、苏峥、汪永权、莫建文等 26 名自然人同意以原国有事业单位建科所的改制出让价格 907.92 万元为基准，其中 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成立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21 日，常州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常公信会验（2003）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受让建科所整体产权后取得的净资产出资。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余荣汉	339.0000	42.38%	15	熊竹初	8.0000	1.00%
2	杨江金	64.0000	8.00%	16	周剑峰	8.0000	1.00%
3	苏峥	56.0000	7.00%	17	王梅芳	8.0000	1.00%
4	汪永权	56.0000	7.00%	18	王秋蓉	8.0000	1.00%
5	莫建文	56.0000	7.00%	19	邹霞燕	8.0000	1.00%
6	宋文英	40.0000	5.00%	20	钱文忠	8.0000	1.00%
7	史晓伟	16.0000	2.00%	21	许鸣	8.0000	1.00%
8	高淑君	14.0000	1.75%	22	金卫民	8.0000	1.00%
9	徐国伟	12.0000	1.50%	23	吴国南	8.0000	1.00%
10	吴南伟	12.0000	1.50%	24	金新华	8.0000	1.00%
11	万荣娟	11.0000	1.38%	25	周利群	8.0000	1.00%
12	葛伟民	10.0000	1.25%	26	徐宪玲	8.0000	1.00%
13	吴忠新	10.0000	1.25%	**合计**		**800.00**	**100.00%**
14	范红兵	8.0000	1.00%				

建科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为 57 名自然人，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因此在改制时，中级职称及以下一般职工、实际出资额小于 8 万元的高级职称和中层以上领导（不包括按规定出资的高级职称、中层及中层以上领导），原则上在本部门内自愿组合，并协商推荐一名出资人代表作为名义持股人。

通过自愿组合及推荐名义持股人后，最终有 2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其中 16 名自然人股东除持有自身出资额外，同时接受 3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委托持股形成、变化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委托持股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6 月 5 日，经建科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26 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致远评报字[2011]第 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净资产为 16,213.71 万元。

2011 年 6 月 26 日，余荣汉、杨江金、汪永权、宋文英、陈红根、刘小玲等 41 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并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43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2,749,325.53 元为基准，按 1.4550：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2011 年 6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1]4369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建科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余荣汉、杨江金、汪永权、陈红根、刘小玲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文英、吴南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汉东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05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荣汉	15,007,200	30.01%	22	万荣娟	341,400	0.68%
2	杨江金	10,241,650	20.48%	23	王梅芳	341,400	0.68%
3	汪永权	4,779,450	9.56%	24	王秋蓉	341,400	0.68%
4	宋文英	3,413,900	6.83%	25	王裕洪	341,400	0.68%
5	陈红根	1,706,950	3.41%	26	王卓惠	341,400	0.68%
6	刘小玲	1,365,550	2.73%	27	吴凤妹	341,400	0.68%
7	金卫民	682,800	1.37%	28	徐琴	341,400	0.68%
8	钱文忠	682,800	1.37%	29	许鸣	341,400	0.68%
9	吴南伟	682,800	1.37%	30	严黎明	341,40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吴忠新	682,800	1.37%	31	俞惠民	341,400	0.68%
11	熊竹初	682,800	1.37%	32	赵振生	341,400	0.68%
12	徐汉东	682,800	1.37%	33	周利群	341,400	0.68%
13	周剑峰	682,800	1.37%	34	邹霞燕	341,400	0.68%
14	王强	512,100	1.02%	35	李金林	170,700	0.34%
15	王叶平	512,100	1.02%	36	廖琼	170,700	0.34%
16	高淑君	341,400	0.68%	37	邵文成	170,700	0.34%
17	胡瑛	341,400	0.68%	38	吴慧倩	170,700	0.34%
18	金新华	341,400	0.68%	39	叶建平	170,700	0.34%
19	陆惠明	341,400	0.68%	40	张明珠	170,700	0.34%
20	罗亚萍	341,400	0.68%	41	朱晨阳	170,700	0.34%
21	史晓伟	341,400	0.68%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历史沿革详见申报文件之“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4049。截至报告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汉	26,127,470	24.78%
2	杨江金	18,392,052	17.44%
3	汪永权	8,470,133	8.03%
4	宋文英	5,392,565	5.11%
5	北京君盛	4,625,000	4.39%
6	北京明石	4,625,000	4.39%
7	国发服创	3,700,000	3.51%
8	陈红根	3,157,857	2.99%
9	刘小玲	2,526,268	2.40%
10	周剑峰	1,312,080	1.24%
11	金卫民	1,263,180	1.20%
12	吴南伟	1,263,180	1.20%
13	熊竹初	1,263,18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徐汉东	1,263,180	1.20%
15	王芳	1,263,180	1.20%
16	王强	1,227,285	1.16%
17	钱文忠	1,203,180	1.14%
18	王叶平	947,385	0.90%
19	王秋蓉	916,240	0.87%
20	徐琴	666,590	0.63%
前二十大股东小计		89,605,005	84.97%
其余 64 名中小股东小计		15,844,995	15.03%
合计		**105,450,000**	**100.00%**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1）股东及投资者自行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东及投资者可自行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2）苏州石庄及苏州奔牛受让股份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日，万荣娟、邹霞燕、王裕洪、熊竹初、罗亚萍、王芳、钱文忠、陆惠明、高淑君、陈红根、汪永权等 11 名自然人与苏州石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荣娟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股份转让交易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转让登记。最终分批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8.8.14	万荣娟	苏州石庄	200,000	4.39
2	2018.8.14	邹霞燕	苏州石庄	300,000	4.39
3	2018.8.14	王裕洪	苏州石庄	631,590	4.39
4	2018.8.14	熊竹初	苏州石庄	1,263,180	4.39
5	2018.8.14	罗亚萍	苏州石庄	200,000	4.39
6	2018.8.14	王芳	苏州石庄	104,000	4.39
7	2018.8.20	钱文忠	苏州石庄	500,000	4.39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8	2018.8.20	陆惠明	苏州石庄	200,000	4.39
9	2018.8.20	王芳	苏州石庄	1,159,180	4.39
10	2018.8.20	高淑君	苏州石庄	150,000	4.39
11	2018.11.23	陈红根	苏州石庄	2,842,000	4.39
12	2018.11.29	汪永权	苏州石庄	5,929,000	4.39
合计				**13,478,950**	-

2018 年 8 月 9 日，余荣汉、宋文英等 2 名自然人与苏州奔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荣汉、宋文英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股份转让交易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转让登记。最终分批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8.11.19	宋文英	苏州奔牛	3,263,000	4.39
2	2018.11.23	宋文英	苏州奔牛	512,000	4.39
3	2018.11.29	余荣汉	苏州奔牛	1,262,000	4.39
4	2018.12.05	余荣汉	苏州奔牛	3,776,000	4.39
5	2018.12.11	余荣汉	苏州奔牛	1,496,000	4.39
6	2018.12.17	余荣汉	苏州奔牛	3,466,000	4.39
合计				**13,775,000**	-

（3）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72.8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拟发行不超过 727.80 万股（含 727.80 万股）的股票，杨江金等 32 名公司员工以每股 4 元，合计金额 2,911.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27.80 万股，其中 727.8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江金	董事长	1,608,000	6,432,000	现金
2	张朝辉	员工	244,000	976,0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3	蒋年君	员工	191,000	764,000	现金
4	柏虓勍	员工	174,000	696,000	现金
5	吴海军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376,000	1,504,000	现金
6	曹寿平	员工	160,000	640,000	现金
7	张文亚	员工	91,000	364,000	现金
8	刘小玲	董事及财务总监	801,000	3,204,000	现金
9	李金林	员工	453,000	1,812,000	现金
10	史晓伟	员工	348,000	1,392,000	现金
11	黄彬	员工	348,000	1,392,000	现金
12	周翼	员工	191,000	764,000	现金
13	袁丽华	员工	191,000	764,000	现金
14	芮爱军	员工	191,000	764,000	现金
15	滕新华	员工	191,000	764,000	现金
16	邵银存	员工	174,000	696,000	现金
17	钱中秋	员工	139,000	556,000	现金
18	王强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19	金卫民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0	廖琼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1	唐家元	员工	70,000	280,000	现金
22	裴斐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3	陈锋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4	王建莹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5	王杰豪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6	徐梅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7	顾荣军	员工	104,000	416,000	现金
28	金新华	员工	87,000	348,000	现金
29	张绪根	员工	87,000	348,000	现金
30	陈亚娟	员工	87,000	348,000	现金
31	徐建军	员工	70,000	280,000	现金
32	曹杨吉	员工	70,000	280,000	现金
合计			**7,278,000**	**29,112,0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拟发行不超过 727.20 万股（含 727.20 万股）的股票，周剑峰等 30 名公司员工以每股 4 元，合计金额 2,908.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27.20 万股，其中 727.2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0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剑峰	董事及总经理	1,741,000.00	6,964,000.00	现金
2	张菁燕	监事	522,000.00	2,088,000.00	现金
3	许鸣	员工	331,000.00	1,324,000.00	现金
4	张宇捷	员工	157,000.00	628,000.00	现金
5	胡鹏	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6	黄海鲲	董事及副总经理	801,000.00	3,204,000.00	现金
7	卢刚	员工	453,000.00	1,812,000.00	现金
8	周永峰	员工	348,000.00	1,392,000.00	现金
9	周青	员工	348,000.00	1,392,000.00	现金
10	殷宇锋	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1	丁立献	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2	蒋长清	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3	臧林	员工	191,000.00	764,000.00	现金
14	王道正	员工	174,000.00	696,000.00	现金
15	陈浩锋	员工	139,000.00	556,000.00	现金
16	张志兵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7	徐祗芹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8	康钰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19	吴益	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20	张波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1	田健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2	郭峰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3	朱晔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4	王志荣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5	吴斌	员工	104,000.00	416,000.00	现金
26	卢亚林	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7	许宽	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8	徐冬	员工	87,000.00	348,000.00	现金
29	马震宇	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30	周赜	员工	70,000.00	280,000.00	现金
合计			**7,272,000.00**	**29,088,000.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7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7月29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9年9、10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9月，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余方通过股转系统受让余荣汉先生的股份4,127,000股，本次为直系亲属间（余方为余荣汉女儿）股份转让，价格为1.19元/股。

2019年10月，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余方通过股转系统受让余荣汉先生的股份873,000股，价格为1.19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余方共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

（6）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

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3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2020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建科股份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江金	20,000,052	16.67%
2	苏州奔牛	13,775,000	11.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	苏州石庄	13,478,950	11.23%
4	余荣汉	11,126,470	9.27%
5	余方	5,000,000	4.17%
6	北京明石	4,625,000	3.85%
7	北京君盛	4,625,000	3.85%
8	周剑峰	3,796,780	3.16%
9	国发服创	3,700,000	3.08%
10	刘小玲	3,327,268	2.77%
11	汪永权	2,541,133	2.12%
12	宋文英	1,617,565	1.35%
13	金卫民	1,367,180	1.14%
14	徐汉东	1,263,180	1.05%
15	吴南伟	1,263,180	1.05%
16	王强	1,062,285	0.89%
17	史晓伟	979,590	0.82%
18	许鸣	962,590	0.80%
19	王叶平	947,385	0.79%
20	王秋蓉	915,240	0.76%
前二十大股东小计		96,373,848	80.31%
其余 108 名中小股东小计		23,626,152	19.69%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1）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2020 年 3 月，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权益，根据建科股份公告的《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回购以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价格参照以下异议股东取得对应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及与杨江金协商后确定，具体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8,250	4.80
2	2020.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7,150	4.50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3	2020.3	常玲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7,000	5.48
4	2020.3	沈国勇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16,000	7.00
5	2020.3	许晨坪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9,000	5.26
6	2020.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6,000	10.67
7	2020.3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5,000	10.67
8	2020.3	郦雅琴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000	7.00
9	2020.3	黄应强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00	6.90
10	2020.3	郦剑辉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3,000	7.00
11	2020.3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2,000	5.55
12	2020.3	王杰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1,000	6.16
合计					**451,400**	**-**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均不再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2020 年 3 月 31 日，建科股份完成上述异议股东退出股份的登记。

（2）异议股东回购股权转让予员工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3	杨江金	周永峰	员工	76,400	5.18
2	2020.3	杨江金	吴斌	员工	190,000	5.18
3	2020.3	杨江金	张志兵	员工	185,000	5.18

2020 年 3 月 23 日，杨江金与周永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江金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116,850 股股份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转让予周永峰。周永峰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杨江金与吴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江金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190,000 股股份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转让予吴斌。吴斌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2020 年 3 月 23 日，杨江金与张志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江金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185,000 股股份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志兵。张志兵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科股份完成周永峰、吴斌、张志兵新增股份的登记。

（3）外部投资者非自然人股东退出

2020 年 3 月 18 日，经协商一致，国发服创与苏州奔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发服创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3,7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5.6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苏州奔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股份转让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发服创不再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有 115 名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江金	19,959,602	16.63%
2	苏州奔牛	17,475,000	14.56%
3	苏州石庄	13,478,950	11.23%
4	余荣汉	11,126,470	9.27%
5	余方	5,000,000	4.17%
6	北京明石	4,625,000	3.85%
7	北京君盛	4,625,000	3.85%
8	周剑峰	3,796,780	3.16%
9	刘小玲	3,327,268	2.77%
10	汪永权	2,541,133	2.12%
11	宋文英	1,617,565	1.35%
12	金卫民	1,367,180	1.14%
13	徐汉东	1,263,180	1.05%
14	吴南伟	1,263,180	1.05%
15	王强	1,062,285	0.89%
16	史晓伟	979,59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7	许鸣	962,590	0.80%
18	王叶平	947,385	0.79%
19	王秋蓉	915,240	0.76%
20	黄海鲲	801,000	0.67%
前二十大股东小计		97,134,398	80.95%
其余 95 名中小股东小计		22,865,602	19.0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31 日，建科股份完成国发服创股东退出股份及苏州奔牛股份新增股份的登记。

3、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1）回购异议股东股份

2020 年 4 月 2 日，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投资权益，根据建科股份公告的《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与以下股东以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价格，自愿回购以下股东所持有的建科股份的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江金	摘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40,450	5.8
合计					**40,450**	**-**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2020 年 4 月 30 日，建科股份完成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股份的登记。

（2）外部投资者非自然人股东退出

2020 年 4 月 7 日，经协商一致，北京明石与苏州奔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明石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4,625,000 股股份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苏州奔牛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支付完成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明石不再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2020 年 4 月 30 日，建科股份完成北京明石退出股份的登记。

（3）股权转让给员工

2020 年 4 月 10 日，苏州奔牛分别与周平等 53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奔牛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8,325,000 股股份转让予周平等 53 名自然人，以苏州奔牛受让国发服创与北京明石股份的均价每股 5.57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4	苏州奔牛	周平	员工	800,000	5.57
2	2020.4	苏州奔牛	徐进	员工	700,000	5.57
3	2020.4	苏州奔牛	吴斌	员工	40,000	5.57
4	2020.4	苏州奔牛	吴维英	员工	350,000	5.57
5	2020.4	苏州奔牛	张文亚	员工	280,000	5.57
6	2020.4	苏州奔牛	陈锋	员工	300,000	5.57
7	2020.4	苏州奔牛	李宝川	员工	310,000	5.57
8	2020.4	苏州奔牛	邵银存	员工	100,000	5.57
9	2020.4	苏州奔牛	戴林建	员工	235,000	5.57
10	2020.4	苏州奔牛	顾荣军	员工	100,000	5.57
11	2020.4	苏州奔牛	骆羽丰	员工	200,000	5.57
12	2020.4	苏州奔牛	王义川	员工	200,000	5.57
13	2020.4	苏州奔牛	钱金豪	员工	200,000	5.57
14	2020.4	苏州奔牛	颜正	员工	200,000	5.57
15	2020.4	苏州奔牛	万钧	员工	200,000	5.57
16	2020.4	苏州奔牛	张燕伟	员工	200,000	5.57
17	2020.4	苏州奔牛	周俊杰	员工	200,000	5.57
18	2020.4	苏州奔牛	周峥惠	员工	180,000	5.57
19	2020.4	苏州奔牛	王燕	员工	180,000	5.57
20	2020.4	苏州奔牛	朱晔	员工	50,000	5.57
21	2020.4	苏州奔牛	秦媛	员工	100,000	5.57
22	2020.4	苏州奔牛	李大为	员工	100,000	5.57
23	2020.4	苏州奔牛	王小霞	员工	100,000	5.57
24	2020.4	苏州奔牛	陈晓凯	员工	100,000	5.57
25	2020.4	苏州奔牛	陶静	员工	100,000	5.57
26	2020.4	苏州奔牛	冯明岩	员工	100,000	5.57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受让方身份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27	2020.4	苏州奔牛	张辉	员工	100,000	5.57
28	2020.4	苏州奔牛	朱绍锋	员工	100,000	5.57
29	2020.4	苏州奔牛	陈良	员工	100,000	5.57
30	2020.4	苏州奔牛	高丽慧	员工	100,000	5.57
31	2020.4	苏州奔牛	李芳	员工	100,000	5.57
32	2020.4	苏州奔牛	唐春晖	员工	100,000	5.57
33	2020.4	苏州奔牛	李法善	员工	100,000	5.57
34	2020.4	苏州奔牛	周建波	员工	100,000	5.57
35	2020.4	苏州奔牛	徐婷	员工	100,000	5.57
36	2020.4	苏州奔牛	朱海宁	员工	100,000	5.57
37	2020.4	苏州奔牛	陈洪圣	员工	100,000	5.57
38	2020.4	苏州奔牛	周美姣	员工	100,000	5.57
39	2020.4	苏州奔牛	张秀花	员工	100,000	5.57
40	2020.4	苏州奔牛	王道中	员工	100,000	5.57
41	2020.4	苏州奔牛	季亚军	员工	100,000	5.57
42	2020.4	苏州奔牛	于卫亭	员工	100,000	5.57
43	2020.4	苏州奔牛	祝顺	员工	100,000	5.57
44	2020.4	苏州奔牛	吴培兴	员工	100,000	5.57
45	2020.4	苏州奔牛	蒋青青	员工	100,000	5.57
46	2020.4	苏州奔牛	夏宁	员工	100,000	5.57
47	2020.4	苏州奔牛	邱建华	员工	100,000	5.57
48	2020.4	苏州奔牛	滕坤	员工	100,000	5.57
49	2020.4	苏州奔牛	马燕强	员工	100,000	5.57
50	2020.4	苏州奔牛	曹亚强	员工	100,000	5.57
51	2020.4	苏州奔牛	李霞	员工	100,000	5.57
52	2020.4	苏州奔牛	朱国锋	员工	100,000	5.57
53	2020.4	苏州奔牛	戴佳佳	员工	100,000	5.57
合计					**8,325,000**	**-**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0 年 4 月 30 日，建科股份完成上述股东新增股份的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有 159 名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江金	20,000,052	16.67%
2	苏州奔牛	13,775,000	11.48%
3	苏州石庄	13,478,950	11.23%
4	余荣汉	11,126,470	9.27%
5	余方	5,000,000	4.17%
6	北京君盛	4,625,000	3.85%
7	周剑峰	3,796,780	3.16%
8	刘小玲	3,327,268	2.77%
9	汪永权	2,541,133	2.12%
10	宋文英	1,617,565	1.35%
11	金卫民	1,367,180	1.14%
12	徐汉东	1,263,180	1.05%
13	吴南伟	1,263,180	1.05%
14	王强	1,062,285	0.89%
15	史晓伟	979,590	0.82%
16	许鸣	962,590	0.80%
17	王叶平	947,385	0.79%
18	王秋蓉	915,240	0.76%
19	黄海鲲	801,000	0.67%
20	周平	800,000	0.67%
前二十大股东小计		89,649,848	74.71%
其余 139 名中小股东小计		30,350,152	25.29%
合计		**120,000,000**	**100.00%**

4、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 日，经协商一致，北京君盛与苏州石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君盛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4,625,000 股股份以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苏州石庄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股份转让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君盛不再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2020 年 5 月 31 日，建科股份完成北京君盛退出股份的登记。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协商一致，苏州石庄分别与上海民铢、周永峰、张志兵、吴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石庄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4,625,000

股股份均以参考苏州石庄受让北京君盛的价格每股 5.80 元的价格转让予上海民铢、周永峰、张志兵、吴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时受让人身份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20.5	苏州石庄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机构	3,790,000.00	5.80
2	2020.5	苏州石庄	周永峰	员工	200,000.00	5.80
3	2020.5	苏州石庄	吴斌	员工	320,000.00	5.80
4	2020.5	苏州石庄	张志兵	员工	315,000.00	5.80
合计					**4,625,000.00**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2020 年 5 月 31 日，建科股份完成上述股东新增股份的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有 159 名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江金	20,000,052	16.67%
2	苏州奔牛	13,775,000	11.48%
3	苏州石庄	13,478,950	11.23%
4	余荣汉	11,126,470	9.27%
5	余方	5,000,000	4.17%
6	周剑峰	3,796,780	3.16%
7	上海民铢	3,790,000	3.16%
8	刘小玲	3,327,268	2.77%
9	汪永权	2,541,133	2.12%
10	宋文英	1,617,565	1.35%
11	金卫民	1,367,180	1.14%
12	徐汉东	1,263,180	1.05%
13	吴南伟	1,263,180	1.05%
14	王强	1,062,285	0.89%
15	史晓伟	979,590	0.82%
16	许鸣	962,590	0.80%
17	王叶平	947,385	0.79%
18	王秋蓉	915,240	0.76%
19	黄海鲲	801,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0	周平	800,000	0.67%
前二十大股东小计		88,814,848	74.01%
其余 139 名中小股东小计		31,185,152	25.99%
合计		**120,000,000**	**100.00%**

5、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决定拟发行不超过 9,900,000 股（含 9,900,000 股）的股票，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和外部投资机构等 8 名以每股 5.57 元，合计金额 5,514.3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900,000 股，其中 9,900,000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江金	董事长	3,027,000	16,860,390	现金
2	周剑峰	董事及总经理	1,400,000	7,798,000	现金
3	刘小玲	董事及财务总监	500,000	2,785,000	现金
4	吴海军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500,000	2,785,000	现金
5	黄海鲲	董事及副总经理	500,000	2,785,000	现金
6	张朝辉	员工	1,400,000	7,798,000	现金
7	周永峰	员工	183,000	1,019,310	现金
8	桐乡虹泉	外部投资机构	2,390,000	13,312,300	现金
合计			**9,900,000**	**55,143,000**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160 名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江金	23,027,052	17.73%
2	苏州奔牛	13,775,000	10.60%
3	苏州石庄	13,478,950	10.38%
4	余荣汉	11,126,470	8.57%
5	周剑峰	5,196,78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6	余方	5,000,000	3.85%
7	刘小玲	3,827,268	2.95%
8	上海民铢	3,790,000	2.92%
9	汪永权	2,541,133	1.96%
10	桐乡虹泉	2,390,000	1.84%
11	张朝辉	1,644,000	1.27%
12	宋文英	1,617,565	1.25%
13	金卫民	1,367,180	1.05%
14	黄海鲲	1,301,000	1.00%
15	徐汉东	1,263,180	0.97%
16	吴南伟	1,263,180	0.97%
17	王强	1,062,285	0.82%
18	史晓伟	979,590	0.75%
19	许鸣	962,590	0.74%
20	周永峰	947,850	0.73%
前二十大股东小计		96,561,073	74.33%
其余 140 名中小股东小计		33,338,927	25.67%
合计		**129,900,000**	**100.00%**

6、2020 年 7 月，公司股权继承转让

（1）朱晨阳股份继承

2020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20）苏常常州证字第 1302 号”的《公证书》，被继承人朱晨阳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因交通事故去世，其持有的建科股份 315,795 股股份系与配偶孙莉共有财产。配偶孙莉、父亲朱卫国、母亲戚文英均表示放弃被继承人共同财产中属于其的建科股份 157,897 股股份，由其儿子朱昕谚继承。

2020 年 7 月，朱昕谚、孙莉在公司办理了股份继承转让登记，朱晨阳持有的建科股份 315,795 股股份分别由儿子朱昕谚继承 157,897 股、配偶孙莉应得 157,898 股。

（2）赵振生股份继承

发行人原股东赵振生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去世，2016 年 7 月 12 日，江苏省

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6）常常证民内字第 10802 号”的《公证书》，被继承人赵振生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且赵振生自与陶文玉离异后至死未再婚，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赵振生的上述遗产（房产）由其女儿陶亿楠继承。

2020 年 7 月，赵振生女儿陶亿楠在公司办理了股份继承转让登记，赵振生持有的建科股份 210 股股份由其继承人陶亿楠继承。

2020 年 7 月 31 日，建科股份完成上述股东新增股份的登记。

7、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决定拟对外部投资机构发行不超过 5,100,000 股（含 5,100,000 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机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每股 5.8 元，合计金额 2,95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100,000 股，其中 51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州灿星	外部投资机构	3,300,000	19,140,000	现金
2	苏州安歆	外部投资机构	1,800,000	10,440,000	现金
合计			**5,100,000**	**29,580,000**	

8、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协商一致，公司员工吴维英与自然人陈继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维英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100,000 股股份参照引进外部股东的价格以每股 5.57 元价格转让予陈继荣。陈继荣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全部转让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吴维英持有建科股份 565,857 股股份，陈继荣持有建科股份 100,000 股股份。2020 年 9 月 30 日，建科股份完成吴维英股份变动、陈继荣新增股份的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共有 164 名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杨江金	23,027,052	17.06%
2	苏州奔牛	13,775,000	10.20%
3	苏州石庄	13,478,950	9.98%
4	余荣汉	11,126,470	8.24%
5	周剑峰	5,196,780	3.85%
6	余方	5,000,000	3.70%
7	刘小玲	3,827,268	2.84%
8	上海民铢	3,790,000	2.81%
9	常州灿星	3,300,000	2.44%
10	汪永权	2,541,133	1.88%
11	桐乡虹泉	2,390,000	1.77%
12	苏州安歆	1,800,000	1.33%
13	张朝辉	1,644,000	1.22%
14	宋文英	1,617,565	1.20%
15	金卫民	1,367,180	1.01%
16	黄海鲲	1,301,000	0.96%
17	徐汉东	1,263,180	0.94%
18	吴南伟	1,263,180	0.94%
19	王强	1,062,285	0.79%
20	史晓伟	979,590	0.73%
前二十大股东小计		99,750,633	73.89%
其余 144 名中小股东小计		35,249,367	26.11%
合计		**135,000,000**	**100.00%**

9、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28 日，由于员工戴佳佳离职，经协商一致，戴佳佳与公司总经理周剑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戴佳佳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1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5.57 元价格转让予周剑峰。周剑峰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全部转让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戴佳佳不再持有建科股份的股份，周剑峰持有建科股份 5,296,780 股股份。2020 年 10 月 31 日，建科股份完成戴佳佳退出股份、周剑峰新增股份的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共有 163 名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江金	23,027,052	17.06%	83	王燕	180,000	0.13%
2	苏州奔牛	13,775,000	10.20%	84	柏虓勍	174,000	0.13%
3	苏州石庄	13,478,950	9.98%	85	王道正	174,000	0.13%
4	余荣汉	11,126,470	8.24%	86	马德功	160,000	0.12%
5	周剑峰	5,296,780	3.92%	87	曹寿平	160,000	0.12%
6	余方	5,000,000	3.70%	88	孙莉	157,898	0.12%
7	刘小玲	3,827,268	2.84%	89	朱昕谚	157,897	0.12%
8	上海民铢	3,790,000	2.81%	90	张宇捷	157,000	0.12%
9	常州灿星	3,300,000	2.44%	91	朱晔	155,000	0.11%
10	汪永权	2,541,133	1.88%	92	陈浩锋	139,000	0.10%
11	桐乡虹泉	2,390,000	1.77%	93	钱中秋	139,000	0.10%
12	苏州安歆	1,800,000	1.33%	94	康钰	104,000	0.08%
13	张朝辉	1,644,000	1.22%	95	田健	104,000	0.08%
14	宋文英	1,617,565	1.20%	96	王建莹	104,000	0.08%
15	金卫民	1,367,180	1.01%	97	郭峰	104,000	0.08%
16	黄海鲲	1,301,000	0.96%	98	裴斐	104,000	0.08%
17	徐汉东	1,263,180	0.94%	99	张波	104,000	0.08%
18	吴南伟	1,263,180	0.94%	100	王杰豪	104,000	0.08%
19	王强	1,062,285	0.79%	101	徐梅	104,000	0.08%
20	史晓伟	979,590	0.73%	102	王志荣	104,000	0.08%
21	许鸣	962,590	0.71%	103	徐祗芹	104,000	0.08%
22	周永峰	947,850	0.70%	104	陈继荣	100,000	0.07%
23	王叶平	947,385	0.70%	105	秦媛	100,000	0.07%
24	王秋蓉	915,240	0.68%	106	李大为	100,000	0.07%
25	吴海军	876,000	0.65%	107	王小霞	100,000	0.07%
26	周平	800,000	0.59%	108	陈晓凯	100,000	0.07%
27	张菁燕	772,350	0.57%	109	陶静	100,000	0.07%
28	李金林	768,795	0.57%	110	冯明岩	100,000	0.07%
29	金新华	718,590	0.53%	111	张辉	100,000	0.07%
30	钱文忠	703,180	0.52%	112	朱绍锋	100,000	0.07%
31	徐进	700,000	0.52%	113	陈良	100,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徐琴	666,590	0.49%	114	高丽慧	100,000	0.07%
33	吴斌	654,000	0.48%	115	李芳	100,000	0.07%
34	俞惠民	631,590	0.47%	116	唐春晖	100,000	0.07%
35	严黎明	631,590	0.47%	117	李法善	100,000	0.07%
36	王梅芳	631,590	0.47%	118	周建波	100,000	0.07%
37	吴凤妹	631,590	0.47%	119	徐婷	100,000	0.07%
38	陶文玉	631,530	0.47%	120	朱海宁	100,000	0.07%
39	胡瑛	620,740	0.46%	121	陈洪圣	100,000	0.07%
40	周翼	611,000	0.45%	122	周美姣	100,000	0.07%
41	周利群	604,590	0.45%	123	张秀花	100,000	0.07%
42	张志兵	604,000	0.45%	124	王道中	100,000	0.07%
43	吴维英	565,857	0.42%	125	季亚军	100,000	0.07%
44	张文亚	539,000	0.40%	126	于卫亭	100,000	0.07%
45	卢刚	523,000	0.39%	127	祝顺	100,000	0.07%
46	高淑君	481,590	0.36%	128	吴培兴	100,000	0.07%
47	王卓惠	446,590	0.33%	129	蒋青青	100,000	0.07%
48	陆惠明	431,590	0.32%	130	夏宁	100,000	0.07%
49	万荣娟	431,590	0.32%	131	邱建华	100,000	0.07%
50	廖琼	419,795	0.31%	132	滕坤	100,000	0.07%
51	陈锋	404,000	0.30%	133	马燕强	100,000	0.07%
52	黄彬	348,000	0.26%	134	曹亚强	100,000	0.07%
53	周青	348,000	0.26%	135	李霞	100,000	0.07%
54	罗亚萍	334,790	0.25%	136	朱国峰	100,000	0.07%
55	邹霞燕	331,590	0.25%	137	许宽	87,000	0.06%
56	张明珠	315,795	0.23%	138	胡鹏	87,000	0.06%
57	吴慧倩	315,795	0.23%	139	卢亚林	87,000	0.06%
58	邵文成	315,795	0.23%	140	徐冬	87,000	0.06%
59	李宝川	310,000	0.23%	141	张绪根	87,000	0.06%
60	邵银存	274,000	0.20%	142	陈亚娟	87,000	0.06%
61	叶建平	252,795	0.19%	143	蔡忠林	77,000	0.06%
62	国盛证券	249,750	0.19%	144	王沁芳	70,000	0.05%
63	戴林建	235,000	0.17%	145	曹杨吉	70,000	0.05%
64	王黎妍	227,550	0.17%	146	周赜	70,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5	续宏帆	205,350	0.15%	147	徐建军	70,000	0.05%
66	顾荣军	204,000	0.15%	148	唐家元	70,000	0.05%
67	骆羽丰	200,000	0.15%	149	马震宇	70,000	0.05%
68	王义川	200,000	0.15%	150	吴益	70,000	0.05%
69	钱金豪	200,000	0.15%	151	许建超	69,350	0.05%
70	颜正	200,000	0.15%	152	高彩峰	69,000	0.05%
71	万钧	200,000	0.15%	153	沈玉春	67,000	0.05%
72	张燕伟	200,000	0.15%	154	张志平	56,000	0.04%
73	周俊杰	200,000	0.15%	155	孙洁	22,000	0.02%
74	袁丽华	191,000	0.14%	156	沙振方	18,000	0.01%
75	蒋长清	191,000	0.14%	157	赵佳	5,000	0.004%
76	芮爱军	191,000	0.14%	158	竺海峰	3,000	0.002%
77	臧林	191,000	0.14%	159	郑金珠	3,000	0.002%
78	滕新华	191,000	0.14%	160	周文灿	2,000	0.001%
79	殷宇锋	191,000	0.14%	161	于发明	1,000	0.001%
80	丁立献	191,000	0.14%	162	朱红	1,000	0.001%
81	蒋年君	191,000	0.14%	163	陶亿楠	210	0.0002%
82	周峥惠	180,000	0.13%	合计		**135,000,000**	**100.00%**

（四）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2 年 11 月 20 日，建科所召开改制转企第三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方案（含募股方案和职工安置分流方案）》，其中《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募股方案》对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出资额度及组合办法出资等作出相应规定。根据上述改制转企募股方案，公司改制转企后的总股本暂定 800 万元，其中约定的股东出资额度如下：

当选经营层人员的出资额度		
股东身份	出资额度（万元/人）	出资比例（%）
董事长	176.00	22.00
副董事长	64.00	8.00
董事	56.00	7.00

监事会主席	40.00	5.00
监事	8.00	1.00
一般股东的出资额度		
股东身份	**出资额度（万元/人）**	**出资比例（%）**
中级职称及以下一般职工	4.00	0.50
高级职称及中层领导	8.00	1.00
所领导	16.00	2.00

因建科所从之前依托行政资源、旱涝保收的行政性事业单位改制成为自负盈亏、市场化的建筑检测机构，加之改制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部分职工对企业发展前景缺乏信心而导致放弃认购或部分认购。为确保改制顺利进行，时任董事长余荣汉实际认购的出资额为 335 万元，超过募股方案规定的 176 万元出资上限，超出部分差额为 159 万元出资额。除此以外，其余股东实际认购的出资额均不超过募股方案规定的出资额度。

由于建科有限改制设立时的实际出资股东有 57 人，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因此在改制时，中级职称及以下一般职工、实际出资额小于 8 万元的高级职称和中层以上领导（不包括按规定出资的高级职称、中层及中层以上领导），原则上在本部门内自愿组合，并协商推荐一名出资人代表作为名义持股人。

通过自愿组合及推荐名义持股人后，最终有 2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其中 16 名自然人股东除持有自身出资额外，同时接受 31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出资组合办法》，建科所改制时委托持股出资组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史晓伟	16.00	2.00%	史晓伟	4.00	0.50%
				徐汉东	4.00	0.50%
				赵振生	4.00	0.50%
				王毅	4.00	0.50%
2	高淑君	14.00	1.75%	高淑君	4.00	0.50%
				胡瑛	4.00	0.50%
				罗亚萍	4.00	0.5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廖琼	2.00	0.25%
3	徐国伟	12.00	1.50%	徐国伟	4.00	0.50%
				严黎明	4.00	0.50%
				刘建	4.00	0.50%
4	吴南伟	16.00	2.00%	吴南伟	8.00	1.00%
				陆惠明	4.00	0.50%
				熊开贵	4.00	0.50%
5	万荣娟	11.00	1.38%	万荣娟	4.00	0.50%
				俞文峰	4.00	0.50%
				巢霞	3.00	0.38%
6	葛伟民	10.00	1.25%	葛伟民	4.00	0.50%
				邵文成	2.00	0.25%
				张明珠	2.00	0.25%
				王卫红	1.00	0.13%
				朱晓兵	1.00	0.13%
7	吴忠新	10.00	1.25%	吴忠新	4.00	0.50%
				李金林	2.00	0.25%
				朱晨阳	2.00	0.25%
				吴慧倩	2.00	0.25%
8	王梅芳	8.00	1.00%	王梅芳	4.00	0.50%
				王裕洪	4.00	0.50%
9	王秋蓉	8.00	1.00%	王秋蓉	4.00	0.50%
				王强	4.00	0.50%
10	邹霞燕	8.00	1.00%	邹霞燕	4.00	0.50%
				王卓惠	4.00	0.50%
11	钱文忠	8.00	1.00%	钱文忠	4.00	0.50%
				王叶平	4.00	0.50%
12	许鸣	8.00	1.00%	许鸣	4.00	0.50%
				徐琴	4.00	0.50%
13	金卫民	8.00	1.00%	金卫民	3.00	0.38%
				陈红根	1.00	0.13%
				俞惠民	4.00	0.5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4	吴国南	8.00	1.00%	吴国南	3.00	0.38%
				高亦农	2.00	0.25%
				叶建平	2.00	0.25%
				孙力臣	1.00	0.13%
15	金新华	8.00	1.00%	金新华	4.00	0.50%
				吴凤妹	4.00	0.50%
16	周利群	8.00	1.00%	周利群	4.00	0.50%
				王进光	4.00	0.50%

建科有限设立后，公司实际出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余荣汉	339.00	42.38%	余荣汉	335.00[1]	41.88%
2	杨江金	64.00	8.00%	杨江金	64.000	8.00%
3	苏峥	56.00	7.00%	苏峥	56.00	7.00%
4	汪永权	56.00	7.00%	汪永权	56.00	7.00%
5	莫建文	56.00	7.00%	莫建文	56.00	7.00%
6	宋文英	40.00	5.00%	宋文英	40.00	5.00%
7	史晓伟	16.00	2.00%	史晓伟	4.00	0.50%
				徐汉东	4.00	0.50%
				赵振生	4.00	0.50%
				王毅	4.00	0.50%
8	高淑君	14.00	1.75%	高淑君	4.00	0.50%
				胡瑛	4.00	0.50%
				罗亚萍	4.00	0.50%
				廖琼	2.00	0.25%
9	徐国伟	12.00	1.50%	徐国伟	4.00	0.50%
				严黎明	4.00	0.50%
				刘建	4.00	0.50%

[1] 建科有限设立时，余荣汉的实际出资额为 335 万元，但在办理改制登记时误将吴南伟的 4 万元出资额登记至余荣汉名下。2003 年 3 月 31 日，余荣汉将 4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吴南伟，对上述出资登记差错予以更正。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0	吴南伟	12.00	1.50%	吴南伟	8.00	1.00%
				陆惠明	4.00	0.50%
				熊开贵	4.00	0.50%
11	万荣娟	11.00	1.38%	万荣娟	4.00	0.50%
				俞文峰	4.00	0.50%
				巢霞	3.00	0.38%
12	葛伟民	10.00	1.25%	葛伟民	4.00	0.50%
				邵文成	2.00	0.25%
				张明珠	2.00	0.25%
				王卫红	1.00	0.13%
				朱晓兵	1.00	0.13%
13	吴忠新	10.00	1.25%	吴忠新	4.00	0.50%
				李金林	2.00	0.25%
				朱晨阳	2.00	0.25%
				吴慧倩	2.00	0.25%
14	范红兵	8.00	1.00%	范红兵	8.00	1.00%
15	熊竹初	8.00	1.00%	熊竹初	8.00	1.00%
16	周剑峰	8.00	1.00%	周剑峰	8.00	1.00%
17	王梅芳	8.00	1.00%	王梅芳	4.00	0.50%
				王裕洪	4.00	0.50%
18	王秋蓉	8.00	1.00%	王秋蓉	4.00	0.50%
				王强	4.00	0.50%
19	邹霞燕	8.00	1.00%	邹霞燕	4.00	0.50%
				王卓惠	4.00	0.50%
20	钱文忠	8.00	1.00%	钱文忠	4.00	0.50%
				王叶平	4.00	0.50%
21	许鸣	8.00	1.00%	许鸣	4.00	0.50%
				徐琴	4.00	0.50%
22	金卫民	8.00	1.00%	金卫民	3.00	0.38%
				陈红根	1.00	0.13%
				俞惠民	4.00	0.50%
23	吴国南	8.00	1.00%	吴国南	3.00	0.38%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高亦农	2.00	0.25%
				叶建平	2.00	0.25%
				孙力臣	1.00	0.13%
24	金新华	8.00	1.00%	金新华	4.00	0.50%
				吴凤妹	4.00	0.50%
25	周利群	8.00	1.00%	周利群	4.00	0.50%
				王进光	4.00	0.50%
26	徐宪玲	8.00	1.00%	徐宪玲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委托持股的演变

（1）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的持股演变

①余荣汉将 4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予吴南伟

建科有限设立时，余荣汉的实际出资额为 335 万元，但在办理改制登记时误将吴南伟的 4 万元出资额登记至余荣汉名下。2003 年 3 月 31 日，余荣汉将 4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吴南伟，对上述出资登记差错予以更正。

②建科有限回购余荣汉出资额

2003 年 10 月 16 日，建科有限以 278.48 万元的价格向余荣汉回购超出改制方案认购部分的 159 万元出资额作为发展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依据建科所改制转企时的《改制转企方案》，建科有限设置的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建科所改制转企时整体产权转让价格为 907.92 万元，同时职工实际仅认购 641 万元出资额，为确保改制转企的顺利进行，时任建科所所长后当选为建科有限董事长的余荣汉多方筹集资金 266.92 万元及时认购 159 万元出资额，266.92 万元加算 4.33%筹资成本和资金占用时间成本合计为 278.48 万元。

建科股份与余荣汉 2015 年 7 月 25 日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对上述余荣汉代公司持有 159 万元出资额事宜进行了确认。

③建科有限通过名义持股人余荣汉进行受让或转让出资额

公司股东辞职、被辞退、调离及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其所持有出

资额由公司回购。因公司无法持有公司自身的出资额，因此，由时任董事长的余荣汉作为名义持股人代建科有限受让退出股东的出资额，由建科有限支付出资额受让款。建科有限授予员工出资额也通过名义持有人余荣汉进行出资额转让，由建科有限收取转让款。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经数次出资额转让，名义持股人余荣汉代建科有限受让 158 万元出资额登记在余荣汉名下；建科有限通过名义持股人余荣汉转让给员工 108 万元出资额。截至 2006 年 6 月底，名义持股人余荣汉合计代建科有限持有 209 万元出资额。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股东因退出将出资额转让给建科有限，并登记在名义持股人余荣汉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份额

序号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转让出资	转让金额	转让单价
1	2003.10	莫建文	莫建文	余荣汉	建科有限	56	107.52	1.92
2	2004.06	史晓伟	王毅	余荣汉	建科有限	4	9.65	2.41
3	2004.08	吴国南	高亦农	余荣汉	建科有限	2	4.83	2.42
4	2004.12	吴国南	吴国南	余荣汉	建科有限	3	7.24	2.41
5	2005.05	徐国伟	徐国伟	余荣汉	建科有限	4	11.56	2.89
6	2005.09	徐宪玲	徐宪玲	余荣汉	建科有限	8	19.31	2.41
7	2005.10	苏峥	苏峥	余荣汉	建科有限	56	200	3.57
8	2006.01	范红兵	范红兵	余荣汉	建科有限	8	32	4.00
9	2006.02	吴南伟	熊开贵	余荣汉	建科有限	4	11.56	2.89
10	2006.04	葛伟民	王卫红	余荣汉	建科有限	1	4	4.00
11	2006.04	葛伟民	朱晓兵	余荣汉	建科有限	1	4	4.00
12	2006.04	周利群	王进光	余荣汉	建科有限	4	16	4.00
13	2006.04	万荣娟	俞文峰	余荣汉	建科有限	4	16	4.00
14	2006.06	万荣娟	巢霞	余荣汉	建科有限	3	12	4.00
合计[1]						**158**	**455.66**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建科有限将出资额转给公司员工，通过名义持有人余荣汉进行转让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 14 名转让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卫红、朱晓兵、王进光 3 人转让出资时仍在职外，其余股东转让出资的原因均为离职。上述股东退出时均与余荣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退出股东出具款项已收凭证。

单位：万元、元/出资份额

序号	受让时间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受让出资	受让价格	受让单价
1	2003.10	余荣汉	建科有限	刘小玲	刘小玲	8	8.35	1.04
2	2003.10	余荣汉	建科有限	陈红根	陈红根	7	7.30	1.04
3	2003.10	余荣汉	建科有限	金卫民	金卫民	5	5.22	1.04
4	2003.10	余荣汉	建科有限	吴忠新	吴忠新	4	4.17	1.04
5	2005.12	余荣汉	建科有限	杨江金	杨江金	56	215.44	3.85
6	2006.05	余荣汉	建科有限	钱文忠	钱文忠	4	16	4
7	2006.05	余荣汉	建科有限	钱文忠	王叶平	2	8	4
8	2006.05	余荣汉	建科有限	陈红根	陈红根	8	32	4
9	2006.05	余荣汉	建科有限	史晓伟	徐汉东	4	16	4
10	2006.05	余荣汉	建科有限	刘小玲	刘小玲	8	32	4
11	2006.05	余荣汉	建科有限	王秋蓉	王强	2	8	4
合计						**108**	**352.48**	

④委托持股人发生变更

由于吴国南、徐国伟离职，因此将原先由吴国南、徐国伟代持的实际出资人叶建平、孙力臣、严黎明和刘建，变更为由周利群和熊竹初进行代持。应陈红根个人要求，将原先由金卫民代持的出资额还原至陈红根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时间	名义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出资人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1	2003.10	金卫民	陈红根	陈红根	1.00	委托持股还原，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	2004.12	吴国南	周利群	叶建平	2.00	名义持股人变更，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3	2004.12	吴国南	周利群	孙力臣	1.00	名义持股人变更，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4	2005.05	徐国伟	熊竹初	严黎明	4.00	名义持股人变更，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5	2005.05	徐国伟	熊竹初	刘建	4.00	名义持股人变更，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⑤余荣汉将股权按出资比例转让给全体股东

2006 年 6 月 28 日，建科有限召开全体股东及出资人参加的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同时余荣汉将其持有的超出 176 万元

的出资部分，即 209 万元出资额，按照全体实际出资股东的出资比例转让给全体股东。实际持股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受让上述出资额，并继续委托名义持股人持有。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出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余荣汉	238.0900	29.76%	余荣汉	238.0900	29.76%
2	杨江金	162.4800	20.31%	杨江金	162.4800	20.31%
3	汪永权	75.8240	9.48%	汪永权	75.8240	9.48%
4	宋文英	54.1600	6.77%	宋文英	54.1600	6.77%
5	陈红根	21.6640	2.71%	陈红根	21.6640	2.71%
6	刘小玲	21.6640	2.71%	刘小玲	21.6640	2.71%
7	史晓伟	21.6640	2.71%	史晓伟	5.4160	0.68%
				徐汉东	10.8320	1.35%
				赵振生	5.4160	0.68%
8	熊竹初	21.6640	2.71%	熊竹初	10.8320	1.35%
				严黎明	5.4160	0.68%
				刘建	5.4160	0.68%
9	高淑君	18.9560	2.37%	高淑君	5.4160	0.68%
				胡瑛	5.4160	0.68%
				罗亚萍	5.4160	0.68%
				廖琼	2.7080	0.34%
10	钱文忠	18.9560	2.37%	钱文忠	10.8320	1.35%
				王叶平	8.1240	1.02%
11	吴忠新	18.9560	2.37%	吴忠新	10.8320	1.35%
				李金林	2.7080	0.34%
				朱晨阳	2.7080	0.34%
				吴慧倩	2.7080	0.34%
12	金卫民	16.2480	2.03%	金卫民	10.8320	1.35%
				俞惠民	5.4160	0.68%
13	吴南伟	16.2480	2.03%	吴南伟	10.8320	1.35%
				陆惠明	5.4160	0.68%
14	王秋蓉	13.5400	1.69%	王秋蓉	5.4160	0.68%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强	8.1240	1.02%
15	葛伟民	10.8320	1.35%	葛伟民	5.4160	0.68%
				邵文成	2.7080	0.34%
				张明珠	2.7080	0.34%
16	金新华	10.8320	1.35%	金新华	5.4160	0.68%
				吴凤妹	5.4160	0.68%
17	王梅芳	10.8320	1.35%	王梅芳	5.4160	0.68%
				王裕洪	5.4160	0.68%
18	许鸣	10.8320	1.35%	许鸣	5.4160	0.68%
				徐琴	5.4160	0.68%
19	周剑峰	10.8320	1.35%	周剑峰	10.8320	1.35%
20	邹霞燕	10.8320	1.35%	邹霞燕	5.4160	0.68%
				王卓惠	5.4160	0.68%
21	周利群	9.4780	1.18%	周利群	5.4160	0.68%
				叶建平	2.7080	0.34%
				孙力臣	1.3540	0.17%
22	万荣娟	5.4160	0.68%	万荣娟	5.4160	0.68%
合计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余荣汉将其代公司持有的 209 万元的出资额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鉴于该等股权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由余荣汉代建科有限持有，实际办理工商手续时，由余荣汉扣除自身应受让的 62.09 万元出资额后，通过向其他股东转让出资额予以完成，金额为 3,816,602.19 元（包括余荣汉应支付的价格）。股东未向公司实际支付出资额受让价款，全体股东以应分得的未分配利润 3,816,602.19 元与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出资额受让价款相互抵销。建科有限就本次出资额分配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7 月 25 日，建科股份、余荣汉、杨江金等 40 名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对余荣汉代持建科有限出资额以及股东以各自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 3,816,602.19 元与 2006 年 6 月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出资额受让价款相互抵销事宜进行了确认。

（2）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的持股演变

① 股东离职将出资额转让给建科有限

葛伟民、孙力臣 2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均为离职，退出出资额由余荣汉代建科有限持有，退出股权时均与余荣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建科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登记在名义持有人余荣汉名下，该 2 名退出股东出具款项已收凭证。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名义转让人	实际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2008.12	葛伟民	葛伟民	余荣汉	建科有限	5.4160	16.00
2	2010.04	周利群	孙力臣	余荣汉	建科有限	1.3540	4.40

②委托持股人发生变更

由于葛伟民离职，将由其代持的邵文成、张明珠实际出资额变更为由名义持股人周剑峰持股。应陆惠明个人要求，其实际出资额委托代持的名义持股人由吴南伟变更至万荣娟。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时间	名义转让人	名义受让人	实际出资人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2007.06	吴南伟	万荣娟	陆惠明	5.4160	名义持股人变更无需支付价款
2	2008.12	葛伟民	周剑峰	邵文成	2.7080	名义持股人变更无需支付价款
3	2008.12	葛伟民	周剑峰	张明珠	2.7080	名义持股人变更无需支付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后，建科有限委托持股出资组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余荣汉	244.8600	30.61%	余荣汉	238.0900	29.76%
				建科有限	6.7700	0.85%
2	杨江金	162.4800	20.31%	杨江金	162.4800	20.31%
3	汪永权	75.8240	9.48%	汪永权	75.8240	9.48%
4	宋文英	54.1600	6.77%	宋文英	54.1600	6.77%
5	陈红根	21.6640	2.71%	陈红根	21.6640	2.71%
6	刘小玲	21.6640	2.71%	刘小玲	21.6640	2.71%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7	史晓伟	21.6640	2.71%	史晓伟	5.4160	0.68%
				徐汉东	10.8320	1.35%
				赵振生	5.4160	0.68%
8	熊竹初	21.6640	2.71%	熊竹初	10.8320	1.35%
				严黎明	5.4160	0.68%
				刘建	5.4160	0.68%
9	高淑君	18.9560	2.37%	高淑君	5.4160	0.68%
				胡瑛	5.4160	0.68%
				罗亚萍	5.4160	0.68%
				廖琼	2.7080	0.34%
10	钱文忠	18.9560	2.37%	钱文忠	10.8320	1.35%
				王叶平	8.1240	1.02%
11	吴忠新	18.9560	2.37%	吴忠新	10.8320	1.35%
				李金林	2.7080	0.34%
				朱晨阳	2.7080	0.34%
				吴慧倩	2.7080	0.34%
12	金卫民	16.2480	2.03%	金卫民	10.8320	1.35%
				俞惠民	5.4160	0.68%
13	吴南伟	10.8320	1.35%	吴南伟	10.8320	1.35%
14	王秋蓉	13.5400	1.69%	王秋蓉	5.4160	0.68%
				王强	8.1240	1.02%
15	金新华	10.8320	1.35%	金新华	5.4160	0.68%
				吴凤妹	5.4160	0.68%
16	王梅芳	10.8320	1.35%	王梅芳	5.4160	0.68%
				王裕洪	5.4160	0.68%
17	许鸣	10.8320	1.35%	许鸣	5.4160	0.68%
				徐琴	5.4160	0.68%
18	周剑峰	16.2480	2.03%	周剑峰	10.8320	1.35%
				邵文成	2.7080	0.34%
				张明珠	2.7080	0.34%
19	邹霞燕	10.8320	1.35%	邹霞燕	5.4160	0.68%
				王卓惠	5.4160	0.68%

序号	工商登记股本结构			实际出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0	周利群	8.1240	1.02%	周利群	5.4160	0.68%
				叶建平	2.7080	0.34%
21	万荣娟	10.8320	1.36%	万荣娟	5.4160	0.68%
				陆惠明	5.4160	0.68%
合计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11 年委托持股转让及还原规范情况

（1）余荣汉将其代建科有限持有的 6.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全体股东

根据建科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定建科有限将其持有的 6.77 万元出资额，按照公司全体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比例进行转让给全体股东，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以应分得的未分配利润 20.40 万元支付购买上述 6.77 万元出资额。就本次股权分配，建科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7 月 25 日，建科股份、余荣汉、杨江金等 40 名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对股东以各自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20.40 万元与 2011 年 4 月股东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相互抵销事宜进行了确认。

（2）股东之间委托代持还原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建科有限召开全体股东及实际出资人参加的股东会，为明晰建科有限股本结构，规范股东持股行为，全体股东（包括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进行委托持股还原。

具体还原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名义出资人）	受让方 （实际出资人）	转让出资金额
1	史晓伟	徐汉东	10.8320
2	史晓伟	赵振生	5.4160
3	熊竹初	严黎明	5.4160

序号	转让方 （名义出资人）	受让方 （实际出资人）	转让出资金额
4	熊竹初	刘建	5.4160[1]
5	高淑君	胡瑛	5.4160
6	高淑君	罗亚萍	5.4160
7	高淑君	廖琼	2.7080
8	钱文忠	王叶平	8.1240
9	吴忠新	李金林	2.7080
10	吴忠新	朱晨阳	2.7080
11	吴忠新	吴慧倩	2.7080
12	金卫民	俞惠民	5.4160
13	周剑峰	邵文成	2.7080
14	周剑峰	张明珠	2.7080
15	王秋蓉	王强	8.1240
16	金新华	吴凤妹	5.4160
17	王梅芳	王裕洪	5.4160
18	许鸣	徐琴	5.4160
19	邹霞燕	王卓惠	5.4160
20	万荣娟	陆惠明	5.4160
21	周利群	叶建平	2.7080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改制转企出资组合办法》，“出资人原则上在本部门内自愿组合，并协商推荐一名出资人代表作为股东，出资人代表（股东）应忠实代表全体出资人，出资人在出资时，由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出资登记，出具出资收据，在改制成立新公司注册登记后，出具正式出资证明。出资证明和出资组合协议书，是内部变动和分红的依据”，建科有限成立后并未向全体股东出具正式出资证明，股东之间的代持以及代持变更也未签署委托代持协议，建科有限以向全体股东出具的出资收据作为内部变动及分红的依据。对此，建科有限时任股东出具《承诺、声明与保证》，对历史上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进行了确认，并承诺整个委托持股阶段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具体承诺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建科股份当时在册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和承诺书，确认“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

[1] 因刘建在本次委托持股还原时，同意将 5.41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红根，因此熊竹初其后将其受托持有的 5.416 万元出资直接转让予陈红根。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向公司主张股份权利，由该股东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且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就解决该等第三人主张事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建科有限股东声明及承诺

2015 年 7 月 25 日，余荣汉、杨江金等 40 名股东出具承诺：“本人于 2006 年 12 月以应分得的未分配利润支付购买按本人持股比例对应的 209 万元出资额，并冲抵公司取得上述 209 万元出资额时支付的对价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于 2011 年 4 月以应分得的未分配利润支付购买按本人持股比例对应的 6.77 万元出资额，并冲抵公司取得上述 6.77 万元出资额时支付的对价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出售江苏道特和山西首科两家控股子公司，无注销子公司。出售两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出售子公司名称	出售时间	主要从事的业务	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违法违规情况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江苏道特	2018 年 5 月	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等检测服务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发行人决定退出江苏道特。发行人与原少数股东汤鹏飞协商，将 51%的股权转让给汤鹏飞。	无	发行人是转让股权，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跟随股权一起转让
山西首科	2019 年 10 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优化公司业务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发行人决定退出山西首科，发行人与原少数股东山西鑫蓝协商，最终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鑫蓝。	无	发行人是转让股权，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全部股权一起转让

山西首科转让后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形发生；江苏道特转让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道特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5 月，公司转让了持有	发行人租赁收入	-	6.73	15.50	-
		搬迁补偿给江苏道特	-	41.89	-	-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收入	-	2.42	-	-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转让股权，转让后建科股份不再持有江苏道特股权。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提供场地给江苏道特办公，在发行人出让股权后，与江苏道特达成约定，发行人提供的场地从 2019 年起开始收取租赁费用。2020 年由于发行人自身需要扩大办公场所，发行人与江苏道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关于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租赁场所搬迁的协议书》约定：江苏道特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提前搬离，同时公司支付 41.89 万元搬迁补偿费。故 2020 年 6 月之后，公司不再对江苏道特出租房产。由于业务开展需要，2020 年发行人为江苏道特提供检测服务，收入 2.42 万元。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049，证券简称为“建科股份”。

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3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会计差错更正

（1）成本和费用重分类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各部门工作性质将 2018 年度成本中属于职能部门的费用重新调整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同时，现金流量支出除职工薪酬外从“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销售费用	-	1,803,489.34	1,803,489.34
管理费用	-	5,590,523.53	5,590,523.53
营业成本	-	-7,394,012.87	-7,394,01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00,046.22	-2,100,04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46.22	2,100,046.22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 2018 年初和 2018 年度存在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进行终止确认情形，该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应收票据	25,110,795.10	9,577,733.15	34,688,528.25
其他流动负债	25,110,795.10	8,963,717.50	34,074,512.60
短期借款		614,015.65	614,015.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015.65	-614,015.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015.65	614,015.65

（3）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补计提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末及以前各期末，公司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为了保持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估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公司对 2018 年年初和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补计提，该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应收票据	-626,656.63	-840,300.08	-1,466,95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98.50	126,045.01	220,043.51
未分配利润	-531,922.88	-714,565.32	-1,246,488.20
盈余公积	-735.25	310.25	-4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840,300.08	-840,300.08
所得税费用	-	-126,045.01	-126,045.01

（4）其他财务信息更正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公司在编制 2017 年末、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时未考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跨期调整项目（主要为预提费用、未到票费用等），跨期调整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9,745,238.35 元，2018 年末余额 9,692,904.26 元。发行人补充确认了该部分跨期调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785.75	-7,850.11	1,453,935.64
未分配利润	1,461,785.75	-7,850.11	1,453,935.64
所得税费用	-	7,850.11	7,850.11

②公司在编制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时遗漏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弥补亏损，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期初余额遗漏 426,157.95 元，未弥补亏损遗漏 203,379.80 元。发行人补充确认了该部分疏漏对 2018 年年初和 2018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和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30.66	-94,430.66	-
未分配利润	94,430.66	-94,430.66	-
所得税费用	-	94,430.66	94,430.66

③因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作出“常环天行罚（2018）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伍万元的行政罚款。公司内部对管理人员的管理失职进行批评和内部处分，由其承担处罚款项。因工作人员处理账务疏漏，未及时将该笔行政处罚入账和管理人员罚款入账。发行人补充确认了该部分疏漏对 2018 年度营业外收支的影响，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营业外支出	-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50,000.00

④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时候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工程结算期初余额及票据背书金额和和销项税金额统计错误。发行人补充确认了该部分疏漏对 2018 年度现金流量的影响，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6,534,713.46	106,534,71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4,390,735.43	114,390,73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856,021.97	-7,856,021.97

⑤由于购买或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在母公司个别报表上均体现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增加或减少，因此相关的现金流量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和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均被视为权益性交易，相关的现金流量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此，购买少数股权而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对价应列报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调整了建科股份购买中维建研少数股权而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对价对 2018 年度现金流量的影响，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⑥为了进一步加快常州市企业股改、上市的步伐，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编号“常政金发【2017】24 号”《关于 2016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对辖区内股改及拟上市企业进行奖励。建科股份因股改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缴纳个人所得税获得奖励 1,344,000.00 元，误将其作为其他应付款进行确认。发行人补充确认了该部分疏漏对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应交税费的影响，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年初累计影响数	2018 年度影响数	累积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	-1,344,000.00	-	-1,344,000.00
未分配利润	1,028,160.00	-	1,028,160.00
盈余公积	114,240.00	-	114,240.00
应交税费	201,600.00	-	201,600.00

2、2018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披露差异

更正前，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9.79	7.82%	否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52.68	3.74%	否
3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94.55	3.50%	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8.84	2.18%	否
5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59.30	1.77%	否
合计		**12,465.16**	**19.01%**	**-**

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错误，主要原因为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时存在差错。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更正后，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177.65	7.90%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47.06	3.73%
3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94.55	3.50%
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98.08	2.74%
5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66.28	1.78%
合计		12,883.63	19.6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3、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差异

更正前，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98.13	8.72%	否
2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495.84	8.17%	否
3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609.91	4.74%	否
4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362.88	4.29%	否
5	常州矩沅商贸有限公司	723.23	1.31%	否
合计		**14,989.98**	**27.23%**	**-**

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错误，主要原因为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时存在差错和采购口径统计不一致。本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更正后，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19.20	11.43%	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411.85	11.16%	否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542.53	8.96%	否
4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307.32	5.84%	否
5	常州矩沅商贸有限公司	723.23	1.83%	否
合计		**15,504.13**	**39.23%**	**-**

注：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082.SZ）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4、2018 年末在册员工人数更正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在册员工 1,076 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册员工 1,058 人，差异 18 人。披露差异主要系该 18 人在 2018 年 12 月前已经离职，人事部门误将其统计进名单所致。

5、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表述差异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表述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新三板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差异情况	原因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检测服务等，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①技术服务已提供，以提供检测报告并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删除了“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表述。	报告期外，公司存在少量检验检测业务需要行政机关进行复核工作量，因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将此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为更准确表述收入确认方法，故将该表述删除。
		2、将“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修改为“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签收作为前提，需要工作量确认的项目以客户确认的工作量进行收入确认。 为更准确表述收入确认方法，故进行修改。

上述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表述的修改，系为了更加准确表述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更符合业务实质和账务处理，该表述差异对公司收入确认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相关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的差错更正事项，其中成本和费用重分类能更准确的反映企业成本和费用情况。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更严谨的反映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补计提保持了报告期内商业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一贯性和严谨性；其他财务信息更正主要是之前的报表信息披露存在差错，需要更正；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表述修改系为了更准确描述收入确认实质。上述差错更正或表述修改均是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差异未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差异，主要是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进行合并披露时存在差错和采购口径统计不一致等因素，导致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不存在重大异常。

上述 2018 年末在册员工人数差异，主要是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差额 18 人，占比不高，影响不大。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股本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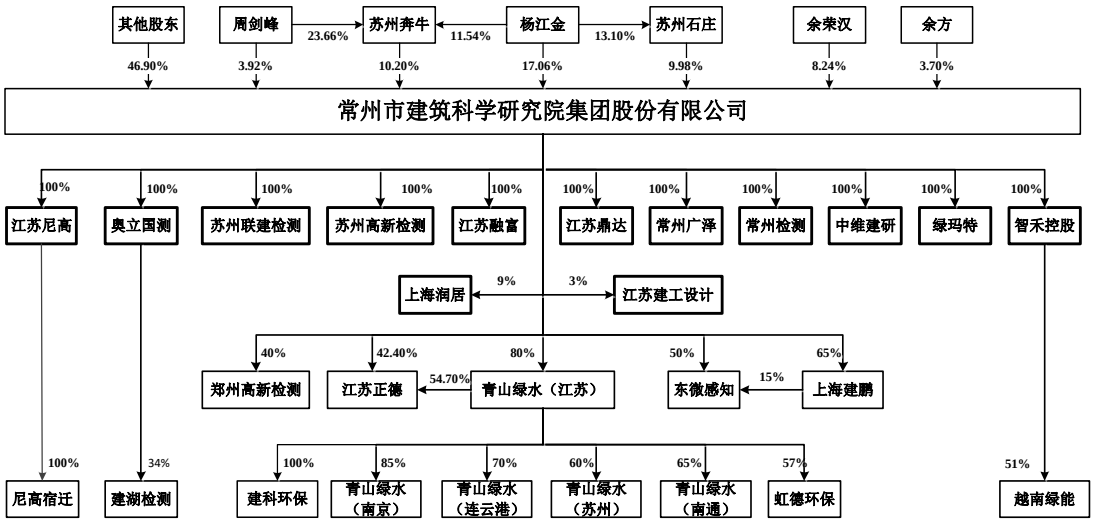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详细股本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二）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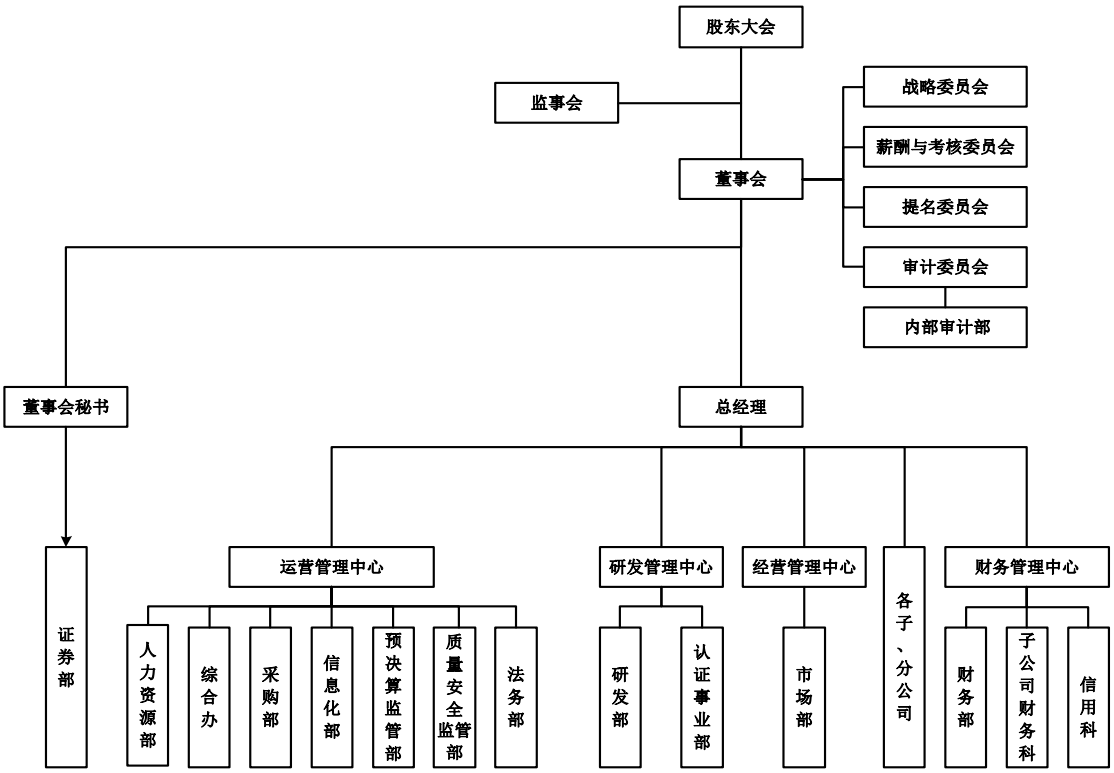

（三）内部各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证券事务、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
运营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订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实现全员定岗定员定编。
	综合办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部署，综合协调集团党建日常工作，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和上级部署、交办重要工作的督办落实。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筹划各种增强职工凝聚力的宣传和活动。负责集团行政文书的处理、印鉴管理、食堂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的办理，办公用品、维修材料以及

部门		职能
		其他物资的保管和发放等工作。负责集团基建管理和日常设施维修相关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采购部	负责公司内的固定资产和原材料采购，包括：对市场行情进行调研和收集整理，以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最终降低采购成本；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择优选择采购，保障公司的采购质量；拟定采购合同并追踪合同中的采购工作进度；通过配合需求部门进行替代品的研究、加强谈判能力或开发新供应商等采购策略，为公司采购降低成本；对供应商的服务和产品质量进行有效评价，实现公司对供应商的高效管理。
	信息化部	根据集团战略目标，规划集团整体信息化架构；制定集团信息化相关管理体系；建设集团业务管理平台，满足集团各业务条线管理需求；建设集团数据管理平台，融合集团数据，挖掘集团数据价值；规划和建设集团整体硬件网络，协助或指导集团各分场所建设其内部硬件网络；运维管理集团各业务系统。
	预决算监管部	监管集团预决算的编制工作；监管预决算相关的成本控制；负责项目预决算的实施工作。
	质量安全监管部	负责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推广、监督、维护；落实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目标的执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和监督改进情况。
	法务部	负责集团法务工作、法律纠纷的处理与发函工作；修订与评审常用合同文本；支持法律业务。
研发管理中心	研发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研发管理规划，建立科学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组织开展集团研发项目立项、检查、验收与绩效评价，协调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难题；组织开展各级科技项目与创新平台申报及维护工作，争取各级资金与奖项，协助研发成果推广；开展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协助研发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组织产品和项目鉴定、产学研合作、标准制定、会议交流等；开展研发管理、档案管理与知识分享。
	认证事业部	负责开展认证业务，认证技术开发，认证资质申请和维护，认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经营管理中心	市场部	参与公司营销目标战略研究，负责公司品牌的发展定位、目标规划和实施，承担公司中长期形象规划和实施，对市场营销活动提出建议；开展各类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市场信息，对集团下辖各公司业务活动合规性进行管理与督查，协助各公司业务开拓工作，整合内外部资源提供业务助力；在市场营销活动中负责准备公司各种宣传材料（包括电子或纸质宣传资料，如网站、产品介绍、期刊、公司形象画册、横幅等）；协助集团分管领导分析市场调研数据、制订各产品以及目标行业总体营销策略、阶段营销计划；组织各类营销宣传活动等。
财务管理中心	财务部	负责起草财务管理中心战略发展规划，牵头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 IPO 财务合规性事务，检查各公司财务规范化运行，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编制、分析及日常控制，检查各公司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下属分子公司运营合规性进行指导、检查及监管，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做好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各公司业财一体化发展。
	子公司财务科	负责各公司员工报销、资金收付款相关的各项工作，组织公司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时全面地提供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编制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监督检查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加强财务监督，实现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目标；组织公司财产清查，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信用科	全面协调各条线应收款工作，就潜在回款问题与销售进行讨论，及时记录沟通结果。对销售、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过程跟踪，按照合同收款进度，组织催款工作，配合营销团队工作，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及时发送预警信息给相关部门；对于重大风险客户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处理，直接负责重点客户的催款工作，不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同时组织协调其他客户的收款工作。定期参加院部或各子公司应收账款会议，对于各公司应收账款问题的解决给予建议，对于需要法律支持的应收款项目，及时联系公司外聘律师进行起诉。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和 2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卜弋工业集中区尼高路 1 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开发、制造、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海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9,881.13	15,717.13	2,401.04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6,737.21	21,051.57	1,334.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0 号		
经营范围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纠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技术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建筑新材料技术服务；地坪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打捞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黄海鲲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1,032.08	15,525.09	1,859.63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33,011.51**	**16,293.08**	**747.9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447.36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4层D4088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认证技术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76.34	357.67	-9.05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513.17**	**392.92**	**35.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4、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刘巷村委沟东100-1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咨询；工程检测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目前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	-

注：截至目前，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尚未营业

5、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 8 号创研中心 313 室		
经营范围	绿色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新材料研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推广应用与咨询服务；为建筑企业提供科技咨询与服务；地坪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菁燕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81.42	-145.52	2.8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43.86**	**-206.84**	**-61.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6、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328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构件及制品、建筑原材料质量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剑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256.26	677.67	112.14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096.58**	**558.32**	**-119.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7、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经营范围	桩基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剑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910.06	-16.62	232.85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44.26**	**7.91**	**24.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8、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3.33 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黄海鲲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设计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25.63	325.57	-1.3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63.45**	**262.51**	**-63.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9、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剑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116.92	-55.04	277.4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851.05**	**-8.59**	**46.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10、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0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尚未实际投入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0.88	-0.37	-0.1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0.67**	**-0.58**	**-0.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11、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中国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经营范围	国际市场合作开发、境外业务拓展、境外技术合作、进出口贸易		
董事	吴海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持有越南绿能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802.82	87.32	-15.19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811.19**	**95.69**	**5.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12、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本结构	江苏尼高持股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楠溪江路西侧		
经营范围	水泥发泡保温板及预拌砂浆研究、制造、销售，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新型工程材料研究、制造、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13.44	199.47	-24.54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304.40**	**187.43**	**-12.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 控股子公司

1、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80%、周青持股2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剑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6,383.69	3,586.78	1,054.48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775.19**	**3,918.50**	**331.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1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42.4%、青山绿水（江苏）持股54.7%、钱志伟持股1.2%、常州欧拓持股1.2%、陈建国持股0.5%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青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42.28	-272.34	-38.5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65.40**	**-283.41**	**-11.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65%、常州和利时持股25%、蒋一松持股1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12幢1层A区104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智能化、信息化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36.27	65.81	-149.39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305.37**	**13.08**	**-52.7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4、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50%、陈蓓持股30%、上海建鹏持股15%、常州和时利持股5%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测业务相关物联设备设计、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310.43	259.79	-90.21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13.10**	**172.34**	**-87.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5、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850万元	**实收资本**	850万元
股本结构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60%、苏州中正持股4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198号江苏正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4号楼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环境咨询；食品安全检测；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小玲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77.25	550.66	-104.79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49.51**	**549.98**	**-0.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6、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501万元	**实收资本**	**147万元**
股本结构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70%、马忠持股3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3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马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0.00	0.00	0.00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181.95**	**14.13**	**-104.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7、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30万元
股本结构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85%、南京韵淳持股15%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1号楼第16层（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年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57.22	261.38	-270.92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586.63**	**100.98**	**-160.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8、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本结构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65%、南通铭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7-8 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食品安全检测；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技术研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除外）。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国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7.18	42.03	-7.97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48.48**	**74.89**	**-17.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9、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3 万元**
股本结构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57%、苏州朝阳持股 38%、张佩芳持股 5%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剑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0.00	0.00	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18.10**	**53.10**	**-79.90**

10、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本结构	青山绿水（江苏）持股 100%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海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及咨询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0.00	0.00	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3.49**	**-0.93**	**-0.93**

11、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84,100 USD	**实收资本**	684,100 USD
股本结构	智禾控股持股 51%、东南工艺开发（新加坡）持股 49%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越南国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 A PHO NOT 工业区 D 区 D3 路		
经营范围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及微膨胀剂，抗渗剂，抗裂剂，水泥助磨剂，固化剂，葡萄糖酸钠的执行进口权、出口权、批发权（没有设立批发经营店）		
公司经理人	LI BAO CHU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250.86	1,048.74	331.67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719.20**	**1,041.97**	**5.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

1、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1）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股本结构	建科股份持股 40%、河南共图持股 30%、赵树成持股 20%、张高锋持股 5%、孙雪荣持股 5%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西街 99 号		
经营范围	工程质量司法鉴定；建筑材料常规性能、建筑工程结构性能、民用室内环境、建筑智能、屋面防水、绝缘电阻、民用建筑节能、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市政工程、桩基性能的检测		
法定代表人	赵树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193.96	1,025.76	95.66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356.34**	**1,075.75**	**49.99**

注：1、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 万元
股本结构	**曹林贵** 51%、奥立国测持 34%、应炳群 15%		
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	建湖县城新杨路 79 号		
经营范围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备案检测（依当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曹林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组成部分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86.95	885.56	-138.94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926.47**	**856.06**	**-29.50**

注：1、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参股公司

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972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9%	2020.12	江苏宜居	一房一验、实测实量、质量管理咨询等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2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 万元	发行人直接持股 3%	2000.06	建工集团	建设工程设计等

（四）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业务范围
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产业园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3 幢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勘察；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迎宾大道 1111 号 1-2 层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 249 号新都汇城市广场 3 幢-80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 236 号（原化工路北侧）泰禾商务中心（一区）（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8#楼 3 层 17 商务办公**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南环路 29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永兴大道 8 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9 年 5 月 17 日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 CCTV 检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业务范围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		道相城大道168号新尚商业广场B座1617室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江苏省盐城滨海港经济区裕众村二组46号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创研中心313室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技术、工程材料研究开发与服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2015年1月19日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楠溪江路7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楼分公司	2011年6月15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288号	受总公司委托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黄分公司	2019年8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上塘15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CCTV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2018年5月17日	江苏省句容市洪武路北端东侧中石化加油站对面向南200米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CCTV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021年2月20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8号1号办公楼501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地下管网CCTV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工程测量；建筑检测技术研究；工程勘察；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认证服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江苏省句容市洪武路5号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园区聿禾检测分公	2016年7月4日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州街2号297幢123室	承接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构件及制品、建筑原材料质量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业务范围
	司			
18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钟楼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 52 号	公路、水运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魏村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	建筑材料研究、制造、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建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开发、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29-3 号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1 幢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在线监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福海路 3#楼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质量评估；土壤、肥料、初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环境工程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窗口核定为准）
23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越南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业区（GD3+4)第 11 号路 Q14A 区	生产其他化学品，具体为生产混凝土外加剂。主营业务为生产其他化学品，具体为生产混凝土外加剂。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6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56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018 年 8 月以前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 18 日，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均按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18 年 8 月，余荣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127,470 股，占比 24.78%；杨江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392,052 股，占比 17.44%；两名股东合计持股数量为 44,519,52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2.2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余荣汉、杨江金通过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8 年 4 月，余荣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杨江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杨江金担任公司董事长。两人在公司有较高威望，能够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政策，两人合计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余荣汉、杨江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收购过渡期内，原实际控制人由余荣汉、杨江金变更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由余荣汉、杨江金变更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8 月 9 日，余荣汉、宋文英等 2 名自然人与苏州奔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荣汉同意将其名下持有建科股份 10,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宋文英同意将其名下持有建科股份 3,775,00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奔牛。

2018 年 8 月 9 日，万荣娟、邹霞燕、王裕洪、熊竹初、罗亚萍、王芳、钱

文忠、陆惠明、高淑君、陈红根、汪永权等 11 名自然人与苏州石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荣娟等 11 名自然人同意将各自名下合计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股份以每股 4.39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石庄。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奔牛、苏州石庄、杨江金收购建科股份部分股权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收购的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已经完成。杨江金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奔牛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7%；收购人苏州石庄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持股比例为 12.78%；杨江金直接持有建科股份 18,392,05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44%；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43.29%的股份，建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

（3）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江金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23,027,052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06%，杨江金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分别控制公司 10.20%、9.98%的股份，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37.25%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江金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苏州奔牛、苏州石庄、余荣汉及其女儿，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苏州奔牛	13,775,000	10.20%
2	苏州石庄	13,478,950	9.98%
3	余荣汉	11,126,470	8.24%
4	余方（余荣汉女儿）	5,000,000	3.70%

1、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全称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H72106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注册资本	6,047.225 万元		
实收资本	6,047.2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10.20%股权外，并不从事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6,054.69	6,051.91	2.51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6,180.76**	**6,054.01**	**2.03**

苏州奔牛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1	周剑峰	货币	14,307,010.00	23.66%
2	杨江金	货币	6,975,710.00	11.54%
3	李金林	货币	3,718,330.00	6.15%
4	卢刚	货币	3,718,330.00	6.15%
5	吴海军	货币	3,090,560.00	5.11%
6	史晓伟	货币	2,862,280.00	4.73%
7	周永峰	货币	2,862,280.00	4.73%
8	黄彬	货币	2,862,280.00	4.73%
9	许鸣	货币	2,717,410.00	4.49%
10	殷宇锋	货币	1,576,010.00	2.61%
11	芮爱军	货币	1,576,010.00	2.61%
12	臧林	货币	1,576,010.00	2.61%
13	滕新华	货币	1,576,010.00	2.61%
14	柏虓勍	货币	1,431,140.00	2.37%
15	曹寿平	货币	1,317,000.00	2.18%
16	张宇捷	货币	1,286,270.00	2.13%
17	廖琼	货币	860,440.00	1.42%
18	康钰	货币	860,440.00	1.42%
19	裴斐	货币	860,440.00	1.42%
20	陈锋	货币	860,440.00	1.42%
21	田健	货币	860,440.00	1.42%
22	金新华	货币	715,570.00	1.18%
23	卢亚林	货币	715,570.00	1.18%
24	徐冬	货币	715,570.00	1.18%
25	周赜	货币	570,700.00	0.94%
合计		**—**	**60,472,250.00**	**100%**

2、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全称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H6YQ68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注册资本	5,917.25905 万元

实收资本	5,917.2590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 9.98%股权外，并不从事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919.59	5,919.49	1.93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6,042.94	5,921.53	2.05

苏州石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1	杨江金	货币	7,752,520.50	13.10%
2	刘小玲	货币	6,580,610.00	11.12%
3	黄海鲲	货币	6,580,610.00	11.12%
4	张菁燕	货币	4,293,420.00	7.26%
5	周青	货币	2,862,280.00	4.84%
6	张朝辉	货币	2,001,840.00	3.38%
7	周翼	货币	1,576,010.00	2.66%
8	袁丽华	货币	1,576,010.00	2.66%
9	丁立献	货币	1,576,010.00	2.66%
10	邵银存	货币	1,431,140.00	2.42%
11	王道正	货币	1,431,140.00	2.42%
12	钱中秋	货币	1,145,790.00	1.94%
13	陈浩锋	货币	1,145,790.00	1.94%
14	蒋年君	货币	1,576,010.00	2.66%
15	胡鹏	货币	715,570.00	1.21%
16	金卫民	货币	860,440.00	1.45%
17	王强	货币	860,440.00	1.45%
18	唐家元	货币	570,700.00	0.96%
19	徐祗芹	货币	860,440.00	1.45%
20	张波	货币	860,440.00	1.4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21	王建莹	货币	860,440.00	1.45%
22	郭峰	货币	860,440.00	1.45%
23	张志兵	货币	860,440.00	1.45%
24	王杰豪	货币	860,440.00	1.45%
25	徐梅	货币	860,440.00	1.45%
26	王志荣	货币	860,440.00	1.45%
27	朱晔	货币	860,440.00	1.45%
28	顾荣军	货币	860,440.00	1.45%
29	吴斌	货币	860,440.00	1.45%
30	张文亚	货币	741,910.00	1.25%
31	许宽	货币	715,570.00	1.21%
32	张绪根	货币	715,570.00	1.21%
33	陈亚娟	货币	715,570.00	1.21%
34	徐建军	货币	570,700.00	0.96%
35	曹杨吉	货币	570,700.00	0.96%
36	吴益	货币	570,700.00	0.96%
37	马震宇	货币	570,700.00	0.96%
合计		**—**	**59,172,590.50**	**100.00%**

3、余荣汉

余荣汉，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8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担任建科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长，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建科有限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任鼎达房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辉鼎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荣汉女儿余方持建科股份 500 万股，其未在建科股份任职。

余荣汉自建科所改制后至 2018 年 11 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建科所改制后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6 月 18 日，余荣汉和杨江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余荣汉、杨江金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为建科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国盛证券、苏州安歆、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常州灿星、桐乡虹泉、上海民铢。

国盛证券为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苏州安歆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为实体经营公司，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托管人，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两家公司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托管人，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合伙企业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上述四家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常州灿星、桐乡虹泉、上海民铢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号分别为：SGJ779、SLA981、SC9160。常州灿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161）；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对应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4325）。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股）	股权比例	股份（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0**	**100.00%**	**135,0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96,216,300	71.27%	96,216,300	53.45%
苏州奔牛	13,775,000	10.20%	13,775,000	7.65%
苏州石庄	13,478,950	9.98%	13,478,950	7.49%
上海民铢	3,790,000	2.81%	3,790,000	2.11%
常州灿星	3,300,000	2.44%	3,300,000	1.83%
桐乡虹泉	2,390,000	1.77%	2,390,000	1.33%
苏州安歆	1,800,000	1.33%	1,800,000	1.00%
国盛证券	249,750	0.19%	249,750	0.1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5,000,000**	**25.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股）	股权比例	股份（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0	100.00%	135,000,000	75.00%
前十大股东	杨江金	23,027,052.00	17.06%	23,027,052.00	12.79%
	苏州奔牛	13,775,000.00	10.20%	13,775,000	7.65%
	苏州石庄	13,478,950.00	9.98%	13,478,950	7.49%
	余荣汉	11,126,470.00	8.24%	11,126,470.00	6.18%
	周剑峰	5,296,780.00	3.92%	5,296,780.00	2.94%
	余方	5,000,000.00	3.70%	5,000,000.00	2.78%
	刘小玲	3,827,268.00	2.84%	3,827,268.00	2.13%
	上海民铢	3,790,000.00	2.81%	3,790,000.00	2.11%
	常州灿星	3,300,000.00	2.44%	3,300,000.00	1.83%
	汪永权	2,541,133.00	1.88%	2,541,133.00	1.41%

股份类型/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股）	股权比例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其他股东	境内自然人	45,397,597.00	33.63%	45,397,597.00	25.22%
	桐乡虹泉	2,390,000	1.77%	2,390,000	1.33%
	苏州安歆	1,800,000	1.33%	1,800,000	1.00%
	国盛证券	249,750	0.19%	249,750	0.1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5,000,000	25.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江金	23,027,052.00	17.06%
2	苏州奔牛	13,775,000.00	10.20%
3	苏州石庄	13,478,950.00	9.98%
4	余荣汉	11,126,470.00	8.24%
5	周剑峰	5,296,780.00	3.92%
6	余方	5,000,000.00	3.70%
7	刘小玲	3,827,268.00	2.84%
8	上海民铢	3,790,000.00	2.81%
9	常州灿星	3,300,000.00	2.44%
10	汪永权	2,541,133.00	1.88%
合计		**85,162,653.00**	**63.0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江金	23,027,052	17.06%	董事长
2	余荣汉	11,126,470	8.24%	退休
3	周剑峰	5,296,780	3.92%	董事、总经理
4	余方	5,000,000	3.70%	无
5	刘小玲	3,827,268	2.84%	董事、财务总监
6	汪永权	2,541,133	1.88%	青山绿水（江苏）董事
7	张朝辉	1,644,000	1.22%	江苏尼高总经理
8	宋文英	1,617,565	1.20%	党总支书记

序号	股东	股份（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9	金卫民	1,367,180	1.01%	青山绿水（江苏）司法鉴定所机构负责人
10	黄海鲲	1,301,000	0.96%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6,748,448**	**42.03%**	**-**

（四） 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常州灿星的有限合伙人穿透后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及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常州灿星所持股份为国有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常州灿星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作 SS 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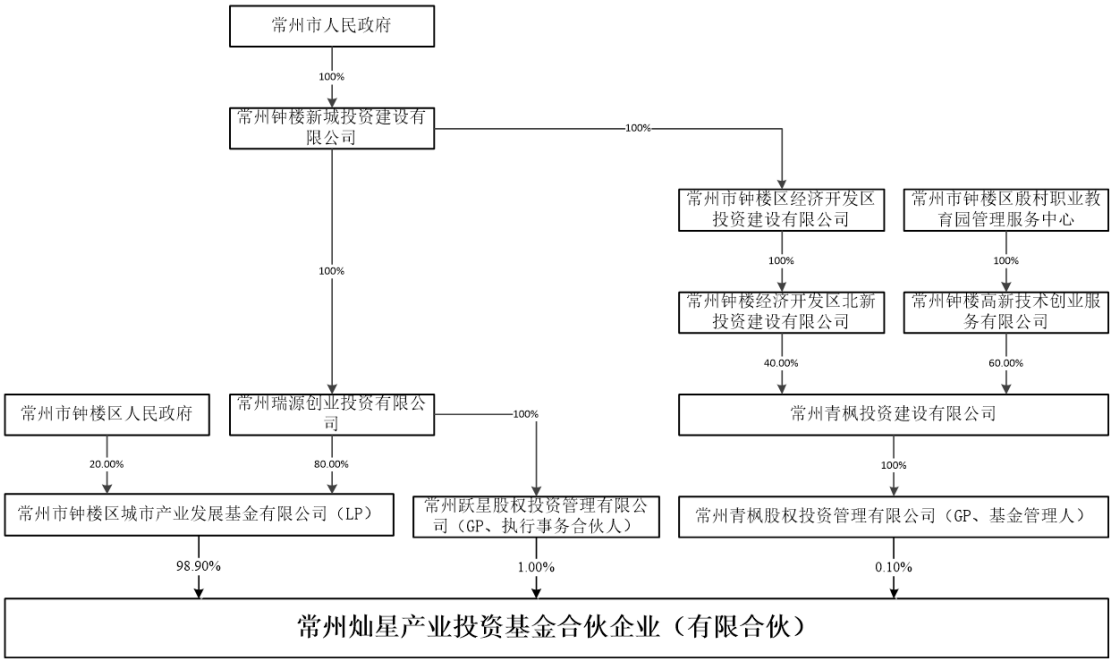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 7 名，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价格（元/股）	新增股份数量（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总数（股）
1	桐乡虹泉	2020 年 6 月 30 日	看好建科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	在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协商确定	5.57	2,390,000	2,390,000
2	孙莉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继承取得	继承取得	0	157,898	157,898
3	朱昕谚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继承取得	继承取得	0	157,897	157,897
4	陶亿楠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继承取得	继承取得	0	210	210
5	陈继荣	2020 年 9 月 30 日	看好建科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	参照 2020 年 5 月建科股份引进外部股东时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5.57	100,000	100,000
6	常州灿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看好建科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	在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行人发展前景，并经协商确定	5.80	3,300,000	3,300,000
7	苏州安歆	2020 年 9 月 30 日	看好建科股份的未来发展前景	在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协商确定	5.80	1,800,000	1,800,000

上述新增股东均非战略投资者。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子夜东路 1508 号悦景庄二街坊 2 号-11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云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65%
	黄俊	有限合伙人	500	32.26%
	王云	有限合伙人	333	21.48%
	谢兵	有限合伙人	300	19.35%
	胡长学	有限合伙人	200	12.90%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7	6.90%
	祁庆中	有限合伙人	100	6.45%

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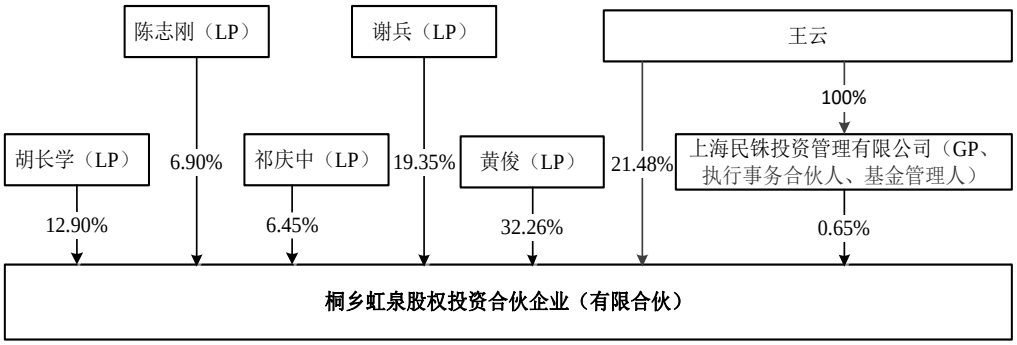

（2）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人民政府			
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90	98.90%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0%

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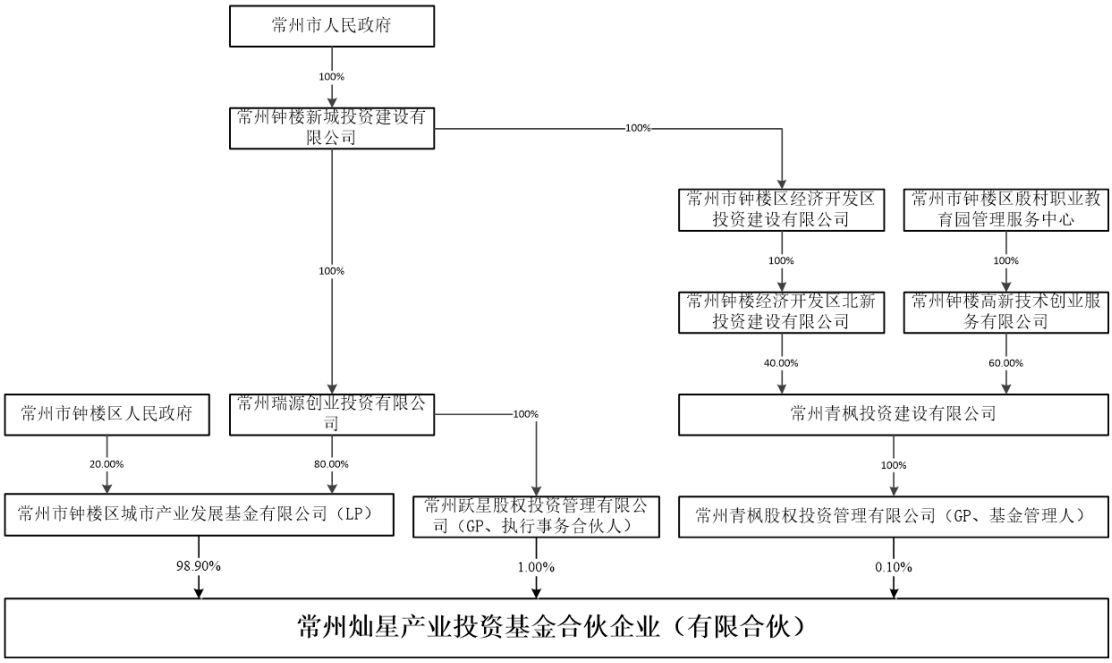

（3）苏州安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安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陆静英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9-四层-401（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维护、保养、维修；机电产品的安装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承接：市政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垃圾分类设备软硬件研发、销售、维保、运营；五金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工艺礼品销售；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玻璃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陆静英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静英	2,000	100.00%

（4）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持股比例	性别	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	持股比例	性别	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关系
1	孙莉	0.12%	女	320404197808******	无
2	朱昕谚	0.12%	男	320404200408******	无
3	陶亿楠	0.00%	女	320402198904******	无
4	陈继荣	0.07%	男	321123197009******	无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余荣汉与余方为父女关系，其中余荣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8.24%；余方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3.70%。

张朝辉与王沁芳为夫妻关系，其中张朝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1.22%，持有苏州石庄3.38%出资额；王沁芳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05%。

黄海鲲与王黎妍为夫妻关系，其中黄海鲲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96%，持有苏州石庄 11.12%出资额；王黎妍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7%。

吴维英为刘小玲兄弟的配偶，其中吴维英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42%；刘小玲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2.84%，持有苏州石庄11.12%出资额。

王秋蓉和殷宇锋为夫妻关系，其中王秋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68%；殷宇锋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4%。

徐梅和邵银存为夫妻关系，其中徐梅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08%，持有苏州石庄1.45%出资额；邵银存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20%，持有苏州石庄2.42%出资额。

滕新华和高彩峰为夫妻关系，其中滕新华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4%，持有苏州奔牛2.61%出资额；高彩峰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05%。

孙莉和朱昕谚为母子关系，其中孙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2%，朱昕谚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12%。

陶文玉和陶亿楠为母女关系，其中陶文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47%，陶亿楠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0.0002%（持210股）。

上海民铢和桐乡虹泉为同一控制下两家私募基金，其中上海民铢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2.81%，桐乡虹泉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7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投资机构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情况

1、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但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的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安歆与杨江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主要条款

①回购条款

如无其他约定同意延长，建科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由杨江金回购苏州安歆所持有的建科股份股权。

苏州安歆有权要求杨江金回购苏州安歆所持建科股份的股份，杨江金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价格按照苏州安歆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时间按年单利 6%计算的利息，并扣除苏州安歆入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回购款自苏州安歆发起回购后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

②共同出售权

如杨江金对外出售/转让（单次及累计）超过建科股份 1%及以上的股份（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则苏州安歆有权利以同等价格向股份受让方转让苏州安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建科股份股权。苏州安歆出售其持有的剩余建科股份全部股份时，如苏州安歆的股权转让收益加苏州安歆从建科股份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苏州安歆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杨江金需无任何异议地向苏州安歆进行补偿，杨江金向苏州安歆补偿的金为：苏州安歆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苏州安歆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苏州安歆从建科股份获得的

分红之和。

③上市特别约定

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建科股份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关于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建科股份撤回 IPO 申请，或者建科股份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关于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执行。

（2）常州灿星与杨江金签署的协议书主要条款

①回购条款

如无其他约定同意延长，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杨江金回购常州灿星所持有建科股份股权：

建科股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中国境内沪深 A 股上市发行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受理；

建科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中国境内 A 股合格发行上市或出售；

建科股份在 A 股上市之前的任何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500 万；

常州灿星有权要求杨江金回购常州灿星所持建科股份的股份，建科股份和杨江金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常州灿星原始投资额加上持股时间按年单利 6%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常州灿星入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但该收入不包括已转让部分股份的相关收益）。回购款自常州灿星发起回购后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回购期间利息以年化 6%单利来计算。

②共同出售权

如杨江金对外出售/转让（单次及累计）超过建科股份 1%及以上的股份（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必须经常州灿星书面同意，并且常州灿星有权利以同等价格向股份受让方转让常州灿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建科股份股权。常州灿星出售其持有的剩余建科股份全部股份时，如常州灿星的股权转让收益加常州灿星

从建科股份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常州灿星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杨江金需无任何异议地向常州灿星进行补偿，杨江金向常州灿星补偿的金额为：常州灿星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常州灿星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常州灿星从建科股份获得的分红之和。

③上市特别约定

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建科股份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关于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解除；但自动解除后，若出现建科股份撤回 IPO 申请，或者建科股份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关于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执行。

（3）桐乡虹泉、上海民铢与杨江金签署的投资合作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桐乡虹泉与上海民铢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①回购条款

《投资合作总协议》中“合格发行上市”是指，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或科创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交易；或公司经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同意，被已合格发行上市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

除非获得桐乡虹泉、上海民铢书面豁免，建科股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有权（非必须）要求杨江金回购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因本次投资所持有的建科股份全部股份：

“建科股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有权审批机关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正式受理；

建科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

建科股份在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的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

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如未在建科股份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即刻提起回购请求，不视为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放弃权利，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可在出现该等情形后的任意时间向杨江金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杨江金需在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按照约定支付股份回购及利息。”

当桐乡虹泉、上海民铢要求杨江金回购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所持建科股份的股份，建科股份与杨江金应给予无条件配合，股份回购款总为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本次投资款总额（受让价款总额与新增股份认购款总额）加上持股期间按年单利 6%计算的投资回报（持股期间为自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实际支付股份受让价款/新增股份认购款之日起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止的期间），并扣除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持股期间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以及因已转让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如有）。

回购款自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发起回购通知之日起两个年度内付清，第一年支付股份回购款总的 30%，第二年支付股份回购款总额的 70%，自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发起回购通知之日起至杨江金实际支付回购款的期间，以年化 6%单利来计算利息。

②共同出售权

自协议签署之日，在建科股份合格发行上市前，若杨江金将其持有的建科股份股份对外转让给第三方，转让股数占公司股份总的比例累计超过 1%（对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则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有权以同等价格向第三方转让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建科股份股权。若受让方不接受，除非杨江金购买桐乡虹泉、上海民铢出售的股份，否则杨江金不得出让股份。

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按照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建科股份全部股份时，如转让收益加桐乡虹泉、上海民铢从建科股份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投资的本金和年化 6%的单利之和，则杨江金需无任何异议地向桐乡虹泉、上海民铢进行补偿，杨江金向桐乡虹泉、上海民铢补偿的金额为：桐乡虹泉、上海民铢投资本金+年化 6%单利下的利息收入-桐乡虹泉、上海民铢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桐乡虹泉、上海民铢从建科股份获得的分红之和。

③上市特别约定

自建科股份上市申请获得上市审批主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受理通知之日起，《投资合作总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终止；但自建科股份上市申请被上市审批主管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之日或者公司撤销上市申请之日起，《投资合作总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立即恢复效力，且对各方的约束力应当溯及至其失效之日，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各方仍需按照该条款约定执行。

2、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上述非自然股东涉及的股份数为 1,12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的 8.36%，占比较低，上述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上述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即：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未在申报前解除。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杨江金	董事长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议选举为财务总监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会秘书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陈志刚	董事	上海民铢、桐乡虹泉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董事选举
路国平	独立董事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选举
高建明	独立董事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选举
陆诚	独立董事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选举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建明、路国平、陆诚为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长杨江金

杨江金，男，196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检测室副主任、检测室主任、副所长；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兼任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9 日至今，杨江金先生担任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会长。**

2、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剑峰

周剑峰，男，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常州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所试验员、副主任，建科有限建材所所长、发展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先后担任建科股份检测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子公司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财务总监刘小玲

刘小玲，女，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群众，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中国包装物资常州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常州兰德工程软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建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兼任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海军

吴海军，男，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群众，

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董事会秘书；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智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副总经理黄海鲲

黄海鲲，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常州市鼎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董事陈志刚

陈志刚，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群众。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复星谱润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担任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职务。

7、独立董事路国平

路国平，男，196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

党员，教授。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南京农机校会计；198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先后担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讲师、会计学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5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案例工作室主任、教务委员会副主任、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担任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独立董事高建明

高建明，男，196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农工党员，教授。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分别担任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东南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省土木工程材料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东南大学材料学院土木工程材料系主任，并兼任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CSTM 建筑材料领域水泥制品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分会理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硅会固废分会冶金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9、独立董事陆诚

陆诚，男，196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担任苏州大学法学院教师；1986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现担任苏州律协民商事调解中心理事长、苏州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	任期	选聘情况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监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吴南伟	监事	杨江金	2020-6-29 至 2023-6-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监事选举
徐汉东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29 至 2023-6-28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菁燕、吴南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汉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监事会主席张菁燕

张菁燕，女，196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九三学社社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航空工业总公司常州飞机制造厂乙炔填料工艺员、材料化学分析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常州国际学校教师；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建科所城北分所建筑材料检测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先后担任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有限副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建科股份副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建科股份总工程师兼研发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总工程师；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正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吴南伟

吴南伟，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群众，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建科所、建科有限；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质量安全管理部总监，现兼任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3、监事徐汉东

徐汉东，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研究院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担任建科所、建科有限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门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监事，现担任建科股份总工程师（岩土）。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6-29 至 2023-6-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2020-6-29 至 2023-6-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财务总监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6-29 至 2023-6-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会秘书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29 至 2023-6-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剑峰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2、刘小玲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3、吴海军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4、黄海鲲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卫民	青山绿水（江苏）司法鉴定所机构负责人
许鸣	绿色节能研究中心主任

1、金卫民

金卫民，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绿色产品/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服务认证审查员。入选常州市“83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骨干人才。担任河海大学硕士生基地导师（材料工程方向）、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发展中心专家库专家、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常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理事。作为主要起草人参编了行业标准《砂浆、混凝土减缩剂》（JC/T 2361-2016）和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CBMF 61-2019）。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建科所化学分析、防水材料检测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江苏鼎达建材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生产部经理、研发质量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科技部长；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机构负责人。

2、许鸣

许鸣，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司法鉴定先进个人、江苏省工程质量检测先进工作者、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二等奖、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优秀论文三等奖等荣誉。参与编制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 574-2019）、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地源热泵系统建筑

应用能效测评技术规程》（DGJ32/TJ171-2014）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能效测评技术规程》（DGJ32/TJ170-2014）。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建科所检测员；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建科有限检测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建科有限节能所所长；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建科股份节能所所长；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建科股份绿色节能研究中心主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江金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周剑峰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刘小玲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海军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智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黄海鲲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志刚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股东
	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网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路国平	南京审计大学	退休、返聘副院长、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宝胜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建明	东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南京杏林飘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陆诚	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苏州律协民商事调解中心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苏州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张菁燕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中维建研（江苏）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吴南伟	常州绿玛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金卫民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所机构负责人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补充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 2 年内的任职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余荣汉、杨江金、汪永权、陈红根、刘小玲、毛艺强、杨政（独立董事）、赵政伟（独立董事）、王智（独立董事）	余荣汉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杨江金、刘小玲、周剑峰、吴海军、黄海鲲、毛艺强、杨政（独立董事）、赵政伟（独立董事）、王智（独立董事）	杨江金
2020 年 6 月至今	杨江金、刘小玲、周剑峰、吴海军、黄海鲲、陈志刚、高建明（独立董事）、路国平（独立董事）、陆诚（独立董事）	杨江金

2018 年 4 月 11 日，原董事会成员余荣汉、陈红根、汪永权因个人原因辞去

董事一职。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剑峰、吴海军、黄海鲲担任董事。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杨江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路国平先生、高建明先生、陆诚先生为独立董事。原非独立董事毛艺强由于外部投资者退出，于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杨政、赵政伟、王智任职已满六年，于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宋文英、吴南伟、徐汉东（职工监事）	宋文英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职工监事）	张菁燕
2020 年 6 月至今	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职工监事）	张菁燕

2018 年 4 月 11 日，原监事会成员宋文英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菁燕担任监事。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菁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菁燕、吴南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菁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汉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期间	高级管理成员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杨江金、陈红根、汪永权、刘小玲、周剑峰、吴海军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	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
2020 年 6 月至今	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陈红根先生、汪永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职务。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杨江金先生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黄海鲲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剑峰先生为总经理；选举刘小玲女士为财务总监；选举吴海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选举黄海鲲先生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一直担任董事职务，董事毛艺强退出，并新增董事陈志刚，独立董事由于期限届满变更为高建明、路国平、陆诚；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黄海鲲于 2019 年新增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江金	董事长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20.48	20.48%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1.37	1.37%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2.73	2.73%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志刚	董事	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	20.00%
		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94	1.18%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6	0.32%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	1.30%
		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60%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4	0.35%
		上海信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3.33%
		桐乡虹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	6.90%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	0.44%
路国平	独立董事	南京众华嘉诚培训有限公司	10.00	10.00%
高建明	独立董事	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0.00	50.00%
吴南伟	监事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1.37	1.37%
徐汉东	监事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1.37	1.37%
金卫民	其他核心人员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1.37	1.37%
许鸣	其他核心人员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0.68	0.68%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杨江金	董事长	23,027,052	17.06%	无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5,296,780	3.92%	无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3,827,268	2.84%	无
吴维英	刘小玲兄嫂	565,857	0.42%	无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876,000	0.65%	无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1,301,000	0.96%	无
王黎妍	黄海鲲配偶	227,550	0.17%	无
陈志刚	董事	0.00	0.00%	无
路国平	独立董事	0.00	0.00%	无
高建明	独立董事	0.00	0.00%	无
陆诚	独立董事	0.00	0.00%	无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772,350	0.57%	无
吴南伟	监事	1,263,180	0.94%	无
徐汉东	监事	1,263,180	0.94%	无
金卫民	其他核心人员	1,367,180	1.01%	无
许鸣	其他核心人员	962,590	0.71%	无
合计		**40,749,987**	**30.1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杨江金	董事长	苏州奔牛	1,589,000	1.18%	无
		苏州石庄	1,765,950	1.31%	无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奔牛	3,259,000	2.41%	无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石庄	1,499,000	1.11%	无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苏州奔牛	704,000	0.52%	无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石庄	1,499,000	1.11%	无
陈志刚	董事	无	0	0	无
路国平	独立董事	无	0	0	无
高建明	独立董事	无	0	0	无
陆诚	独立董事	无	0	0	无

股东名称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平台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苏州石庄	978,000	0.72%	无
吴南伟	监事	无	0	0	无
徐汉东	职工监事	无	0	0	无
金卫民	核心人员	苏州石庄	196,000	0.15%	无
许鸣	核心人员	苏州奔牛	619,000	0.46%	无
合计			**12,108,950**	**8.97%**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1、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陈志刚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担任董事、监事的职工不领取因其董事、监事身份而获得额外报酬。

2、公司外部董事陈志刚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其他额外报酬。独立董事高建明、路国平、陆诚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性、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不断提高在工资分配上的公平与公正，以便更好的激励员工，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390.78**	739.10	661.67	440.83
利润总额	**7,616.55**	14,350.89	9,255.41	2,528.41
占比	**5.13%**	**5.15%**	**7.15%**	**17.43%**

（四）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含税）
1	杨江金	董事长	119.28
2	周剑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7.25
3	刘小玲	董事、财务总监	87.52
4	吴海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72.39
5	黄海鲲	董事、副总经理	99.03
6	陈志刚	董事	-
7	路国平	独立董事	3.00
8	高建明	独立董事	3.00
9	陆诚	独立董事	3.00
10	张菁燕	监事会主席	72.98
11	吴南伟	监事	17.79
12	徐汉东	职工监事	51.54
13	金卫民	其他核心人员	24.25
14	许鸣	其他核心人员	62.67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薪酬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奔牛、苏州石庄获得公司股权情况

1、获取过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之“（2）苏州石庄及苏州奔牛受让股份情况”。

2、激励员工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奔牛共 25 名合伙人，与股权激励时保持一致，未发生合伙人变动；其中杨江金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4 名公司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石庄共有 37 位合伙人，相较股权激励授予时，除马功德、蒋长清等两人退伙，其余合伙人未发生变动；其中，杨江金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6 名公司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共涉及 62 人，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营销团队、技术团队、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稳定。

（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2018 年 12 月，持股平台苏州奔牛和苏州石庄受让股份成为建科股份的股东，受让价格是参考了公司净资产及二级市场的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进入持股平台的员工，主要是考虑公司历史的因素及公司未来的发展，不是为获取员工和其他方未来提供的服务，无需达到相关的业绩条件。本次转让价格为 4.39 元/股，较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 3.70 元/股溢价 18.65%。按 2018 年每股收益 0.19 元计算，对应

转让价格的市盈率为 23.11 倍。因此本次受让价格公允合理，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持股平台完成受让全部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江金	18,392,052	17.44%
2	余荣汉	16,127,470	15.29%
3	苏州奔牛	13,775,000	13.06%
4	苏州石庄	13,478,950	12.78%
持股 5%以上股东小计		61,773,472	58.58%
其余中小股东小计		43,676,528	41.42%
合计		**105,45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江金收购建科股份部分股权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8）及相关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购的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奔牛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6%，收购人苏州石庄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持股比例为 12.78%，杨江金直接持有建科股份 18,392,052 股，持股比例为 17.44%。杨江金通过直接持股和通过苏州奔牛、苏州石庄合计控制公司 43.29%的股份。由此，建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由余荣汉变更为杨江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2019 年向员工定向发行股份

1、获取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之“（3）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72.80 万元”、“（4）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2、股份激励后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员工除蒋长清离职外，其余员工均在职。蒋长清仍直接持有建科股份 191,000 股股份。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对象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营销团队、技术团队、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19 年两次定向发行全部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江金	20,000,052	16.67%
2	余荣汉	16,127,470	13.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苏州奔牛	13,775,000	11.48%
4	苏州石庄	13,478,950	11.23%
持股 5%以上股东小计		63,381,472	52.82%
其余中小股东小计		56,618,528	47.1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更，仍为杨江金先生。

（三）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1、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0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之“（2）异议股东回购股权转让予员工”。

2、2020 年 4 月，苏州奔牛向员工转让股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之 “（3）股权转让给员工”。

3、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4、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0 万元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0 万元”。

5、2020 年股权激励后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戴佳佳离职外，2020 年股权激励其余授予员工后股份未发生变动。

6、2020 年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对象为部分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20 年股权激励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杨江金先生。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143 人、1,260 人、1,458 人和 **1,560**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495**	1,390	1,177	1,058
劳务派遣工人数	**65**	68	83	85
总人数合计	**1,560**	**1,458**	**1,260**	**1,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9.32 万元、77,123.13 万元、90,568.46 万元和 **50,137.23 万元**，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需要相应的增加研发、技术、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员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连续几年增加招聘 985、211 等高校毕业生，全员年龄逐步年轻化，对于新员工实施了“卓越人才计划”、“青柠檬人才计划”，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江苏省外市场，外地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也急需增加人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的增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

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公司分别与常州市广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常州金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聘用其派遣员工。上述 3 家人力资源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本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岗位为实验室搬运工、检测辅助员、生产辅助员等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以缓解一线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辅助性工作的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85 人、83 人、68 人和 **65**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7.44%、6.59%、4.66%和 **4.17%**，均低于 1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岗	36	2.41%
行政管理岗	263	17.59%
技术与研发人员	186	12.44%
生产人员	839	56.12%
销售人员	171	11.44%
合计	1,49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8	9.90%
本科	779	52.11%
大专	384	25.69%
中专及以下	184	12.31%
合计	1,49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25	48.49%
31 至 40 岁	480	32.11%
41 至 50 岁	166	11.10%
51 岁以上	124	8.29%
合计	1,495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依法办理了劳动用工手续。

2、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量（人）	数量（人）	数量（人）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495	1,390	1,177	1,058
其中：越南绿能人数		36	30	17	21
缴纳人数	缴纳五险人数	1,377	1,300	1,107	967
	其中：越南绿能缴纳社保	33	30	17	21
未缴人数	新入职未办理社保人数	42	27	7	30
	退休返聘	76	63	48	50
	其他	0	0	15	11
合计		1,495	1,390	1,177	1,05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95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77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42 名；退休返聘 76 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90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00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27 名；退休返聘 63 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7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107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7 名；退休返聘 48 名；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5 人。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58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967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30 名；退休返聘 50 名；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1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量（人）	数量（人）	数量（人）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495**	**1,390**	**1,177**	**1,058**
其中：越南绿能人数		**36**	30	17	21
缴纳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1,376**	1,292	1,002	848
未缴人数	越南绿能无需缴纳公积金	**36**	30	17	21
	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	4	20	38
	退休返聘	**76**	63	48	50
	其他	**0**	1	90	101
合计		**1,495**	**1,390**	**1,177**	**1,05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95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76 人，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越南绿能 36 名员工按越南当地规定无需缴纳；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7 名；退休返聘 76 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90 人，已缴纳住房公

积金的人数为 1,292 人，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越南绿能 30 名员工按越南当地规定无需缴纳；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4 名；退休返聘 63 名；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 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77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002 人，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越南绿能 17 名员工按越南当地规定无需缴纳；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20 名；退休返聘 48 名；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90 人。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5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48 人，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主要原因为：越南绿能 21 名员工按越南当地规定无需缴纳；新入职未办理人员 38 名；退休返聘 50 名；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101 人。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①为了避免发行人因员工“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代缴事宜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②为了避免发行人因劳务派遣事宜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报告期内未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

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及时、足额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由于未缴社保、公积金而产生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以“构建美好家园”为企业使命，是一家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质量提升需求。公司坚持基于“六结构一平台”（即股本结构、组织结构、财务结构、资源结构、营销结构、产品结构、信息化管理平台）不断优化的跨越式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实现经营活动高质量、高成长与可持续创新发展。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方面。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山东、江西、云南等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并逐渐拓展到越南等周边国际市场。

公司历经数十载的积累和沉淀，在众多应用领域掌握了多项成熟技术，公司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与山东科技大学宋振骐院士团队进行产学研合作研究。同时，公司还与东南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工业大学

等国内知名院校进行研发合作，并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加强校企联动，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先后成立了建筑节能保温防护与修复技术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修复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等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公司在检验检测以及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领域承担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汶川地震以及 2009-2010 全国中小学校舍的安全排查、青奥会场馆以及天津海河大桥钢结构检测、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的检测试验、上海老小区外立面的修复工程、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的安全鉴定、常州高铁站桩基检测、杭州地铁四号线以及苏州相城春申湖隧道监测、扬州市邗江区的危房排查、常州青果巷房屋的文物保护安全鉴定与改造修缮工程等。公司新型工程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铁、宁杭高铁、京沈高铁、昆楚高速等项目。

近十年来，公司主编、参编标准共计 25 项，在编各类标准近 40 项，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70 余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 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应用于房建、交通、铁路、水利、轨道、环保等领域。其中，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工程质量及材料检测、鉴定、评估、人防工程检测、消防工程检测、防雷检测、监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环保检测、司法鉴定以及与 5G、物联网等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服务等；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括加固改造专项技术服务、节能保温防水防护修复、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环境修复等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新型工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要适用工程领域材料的质量性能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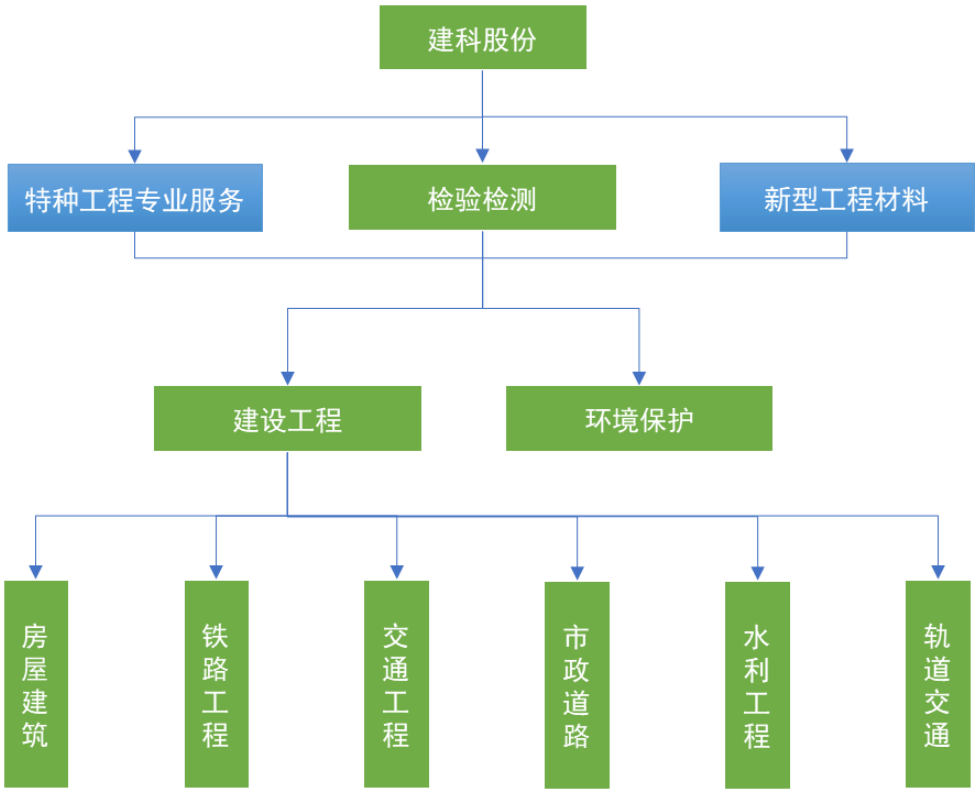

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如下：

1、检验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根据委托方提交的检测委托，运用专业的仪器设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对委托标的进行检验、鉴定、测评、监测等活动，并向委托方或需求相关方出具检验检测成果，供委托方或需求相关方判断提供第三方依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检测参数达到 7,204 个。

随着信息化及物联网技术在行业中的发展，公司通过积极研发，将物联网及信息化技术与传统检测、监测业务相结合，探索尝试智慧监测产品，通过底层无线低功率传感器获取关于应力、倾斜、沉降、温湿度、振动等物理数据，通过智慧采集仪、边缘计算设备、中继网关等智慧硬件，将数据传输至物联网云平台，并通过应用层为客户提供建筑物监测、基坑安全监测及高支模安全监测等智慧监测解决方案，实现自动化、信息化目的。

根据公司检验检测标的领域和内容的不同，检验检测业务进一步可以细分为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未来重点培育将前述领域与新技术相结合的智慧检测业务。

（1）建设工程领域

①房屋建筑工程检测

房屋建筑工程检测主要围绕房屋建筑开展建设全过程的检测服务，依据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及建筑材料标准等标准规范，通过科学的检验方法，对房屋建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的质量和性能进行检验检测并作出判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鉴定，对工程相关功能进行检测，对工程安全及施工安全进行监测等，为委托方提供了判断依据，对工程质量起到了有效的检查与监督，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1	建筑材料检测	通过对水泥、砂石、钢筋、混凝土砂浆、外加剂、钢管脚手架、饰面材料、墙体材料、埋地管材、井盖等检测，全方位地对工程材料的质量性能作出判断。
2	地基基础检测	通过静载试验、低应变、高应变、声波透射磁测井等检测手段以及静压法施工监控等方法对地基以及桩基础等基础形式的承载力、完整性以及施工质量做出评价。
3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一系列标准，通过回弹法、电磁感应法、钻芯法等检测手段对建筑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位置等项目进行检测，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依据。
4	钢结构工程检测	依据 GB 50205-2020、GB 50661-2011 等检测标准，通过拉力试验、扭矩法、X 射线法、磁粉法、超声波无损探伤等检测手段对钢结构用钢材力学性能、高强螺栓扭矩系数、焊缝内部质量作出评价，及时为客户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结果，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依据。
5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检测	为适应智能建筑发展的需要，贯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等规范，开展对智能建筑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信息网络系统、通信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机房工程等进行的检测，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重要依据。
6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通过标准的方法、适合的仪器设备和环境条件，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节能建筑中使用原材料、设备、设施和建筑物等进行节能相关性能检测，从而保证建筑的节能施工质量。
7	建筑工程结构鉴定和司法鉴定	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相关检测鉴定标准，以及既有建筑使用现状，结合相关检测数据及结构复核结果，对房屋现状的可靠性或危险性等级进行综合评定。
8	防雷检测	依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标准，按照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标准，确定建筑物（构筑物）附属防雷装置满足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检查、测量及信息综合分析处理全过程。
9	人防工程检测	依据《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相关标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统一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和评价，保证工程的质量。
10	装配式检测	通过承载力实验、混凝土回弹、X 射线法，超声探测法等对装配式构件及装配式构件连接节点质量进行监控和把控并作出评价
11	燃烧性能检测	主要针对建筑保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构件等，通过对其燃烧性能及耐火性能进行试验，保障房屋建筑的防火安全性能。
12	基坑监测	通过现场巡查、竖向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等方法手段，在基坑开挖及地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观测支护结构体系的变形情况和周围构（建筑物）的变形状态，以及时反馈监测结果，预测进一步施工将导致的变形发展,预判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掌握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13	沉降变形观测	通过沉降观测、水平位移监测、垂直度监测、裂缝监测等方法手段，在构（建筑物）施工及使用期间，对其形状或位置变化进行观测，并对观测结果进行处理、分析、预判，以及时了解构（建筑物）变形情况，掌握构（建筑物）安全状态。
14	绿建咨询	通过方案策划、模拟分析、专项分析报告、自评估报告、现场评审等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全过程咨询服务，获取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合理配置资源技术措施，为项目节约成本。
15	保温鉴定	主要针对外墙保温质量问题，诸如：外墙饰面层起鼓、开裂、脱落、保温层受潮软化破坏等现象，通过专业的仪器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对材料、系统性能测试，分析其质量问题的形成原因，判断其发展趋势，结合现场实际提出可行性处理方案。为客户解决外保温质量相关问题。
16	能效测评	通过软件模拟、现场检查、性能测试等方式，对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建筑物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计算、评估，对建筑节能性能进行综合的分析。为建筑节能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17	塑胶跑道检测	通过拉伸性能、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短链氯化石蜡、重金属以及有害物质释放量等试验检测，对塑胶跑道原料和成品等材料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质量作出评价。
18	第三方工程评估	以独立运行的角色，参与工程建设，为各大房地产企业及政府部门提供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提升与风险控制服务（材料飞检、实体飞检、过程评估、安全风控等）。
19	消防工程检测	以独立运行的角度，通过工程现场消防设施系统性能的检测，为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对消防设施施工质量作出评价。

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检测典型案例列举如下：

项目名称：加蓬国家体育场钢结构工程检测 **项目地点：**加蓬共和国 **服务说明：**公司在非洲杯主场馆钢结构施工过程中对钢材质量，焊接工艺，焊接质量进行全面把控，提交相关检测报告，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交付。	
项目名称：汶川地震后四川绵竹市房屋安全排查鉴定**项目地点：**四川省绵竹市 **服务说明：**汶川地震后，集团应省建设厅要求，派出房屋鉴定专家组成的安全鉴定组，对灾区房屋受损情况全面排查，确定受损情况及可靠性，提交相应的鉴定报告，为灾区房屋安全使用及重建提供依据。	
项目名称：常州天宁宝塔使用期间可靠性鉴定及监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对天宁宝塔进行定期检测、监测，对宝塔的主体结构、维护结构、装饰面及垂直度等进行相应的检测、检测，提供检测、监测报告，确保宝塔安全运行。	

项目名称：常州现代传媒中心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项目为目前常州第一高楼，公司在其施工期间对其进行了沉降观测，并对观测结果进行处理、分析、预判，及时了解其变形情况，确保施工过程稳定安全。	
项目名称：青果巷修缮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青果巷是常州古老街巷之一，以清代建筑为主，因历史文化街区修缮与保护需要，通过对古建筑群现状调查、结构检测、承载力复核等，对其安全性及抗震性进行鉴定，为文保及历史建筑加固修缮提供依据。	
项目名称：常州文化广场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公司为常州文化广场提供了建筑能效测评服务，对其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建筑物用能系统效率等进行了综合的评价分析，保障了其节能措施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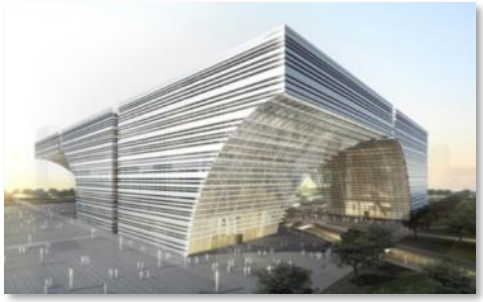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南京青奥中心双子塔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服务说明：**该项目是青奥轴线以及滨江风光带上重要的景观节点和标志性建筑物，一号塔楼高约 250 米，二号塔楼高约 315 米,主要承重结构为钢结构。通过对钢材及焊材化学分析、拉伸、弯曲、冲击、Z 向性能；钢材与焊接材料工艺评定；高强螺栓连接件扭矩系数、紧固轴力；焊缝超声波、磁粉、X 射线无损探伤等检测手段对钢结构用钢材及焊材化学、力学性能；高强螺栓力学性能；焊缝内部质量作出评价，及时为客户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结果，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依据。	

②基础设施工程检测

基础设施工程检测主要围绕铁路、桥梁、隧道、公路、水运等交通及水利领域的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服务，通过对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工程实体等相关材料、实体的质量做出整体综合性评价，并以检测数据为支撑点，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1	铁路工程检测	通过对各类样品物理、化学、耐久等性能的检测，开展对铁路站前、站房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工程实体等相关材料、实体的质量评价工作。
2	桥梁日常健康检测	通过外观检查、桥面线形、无损检测等检测手段，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对在役桥梁的技术状况、结构状况做出评价。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3	桥梁动静载检测	通过静载试验、动载试验、模态试验等检测手段，依据《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等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对新建、在役桥梁承载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4	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通过对原材料源头考查及日常材料检测、现场混凝土质量、墙后回填压实度、现场结构强度等相关检测，对现场整体质量做出评价；
5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通过对日常原材料、现场路基路面、结构实体、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等相关检测，对项目做出整体综合性评价；
6	水利工程检测	承担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平行三方委托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包含各类新建水利项目的如：中小河流、农水工程、枢纽闸站、堤防大坝等及既有水利项目（如水库、水闸）的质量健康诊查及安全鉴定等，为后续的维护处理提供依据。
7	轨道交通监测	采用仪器量测、现场巡查或视频监控等手段方法，在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施工或运营期间连续监控其结构及周边环境对象的变化特征，并进行分析和反馈，以及时掌握轨道交通及其周围环境的安全状态。
8	市政检测	通过对水泥、土、石灰、粗细集料、沥青、沥青混合料、矿粉、木质素纤维等市政材料及道路结构压实度、厚度、承载力、摩擦系数等市政工程实体检测，对市政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估及评价。

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检测典型案例列举如下：

项目名称：木垒县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服务说明：**木垒县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采用螺杆连接相邻环片使其拼成圆柱状竖向构件，建成后用于风力发电，因现场拼接环片时，局部手孔处混凝土出现开裂，通过对环片裂缝情况及工程质量的检测，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及对结构性能产生的影响，为环片修复处理提供依据	
项目名称：苏州市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基坑监测三标段 **项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服务说明：**该项目以隧道形式向东沿旺巷港河北、林家港河南布线，并在湖滨路东进入阳澄西湖，最后在园区黄金水岸广场登陆接地。全长约 4.47 公里，主线均为隧道段。隧道采用围堰明挖法，基坑深度 1.17～24.63m。我单位在其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其进行了基坑监测对变形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预判，并及时反馈监测成果，确保了基坑工程的稳定安全。	
项目名称：长江堤防工程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长江堤防工程是关系到我国长江流域安全的重要工程，长江堤防工程常州段的施工对加强长江流域治理至关重要。为宣泄和抵御长江洪水，加快改善长江中下游流域水环境，通过对工程材料及沿线各类构筑物等进行检验鉴定，以保证堤防工程施工质量，为工程质量监督提供依据。	

项目名称：杭州市轨道交通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说明：**该项目位于好运路（东西向）和勾阳路（南北向）交叉口西南侧空地内，明挖区间呈东北-西南-西北人字形走向，区间长度约为 585.954m。基坑深度 18.5～19.8m。我单位在其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其进行了基坑监测对变形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预判，并及时反馈监测成果，确保了基坑工程的稳定安全。	
项目名称： 云南省墨临治临沧公路项目 **项目地点：** 云南省普洱市 **服务说明：**对墨临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检测，主要对路基、桥梁、隧道、路面施工质量进行检测，主要涉及的参数有路基压实度、弯沉等 7 个参数；桥梁墩柱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垂直度、结构尺寸、荷载试验、钢结构焊缝质量等 13 个参数；隧道强度、断面尺寸、衬砌质量等 6 个参数；路面压实度、弯沉、渗水、横坡等 8 个参数；整个交工检测工作规范有序，为项目通车提供质量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明路跨沪蓉高速大桥连续梁（56+90+56）m 转体施工监控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说明：**本项目采用智慧监测技术对桥梁的应力、线形、温湿度、不平衡力、转体角度及空间位置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跟踪分析各施工阶段中主梁内力和变形与设计预测值的差异并找出原因，提出修正对策，保证结构在转体过程中的姿态和受力始终处于可控、安全及合理的范围内。	
项目名称：沿江高铁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境内，途经南京市，镇江句容市，常州金坛区、武进区和经济开发区，无锡江阴市，苏州市张家港市、常熟和太仓等 11 个县市（区）。 **服务说明：**本项目采用低应变反射波法、声波透射法等检测技术在高速铁路桥梁施工过程中对桥梁基桩桩身完整性进行检测，通过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及时为施工单位反馈检测成果，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环境保护领域

公司环境保护检测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及环保咨询服务，旨在“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公司环境保护板块服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青山绿水及江苏正德实施，在常州、连云港、南通、南京和苏州设有实验室。随着社会和政府机构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环境检测领域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扩大。

根据检测类别不同，公司环境环保检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环境检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和固废、其他）、农/林业土壤检测、农产品（初级农产品）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洁净室（区）

检测、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放射卫生防护检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泄漏检测与修复服务（LDAR 检测）等，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日常委托检测、环评本底检测、环保验收检测、监督性检测及送样检测等高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不同时期的需求，公司也致力为客户提供环评、应急预案、“三同时”验收、土壤调查、危废鉴定等一站式环保管家咨询服务。

领域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环境检测	水和废水	**适用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等； **可检测指标：**理化指标、金属元素、非金属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特定有机物、石油烃类、水文参数、微生物检测等。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适用于**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室内空气等； **可检测指标：**气态无机污染物、颗粒物及金属元素、烟气参数、室内微小气候、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卤代烃、氯苯类化合物、酰胺类化合物、多环芳烃、特定有机物、油烟、沥青烟、油雾、臭气浓度检测等。
	土壤、底质和固废	**适用于**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等； **可检测指标（土壤、沉积物）：**理化指标、金属元素、有效态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有机污染物、特定有机物、有机碳、有机质、石油烃类检测等； **可检测指标（固体废物）：**腐蚀性鉴别、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鉴别、理化指标、金属元素、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可检测指标：**噪声、振动、环境辐射（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气象参数。
生活饮用水、公共卫生、洁净室监测	生活饮用水	**可检测指标：**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金属指标、消毒副产品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参数的检测。
	洁净室监测	**可检测指标：**洁净度、压差、温湿度、沉降菌、浮游菌、风速风量、噪声等参数。
	公共卫生	**可检测指标：**物理因素、化学污染物、空气微生物、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参数。
工作场所环境检测	作业场所	**可检测指标：**空气有毒物质包含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无机物、有机物、粉尘等；物理因素有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高温、噪声、振动、照度、紫外辐射等。
泄漏检测与修复服务（LDAR 检测）	/	采用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泄漏处，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检测点，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国际上先进的化工废气检测技术。
环境辐射及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对人体和周边环境产生的辐射剂量。 **可检测设备：**医疗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乳腺 X 射线屏片摄影系统、医用数字 X 射线摄影（DR）系统、乳腺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乳腺计算机 X 射线摄影系统、牙科 X 射线设备、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等检测。
司法鉴定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中的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鉴定、污染物物理化学性质鉴定。
技术咨询类	“三同时”验收	对照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进行现场勘查，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完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
	土壤调查	包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关闭遗留地块污染状况调查、重点监管企业年度自行监测等。
	危废鉴定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由委托受理、采样检测、出具鉴定结论等环节组成；调查过程可针对污泥、污水、废液、废渣、催化剂废渣、煤渣、矿渣等，进行腐蚀性、急性毒性初筛、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公司环境保护检测典型案例列举如下：

项目名称：江苏省妇幼保健医院手术部检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项目特点：**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手术室的温度、相对湿度、室内风速、换气次数、台面照度、静压差、室内噪声、悬浮粒子、沉降菌。通过各项参数判定检测手术室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医院手术部标准。检测目的是通过检测让维护人员了解数据，掌握空气中的细菌浓度，最大限度地保持手术室接近无菌环境，减少手术创口感染。	**项目名称：**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滨湖新城钱资湖风光带（一期）环保“三同时”验收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项目特点：**景观工程与老城区丹金溧漕河、下坛河、愚池公园等生态景观资源点进行串联，形成主城区“环状”滨水慢行休闲体系，打造“生态宜居”慢行城市，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同时有利于推进金坛市滨湖新城的建设。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成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监督性检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特点：**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委托，公司对常州市天成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检测类别主要有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取样，现已将检测数据报告给到委托方，并且将本次检测数据在网站上填报公示。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特点：**重点行业调查过程包括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制定布点计划、采样+检测。本项目共承担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四个地块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从布点、采样、检测、数据上传，全过程均严格按照质控要求并顺利通过各级审核。
项目名称：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地下水质检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服务特点：**公司进行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工程项目”。该项目需要手动检测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中的水质情况，监控填埋场运行的稳定性，保证及时发现其运行中的问题，避免产生问题后无法发现对环境产生的重大污染。	**项目名称：**南通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LDAR 检测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服务特点：**本公司通过了解厂区各装置设备密封点的泄漏情况，有针对性地对部分泄漏点进行修复，控制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源。主要的目的有：第一、帮助企业降低原材料的泄漏，降本增效；第二、消除泄漏点，保证工人安全健康的生产环境，减少危险的发生；第三、降低全厂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项目名称：江苏球星有限公司磨削液过滤残渣危险特性鉴别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服务特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江苏球星有限公司产生的磨削液过滤残固体废物并无对应条目。为进一步明确该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该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明确类别归属，确定处置方法及接收厂商的合理性，对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和可能存在的危险成分综合分析，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GB5085.6）进行危险废物鉴别，作为企业和地方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名称：**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调查项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服务特点：**本公司受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依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对医院进行检测，通过检测了解手术室的洁净等级情况，协助医院将手术室调整到最佳状态，让手术室最大程度保证无菌无尘，尽快的投入到现实使用中。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覆盖房建、市政、交通、铁路、轨道、水利、环境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加固改造、外保温、市政桥梁综合加固治理、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预应力、环境治理修复等专项技术服务。该项业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鼎达进行开展。

从国际经验看，固定资产投入通常经历大规模新建阶段、新建与维修改造并重阶段、旧建筑改造维修加固为主阶段三大阶段。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在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趋于平稳的情况下，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作为一个系统

性工程愈发重要，例如，部分房龄较长的房屋建筑由于设计年代原因其抗震、结构均不符合现行规定；文物建筑保护；建筑物外保温材料和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道路桥梁承受不了近年来机动车激增所造成的荷载而遭到破坏；地震等自然灾害地区房屋建筑安全遭到破坏。因此，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在深耕新建工程领域的同时，近年来重点围绕“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筑改造”主题，对于既有建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进行加固、改造、修缮的质量提升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1	加固改造	商业业态调整、结构改造、增加荷载、结构质量事故处理，专业加固设计及施工，造价咨询，施工方案编制。
2	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	道路病害排查分析、道路免开挖修复设计及施工，采用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技术先处理路基和路面基层病害，再采用路面再生技术或常规施工处理面层，更能充分发挥路面养护技术的作用。
3	防渗漏修复	重大渗漏抢险结危、渗漏源头排查、专业渗漏方案设计及施工，应急施工处理。
4	基坑支护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5	环境治理修复	对于工业企业的排放端的提标改造、环境治理工艺优化、水生态修复及土壤修复治理。
6	预应力结构	建设单位寻求大空间结构体系，有效减少梁高、控制梁的挠度、较少或者杜绝裂缝，确保结构安全，委托我司进行专业的预应力设计及施工。
7	外保温鉴定修复	建筑外立面的安全排查、检测鉴定、专业的修复方案设计、改造修复施工以及全过程的咨询管理服务等。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典型案例举例如下：

（1）加固改造

近年来，结构加固改造技术在我国得以迅速发展并初具规模，这一方面原因是在固定资产投资发展进入第二时期后，既有建筑的维护改造需求的推动；另一方面原因是由于现代科学的发展，为该领域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既有建筑的现代化改造是一项对建筑物进行改造、扩充、挖潜和加固等的综合性活动，是在既有建筑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建筑创作，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满足新的功能和标准要求。与新建建筑不同，既有建筑的现代化改造涉及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两部分，结构体系复杂、影响因素多、技术难度大，所以，对既有建筑采取合理、可靠的加固措施是既有建筑现代化改造的关键，既有建筑的维修与改造，尽可能延长其寿命，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

加固修复前	**加固修复后**
G312 国道新武宜运河桥火灾后维修加固工程	

（2）道路非开挖注浆加固

随着城市化建设快速发展，我国正面临城市经济高速发展和城市机动车增加的高峰叠加时期，城市道路容易出现车辙、裂缝、坑槽、脱空等病害，对交通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形成不利影响。道路非开挖注浆加固技术是公司主推的优势项目，该技术针对城市道路表面功能和结构耐久性的工程保障需求，形成了一套城市道路病害综合诊治关键技术，并具有作业便捷、交通妨碍小、工程造价低的技术优势，能够有效整体提升城市道路使用水平，显著延长城市道路使用寿命。

公司申报的《地聚合物注浆处治道路病害施工工法》被评为 2015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公司主编的《江苏省道路路基地聚合物注浆技术规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于 2018 年 2 月正式实施。公司道路非开挖注浆加固服务已遍及常州、南通、泰州、扬州、上海、苏州、昆山、徐州、郑州、济南、临沂、马鞍山各地，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修复前	**修复后**

道路非开挖注浆加固技术有关政府、媒体的报导

（3）深基坑支护

公司基坑支护业务范围主要有：深基坑、地基加固、边坡加固、地下室抗浮及预应力土（岩）层锚杆（索）、桩基施工、锚杆静压桩、地下障碍物处理等。

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的科研平台，采用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合作共同研发的模式，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及专利。近十年来，通过不断的试验研究，自主研发了 H 型钢排桩、软土地区大直径钢管桩、可回收预应力锚索等工法；同时获得多项授权专利，其中型钢排桩、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可拆卸内支撑等已在多区域多项目中成功应用，到了业内的一致好评，提升了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中华恐龙园迪诺水镇基坑支护工程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中华恐龙园东南面，恐龙谷温泉以西，为亚洲已完成较大停车场，约有地下停车位 5,000 个；基坑面积约 100,000 m^2，周长约 1,300m，挖深 13m，局部区域深达 16m，基坑范围内土质条件变化大且较差，周边环境复杂。该基坑支护工程确保地下工程的安全实施。

（4）防渗漏处理

建筑防水、防渗漏一直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建筑界的一大“痛点”，近年来，公司在防水、渗漏处理上开展了专项应用技术研究，完成了很多具有较大难度的渗漏治理项目，取得了《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一种混

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修复前	**修复后**

（5）外保温改造与修复处理

公司设有“建筑节能保温防护与修复技术中心”，致力于城市更新、建筑节能改造、外墙保温的防护与修复。在坚持“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经济合理、美观适用”的原则前提下，公司针对不同的外墙保温缺陷开发了置换法、嵌缝修补法、注浆加固法、表层加固法、垫层加固法、保温装饰板机械锚固法等六大修复技术体系。公司主编的《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 574-2019）已实施，对既有建筑外墙保温系统质量进行诊断与评估，从系统材料、修复工艺、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对既有外墙保温工程改造技术进行规范和指导。

修复前	**修复后**
该案例外墙采用无机保温砂浆外墙外保温系统，交付使用 2 年后，出现大面积开裂、空鼓、脱落的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该项目使用的无机保温砂浆强度低，导致抗裂防护层、基层、保温层与保温层之间粘结强度不够而开裂、脱层。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选用了整体置换法进行修复改造，修复后该项目外立面未再次出现空鼓、脱落的质量问题，小区外立面焕然一新。	

3、新型工程材料

公司从事的房建、铁路、市政、水利、家装等领域新型工程材料的研究开发、

推广应用、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尼高和越南绿能负责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其中，公司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提升使用功能时，会使用一些自主研发生产的防止质量通病、提升品质的有别传统工程材料或改善传统工程材料性能的高性能功能材料。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具体情况
1	干粉类工程材料	特种功能材料	特种功能材料主要包括：①粘度改性材料，用于 CRSTⅢ板充填层自密实混凝土，可有效改善该灌注材料的微膨胀性、流态性、均质性；②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材料，用于道路注浆，具有快凝、超快硬、早强度高、微膨胀性能；③公路压浆料/剂，用于各种桥梁预应力孔道灌浆，具有微膨胀性、高流动性、低泌水率；④保水稠化剂，用于预拌砂浆，可改善预拌砂浆施工性能和力学性能。
		保温及干粉建材	保温及干粉建材主要包括节能保温材料和预拌砂浆等，主要用于建筑物的砌筑、抹灰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节能保温工程，具有不空鼓脱落、高耐火性、粘结强度高、无毒无害等特点
		环保装饰新材	环保装饰新材主要有包括腻子、防水灰浆、瓷砖胶、石膏砂浆等，主要用于建筑内墙、楼板、地面找平抹灰、墙面及顶棚的基层表面批光处理、卫生间防水等，具有环保、粘结度高、不空鼓开裂等特点
2	混凝土外加剂		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包括减水剂、速凝剂、引气剂、减胶剂和膨胀剂等，主要用于高性能混凝土，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力学性能、抗裂性能和耐久性中的一种或多种。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应用的典型案例列举如下：

京沪高铁	**大瑞铁路**
六安市城南枢纽水利工程	**澄川高速公路**

龙湖•春江天玺	碧桂园•壹号天禧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各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验检测	25,175.96	50.24	40,662.67	44.91	32,314.13	41.96	23,836.43	36.3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2,492.59	24.93	26,706.49	29.50	24,832.97	32.24	26,420.43	40.32
新型工程材料	12,415.38	24.78	23,087.25	25.50	19,867.43	25.80	15,277.63	23.31
其他	23.39	0.05	87.36	0.10	-	-	-	-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专门的市场部直接负责客户资源和商机的有机整合，以实现不同产品、不同业务的交叉销售和同一客户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入合作。公司各子业务的销售团队在市场业务拓展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潜在的协同业务机会，其立即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市场部，市场部会定期与各子业务的销售团队召开内部例会，对市场及客户需求信息、潜在业务合作机会等加以梳理，各子业务的销售团队在获取相关信息后负责后续的机会跟进和项目争取。

（1）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获取订单方式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0,439.47**	**20.83**	25,197.14	27.83	20,036.47	26.02	12,917.82	19.71
直接委托	**39,667.86**	**79.17**	65,346.64	72.17	56,978.06	73.98	52,616.66	80.29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2）直销经销模式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新型工程材料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部分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其中，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并与经销商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模式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8,948.50**	**97.69**	88,043.28	97.24	75,614.90	98.18	64,984.57	99.16
经销	**1,158.83**	**2.31**	2,500.50	2.76	1,399.64	1.82	549.92	0.84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经销收入分别为 549.92 万元、1,399.64 万元、2,500.50 万元和 **1,15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1.82%、2.76%和 **2.31%**，经销金额逐年增加，但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经销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范围逐渐覆盖了上海、浙江、山东、湖北、贵州、陕西、重庆等地，具备了一定的全国供货能力。

（3）受托加工服务模式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为客户生产环保装饰新材，公司按照客户的技术标准和配方，进行自主加工生产，制成成品后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规模相对较小。

①报告期内受托加工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销售金额分别为614.64万元、1,784.96万元、1,898.22

万元和 **1,361.51 万元**，分别占新型工程材料销售金额的 4.02%、8.98%、 8.22% 和 **10.9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1）公司 2019 年度新设环保装饰新材产线，产能提升；（2）公司具备受托加工的能力，逐步进入知名家装材料企业如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

②加工费模式和 OEM 模式的差异

公司受托加工采取加工费模式和 OEM 模式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风险承担、材料及产品归属、价款结算和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差异对比主要如下：

项目	加工费模式	OEM模式	
	客供料以加工费结算模式	客供料以销售款结算模式	自购料模式
涉及客户	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原材料采购	客户直接提供主要材料给公司。	客户为了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直接让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按照独立采购业务流程进行操作，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	客户提供配方明确主要材料类型，公司按照客户的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客户不干预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过程。公司与供应商按照独立采购业务流程进行操作，并参照对一般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及管理。
定价方式	合同价款为加工费金额，一般是按照单位产量加工费形式确定，加工费金额与客户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公司代垫的部分辅料按照与客户协商的价格结算，一般为采购价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润。	合同价款为产品销售款，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是按照单位产品价格形式确定；金额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价格变动均有关。	
风险承担	除因公司自身加工业务而导致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外，公司不承担除此以外的其他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公司承担了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与原材料相关的风险。	
材料及产品归属	受托加工业务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并不归属于受托方所有，受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交由客户验收无误后结算。公司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OEM模式业务中，公司对原材料实施全面控制，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归属于公司所有，成品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承担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结算情况	按照生产量确定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料。	公司与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独立结算采购款；	公司与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与供应商独立结算采购款；

项目	加工费模式	OEM模式	
	客供料以加工费结算模式	客供料以销售款结算模式	自购料模式
		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会计处理方法	净额法	总额法	

③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存在客供料以加工费结算模式、客供料以销售款结算模式和自购料模式共 3 种销售模式。其中加工费结算模式的会计处理方法是以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客供料以销售款结算模式和自购料模式作为独立购销业务处理，会计处理方法是按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客户不以销售方式直接提供原材料，公司仅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料费用结算，不承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财务处理方法是以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对于客供料以销售款结算模式和自购料模式，公司与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独立结算采购款的，承担材料价格波动、保管和灭失风险，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承担产品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按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

综上，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规定。

2、采购模式

公司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对设备、原材料、委外服务的采购方式如下：

（1）对于检测仪器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公司根据技术参数需求和市场口碑综合选择供货方，采取“统一集采”的采购模式，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各部门需求、企业预算相结合制定全年采购计划，根据实际需求和额外需求制定每月采购计划。

（2）对于新型工程材料生产过程中所需环氧单体、粘度调节剂、水泥、砂石和甲基纤维素等原材料，公司需要事先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企业资质、产品报

价、服务质量、市场信誉等多方面条件并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定期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组织复评。公司如有采购需求一般会在上述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通过比价择优选取供货方。

（3）对于试剂、氮气等采购量较少的耗材，公司通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采用即时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4）公司各业态根据需要存在一定的委外服务采购需求，公司会根据各项目或生产环节需要，选择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环节进行委托。

①检验检测委外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检验检测的委外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公司检测服务采购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部分客户一站式需求，将委托检测项目中部分暂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参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供应商。

②特种工程专业委外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公司通过采购劳务的方式进行现场作业，公司负责项目现场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③新型工程材料生产委外服务采购情况

新型工程材料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技术含量不高的辅助工种以劳务外包方式委托给合作较好的劳务供应商，由劳务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在公司的操作、安全规范要求下满足公司辅助工作量需求。

3、服务及生产模式

（1）检验检测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在接受检测委托后，进行检测样品接受或者现场采样，在检测工作过程中进行数据采集和记录，依据检测规范要求经审核后由签发

人员签发并编制打印检测报告，最后将检测报告通过邮寄、自取等方式交付客户。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根据客户的服务要求、项目内容、实施进度和验收安排等，在保证及时性、可靠性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为客户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3）新型工程材料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新型工程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规模，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职能部门，生产职能部门对月度计划进行分解，形成生产任务单，下达给车间执行。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安排生产，并统计生产情况上报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节生产进度，并督促车间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对于部分销售区域较远的产品，公司会基于就近原则选择当地或周边地区的专业厂商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公司委托加工采用两种模式，即加工费模式采购和OEM 模式采购。在加工费采购模式下，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支付加工费，同时，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秘密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会直接派驻技术人员参与现场生产和管理，同时直接控制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关键添加剂。在 OEM 采购模式下，公司提供产品配方，指定主要材料类型，并对外协供应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验证，后续定期派驻技术人员参与现场生产和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在两种模式下，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外协供应商对公司所有的相关技术、产品信息、有关标准规范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①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采购的金额较小，两种模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加工费模式	**15.56**	103.56	58.65	19.75
OEM模式	**79.16**	121.84	4.39	-
小计	**94.71**	**225.40**	**63.03**	**19.75**
占采购总额比例	**0.36%**	**0.48%**	**0.14%**	**0.05%**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75 万元、63.03 万元、225.40 万元和 **94.71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0.05%、0.14%、0.48%和 **0.3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模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

②加工费模式和 OEM 模式的差异

公司采取加工费模式和 OEM 模式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风险承担、材料及产品归属等方面的差异对比主要如下：

项目	加工费模式	OEM模式
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直接提供主要材料给外协供应商，或者外协供应商以公司指定的价格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	公司在配方中明确主要材料类型，受托方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自行采购
定价方式	合同价款为加工费金额，一般是按照单位产量加工费形式确定；加工费金额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合同价款为产品采购款，公司根据材料市场价格和加工费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一般是按照单位产品价格形式确定；金额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有关。
风险承担	除因受托方自身加工业务而导致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外，受托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其他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受托方承担产品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材料及产品归属	委外加工业务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并不归属于受托方所有，委外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受托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OEM模式业务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归属于受托方所有，成品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受托方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承担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会计处理方法	净额法	总额法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规定。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检验检测服务流程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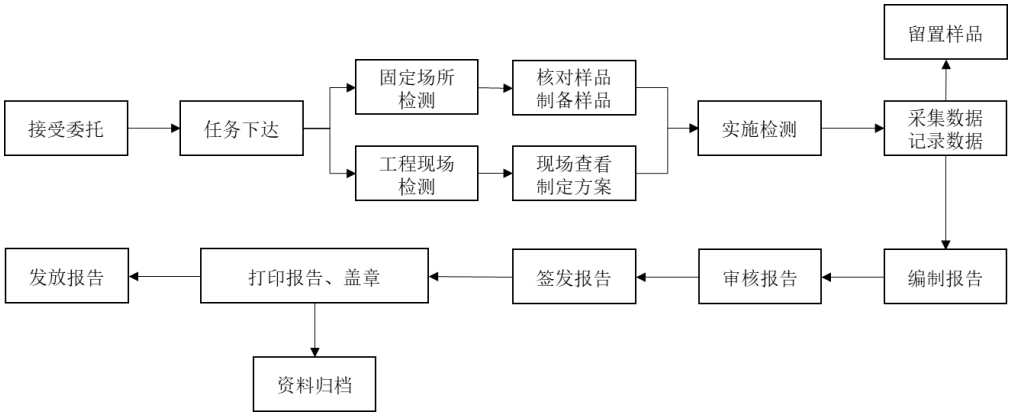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流程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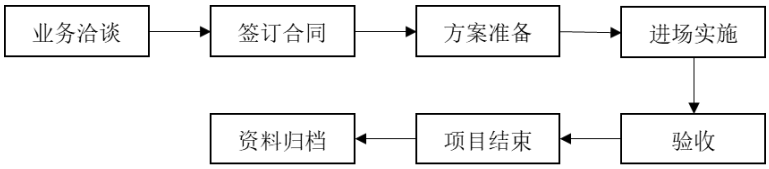

3、新型工程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以干粉类工程材料为例公司新型工程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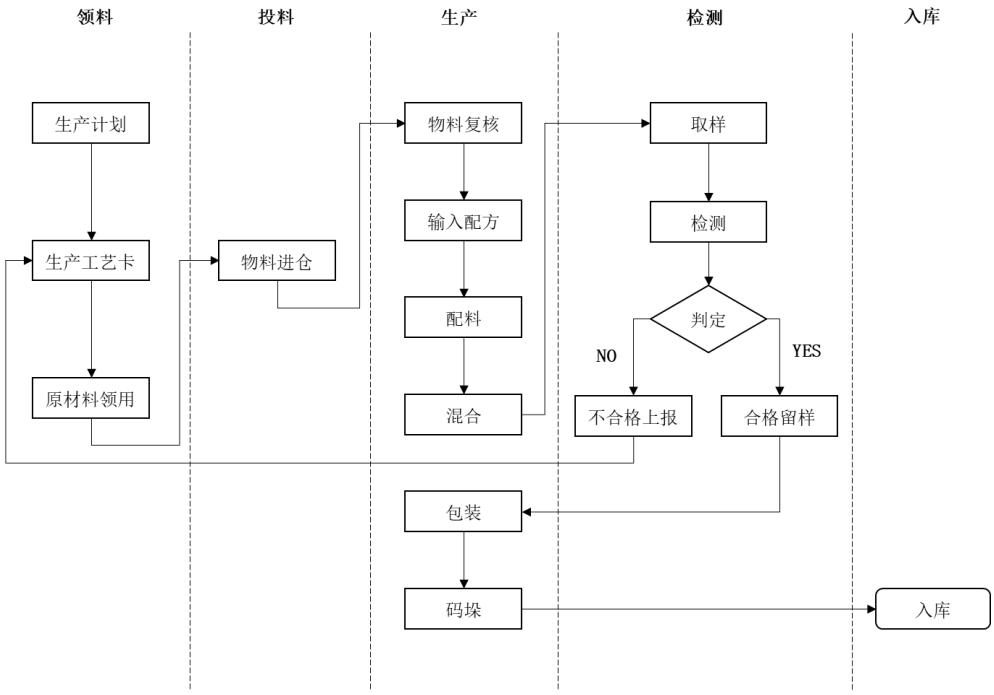

（七）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对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1）检验检测业务

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大量污染物产生，仅有实验室内检测时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单体燃烧烟气、防火涂料燃烧烟气（烟尘）、耐火极限试验燃料燃烧烟气、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燃料燃烧烟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检测中涉及少量的配制化学试剂用水及实验仪器清洗用水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处理。

检测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等。其中废涂料、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废水）、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其余固体废物主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为技术服务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按照规定处置或控制。

（3）新型工程材料业务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大量污染物产生，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及各类反应、搅

拌混匀等产生的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吸收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内农田、绿化灌溉。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废气，吸收后产生的废气吸收水可以全部回用于减水剂产品生产工艺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粒杂质、边角料。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建筑材料生产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音装置处理。

2、针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及能力

公司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检验检测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单体燃烧烟气（非甲烷总烃）、防火涂料燃烧烟气（烟尘）、耐火极限试验燃料燃烧烟气、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燃料燃烧烟气。

单体燃烧烟气经脉冲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防火涂料燃烧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耐火极限试验燃料燃烧烟气经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经各自处理装置处理后共同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燃料燃烧烟气：该工段废气经三级水喷淋系统处置后，最终剩余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

②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不超过以下限值：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60g/L、动植物油 40mg/L，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检测过程中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

如下：

A、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B、检测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处理；

C、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办公及厂界；

D、高噪声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其它较低噪声设备则根据需要设置隔声罩等防治措施。

E、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④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建筑材料、废涂料、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废水）、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等。废涂料、实验废液（包括实验废水）、废活性炭、废实验耗材、涂料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专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有可能产生噪声和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依据《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中积极采取措施防治城市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如现采用绿色运输、喷雾降尘、车辆在出入口及时冲洗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减少环境噪声污染，遇特殊情况的向相关部门及时办理相应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张贴告示同时采取减噪等安全文明措施。

（3）新型工程材料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处理措施
废气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配料过程产生的酸雾	三级碱洗+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箱	9000m³/h	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粉尘	烘砂及砂浆生产投料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脉冲除尘器	139000m³/h	布袋过滤除尘、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装置	4500 吨/年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田绿化灌溉
固废	废气吸附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设有一个一般固废仓库 50m³，一个危废仓库 20m³	一般固废 200 吨，危废 10 吨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处理措施
噪声	混合机、斗提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外界声环境影响很小	规范安装各类生产设备，安装在室内，厂区外围设置高墙及绿化	/	/

3、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主要情况	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因在噪声控制时段内作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26日向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作出“通07环罚字[2019]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贰万元的行政罚款。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违规行为轻微，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因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18日向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作出“常环天行罚（2018）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伍万元的行政罚款。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认定该违规行为企业按期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处罚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江苏鼎达对本次受到处罚事件高度重视，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江苏鼎达质量安全部每月实施项目抽查，对于工地现场发现的不合规问题，要求项目部定人、定措施、定时间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质量安全部将抽查情况通报发布等。

青水绿水（江苏）对受到行政处罚事件高度重视，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落实各级环保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环保安全考核纳入个人薪酬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考核责任书；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抽查危废处理情况等。

经过整改后已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有权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检验检测服务和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公司所从事的检验检测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涉及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和新型工程材料行业，不同的行业业主根据工程项目特点以及项目所处阶段设定了不同的标准和要求，并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因此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多，主要包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交通部、水电部、环保部、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及各省市级部门。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辖范围众多，此处仅就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职责进行描述，具体职责概述如下：负责我国质量、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质认可和监

督管理。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并配合各省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拟订认证认可收费办法并对收费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通过评价、监督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管理和活动，确认其是否有能力开展相应的合格评定活动（如认证、检测和校准、检查等）、确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权威性，发挥认可约束作用。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5）各类型业务分属管理部门

此外，根据各类型业务所属不同行业，由各分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准入管理，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铁路总公司/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等。

（6）行业管理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服务的环节和产品涉及多个行业协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协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环境监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钢结构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及各省市级区域性行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2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安委会	2020 年 4 月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民航铁路等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 9 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整治。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11 月	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7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 11 月	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认监委	2017 年 7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监委、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10	《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 年 5 月	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 月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8 月	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1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水利部	2009 年 1 月	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15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3 月	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促进公平有序竞争。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7 年 6 月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1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5 年 11 月	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2016 年 2 月修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 年颁布，2017 年 11 月修订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规范。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 年颁布，2018 年 10 月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3、所处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或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明确 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完成 2000 年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其中，基础类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
2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文件指出：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并提出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作用：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
3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	规划指出，2020~2035 年生态环境监测将在全面深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向生态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预警拓展，构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
4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全国人大、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文件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同时提出推广应用交通装备的智能检测监测和运维技术。
5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文件指出通过实施《行动计划》，到 2020 年，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严厉打击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行为，有效遏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数据弄虚作假问题，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监测氛围，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客观。
6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1 月	提出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制定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7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文件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要求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与环境质量监测原始数据全面直传上报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结合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与传递实验室、污染物计量与实物标准实验室、环境监测标准规范验证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实验室，提高国家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水平。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或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快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
8	《“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	科技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017 年 6 月	《规划》从以下方面部署了标准科技创新目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研制基础通用与公益、产业共性技术国家标准 1,000 项以上；研制国际标准 200 项以上，推动 1,000 项以上中国标准被国外标准引用、转化，或被境外工程建设和产品采用；建设 50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 50 个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
9	《2017 年检验检测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5 月	文件指出检验检测是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技术支撑，是社会各方共同依赖的质量技术基础，在维护质量安全、保障国计民生、加快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进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着基础保障和支撑引领作用。并提出总体工作目标：以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龙头，利用知识、技术、人才密集优势，从提供单一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服务向综合合格评定服务以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发展，提供高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等增值服务。
10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4 月	该文件明确提出质量安全是建筑业发展的根本要求。并提出研究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后评估制度；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督检查。探索推行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
1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 年 2 月	文件针对新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材料及产品指出积极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和保温体系、适应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需求的新型保温材料及结构体系，开发高效节能门窗、高性能功能性装饰装修功能一体化技术及产品；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推广；高效建筑用空调制冷、采暖、通风、可再生能源应用等领域设备开发及推广。
12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2 月	规划指出推动现有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功能聚合，创新完善互联网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支持国内第三方在检测、评测、认证、取证等方面创建相关技术手段，加快互联网行业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监测平台建设，完善技术支撑能力。
13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2 个部委	2016 年 11 月	该文件明确提出了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目标：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治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国际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
14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9 月	文件指出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发展轻质、高强、耐久、自保温、部品化墙体材料产品；防水防腐保温复合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内墙和外墙板材等非烧结类产品，以及真空绝热板等本质安全、节能、绿色的保温材料。在墙体材料方面重点培育本质安全、耐久性好、轻质高强、储能保温的墙体屋面材料制造和应用技术，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制造和应用技术。高性能、低成本的气凝胶、无机真空绝热板等制备和应用技术。
15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提出应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提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或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意见》			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应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16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提出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到 2020 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4、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整体社会经济水平连年大幅提升，城镇化水平不断突破高位，以建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行业发展，正在迎来由量变到质变的高质量发展时代的革命性阶段。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从宏观指导的方向，引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以及新型工程材料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在技术内核深化与市场规模拓展提供了有力帮助。

此外，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的制定，也在不断鼓励行业内各类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为行业进步创造了长期的良好政策环境，为保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综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在智慧检测与健康建筑、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等战略方向上实现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以及新型工程材料经营发展具有可持续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现状

①行业发展历程

全球的现代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最早应用在自欧洲海运行业的商品检测环节，逐渐伴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社会经济主体对于产品质量、生活水平、安全状况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也逐步发展壮大。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伴随着新中国成立而起步，经历了法规制度、技术规格、市

场成长等各方面的更新升级。

随着行业政策的落实，我国检测机构数量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逐步实现由人工检测向自动化检测技术发展，各种自动化的检测方式代替传统的人工检测方式，并通过计算机及专用软件实现检测数据的自动采集、记录和分析等功能。随着检测手段不断提高，检测精度不断增强，检测装备和检测环境不断发展，检测综合能力大大提高。

特别是在环境监测领域，“十二五”规划之前，由于政策、技术和资金门槛相对苛刻，在整个环保行业中环境监测行业的市场体量比较小，主要参与者是国营企业。2015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颁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推动全面放开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国控点监测的事权上收至国家。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各级环境监测站不再运营维护所有监控点位，而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去运营和管理，以避免环境监测数据受到国家行政干预，同时也释放了行业发展的活力。环境监测是整个环境保护的基础，随着环境保护相关政策陆续出台，环境监测行业将迎来一个更开放更广阔的市场环境。

随着物联网技术愈发成熟，应用范围逐渐拓宽，其在检验检测行服务行业中作用也不断提升，借助物联网技术把传感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监控对象中，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将建设工程或环境保护领域使用物联网整合起来，从而可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质量服务管理和决策。物联网技术让检测手段与检测设备越来越智能化、简便化。

②行业发展现状

受益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以及社会主体对产品质量、生活健康、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服务两方面都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能力，呈现出覆盖范围广、服务深度强的特点。与此同时，同时行业内企业亦呈现出“小、散、弱”分布态势，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属于小微企业，服务能力较弱且与头部机构相比竞争力低下。行业内企业大多分散于全国各个区域，形成东强西弱的发展格局，机构多数与本地客户开展合作，跨区域服务能力不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高速发展，人们

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相关部门也逐步出台有关政策规范，对第三方检测行业进行科学管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从市场化、开放性等多方面挖掘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推动我国第三方检测行业蓬勃发展。

本行业最重要的经营核心之一在于掌握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同时还应取得相应资质。对于类似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重大领域应用，有较高的资质要求。在建设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按照业务应用分类，可以被主要分成建筑工程检验检测和建筑材料检验检测服务，两大领域的市场规模巨大，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脚步不断前进成长。早在 2005 年，由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承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该法规也是我国正式对外公布的建筑工程行业的强制性法规，对于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环境监测服务亦是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积极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以及配套设施的支撑性服务环节。环境保护领域工作在我国起步较晚，社会环保意识近年来不断推广普及，是国家现代化治理得重要实践，环境监测服务正是服务于我国环保行业可持续发展得长期驱动力。自 2014 年开始，中央各部委陆续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得指导意见》、《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等环境监测服务领域重点法案，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总的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因为起步和市场化较晚，当前市场“小、散、弱”特征较为明显，头部企业和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较强。同时，行业细分的建设行业与环保行业检验检测服务是当前总体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较为贴近于社会民生的应用领域，有望长期推动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的快速发展。

（2）检验检测行业特点

①资质准入为业务开展前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即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CMA 资质通常由省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为一项行政许可。

CNAS 认可是指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对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 认可由检验检测机构自愿申请，经严格审核通过后授予，是对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的认证，同时经过 CNAS 认证的机构可以获得签署互认协议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

②机构公信力为发展核心

公信力是检测认证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起来的，是检测认证机构持续发展的核心，也只有拥有且不断保持较高市场公信力的检测认证机构才可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③全面专业的技术能力为发展动力

检验检测行业客户众多，且分布在众多行业和领域，因此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保持持续发展动力，检验检测机构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的先进性，扩大检测参数的覆盖面，以及加强新领域的检测拓展。

④严格的质量控制是发展保障

服务质量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根本原则，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出具公正检验检测数据，并不断加大设备、人员及研发投入，以满足科学精准的检验检测结果、严谨科学的工作态度、高效的检测流程以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等要求，不断完善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

⑤地域拓展为持续发展新动能

部分检验检测服务具有时效性要求，即检测样本须在限定时间内送达检测实验室，同时快速方便的对样品检测也是提升服务能力的需求，这就要求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尽可能在全国各地进行多点布局。从国内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现状

来看，国内少数大型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均有广泛的地域布局，以保障不同地域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因此，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布点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3）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及细分领域市场概况

①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发展规模

随着行业政策的放开及市场需求升级，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规模也在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国家认监委逐步扩大对民营及外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开放，同时简化认证机构资质认定程序，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市场活力增强。由于社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国内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规模整体呈现持续、较快增长。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48,919 家，较 2019 年增长 11.19%，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5.92 亿元，同比增长 13.67%。自 2013 年发展至 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营收累计上升了 156.41%，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以上。高速扩展的行业市场规模不仅体现了下游市场对行业需求持续提升，同时也体现了我国在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要求的提升，随着社会主体对于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冲击新高。

2013-2020 年中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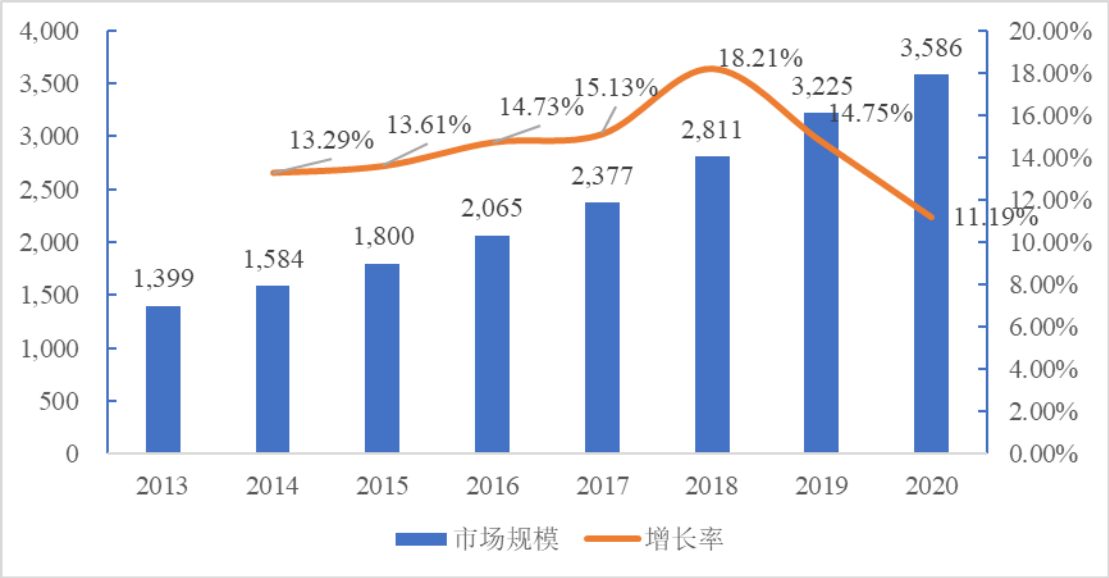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成果的主要输出形式，多年来已经实现了长足的提升。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5.67 亿

份，较上年增长 7.64%，平均每天对社会出具各类报告 155.34 万份。横向结合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与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规模保持了同步增长。相较于 2013 年的 2.83 亿份报告，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累计增长超过了一倍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44%，有力地体现了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态势。

2013-2020 年中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出具报告数量及增速

单位：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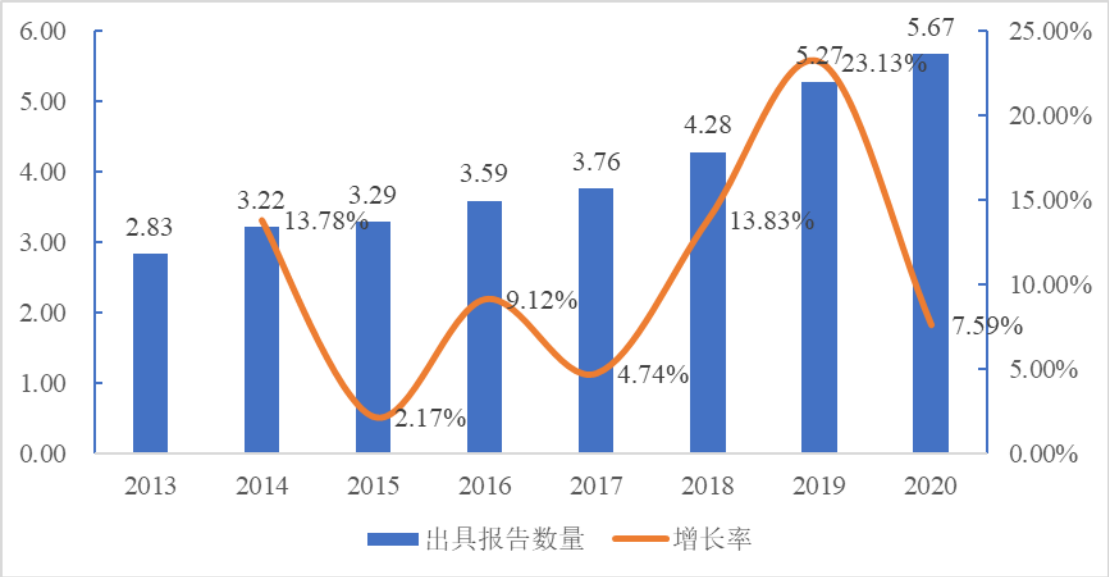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检验检测区域营业收入排在前三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省（516.71 亿元）、江苏省（345.02 亿元）、北京市（288.99 亿元）。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在前三位的省市依次为广东省（3,807 家）、山东省（3,784 家）、江苏省（3,414 家）。其中，广东省和江苏省为同时排在检验检测区域营业收入及机构数量前三的省份。

根据检测对象和检测内容的不同，检验检测行业主要可为建筑工程、环境监测、建筑材料、机动车检验、电子电器、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等细分市场。上述细分检测领域检测对象、技术要求、市场环境不同，所面临的竞争压力、定价方式均有较大差异，也会影响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

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细分领域营收规模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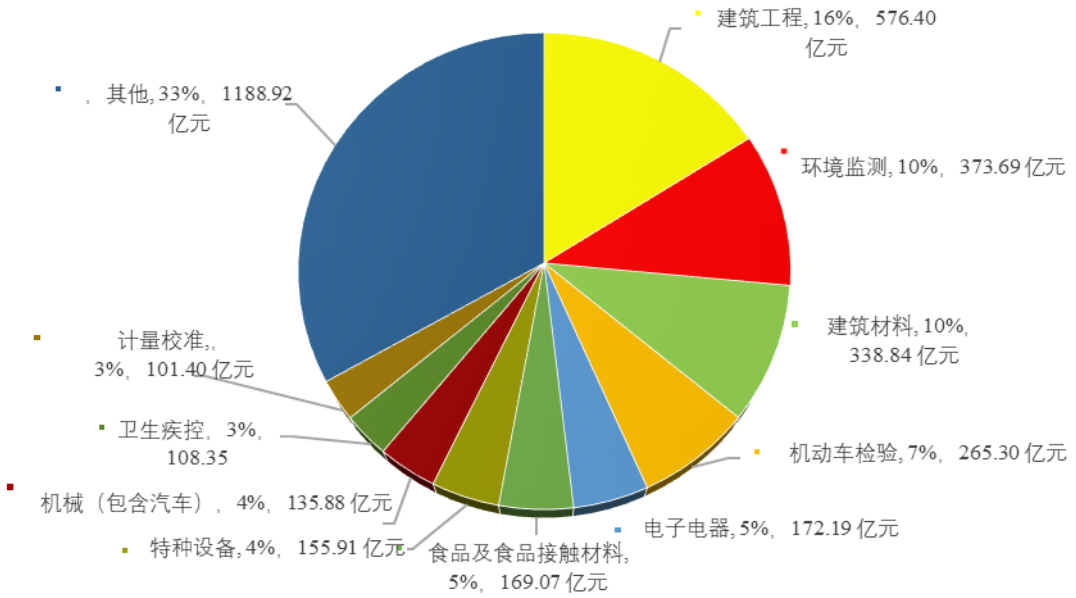

（注：“其他领域”中主要包含纺织服装、材料测试、电力、水质、农林渔牧以及药品等营收小于 80 亿元的检验检测服务市场。）

资料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计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576.40 亿元，占行业营收比重约为 16%；建筑材料领域检验检测营业收入为 338.84 亿元，占比约 10%；建设领域合计占比达到 26%。环境监测领域检验检测营业收入达到 373.69 亿元，占行业营收比重约为 10%。**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营收达 1,265.30 亿元，占行业总体营收比例约 7%。

检验检测活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措施，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经济的深化发展，社会各界对于食品安全、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关注度逐步上升，各国政府也加大了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保障力度，制定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经济活动中各类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检验检测需求不断上升，检验检测市场的持续增长为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②细分领域市场规模

A．建筑工程及材料检验检测服务市场

建筑工程检测一般指的是在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铁路及轨道交通、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的细分工程领域及工程建设中的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环节中，对于工程的设计、施工、交付环节进行检验检测的

综合性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检测服务特指的是对于建筑施工过程中用到的如水泥、砂石、沥青、多孔砖、钢筋等建筑材料进行在质量、节能、功能性等多维度的检验检测服务。

2015-2020 年中国建设行业检验检测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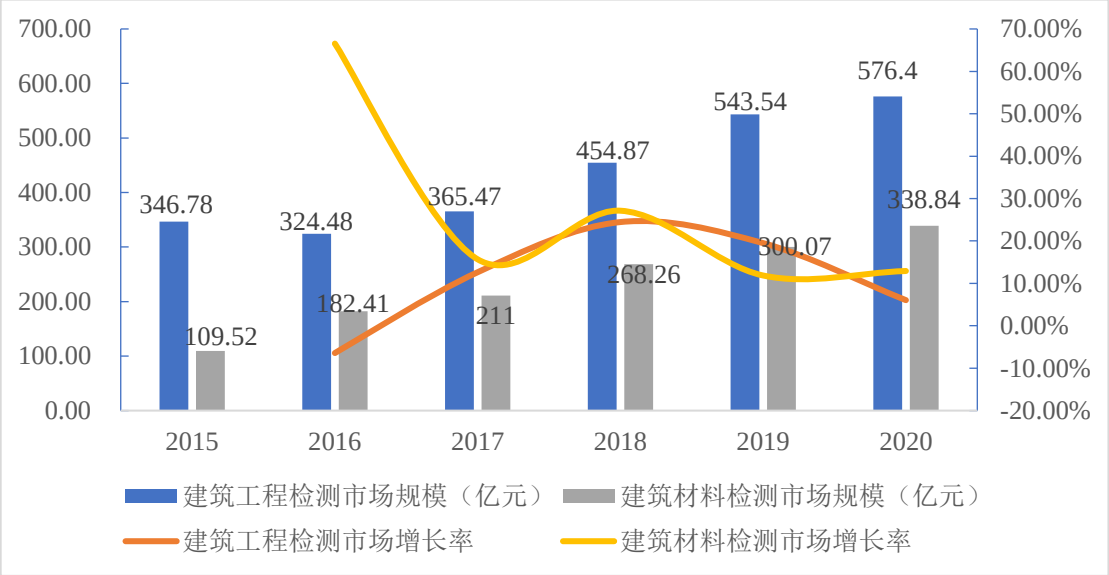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近年来，我国建筑工程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势头较强，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市场占比多年来保持市场首位。**2020** 年我国建筑工程检验检测市场规模达 **576.40** 亿元，占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总体营收的 **16.07%，受疫情停工影响，**同比增长**收窄至 6.05%**。自 2015 年以来，行业市场规模保持 11%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累计增幅更是高达 **66.21%**，市场提升快速，行业发展态势积极。

2020 年，我国建筑材料检测市场规模达 **338.84 亿元**，同比上涨了 **12.92%，**占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总体营收的 **9.45%**。自 2015 年到 **2020** 年，我国建筑材料检测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2.34%**，累计涨幅超过**两倍**。建筑材料检测服务近年来随着新型工程材料的不断推陈出新，在技术、市场领域快速提升，未来发展态势可观。

2020 年，我国建设行业检验检测市场规模占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总体营收的 **25.52%**。未来，随着我国“新基建”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交流规模逐渐提升，建设行业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势必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市场规模的不断攀升也体现了我国建设行业对于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趋势不断提升，更为直接的体现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B. 环境监测服务市场

2020 年我国环境监测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73.69** 亿元，纵观自 2015 年以来市场规模变化情况，我国环境监测服务市场规模整体上呈现出稳定上升，逐渐提速的发展态势。2015 年，市场规模仅为 137.7 亿元，到 **2020** 年市场规模累计增长了 **1.38** 倍，2018 和 2019 两年的增长率分别高达 57.38%和 32.64%，高于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增长水平，**受疫情停工影响 2020 年营收增速有所收窄但仍实现 19.17%增长。**

2015-2020 年中国环境监测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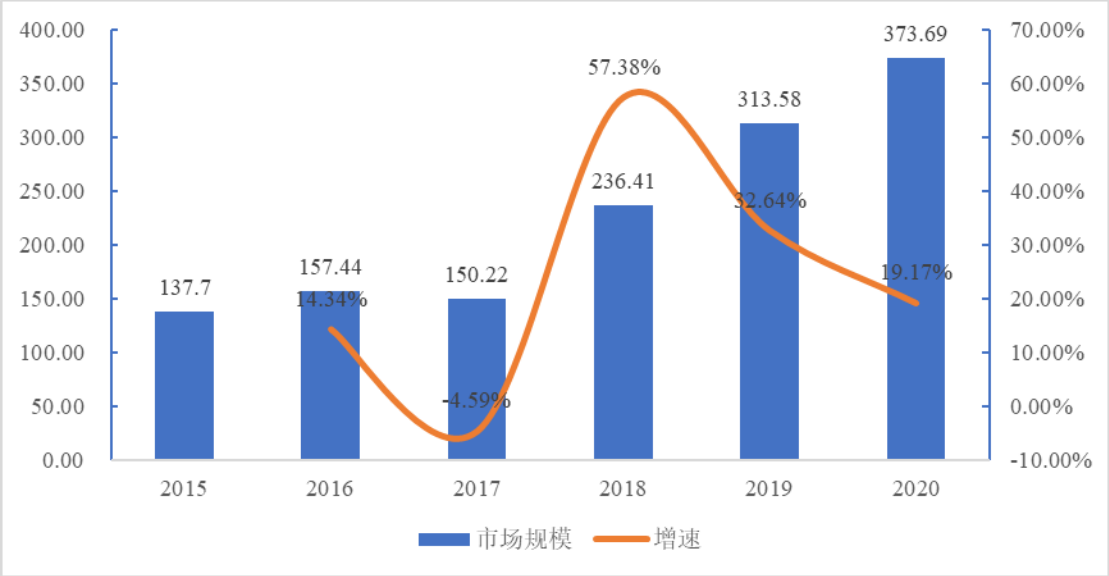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当下，全球环境问题不断涌现，气候变暖、臭氧层破坏、生物多样性减少、酸雨、森林锐减等环境问题已经逐渐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以检验检测手段来改善既往以及未来将会出现的环保问题，已经成为全球环保领域的共识。我国环境监测服务领域的发展，不仅体现了社会环保意识的普及和环保经绿色经济的提升，更是为我国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①跨领域跨区域经营提速

尽管跨领域跨区域经营通常会加大管理难度，但从国际巨头发展经验来看，跨领域跨区域发展往往使得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服

务效率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如果相关设备能够公用，则协同效应还能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规模效应。

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企业业务种类较多，但是我国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仍集中于某一到两个细分板块检测业务，但国内的大型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均在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拓宽自己的地域范围、服务行业范围，以不断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增强竞争力，例如国检集团先后收购北京奥达清、安徽拓维、广州京诚进军环境、食品检测领域，华测检测通过收购宁波唯质、河南数字证书、浙江方圆电器等进军消费品、电子电器检测领域。在行业整合发展背景下，预计检测企业的跨领域跨区域发展将加速。

②行业市场结构不断优化，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境内检验检测服务业共有 48,919 家机构，其中有 27,302 家为民营检测机构，较 2011 年增长了 18.92%，全行业占比上升至了 55.81%，是行业最大市场主体组成。相比之下，我国事业单位制的检验检测机构占比持续保持下降，2020 年，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由 25.16%下降至 22.81%。民营检测机构主体的不断上升，体现了我国检验检测市场化转型的成功，有望为行业进步发展提供活力。

在集约化发展过程中，我国规模以上（年收入高于一千万元）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不断上升，营收占比亦在持续提高，规模效应显著，头部机构正在进一步确立市场地位。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6,414 家，仅占行业总体数量的 13.11%，年度总营收却高达 2,774.13 亿元，占据超过 77.36%以上的行业总营收。这对于当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市场正在通过资本、技术、客户等多重壁垒筛选竞争力较弱的小微企业，为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培养品牌，有望后续进入国际化服务市场。

③工业互联网技术助力行业创新发展

检验检测是质量管理和监督的基石，特别是工业互联网的兴起，将颠覆性地改变传统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手段，带来全新的行业发展方向。新技术对检测业务的重塑是行业目前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人工检测业务将逐步被机器自动检测取代；检测实验室将转变为数字工厂，成为生产数据的流水线，而检测机

构将转变为数据中心，海量的检测数据被深度挖掘后将为建设工程各方提供增值服务；工业互联网的概念会将大量的检测机构及检测数据纳入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同时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行业概况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针对构筑物进行结构加固改造、防水渗透处理和建筑节能保温、地基基础处理等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关系到建筑物的质量安全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实行资质审批制度。随着我国城镇建设脚步逐渐加快，我国建筑工程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涌现出了一批新型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其市场需求的变动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新兴领域的蓬勃发展等因素息息相关。

（2）市场发展情况

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在科技不断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逐步升高的背景下，全球正迎来新一轮的产业变革和科技革命，一系列创新产业正蓬勃兴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9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稳定达 5%以上，2014 年投资额达到 397,520 亿元，2019 年达到 560,880 亿元，2014 至 2019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3%。**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有所下降，疫情后有望快速回升至合理水平。**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额中的关键组成，受益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4-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十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城镇化进程的加速

依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步升高的良好环境，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得以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呈不断上升的态势，2009 年城镇化率为 48.34%，2011 年突破 50%的关口，并于 **2020** 年达到 **63.89%**城镇化率的规模。在此背景下，作为城镇建设的重点行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同时，在国家全面推进城镇化的政策红利驱动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历史发展新机遇，行业市场发展前景显著。

2009-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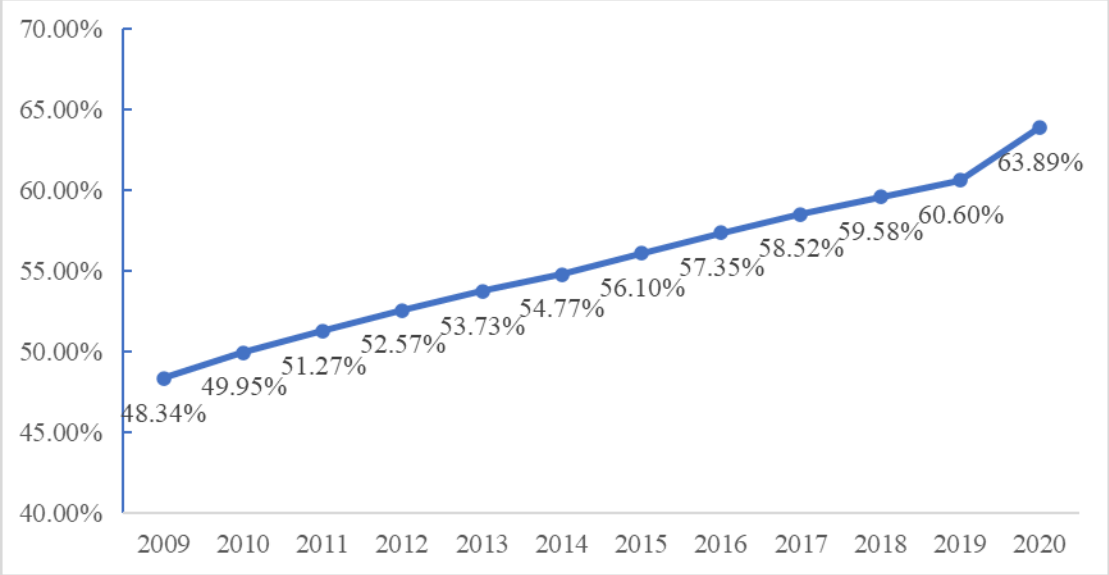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既有建筑改造

大多数建筑物在建成后，会面临由自然物化作用如风吹、日晒、雨淋等引起的建筑物腐朽、生锈、风化、基础沉降等磨损，日常使用人为导致的损坏，以及地震、洪水、酸雨、台风等自然灾害所导致的较大程度的破坏。尤其在气候较为恶劣的地区，面临的自然灾害频次更高、物化作用更加强烈。同时，近几十年来，我国城市发展迅速，原有的城市规划、建筑技术及设计水平往往跟不上城市发展的步伐。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而老旧小区的改造在近年成为备受关注的民生热点，一方面旧小区多为街巷型和单位大院型老旧小区，大多面临建造年份久远、基础设施匮乏等问题亟待解决。另一方面受到近年部分房屋坍塌事故教训的影响，各地区均提高了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的关注。

201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指出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由于我国 1998 年才开启住房商品化改革，老旧小区多为街巷型和单位大院型老旧小区，大多面临建造年份久远、基础设施匮乏、缺乏小区自治服务机构、道路不平整、消防设施不足、排水设施不充分、缺少养老设施和适老设施等问题。

2020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

年行动计划》，指出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地区结合老旧小区的年代、高度、周围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响应国务院行动计划，于同年 4 月 15 日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高度关注既有建筑安全，针对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建筑倒塌人员伤亡事故，强调既有建筑从建成交付、使用维护到报废拆除“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认真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国家高度重视既有建筑改造，在诸多利好的政策支持下，正在成长为一个规模巨大的经济市场。

2020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剔除 2019 和 2020 年改造的户数，2021-2025 年需要完成改造 3,150 万户，每年改造约 630 万户。据住建部初步统计，全国共有老旧小区近 16 万个，涉及居民超过 4,200 万户，建筑面积约为 40 亿平方米。2019 年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9 万个，涉及居民 352 万户；2020 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及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剔除 2019 和 2020 年改造的户数，2021-2025 年需要完成改造 3,150 万户，每年改造约 630 万户。

总体而言，针对房屋建筑，需要以满足人民生命安全、符合标准的居住条件为前提，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升高，针对既有建筑改造的需求在未来将持续得到释放，故既有建筑改造领域市场发展前景显著。

3、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发展及市场概况

（1）行业概况

新型工程材料是指区别于传统的砖瓦、灰砂石等建材的建设工程材料新品种，包含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新型建材行业基本完成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新兴的行业，成为建材工业中重要产品门类

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选用合理高效的新型工程材料可以直接降低工程整体维护费用，延长工程的使用寿命同时提升环保属性，因此新型工程材料行业正逐渐被市场广泛认可，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当前，新型工程材料作为我国建材产业中的重要产品门类和新经济增长点，行业市场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快速的普及和成长，具备优良的市场发展潜力。2005 年国家建设部颁布了《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对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主体、范围、原则内容、程序以及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规定。2013 年国家部委又陆续出台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等政策，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多项鼓励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全国范围内的绿色建筑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新型工程材料产业作为绿色建筑的基础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2）市场发展情况

①节能环保投入持续增加

近年来，随着人们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节能环保逐渐走入人们视野，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得以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随着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进一步深化，以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建设，节能环保产业正在逐步发展壮大。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7-2023 年间我国节能环保行业年增长率实现 10%以上，从 2017 年 5.8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 12.3 万亿元，2017 至 2023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5%。新型工程材料领域作为我国节能环保行业与建筑工程行业的融合，正受到我国节能化、智能化、高效化建筑工程的发展引导，呈现较强增长态势。

2017-2023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及预测情况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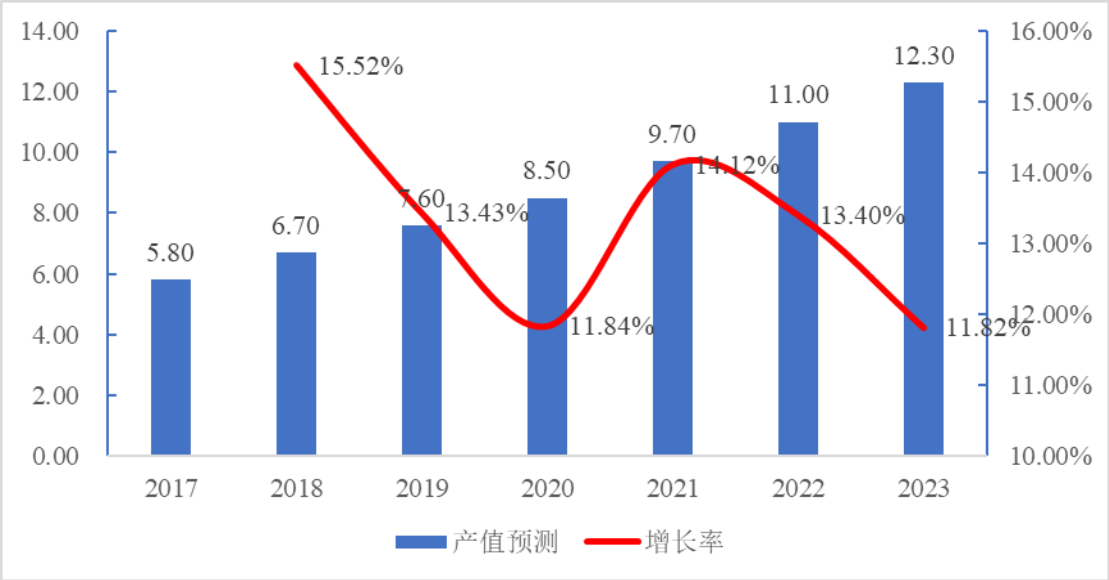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②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态势

在节能环保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为了迎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我国产业生态内各产业需严格遵循节能环保的底线要求。而作为我国的支柱性产业，同时也是高耗能产业，下游建筑业正迎来产业转型升级新一轮的发展。根据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统计，建筑业能耗约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 30%左右。目前，我国 95%以上的既有建筑是高耗能建筑，能耗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及居民需求水平的提高，建筑业各环节的建材与能源能耗将持续增加。此时，新型工程材料的绿色、环保、节能属性将会极大地得以应用，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将会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③“新基建”提升新型工程材料战略地位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持续提高，社会各级主体对于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规模要求不断提升，2020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重点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领域。本轮“新基建”战略发展过程中，以数字化、生态化、高速化等特征实现基础设施建设的创新应用和发展，“新基建”战略在为我国整体社会经济建设指引了方向的同时，也向上刺激了来自工程材料、工程技术、信息技术、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发展，逐渐提升相关行业的宏观战略地位。

当前市场，新型工程材料种类丰富、适用领域差异较大，总体应用领域较广的有复合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粘度改性材料、公路/铁路/房屋修补材料等各类增强提升类材料，可以显著提升新建工程在质量、环保、能效方面的提升，同时在既有工程改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空间。如今，新型工程材料在兼顾环保和功能属性的同时，正在与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相互融合，开展定制化、智慧化的综合性工程服务。新型工程材料正在逐步丰富行业发展内涵，以更加活跃的姿态参与到工程建设的全流程环节中，实现长期的高速发展前景。

总的来看，新型工程材料行业作为新兴战略行业，其对建设工程的节能环保以及功能提升起到了关键的促进作用，在政策红利的驱动下逐渐成为建材工业中重要产品门类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崭新的生态文明理念和全流程服务模式将会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而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将以重要参与者视角，逐步构建起绿色、高效、智慧的社会发展模式。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内容。

（四）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由于行业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且不同地区之间对于检验检测标准存在差异，因此全球专业化的检验检测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欧美国家检验检测服务起步较早，最早引入科学的管理体系与专业的实验室配备，因此涌现除了一批在实力、规模都比较靠前的企业，在全球化市场推广和竞争以及本土化企业快速成长的态势下，外资行业龙头如法国必维、瑞士通用公证行、英国天祥集团和德国莱茵集团等正在快速扩张，这些企业具备国际公信力和先进的科技管理手段，是国内本土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与此同时，纵观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市场，整体表现出“小、散、弱”的竞争态势，行业内企业普遍所占市场份额较低。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市场逐渐培育出了本土化的知名企业，如谱尼测试、国检集团、广电计量、华测检验等，市场也呈现出了一定的集约化的发展趋势。规模效应使得机构在业

务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人工、设备成本呈现摊薄，成本优势愈发显著。

对比之下，我国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和新型工程材料行业竞争态势则显得更加激烈与分散。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行业所涵盖的服务类目广泛，并且参与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老旧楼宇改造等多个细分领域，行业内企业多，技术分布较为零碎。新型工程材料行业同样参与了下游建筑工程领域的各个细分应用场景，同时行业内产品的种类、性能、参数等更新迭代速率较高，进一步加强了行业竞争态势。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以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的技术服务企业，检验检测业务在资质和技术储备、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 **2020 年**检验检测业务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	检测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占比	主要应用领域
华测检测	35.68	0.99%	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
广电计量	18.07	0.50%	环境、电磁兼容、化学分析、食品等
谱尼测试	14.26	0.40%	健康、电子、消费品
国检集团	11.70	0.33%	建筑、食品、环境
垒知集团	4.81	0.13%	工程检测、环境、电气
建研院	4.73	0.13%	工程检测
建科股份	4.07	0.11%	**建设工程、环境**
建科院	1.61	0.04%	建筑、环境
检测市场规模总计（亿元）	3,585.92[1]		

3、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水平及特点

检验检测服务业是较为典型的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是随着国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突破了行业发展桎梏。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掌握了多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涉及化学、物理等科学技术的综合运用，众多成熟高效的检测方法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业务展开中，业务领域涉及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公司多次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技术水平还体现在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服业务资质的获取，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实验室认可（CNAS 认可）、认证、司法鉴定等，涉及建设、交通、水利、铁路、勘察、人防、防雷、消防等多行业的资质。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技术水平及特点

加固改造特种工程专项技术服务是将现有建筑物、构筑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由于破坏、功能改变等原因，造成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不满足原有设计标准要求或现行规范、规定等要求，通过对构件或整体结构采取加强措施，恢复达到或提高安全可靠性、适用性和耐久性的要求。公司凭借数十年的经验技术和不断的创新研发基础上，掌握了高性能复合砂浆钢筋网薄层加固技术、预应力型钢加固技术、高性能混凝土加固技术等，已经大量在民用工业建筑、工业市政交通设施中应用，具有加固改造效果好、安全经济性好等特点。

防水和堵漏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工程技术科学，由于渗漏不仅仅导致美观性不足，还影响到适用性中的使用功能，破坏结构安全，降低了耐久性，缩短了使用寿命。防渗漏和堵漏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就是针对原有防水设计工艺、施工、防水材料等缺陷原因造成渗漏，精心设计，选择适合的防渗堵漏材料、工艺、机械设备进行特种施工技术服务处置，“疏堵结合”、“原结构自防水的本体修复和防水层缺陷修复向结合”。

公司研发采用的地聚合物道路非开挖注浆技术，具有如下优点：①对道路交通影响小，该技术能大大减少交通中断的时间，这对于车流非常密集的城市道路以及高速公路，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②节能环保：相比于传统的开挖修复，地聚合物注浆技术减少了环境污染，具有很好的环保效益。③耐久性和可持续性好：地聚合物注浆加固耐久性好，亦可用于道路预防性养护中，能重复注浆，可持续性好。

（3）新型工程材料技术水平及特点

新型工程材料主要包括新型建筑结构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新型工程材料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其生产加工方式和性能参数提升两方面。新型工程材料一般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产品规范化、系列化是其

区别于一般普通建筑材料的特点。同时，新型工程材料往往由多种材料复合加工而成，才会具有多功能、高质量的显著优势。近年来，行业内对于新型工程材料的要求不再只局限于其应用属性，对其环保和绿色属性的要求也在不断加强，一般要求新型工程材料具有无毒、无污染特征。未来，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节能环保压力的逐渐增加，新型工程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势必会继续展现出新的活力，这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

4、行业内主要企业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目前，公司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国内建科院体系公司以及国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等。

①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

A. 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V）

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简称“BV”）成立于 1828 年，是全球知名的检验、认证集团，其服务领域集中于船舶与海上设施、农产品和大宗商品、工业、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认证、消费品领域。目前，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在全球设立超过 1,500 个办事处和实验室，拥有约 78,000 名员工，是行业内获得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认可最多的机构之一。2020 年，BV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6.01 亿欧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25 亿欧元。

B.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Holding S.A.，简称 SGS）是国际公认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第三方综合性检验机构，其服务领域覆盖石油、化学、建筑、工业、环境、汽车等多个行业。SGS 集团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1981 年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球设立超过 2,600 个分支机构及实验室，拥有超过 89,000 名员工。2020 年，SGS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6.04 亿瑞士法郎，实现归母净利润 4.80 亿瑞士法郎。

C. 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

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成立于 1885 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其服务领域覆盖纺织和鞋类、玩具、电子电气、建筑、医疗设备和制药、化学品和石油、食品和农产品等行业，可以为产品、货物和体系提供包括测试、检验、认证、审核、风险评估和管理，以及咨询、培训在内的一系列服务。2002 年，天祥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天祥集团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设立超过 1,000 家实验室和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46,000 名员工。2020 年，天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42 亿英镑，实现税后净利润 3.93 亿英镑。

D. 德国莱茵集团（TüV）

德国莱茵集团（TüV）成立于 1866 年，是世界领先的检测服务提供商之一，凭借世界级的服务及领先的德国技术享誉全球，服务范围覆盖认证、测试、检验、资讯及专家指导等多个领域，主要服务的行业贯穿整个产业链，包括电子电气、航空、汽车、医疗、食品、能源等。莱茵集团拥有遍布全球的实验室网络，目前员工超过 21,000 名。2020 年，TÜV 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86 亿欧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0.89 亿欧元。

②国内建科院体系公司

A.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98.SZ）

原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0 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98.SZ。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综合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2020 年垒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2 亿元。

B. 深圳市建筑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

该公司主营通过科研、规划、设计、检测、咨询等全项目管理多种途径，以绿色思维为指导，以绿色城市和绿色建筑为核心，以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为手段，以平民化、低成本、精细、适宜的技术路线为特色，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和绿色城市建设全过程所需综合解决方案。该公司于 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建科院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86.59 万元。

C.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83.SH）

该公司于 2001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2020 年建研院实现营业收入 7.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7 亿元。

③国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A．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12.SZ）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该公司于 2009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华测检测实现营业收入 35.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78 亿元。

B.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002967.SZ）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化、综合性的国有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主营业务是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检测装备研发等专业技术服务。该公司于 2019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2020 年广电计量实现营业收入 18.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5 亿元。

C．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0.SH）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设有 30 余家分支机构、32 个国家及行业产品质检中心，构成检验检测、认证评价、安全服务、仪器研发、延伸服务 5 大业务平台。服务领域涵盖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该公司于 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0 年国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1 亿元。

D.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87.SZ）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集团，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等。该公司于 2020 年在深交

所创业板上市。2020 年谱尼测试实现营业收入 14.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4 亿元。

④其他相关领域可比公司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16.SH）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该公司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于 2019 年完成对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收购，并入检验检测业务。2020 年苏博特实现营业收入 36.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1 亿元。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员工人数（人）	专利情况（2020 年报数据）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区域分布
国内建科院体系公司	垒知集团	包括工程可研、建设、运维全寿命周期提供测绘、勘察、设计、检测、评估、咨询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工程领域包括建设、市政、公路、港口和铁路等，同时还为环境卫生、工业品等多领域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为建筑、核电、港口、桥梁、隧道、公路、高铁、地铁、水利、电力等工程提供高环保、高性能、高寿命混凝土制造和施工解决方案。	2,651	累计授权专利 415 件。	387,073.73	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中南地区，2020 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54.99%。
	建科院	提供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绿色建筑综合咨询、能源环境规划咨询、装修污染物全过程控制咨询、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过程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和验收全过程服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检测及监管、甲方内部质量控制抽检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风险管理服务、产品/体系/服务认证、绿色生态城区智慧运营监测数据平台建设等内容。	852	累计拥有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	50,645.77	主要分布于华南、华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其中 2019 年华南地区收入占比 65.04%。
	建研院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	1,467	2019 年累计授权专利总数 128 项，发明专利授权 46 项。	78,588.52	江苏省内为主。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员工人数（人）	专利情况（2020 年报数据）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业务区域分布
		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2020 年未披露）		
国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华测检测	包括生命科学、贸易保障、消费品、工业测试，涵盖食品、环境、医学、消费品、工业品、建筑工程等诸多细分领域，可提供检测、检验、鉴定、认证、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	10,069	累计取得专利 1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	356,771.28	境内为主，2020 年境内业务收入占比 95.13%。
	广电计量	包括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在内的一站式计量检测服务。	4,786	2019 年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2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2020 年未披露）	184,041.87	覆盖国内主要市场区域。
	国检集团	可为客户提供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节能等领域的检验检测、认证评价、鉴定、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及综合性解决方案。	3,757	累计获得专利 660 项，其中国际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118 项	147,277.16	全国化布局。
	谱尼测试	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等。	6,557	累计拥有 300 项已授权专利。	142,616.65	全国化布局。
其他相关领域可比公司	苏博特	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以及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2,536	国家授权专利 569 件，国际发明专利 25 件。	365,225.18	全国化布局。
建科股份		建设工程及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以及新型工程材料	1,458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65** 件，实用新型专利 **185 件**。	90,568.46	2020 年，江苏省外收入占比 20.48%，已逐步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5、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持推动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持续围绕智慧检测与健康建筑、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五大方向的应用科学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建材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修复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建筑能耗测评与节能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地下工程建设安全监控技术服务中心”、“常州市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科技服务、研究院所及高校进行研发合作，建立研发平台例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加强校企联动，提高公司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一批科技成果和新材料新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包括汶川地震以及2009-2010 全国中小学校舍的安全排查、青奥会场馆以及天津海河大桥钢结构检测、大理至南涧高速公路的检测试验、上海老小区外立面的修复工程、新疆老君庙风区风力发电项目的安全鉴定、常州高铁站桩基检测、杭州地铁四号线以及苏州相城春申湖隧道监测、扬州市邗江区的危房排查、常州青果巷房屋的文物保护安全鉴定与改造修缮工程等。公司新型工程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铁、宁杭高铁、京沈高铁、昆楚高速等项目。

近十年来，公司主编、参编标准共计 25 项，在编各类标准近 40 项，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70 余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 件。

②专业品牌及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联合颁发的“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称号；公司被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评为江苏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优秀奖，并获评为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2008 年初的南方雪灾排险、汶川大地震救灾时援建需要，公司派出援建检测队伍进行安全鉴定排查，以优质服务取得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好评。

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公司在生产组织调配、产品质量控制、售后服务保障

等各个环节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和管理经验，与客户建立了良好而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树立了专业的区域品牌形象。合作客户资源涵盖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等央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政府平台公司与政府监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天合光能、维尔利等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以及万科、龙湖地产、新城控股等全国性房地产公司。

优质客户资源的持续积累、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由此建立的专业品牌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突出的先发优势。

③跨区域、跨领域的全国化经营布局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从传统的房屋建筑相关技术服务不断拓展延伸至更多业务领域，包括市政、水利、港口、铁路、桥梁、交通、轨道、机场、环保等方面。更多的业务领域使得公司业务区域逐步走出常州、跨出江苏，向着“全国化战略布局”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已拓展至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山东、云南等全国数个省市地区，并面向越南等周边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地区以外收入占比分别为51.80%、53.93%、51.44%和**50.81%**，江苏省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9.72%、23.81%、20.48%和 **17.41%**，已逐步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全国化布局，完善全国服务网络。

④资质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现已取得大量的专业资质并在区域市场内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检测资质方面，公司现拥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分等级）；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量测”甲级资质证书；江苏省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乙级资质证书；江苏省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证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证书；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证书；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综合一级资质证书；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综合一级证

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证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资格，是江苏省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拥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公司还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在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方面，公司拥有特种专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多项专业资质。

较为全面完备的资质和认可体系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可以为不同领域、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服务，为公司全面开拓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资质保证。

⑤规范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优势

公司于 2003 年完成体制改革，从事业单位改制为民营企业，根据企业改制方案，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公司改制后由核心员工全面持股，充分发挥了骨干员工作为股东的积极性。改制为民营企业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但公司内控治理规范，决策机制民主高效，并制定了市场化的管理、激励、经营机制。公司于 2015 年登陆新三板，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划分，逐渐形成了权力制衡的规范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薪酬激励政策，将员工绩效与经营成果挂钩，对员工工作量进行考核，以员工创造的价值作为绩效依据。让员工在积极投身工作的同时获得相匹配的薪酬。

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多次核心员工入股进一步扩大员工持股范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员工人数达到 133 人，持股比例达到 86.11%，能够平衡新老员工、企业、股东各方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和效率，有利于公司更长远发展。

⑥人才素质及人才培养机制优势

公司集结、培养了一支以专家和骨干为核心的专业技术队伍，成员包括 103 名职称评审、研发领域、注册咨询、危险性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等方向的专家，其中有 6 名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专家。目前，公司已

建立起一个吸纳、发现、培养、使用人才的良好机制，人才培养体系主要包括企业“MBA 研修生计划”、“卓越人才计划”、“青柠檬人才计划”、“菁英人才计划”、“博士工作站人才培养计划”、“基层员工培养计划”、企业内训师制度及内部公开竞聘制度。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招聘甄选、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起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势。通过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强化知识和资源的管理、积累和沉淀，公司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提高了人力资本的经营能力，保证了核心团队的稳定，将公司打造成了学习型组织，公司有能力承担高难度、大规模项目，为长远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同时也为公司跨区域扩张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储备基础，可以更为快速的形成人才输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博士及硕士学历人员 148 人、本科学历 779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比例达 62.01%。公司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 64 人，另有省、市级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8 人，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的科研支撑，公司的高质量技术服务和高品质产品得以保证。

⑦历史悠久深厚的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历经数十载的沉淀，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文化特色，以“构建美好家园”为企业使命，以“共商共建共享”为事业发展的合作宗旨，以“一体多元、科技领先、持续发展、行业领跑”为企业愿景，坚持推动建设与环保行业的技术进步。

公司以“以人为本、崇尚创新、实现共赢、奉献社会”为价值观，坚持“乐在人和、兼容并包”的发展理念，心系职工冷暖，牢记社会责任，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做实做优做强企业的各类工作，为企业健康和谐发展不断努力。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江苏省模范职工之家”、“常州市五星级明星企业”、“常州市文明单位”、“常州市和谐劳动关系四星级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通过打造《常建科•人》、《常建科•行》两个品牌节目，建立了创新的沟通机制，并结合公司党建与工会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融合了公司各子、分公司、

驻外机构的员工，提升了大家的认同感、归属感。公司文化的建设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激发了员工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热情，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新业务领域和新区域扩张均需要充足的资本实力予以保障。目前，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需要在人才引进、设备仪器购置、材料购买、信息化提升等方面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尽管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实力，但未来若持续扩张完全依赖公司自有资金将使公司受到制约。

此外，尽管公司跨区域布局已初显成效，但在异地开展业务时，面对当地机构和全国性大机构时公司市场竞争力尚需进一步加强，全国布局网络尚需进一步完善。

6、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十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多项政策，对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些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1）支持检测行业快速发展；（2）破除壁垒、降低门槛，对民营及外资等机构开放，推进行业市场化运营；（3）有效利用资源，提升行业水平，鼓励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向综合性、国际化方向发展；（4）注重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与客户所在行业的联动作用，加强对新兴行业的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明确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服务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提升装备制造竞争力：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持发展工业设

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服务认证等高技术服务业。

此外随着整个社会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提升，国家对环境监测行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加大。“十三五”期间，环境监测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码，新环保法、水十条、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互联网+”绿色生态等重磅政策陆续地出台。十九大报告中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至前所未有的高度，环保行业随着环保税的推进、落地将进入严格监管阶段。目前，以空气环境监测、水质监测、污染源监测为主体的国家环境监测网络，形成了我国环境监测的基本框架，环境检测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②我国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2020 年各省市颁布了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原则和重点任务，其中北京坚持早启动、早谋划、早实施，继续实施“3 个 100”市重点工程；2021 年各省市相继颁布了重大项目清单，多地重大项目迎来密集开工，如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了《2021 年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项目聚焦科技产业、社会民生、生态文明、城市基础设施、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等领域，共安排正式项目 166 项。2021 年，是迈向“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我国政府对基础设施的重视也推动着我国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

住建系统方面，2021 年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推动物业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服务业。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和运行模式。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水利系统方面，2021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水利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涵盖重大工程建设、国家节水行动、优化水资源配置、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水旱灾害防御、河长制湖长制、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河湖休养生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用水权交易等方方面面。

交通系统方面，目前已有 31 个省份，审议通过了本省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于未来交通的发展规划，各省根据不同的省情提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加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公路、铁路、机场、航运建设）、构建城乡交通网络、推进智慧交通建设。重点区域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东北地区、西部地区等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环保系统方面，2021 年，编制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等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抓紧制定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和海洋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等。

③既有建筑的改扩建及维护市场需求逐步扩大

无论是房屋建筑，还是轨道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在建成后均会面临老化毁损的问题。例如风吹、日晒、雨淋等作用导致的建筑物腐朽、生锈、风化、基础沉降等；人工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磨损；或者地震、水灾、风灾等自然灾害所导致的较大程度的破坏。

近几十年来，在中国城市化道路加速扩张的背景下，产业内关于城市规划、建筑及设计水平等领域逐渐难以追赶城市发展的步伐，既有建筑面临的更新改造问题愈发显著。随着年限结构逐渐呈现“老龄化”，未来存量住宅平均年限将持续上升，为了保证建筑安全，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保持房屋状态良好，企业需定期开展相关建筑的检测和维修，故将释放大量与住宅提升改造投资相关的需求。此外，依托既有的建筑规模增长带来的驱动力，既有的建筑的改扩建、维护等相关的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并在节约社会资源的同时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

④国家及社会对质量安全的重视将促进行业发展

近几年来，房屋质量安全事故不断，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频频发生的建筑安全事故使社会对建筑安全等问题空前重视。在此背景下，国家相继制订了多项法规政策，用以监督建筑质量。根据十四五规划，建设部十四五

期间建筑质量安全会围绕“提升建造质量、防范安全事故、探索绿色建造”。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 年全国性的开始针对营业性用房的安全排查工作。此外，建设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这些措施都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未来，随着国民建筑安全意识的逐步提高，国家对建筑物尤其是公共建筑物的安全问题日益重视，相关产业市场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⑤“新基建”的兴起利好行业发展

基础设施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三大下游之一，因此基建具有稳定托底经济的作用。新基建则进一步为基础设施投资扩容，无论从全国经济发展还是区域经济建设，都要求开展大规模“新基建”。在全国经济的层面上，中国经济将呈现由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发展趋势，对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广阔需求也应运而生。在区域经济的层面上，2019 年年末到 2020 年年初，中央及各部委通过下调部分领域项目资本金、信贷支持，以及增加专项债在地方债中的比重等政策明确了大力发展基建项目，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和各区域均衡发展的经济战略，激活了对交通、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需求，并拓宽新型基础设施的应用范围。

随着“新基建”的大规模兴起，必然推动行业向智能化、自动化、精准化、信息化发展。通过与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化技术融合，打通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数据利用通道，加强施工单位、检测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协作效率，实现科学管养目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原因分为“宏中微”观三个维度。从宏观而言，检验检测市场细分领域广，有些行业政策准入门槛高，虽然国家加大资质许可“放管服”力度，但在一些检验检测专业领域依然存在“入难营困”的局面，如水利、电力、电网、交通和铁路工程等领域市场竞争压力大；从中观而言，建筑建材产业技术正经历深度变革，功能性建筑兴起、新兴建材使用、数字化 BIM

技术推广，以及以房建为主的地产业发展不确定性加大等，对本领域检验检测行业技改升级紧迫性、服务内容调整必然性、改造资本需求加大客观性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否则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会因产业变革、升级而丧失竞争优势；从微观而言，本领域检验检测行业传统单一性检验检测报告服务模式已无法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模式正处在起步之初需要市场培育，订制化建筑建材标准体系尚在重构期，本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缺少参与机会丧失市场竞争话语权优势，部分上规品牌级检验检测机构已完成资本市场重组并布局建筑建材领域，微观运行层面市场隐性和显性压力陡增。

②行业内高端人才短缺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等特点，行业知识体系涵盖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环境工程、材料学等多个专业，对人才的专业素质要求比较高。尽管近年来在行业高速发展的带动下，专业技术人员比重有所上升，但是行业内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博士研究生、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等）日益增强，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未来人才引进和稳定措施不力，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主要服务的服务量及服务能力

公司检验检测及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由于其业务模式原因，属于服务类型业务，服务能力受到人员、资质、技术能力、仪器设备等资源综合影响，难以通过产能、产量数据进行量化统计。

2、新型工程材料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混凝土	产能（万吨）	**4.99**	9.98	8.99	8.99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加剂	产量（万吨）	**2.61**	4.11	4.07	4.00
	对外销量（万吨）	**2.62**	4.11	4.06	4.06
	内部销量（万吨）	**-**	-	-	-
	产销率（%）	**100.32**	99.90	99.79	101.55
	产能利用率（%）	**52.36**	41.17	45.29	44.50
干粉类工程材料	产能（万吨）	**15.35**	30.70	33.14	26.48
	产量（万吨）	**8.70**	15.05	14.58	9.00
	对外销量（万吨）	**8.25**	14.05	13.03	6.61
	内部销量（万吨）	**0.39**	0.81	1.62	2.37
	产销率（%）	**99.22**	98.75	100.45	99.68
	产能利用率（%）	**56.69**	49.02	44.01	34.01

注：1、上表中的产量和销量不包括委托加工和外购部分；2、产销率=（对外销量+内部销量）/产量；**3、2021 年 1-6 月产能为整年度产能的一半。**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划分销售收入情况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验检测	**25,175.96**	**50.24**	40,662.67	44.91	32,314.13	41.96	23,836.43	36.3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2,492.59**	**24.93**	26,706.49	29.50	24,832.97	32.24	26,420.43	40.32
新型工程材料	**12,415.38**	**24.78**	23,087.25	25.50	19,867.43	25.80	15,277.63	23.31
其他	**23.39**	**0.05**	87.36	0.10	-	-	-	-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2、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1）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由地方政府物价及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检测市场发展状况，不定期颁布各类检测项目收费的上限标准。目前公司检测业务收费主要参照“苏价服[2001]11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市政工程参照“苏交质[2016]8 号文”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收费标准》，环境监测参照苏环计（2006）30 号文《江

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公司通常在上述收费指导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进行定价。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价格一般参照“苏建价[2009]107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苏建价[2011]741 号”《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的补充规定》等，通过工程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议价进行确定；对于上述两个文件未涉及到的工程类型，公司根据成本预算、行业市场的供求状况自主报价，最终通过工程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议价确定。

（3）新型工程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和干粉类工程材料的平均单价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混凝土外加剂		**1,917.00**	1,992.79	2,107.06	2,301.23
干粉类工程材料	保温及干粉建材	**858.09**	830.21	606.03	679.01
	特种功能材料	**15,099.06**	7,439.63	7,443.07	7,670.30
	环保装饰新材	**732.37**	744.91	768.31	82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混凝土外加剂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 75%以上的原材料环氧单体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分别为 1.12 万元/吨、0.87 万元/吨、0.79 万元/吨和 **0.82 万元/吨**，对应的单位成本也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733.07 万元、1,315.85 万元、1,298.47 万元和 **1,390.32 万元**。

干粉类工程材料主要为保温及干粉建材、特种功能材料和环保装饰新材。公司保温及干粉建材主要为砂浆，报告期内保温及干粉建材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砂浆种类较多，普通砂浆、保温类砂浆差异较大所致，2020年保温及干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了保温类砂浆的生产和销售力度，产品结构优化，普通砂浆类产品销量下降，保温类砂浆销量增加所致。公司特种功能材料主要为粘度改性材料，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各期价格相对较为平稳。报告期内环保装饰新材单价总体波动不大，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工程渠

道的开拓力度，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2021年1-6月特种功能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2018年度-2020年度，含税单价区间约7,000元/吨-8,800元/吨的粘度改性材料销售收入占比约为95%以上，含税单价区间约16,000元/吨-50,000元/吨的粘钢胶、裂缝修补胶和碳纤维胶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约为5%以下；2021年1-6月，因京雄城际铁路三标、六标，潍莱铁路WLTLSG-2标项目、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北京段站前工程（不含动车运用所）JSJJSG-13标等前期项目订单在2020年度执行完毕，本期意向签约项目有重庆地铁项目、济莱高铁项目及南沿江铁路项目，截至2021年10月末，重庆地铁项目已签订合同并供货完毕，南沿江铁路项目部分标段已签订合同，各标段已进入试验阶段， 2021年12月开始供货，济莱高铁项目已签订合同，预计2022年上半年供货，导致2021年1-6月粘度改性材料销售收入下降，而单价较高地粘钢胶、裂缝修补胶和碳纤维胶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进而导致单价大幅上升。**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995.43	5.98
2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25.52	4.84
3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681.13	3.36
4	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1,505.03	3.00
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16.23	2.43
合计		9,823.35	19.60
2020 年度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593.71	7.28
2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735.44	5.23
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56.21	3.49
4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22.74	2.68
5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09.89	1.89
合计		18,617.98	20.56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555.31	7.21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01.40	4.03
3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49.99	3.44
4	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2,407.65	3.13
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60.59	2.94
合计		**15,974.93**	**20.74**
2018 年度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177.65	7.90
2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47.06	3.73
3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94.55	3.50
4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98.08	2.74
5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66.28	1.78
合计		**12,883.63**	**19.6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历年前五名客户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6%、20.74%、20.56%和**19.6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和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TGH9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1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 4175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工程。		

合作渊源	2019 年起开始业务往来
业务获取方式	招投标、直接委托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客户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客户筛选后确认合作关系。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9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2）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41337428K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佐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9-06
住所	常州市通江中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百货、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炊事用品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柜台出租等		
合作渊源	2017 年起开始业务往来		
业务获取方式	招投标、直接委托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客户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客户筛选后确认合作关系。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7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3）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YGFAK5W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窦伯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31
住所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合作渊源	2020 年起开始业务往来		
业务获取方式	直接委托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客户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客户筛选后确认合作关系。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20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四）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2,916.02	5.82	3,891.67	4.30	3,691.53	4.79	2,402.95	3.66
采购	3,933.29	14.81	8,189.83	17.53	6,805.16	15.12	5,008.09	12.67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于销售金额，交易主要集中在采购端。

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按主要交易类型和重叠原因可以分为三类：

（1）客供料以销售款结算模式的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客供料并销售款结算模式进行合作。双方合作模式如下：A、主要原材料采购：客户为了从源头把控产品质量，直接让公司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按照独立采购业务流程进行操作，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协商定价。B、定价方式：合同价款为产品销售款。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是按照单位产品价格形式确定；金额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价格变动均有关。C、风险承担：公司承担了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与原材料相关的风险。D、材料及产品归属：公司对原材料实施全面控制，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归属于公司所有，成品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承担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E、结算情况：公司与客户独立结算销售价款，独立结算采购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各自独立，互不影响。F、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

（2）发行人不同业态下采购和销售的真实交易需要导致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各业态因自身业务的真实需求导致对同一供应商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主要情况为特

种工程业态在工程服务中需要的原材料混凝土、预制板桩、水泥及螺纹钢等，新型工程材料销售产品混凝土外加剂，检验检测业态提供材料、节能、结构检验检测服务和咨询服务，主要交易对方如常州建筑工程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常州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镇江中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3）发行人同一业态下因自身真实的采购和销售需要导致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同一业态下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除了第一类情形外，主要集中在检验检测业态和新型工程材料业态。检验检测业态原因主要为：A、双方检测资质中参数缺少的部分根据真实的业务需求互相委托对方完成；B、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高峰期，为提高效率，委托交易对方提供技术服务，或检验检测中部分咨询服务区域性较为明显，委托交易对方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对方无检测资质，委托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新型工程材料业态原因主要为双方主营业务产品不一致，同时基于区域便利，互相采购对方主营产品。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原因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基于交易便利，零星项目委托	材料检测、环保检测	16.04	1.42	20.94	-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基于交易便利，零星项目委托	材料检测	-	0.23	-	-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因短期内人手不足，委托发行人进行桩基检测配合	桩基检测配合	18.40	-	-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交易便利，零星项目委托	检测和认证项目配合	-	0.96	12.87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资质中参数缺少的部分委托发行人完成	材料检测	-	-	0.11	-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业务区域便利，向发行人采购混凝土外加剂给科之杰江苏及周边地区项目	混凝土外加剂	8.19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均出于双方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

1、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服务及能源情况

（1）新型工程材料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单体、粘度调节剂、水泥、砂、甲基纤维素等。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不存在关键原材料短缺，以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态采购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单体	**3,118.96**	**37.64**	3,055.14	25.17	4,274.58	33.81	4,836.33	46.64
粘度调节剂	**62.01**	**0.75**	1,261.28	10.39	1,122.24	8.88	194.18	1.87
水泥	**750.75**	**9.06**	1,119.04	9.22	1,235.61	9.77	1,153.13	11.12
砂石	**760.51**	**9.18**	949.40	7.82	1,190.61	9.42	489.05	4.72
甲基纤维素	**417.48**	**5.04**	848.15	6.99	623.62	4.93	643.24	6.20
合计	**5,109.70**	**61.67**	**7,233.01**	**59.58**	**8,446.66**	**66.81**	**7,315.93**	**7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泥	42.5 水泥	发行人	414.05	406.13	391.09	406.54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362.83- 473.45	353.98-460.18	362.07-512.82	333.33-508.62
	52.5 水泥	发行人	477.04	438.06	429.56	468.49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415.93- 486.73	380.53-486.73	387.93-538.46	358.97-534.48
粘度调节剂		发行人	61,946.90	73,672.65	74,300.72	77,672.41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60,176.99-79,734.51	61,946.91-88,495.58	61,946.91-88,495.58	60,344.83-86,206.90
甲基纤维素		发行人	21,868.93	21,087.69	21,048.42	22,606.97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20,973.45 - 23,893.81	18,803.42 - 23,893.81	18,534.48-24,137.93	20,689.66-25,000

环氧单体	HPEG	发行人	7,962.86	7,812.31	8,280.43	10,551.59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7,168.14-9,469.03	6,460.18-8,672.57	7,500.00-9,572.65	9,137.93-13,362.07
	TPEG	发行人	8,224.55	7,688.35	8,908.97	11,049.09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7,433.63-9,734.51	6,725.66-8,938.05	7,758.62-9,829.06	9,396.55-13,620.69
	GPEG	发行人	8,272.12	8,200.20	-	-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7,522.12-9,823.01	6,814.16-9,026.55	7,844.83-9,914.53	9,482.76-13,706.90
砂石	淤沙	发行人	181.94	161.88	151.08	101.91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135.40- 230.09	135.75-230.87	108.00-235.83	71.34-181.33

数据来源：1、水泥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国水泥协会信息研究中心、数字水泥；2、淤沙市场价格来源于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定期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通知；3、HPEG、TPEG 和 GPEG 等环氧单体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和多个供应商报价信息；4、甲基纤维素市场价格来源于干粉砂浆网和多个供应商报价信息； 5、粘度调节剂市场价格来源于多个供应商报价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处于同期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工程材料生产过程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采购量（千瓦时）	1,165,149.00	2,038,724.00	2,404,368.30	2,027,116.91
	采购金额（万元）	77.39	164.26	183.09	161.75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6	0.81	0.76	0.80
天然气	采购量（立方）	293,403.00	465,069.00	542,511.00	351,396.00
	采购金额（万元）	94.22	144.93	166.99	109.26
	采购单价（元/立方）	3.21	3.12	3.08	3.11

发行人天然气主要用于烘干原材砂生产干粉类产品，2020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同比下降 14.27%，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之淤沙需要干化去水，烘干程序将消耗天然气，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中无砂类产品比重增加，含砂类产品销售数量降低 8.22%，砂用量降低 15.06%，降低烘干所消耗能源；另一方面，为节约能源成本，减少天然气单耗，公司对砂进行集中采购和集中烘干，集中采购增加库存砂会自动沥干和挥发水份，集中烘干减少开启烘砂线初始大量耗能，使得单吨烘砂天然气用量同比降低较大，2020 年单吨烘砂平均气降低约 2.21%。

2020 年度，发行人电力采购量减少 36.56 万度，同比下降 15.21%，主要系：（1）发行人优化生产计划，在日常生产中安排各产品同时生产，提高空气压缩机使用效率，2020 年度空气压缩机用电量较 2019 年度降低 12.74 万度；（2）公司产品调整，用电单耗较高的保温板材产品逐步停止生产以及干粉类工程材料中预拌砂浆产量降低，导致 2020 年度用电量较 2019 年度降低 25.04 万度。

（3）检验检测业务中物料消耗情况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物料消耗主要为检测用试剂、标准物质及耗材等材料。该类物料种类繁多，包括测斜管、安全防护网热、解析管、仪器附件、大地测量仪、高纯氮、矿石粉、特效菌和化学试剂等成百上千种检测物料。该类物料具备采购量少和上游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特点。发行人通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采用即时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37.29 万元、611.03 万元、801.97 万元和 345.17 万元，占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23%、6.13%、6.98%和 4.78%，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物料采购特点为供应商众多和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供应商家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家数	采购金额	占比
20 万以上	1	51.19	14.83%	6	190.18	23.71%
10 万-20 万	8	109.99	31.87%	14	212.05	26.44%
1 万-10 万	43	111.55	32.32%	98	292.57	36.48%
1 万以下	117	72.44	20.99%	225	107.19	13.37%
合计	169	345.17	100.00%	343	801.97	100.00%
采购金额区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家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家数	采购金额	占比
20 万以上	3	155.76	25.49%	5	190.63	35.48%
10 万-20 万	8	116.04	18.99%	7	94.69	17.62%
1 万-10 万	70	210.21	34.40%	68	192.00	35.74%
1 万以下	212	129.02	21.11%	257	59.97	11.16%
合计	293	611.03	100.00%	337	537.29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供应商数量在 150 家-350 家，供

应商众多；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主要集中在 1 万-10 万和 10 万-20 万，采购金额区间 20 万以上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在 30 万-52 万之间，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物料采购市场供给充足，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极小，同一检验耗材或试剂均有多家合作供应商，依照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即时比价方式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中直接材料采购情况

①特种工程服务专业服务中直接材料主要内容、采购模式，相关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所需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混凝土、钢筋、水泥、预制桩和钢绞线等。公司一般事先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企业资质、产品报价、服务质量、市场信誉等多方面条件并确定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定期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组织复评。公司如有采购需求一般会在上述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通过比价择优选取供货方。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不存在关键原材料短缺，以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特种工程服务专业服务采购主要直接材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凝土	655.67	16.08%	1,462.58	17.25%	1,765.73	26.30%	811.29	18.46%
钢筋	1,199.77	29.43%	1,277.13	15.06%	1,235.09	18.39%	631.49	14.37%
水泥	445.92	10.94%	1,292.24	15.24%	949.99	14.15%	377.74	8.60%
钢绞线	364.56	8.94%	251.17	2.96%	376.76	5.61%	290.96	6.62%
预制桩	327.14	8.03%	2,207.28	26.03%	1,100.31	16.39%	727.04	16.55%
小计	2,993.06	73.42%	6,490.40	76.53%	5,427.88	80.84%	2,838.52	64.60%
总采购金额	4,076.41	-	8,480.49	-	6,714.44	-	4,393.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直接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838.52 万元、5,427.88 万元、6,490.40 万元和 2,993.06 万元，占直接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0%、80.84%、76.53%和 73.42%，主要直接材料主要用于基坑支护项目，2018 年度-2020 年度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基坑支护项目业务规模保持一致。

②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直接材料中水泥由 425 水泥和 325 水泥构成，钢筋中 80%以上是三级螺纹钢、混凝土主要为 C30 混凝土。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直接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直接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筋（元/吨）	发行人	4,521.99	3,508.54	3,547.80	3,824.60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3,976.11-4,915.23	3,152.45-3,897.27	3,287.36-3,611.25	3,323.08-4,038.46
425 水泥（元/吨）	发行人	410.2	370.47	403.17	409.67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362.83- 473.45	353.98-460.18	362.07-512.82	333.33-508.62
325 水泥（元/吨）	发行人	331.91	341.01	337.34	312.08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308.93-389.38	333.97-411.50	301.53-400.08	276.22-432.64
混凝土-C30（元/吨）	发行人	415.75	413.19	413.96	447.34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360.25-522.12	352.42-500	345.57-474.14	384.62-470.09
钢绞线（元/吨）	发行人	4,908.10	4,025.88	4,485.24	4,824.90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3,672.57-8,053.10	3,274.34-7,964.60	3,706.90-5,431.03	4,230.77-5,641.03
预制桩（元/米）	发行人	223.14	236.63	285.55	298.39
	同期市场价格区间	159.29- 495.58	123.89-752.21	137.93-517.24	162.39-529.91

数据来源：1、水泥市场价格来源于中国水泥协会信息研究中心、数字水泥和 Ifind；2、钢筋市场价格来源于 Ifind 三级螺纹钢单价；3、混凝土、预制板桩和方桩市场价格来源于多家供应商报价；4、钢绞线和预制桩价格来源于供应商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直接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处于同期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5）检验检测业务委外服务采购情况

①检验检测业务委外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委外服务主要包括劳务采购、检测服务采购和技术服务采购，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劳务采购	1,834.55	38.50%	2,559.38	33.23%	1,921.03	3.50%	1,856.06
检测服务采购	217.15	41.13%	351.25	10.06%	319.13	-18.12%	389.76
技术服务采购	3,903.17	44.95%	6,039.63	5.51%	5,723.96	21.57%	4,708.33
合计	5,954.86	42.76%	8,950.26	12.38%	7,964.10	14.52%	6,95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委外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6,954.15 万元、7,964.10 万元、8,950.26 万元和 5,954.86 万元，随着检验检测业务量增加，所需采购的委外服务也随之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检验检测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5.57%、25.84%和 55.91%，委外服务采购金额增幅分别为 14.52%、12.38%和 42.76%，整体变动与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其中 2021 年 1-6 月委外服务采购增幅相对较大，主要系：A、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委外服务采购同比增加；B、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进度受到影响，检验检测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因而 2020 年度 1-6 月检验检测收入和委外服务采购相对较低，引致 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其中，检测采购分别为 389.76 万元、319.13 万元、351.25 万元和 217.15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未随业务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检测参数范围，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检验检测扩项参数分别为 916 个、892 个、1,409 个和 866 个，检测参数逐步增加完善，减少了对外委托检测服务的需求。

劳务采购分别为 1,856.06 万元、1,921.03 万元、2,559.38 万元和 1,834.5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检验检测业务量增长，发行人对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或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工作的需求相应增加。报告期内，随着检验检测业务量的增加和检验检测生产工作逐步处于高负荷状态，发行人检验检测生产人员更多专注于检验检测核心环节工作，遂对外部非核心环节的劳务采购需求增加。

技术服务采购分别为 4,708.33 万元、5,723.96 万元、6,039.63 万元和 3,903.17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检验检测业务量增长，发行人对项目过

程中检测现场的吊运服务、运输服务、挖机服务、钢板服务、洒水车服务以及辅助采集记录数据等工作逐年增加。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比增幅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异地市场拓展逐步成熟，人员配备日趋完善，对技术服务需求有所放缓，以及需要采购技术服务的项目在年度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技术服务费 2019 年度同比增幅相对较大。

②主要委外供应商合作背景、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定价依据、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委外供应商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常州嘉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吊装运输服务	554.26	9.31	562.55	6.29	-	-	-	-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现场修复、人工辅助等劳务服务	495.39	8.32	563.1	6.29	372.77	4.68	297.38	4.28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现场修复、人工辅助等劳务服务	628.30	10.55	566.84	6.33	469.74	5.90	815.66	11.73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安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吊装运输服务和运输服务	439.74	7.38	917.23	10.25	466.04	5.85	213.1	3.06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现场修复、人工辅助等劳务服务	136.38	2.29	511.31	5.71	22.19	0.28	-	-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吊装运输服务	-	-	-	0.00	612.59	7.69	607.03	8.73
苏州四海无忧运输有限公司	吊装运输服务和运输服务等	193.94	3.26	418.34	4.67	226.98	2.85	213.2	3.07
武进经发区恒广货运部	运输服务	57.79	0.97	87.96	0.98	103.15	1.30	232.15	3.34
武进经发区宇骐货运部	运输服务	18.73	0.31	105.47	1.18	106.04	1.33	260.48	3.75
张家港市杨舍泗港江奎货运服务部	吊装运输服务	74.20	1.25	326.09	3.64	480.91	6.04	151.97	2.19
合计		2,598.71	43.64	4,058.88	45.35	2,860.41	35.92	2,790.97	40.13

注 1：占比=各供应商检验检测业务委外服务采购金额/检验检测总委外服务金额；

注 2：李水清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安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委外供应商主要提供吊运服务、运输服务等技术服务和搬运、静力触探孔、人工辅助等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790.97 万元、2,860.41 万元、4,058.88 万元和 2,598.71 万元，占检验检测总委外服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3%、35.92%、45.35%和 43.64%，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委外供应商合作背景、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合作年限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常州嘉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冯国林	2016/9/26	2020 年度开始合作	常州嘉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常州当地成立多年的一家物流运输公司，对常州市及周边地市地理环境较为熟悉，且吊装运输设备、技术人员较为充裕，经验丰富。发行人对位于常州市及周边地市的项目，基于运输便利和成本考虑通过多方询价比选选取其作为当地市场供应商，对其工作效率、专业能力较为认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运输距离远近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史和春	2002/6/20	2011 年度开始合作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是江苏成立较早的一批劳务公司，承揽服务过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多次受到业主与质监部门的好评。发行人通过多方询价比选确定其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陈华	2010/3/10	2010 年度开始合作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在道路、桥梁和建筑工程等各领域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李水清	2003/4/2	2014 年度开始合作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内实力较强的物流运输公司，资金、人员和吊装运输装备实力较强，经验丰富，对江苏省乃至周边省份运输路线较为熟悉。发行人通过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运输距离远近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江苏安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水清	2016/11/28	2019 年度开始合作	江苏安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与其母公司多年合作中，对其工作效率、专业能力较为认可，通过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运输距离远近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范晓亮	2016/8/3	2019 年度开始合作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最初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	徐水波	2013/11/22	2016 年度开始合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是全国名列前茅的民营物流运输企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运输

科技有限公司			作	业，资金实力雄厚、运输人员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具有省级干线近600条。发行人通过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距离远近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苏州四海无忧运输有限公司	张跃伟	2015/8/6	2016年度开始合作	苏州四海无忧运输有限公司创始团队在苏州经营吊装运输服务多年，对苏州地理环境较为熟悉。发行人对位于苏州的项目，基于运输便利和成本考虑通过多方询价比选选取其作为当地市场供应商，对其工作效率、专业能力较为认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运输距离远近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武进经发区恒广货运部	顾金法	2016/4/7	2016年度开始合作	武进经发区恒广货运部创始团队曾任职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从事运输工作多年，虽经营实体设立时间虽短，但装备实力较强，拥有丰富的运输经验，故其成立当年即可能承接金额较大的运输项目，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运输距离远近，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武进经发区宇骐货运部	王小芳	2016/4/7	2016年度开始合作	武进经发区宇骐货运部曾任职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从事运输工作多年，虽经营实体设立时间虽短，但装备实力较强，拥有丰富的运输经验，故其成立当年即可能承接金额较大的运输项目，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运输距离远近，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张家港市杨舍泗港江奎货运服务部	江奎	2012/10/16	2012年度开始合作	张家港市杨舍泗港江奎货运服务部具备多年一线吊装运输工作经验，发行人做出张家港项目就近比选其作为供应商后，对其装备技术实力和性价比较为认可，后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运输距离远近和现场吊装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委外服务历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检验检测委外服务历年前五名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在各自业务领域资金、技术人员、装备和资质实力均较强，经验丰富。发行人依照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或者多方询价比选出上述供应商，其中较多供应商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委外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等因素，与上述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定价依据充分。

③检验检测主要委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对比情况，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验检测主要委外供应商之间同类采购内容交易价格对

比情况如下：

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场修复（元/项）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1.18	679.61	485.44	-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85.44	599.17	-	589.46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25.58	626.43	645.98	660.97
人工辅助（元/人/天）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5.00	196.43	198.02	-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4.98	195.71	194.88	198.18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96.02	197.45	196.03	196.45
吊装运输费（元/吨）	常州嘉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97	18.89	-	-
	张家港市杨舍泗港江奎货运服务部	16.86	17.51	14.87	14.36
	上海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14.28	14.07
	江苏安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7	17.19	14.26	-
	苏州四海无忧运输有限公司	16.58	19.87	16.81	14.77
运输费（元/公里）	江苏安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	1.83	-	-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23	1.20
	武进经发区恒广货运部	1.29	1.25	1.25	1.22
	武进经发区宇骐货运部	1.35	1.28	1.33	1.2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委外服务类型主要供应商之间服务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项目具体作业复杂程度、距离远近和所使用检测技术等存在差异，对同类委外服务的要求存在不同。其中，现场修复不同供应商部分年份单价差异主要系检验检测现场情况存在差异，修复难易程度不同；江苏安速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6月吊装运输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服务发行人较多距离较远的项目。整体而言，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型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检验检测委外服务采购均依照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采购程序，采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6）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劳务采购具体情况

①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劳务采购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劳务采购主要内容为重复性大、通用性强的劳务

工作。劳务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方案和技术交底要求，在公司现场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的具体劳务工作，满足具体的工作标准。发行人承做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项目包括加固改造、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基坑支护、防渗漏等业务类型，各类型业务项目都具有客户要求个性化强、项目差异大、技术服务性强的特点，相关采购劳务细分品类众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内容包括用于保温项目的保温系统作业、用于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项目的道路注浆、用于基坑支护的钻孔灌注桩和工法桩以及用于加固改造的钢结构工程和构件拆除等，具体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采购具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保温系统作业	-	-	371.36	4.20%	1,207.32	11.70%	1,617.99	14.84%
道路注浆	542.45	13.95%	1,420.41	16.05%	864.77	8.38%	920.71	8.44%
钻孔灌注桩	128.55	3.31%	663.90	7.50%	1,002.31	9.71%	636.20	5.84%
钢结构工程	106.78	2.75%	199.93	2.26%	270.24	2.62%	349.52	3.21%
构件拆除	118.70	3.05%	320.10	3.62%	344.49	3.34%	265.35	2.43%
工法桩	700.40	18.01%	683.76	7.73%	665.35	6.45%	172.72	1.58%
小计	1,596.88	41.06%	3,659.45	41.36%	4,354.49	42.19%	3,962.49	36.34%
劳务服务总采购金额	3,888.70	100%	8,848.46	100%	10,321.77	100%	10,902.4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劳务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分别为 3,962.49 万元、4,354.49 万元、3,659.45 万元和 1,596.88 万元，占劳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4%、42.19%、41.36%和 41.06%，采购变动情况与相关业务类型收入规模保持一致，其中，保温系统作业 2021 年 1-6 月无采购，主要系该类服务内容应用于保温项目，2019 年实施业务战略调整，主动收缩了回款速度较慢的保温项目的专业服务，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仅剩少数保温项目完成收尾工作。

②主要劳务供应商合作背景、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定价依据、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劳务供应商交易内容、金额及占

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系统作业、钢结构工程和构件拆除	358.19	9.21%	1,683.67	19.03%	2,523.99	24.45%	-	-
常州生力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道路注浆	105.91	2.72%	320.17	3.62%	610.14	5.91%	-	-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系统作业、道路注浆、钻孔灌注桩和工法桩	348.55	8.96%	759.16	8.58%	939.87	9.11%	4,307.18	39.51%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道路注浆和钻孔灌注桩等	137.80	3.54%	718.04	8.11%	1,122.72	10.88%	1,864.31	17.10%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保温系统作业、钢结构工程、道路注浆和构件拆除	639.56	16.45%	619.40	7.00%	539.59	5.23%	3,469.97	31.83%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392.92	10.10%	1,144.45	12.93%	876.39	8.49%	-	-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保温系统作业	-10.78	-0.28%	0.25	0.00%	288.57	2.80%	293.79	2.69%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型钢立柱和横向钢支撑	403.92	10.39%	-	-	-	-	-	-
无锡东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填埋物挖运	-	-	-	-	101.99	0.99%	180.00	1.65%
合计		2,376.08	61.10%	5,245.13	59.28%	7,003.25	67.85%	10,115.25	92.78%

注 1：占比=各供应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劳务采购金额/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总劳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钻孔灌注桩、保温系统作业、钢构件、给排水和拆除及新浇构件等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15.25 万元、7,003.251 万元、5,245.13 万元和 2,376.083 万元，占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总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8%、67.85%、59.28%和 61.10%，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发行人主动收缩了回款速度较慢且分包需求较多的保温业务，相应分包需求减少；二是发行人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增加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劳务供应商合作背景、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合作年限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合作年限	合作背景	定价依据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史和春	2002/6/20	2011 年度开始合作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是江苏成立较早的一批劳务公司,承揽服务过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多次受到业主与质监部门的好评。发行人通过多方询价比选确定其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陈华	2010/3/10	2010 年度开始合作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在道路、桥梁和建筑工程等各领域均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范晓亮	2016/8/3	2019 年度开始合作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最初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耿惠康	2013/5/28	2019 年度开始合作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资质较为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常州生力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余子军	2015/8/28	2019 年度开始合作	常州生力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较为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通过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继宏	2012/2/20	2014 年度开始合作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较为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在，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多方询价比选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缪文明	1998/3/4	2014 年度开始合作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在建筑保温领域经验丰富,发行人通过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3/6	2020 年开始合作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较为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发行人通过多方询价比选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在多家供应商比对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无锡东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刘明远	2013/1/7	2018 年开始合作	上海强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市政公用领域资质较为齐全,资金实力和人员配置较为充裕，装备技术实力较强，在市政公用领域经验丰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其作为供应商,对其服务较为认可，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劳务历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劳务历年前五名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在各自领域资金、技术人员、装备和资质实力均较强，经验丰富。发行人依照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或者多方询价比选出上述供应商，其中较多供应商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劳务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具体服务内容和现场作业复杂程度等因素，与上述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定价依据充分。

③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对比情况，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劳务采购内容中代表性品类主要供应商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内容		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温系统作业（元/平方米）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	38.98	27.14	-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1.31	23.24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	21.15	23.54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	34.46	88.41
道路注浆	混凝土板块路面注浆（元/平方米）	常州生力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	30.64	24.61	-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24.27	26.44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9.42	-	-	23.97
	沥青路面注浆（元/平方米）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7.18	27.18	-	31.72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18	-	29.13	28.21
		常州生力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19	30.95	31.67	-
		上海明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34	31.17	-	-
		徐州天富路桥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31.84	34.90	-	-
钻孔灌注桩	成孔灌注（元/立方米）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	157.52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151.00	127.42

		昆山市玉山镇优昆朵建筑工程服务部	138.61	146.78	135.92	-
		无锡塍玖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21	154.18	-	-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524.27	-	2,906.08	2,912.62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2,524.27	3,224.01	2,912.62	-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24.27	2,912.62	-	-
构件拆除	原砼梁、板、柱凿除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551.24	551.86	659.11	631.07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573.59	579.55	655.01	-
工法桩	型钢拔除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35.92	135.92	135.92
		苏州德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63	165.05	165.05	-
		上海逢闵建设工程部	160.19	160.19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劳务采购内容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服务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项目客户要求个性化强、具体作业复杂程度和实施工艺差异大，对同类劳务服务的要求存在不同。其中，2018 年度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保温系统作业单价远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其中包含了材料费用。整体而言，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型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采购均依照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采购程序，采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7）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劳务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委外服务主要为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70.20 万元、353.69 万元、253.43 万元和 241.64 万元，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主要是生产流水线上的辅助工序，包括领料、投料、包装、搬运、整理、清扫等，该类型工作具备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上游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特点。发行人通常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自身设备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在多家供应商中通过比价形式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环氧单体	8,210.80	3,118.96	7,876.43	3,055.14	8,737.18	4,274.58	11,172.55	4,836.33
粘度调节剂	61,946.90	62.01	73,672.65	1,261.28	74,300.72	1,122.24	77,672.41	194.18
水泥	482.89	750.75	449.70	1,119.04	446.18	1,235.61	441.35	1,153.13
砂石	185.80	760.51	171.82	949.40	158.33	1,190.61	110.85	489.05
甲基纤维素	21,868.93	417.48	21,087.69	848.15	21,048.42	623.62	22,606.97	643.24
合计	-	5,109.70	-	7,233.01	-	8,446.66		7,315.93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环氧单体	3,019.52	11.37%
2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316.28	4.96%
3	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钢筋	1,133.83	4.27%
4	常州博跃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646.87	2.44%
5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45.49	2.43%
合计			6,761.99	25.46%
2020 年度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环氧单体	2,202.15	4.71%
2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683.67	3.60%
3	江苏协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655.76	3.54%
4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462.42	3.13%
5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331.43	2.85%
合计		-	8,335.43	17.84%
2019 年度				
1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环氧单体	3,424.84	7.61%
2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523.99	5.61%
3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495.49	3.32%
4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357.83	3.02%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63.17	2.36%
合计		**-**	**9,865.32**	**21.92%**
2018 年度				
1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519.20	11.43%
2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411.85	11.16%
3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环氧单体	3,542.53	8.96%
4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307.32	5.84%
5	常州矩沅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723.23	1.83%
合计		**-**	**15,504.13**	**39.23%**

注：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082.SZ）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历年前五名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3%、21.92%、17.84%和 **25.4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建安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9501639A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建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5-28
住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大道西路 86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劳务承包。		
合作渊源	2019 年起开始业务往来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多家供应商筛选后确定合作关系。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9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2）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铁恒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63208538P
注册资本	1,0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2-26
住所	天宁区万都金属城东区 2005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电器、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化工原料、计算机及配件、百货的销售。		
合作渊源	2018 年起开始业务往来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多家供应商筛选后确定合作关系。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8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3）常州博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博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684925396N
注册资本	3,0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江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2-03
住所	天宁区工人新村北 35 幢甲单元 602 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橡塑制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合作渊源	2019 年起开始业务往来		
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新增交易原因	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在多家供应商筛选后确定合作关系。		
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 2019 年至今一直连续合作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99.64	3,436.99	10.24	4,252.41	55.23

机器设备	16,498.24	8,737.20	154.55	7,606.50	46.1
运输设备	683.02	428.28	-	254.75	37.3
电子设备	3,621.73	2,869.92	-	751.81	20.76
其他	847.85	613	-	234.85	27.7
合计	29,350.48	16,085.39	164.79	13,100.31	44.63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100%

1、自有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办理并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共 **7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属人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	座落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896 号	建科股份	4,699.29	其他	无	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0 号
2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1 号	建科股份	11,370.70	其他	无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
3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7470 号	建科股份	3,376.92	工业	无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芳渚村委芳渚村 8 号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17 号	建科股份	1,102.47	商业服务	无	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20 号	建科股份	10.80	商业服务	无	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
6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0 号	江苏尼高	1,252.08	工业	无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楠溪江路 7 号
7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08079 号	江苏尼高	31,712.15	工业	无	常州市邹区镇刘巷村委沟东 100-1 号
8	扬房权证广字第 2011008316 号	建科股份	167.79	商业	无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 185 号 1-602
9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52129 号	江苏尼高	104.42	住宅	无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镇南路 543 号鸿福嘉苑二期 22 幢 205 室
10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884 号	江苏鼎达	64.63	商业	无	常州市怡枫苑 8 号
1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00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7 号
1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22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1 号
1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24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2 号
1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29 号	江苏鼎达	29.46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3 号
15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43 号	江苏鼎达	29.46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4 号
16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45 号	江苏鼎达	29.46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5 号
17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64 号	江苏鼎达	29.46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7 号
18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72 号	江苏鼎达	29.46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8 号
1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78 号	江苏鼎达	28.41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9 号

序号	证书号	权属人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	座落
2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79 号	江苏鼎达	27.62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1 号
2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82 号	江苏鼎达	27.62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2 号
2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91 号	江苏鼎达	27.62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3 号
2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97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4 号
2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2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5 号
25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5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6 号
26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4 号	江苏鼎达	28.41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8 号
27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7 号	江苏鼎达	28.41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9 号
28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9 号	江苏鼎达	29.46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0 号
2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56 号	江苏鼎达	29.46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1 号
3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59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2 号
3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72 号	江苏鼎达	27.88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3 号
3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76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58 号
3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91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59 号
3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97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0 号
35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07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1 号
36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10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2 号
37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16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3 号
38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23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4 号
3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45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5 号
4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71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6 号
4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73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7 号
4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83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3 号
4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7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4 号
4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8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5 号
45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11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6 号
46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15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7 号
47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17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8 号

序号	证书号	权属人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	座落
48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3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9 号
4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4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20 号
5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5 号	江苏鼎达	27.25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21 号
5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6 号	江苏鼎达	26.21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22 号
5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39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1 号
5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40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2 号
5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41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3 号
55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47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4 号
56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94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5 号
57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06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6 号
58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0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7 号
5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00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8 号
6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1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9 号
6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2 号	江苏鼎达	25.72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60 号
6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37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3 号
63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43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4 号
64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46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5 号
65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49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6 号
66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54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7 号
67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74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8 号
68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80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9 号
69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16 号	江苏鼎达	26.74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601 号
70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17 号	江苏鼎达	25.72	车库	无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602 号
7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7 号	江苏鼎达	56.92	办公	无	常州市邹区镇邹区时代广场 8 幢 1611 室
72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504 号	江苏鼎达	51.59	商业、金融、信息	无	南昌市西湖区西公路 128 号乐盈商业广场 3#商业 1198
73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8140 号	江苏鼎达	26.75	商业、金融、信息	无	南昌市西湖区西公路 128 号乐盈商业广场 3#商业 1199
74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5 号	江苏尼高	114.81	住宅	无	扬中市三茅街道水上国际花城 C2 幢 2702 室
75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2369 号	江苏鼎达	152.19	办公	无	常州市吾悦广场 1 幢 1908 号

序号	证书号	权属人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	座落
76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江苏鼎达	43.70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无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299 号盈石商业广场 6#楼 139 室
77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3537 号	江苏鼎达	40.14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无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299 号盈石商业广场 7#楼 252 室

2、尚未过户房产

序号	房屋位置	获得途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过户原因
1	常州市锦海星城 1-1 区 689（车位）	抵债房	13.75	尚在处理中
2	常州市锦海星城 1-2 区 501（车位）	抵债房	15.13	尚在处理中
3	常州市中海云樾里 8-2601	抵债房	129.32	期房未交付

上述房产面积合计 158.20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0.28%，未用于生产环节，如果日后由于产权未办妥而产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房产

序号	房屋位置	获得途径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常州市武进区绿建博览园空间被动式节能工业化示范屋	自建	356	公司绿色建筑产品技术展示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示范区管委会”）签订《绿建博览园企业入园协议》，示范区管委会将所属土地免费租赁给本公司使用，面积 773 平方米。

4、租赁房屋情况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盛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蔚路 328 号	办公	1,650.00	2020.10.01-2022.09.30
2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盛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蔚路 328 号	办公	325.00	2020.10.01-2022.09.30
3	苏州高新区建设	王颖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员工	186.67	2019.09.01-2022.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阳光假日新苑	宿舍		
4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孙荣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蔚路何山花园	员工宿舍	114.00	2020.01.01-2022.01.01
5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钟磊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阳光假日新苑	员工宿舍	113.53	2021.03.24-2022.03.23
6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办公	3,185.00	2018.03.01-2024.02.28
7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朱巧云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龙河花园	员工宿舍	140.49	2021.05.01-2022.04.30
8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胡宪金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龙河花园	员工宿舍	194.94	2021.05.01-2022.04.30
9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闫卫、王新占**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办公**	**94.81**	**2021.12.01-2022.11.30**
10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办公	169.39	2020.12.01-2023.11.30
1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任海琴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滨江花园	员工宿舍	129.78	2021.07.01-2023.06.30
12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美荣、卢吉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99 号	员工宿舍	70.19	2021.02.22-2022.02.21
13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陈燕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268 号糖烟 1 号楼	员工宿舍	144.50	2021.03.05-2022.03.04
14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天新苑	员工宿舍	680.20	2019.07.01-2022.06.30
15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天新苑	员工宿舍	683.28	2019.07.01-2022.06.30
16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天新苑	员工宿舍	531.44	2020.07.01-2023.06.30
17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办公	1,393.04	2017.11.29-2022.11.28
18	常州市广泽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新晨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521 号	办公	560.00	2020.01.10-2022.01.09
19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弘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华阳南路 26 号	办公	7,918.71	2021.04.01-2026.03.31
20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正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办公	1,560.00	2021.04.01-2022.03.31
21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王娟娟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花园	员工宿舍	115.87	2021.08.01-2022.01.31
2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广济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员工宿舍	约 80	**2021.11.01-2022.10.30**
23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广济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员工宿舍	约 80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24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卫存和	江苏省海安市万星路63号	员工宿舍	120.00	2021.02.27-2022.02.26
25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高鑫森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工业博览城	办公	60.50	2021.04.30-2022.04.30
26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办公	1,100.00	2017.03.06-2022.06.05
27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办公	167.70	2021.03.18-2027.05.17
28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雄琪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39号天琪科技大厦	办公	1,156.00	2019.12.25-2024.12.24
29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玉龙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严南路2号	员工宿舍	72.42	2021.03.13-2022.03.12
30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3号	办公	271.00	2021.03.01-2022.12.31
31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23号	办公	178.00	2021.05.01-2022.12.31
3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223号	办公	1,920.48	2020.01.01-2022.12.31
3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娜娜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龙河花园	员工宿舍	127.06	2021.04.25-2022.04.25
3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明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东城路8号金东城世家东城汇商业街四区	员工宿舍	100.00	2021.05.14-2022.05.14
3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平	江苏省溧阳市申特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139.25	2021.05.01-2022.05.01
3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万琴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巢公寓	员工宿舍	60.32	2021.06.15-2022.06.14
3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香、孔茹	江苏省溧阳市南环西路281号	办公	83.30	2020.04.18-2023.04.17
3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义平	北京市顺义区乾安路3号院二区	员工宿舍	92.38	2021.03.06-2022.03.05
3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夕琴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水湾	办公	122.89	2021.08.10-2023.08.09
4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天新苑	员工宿舍	604.28	2019.07.01-2022.06.30
4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蓝天新苑	员工宿舍	605.82	2020.07.01-2023.06.30
4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姚玲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东城路8号金东城世家	员工宿舍	91.31	2020.04.17-2022.04.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西园			
4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冬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龙河花园	员工宿舍	131.23	2021.07.01-2022.07.01
4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祥龙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 2555 号万科幸福里小区	员工宿舍	104.87	2021.04.26-2022.04.25
4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春来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 338 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10.16	2021.04.15-2022.04.14
4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同欣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工业集中区	办公	32.00	2021.01.01-2024.01.01
4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兵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洛亥镇白沙村	员工宿舍	396.46	2020.01.01-2022.12.31
4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晓磊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	员工宿舍	133.71	2021.03.01-2022.03.01
4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澧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汽车交易市场 3 幢 105 室（2、3、4 层）	1、2 层办公 3、4 层员工宿舍	422.8	2021.03.20-2024.03.19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汽车交易市场 3 幢 105 室 1 层			2021.07.20-2024.03.19
5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欣	江苏省钟楼区常州市芦墅广景苑	员工宿舍	151.50	2021.04.01-2022.03.31
5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茹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兴景逸园	员工宿舍	148.00	2021.03.20-2026.03.19
5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随芝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橡树城	员工宿舍	82.63	2021.03.19-2022.03.16
5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乐路 333 弄 9 号	办公	327.21	2021.05.23-2026.08.22
5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雪琴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 308 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28.70	2021.03.24-2022.03.24
5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曹芳	云南省昆明市前卫街道办事处拥护社区润城小区	员工宿舍	84.19	2021.04.17-2024.04.16
5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雄英、和静涛**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江路 170 号兰坪财富天地**	**员工宿舍**	**147.12**	**2021.10.24-2022.04.23**
5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胜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万科新都会	员工宿舍	115.59	2021.04.15-2022.04.14
5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骏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古运南苑	员工宿舍	62.66	2021.05.20-2022.05.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5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文青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落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兴景逸园	员工宿舍	143.71	2021.05.23-2022.05.22
6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滋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门北街 80 号香江国际	员工宿舍	90.20	2021.04.06-2022.04.06
6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劲贝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区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 号	办公	1,052.26	2021.01.01-2023.12.31
				办公	1,009.83	2021.02.01-2024.01.31
6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劲贝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区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 号	办公	145.37	2021.04.01-2024.01.31
6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傅顺喜	江苏省溧阳市上兴镇博爱嘉苑	员工宿舍	120.07	2021.02.22-2022.02.21
64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乐路 333 弄 9 号	办公	558.23	2021.05.23-2026.08.22
65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室内股份公司	越南兴安省文林县乐鸿乡连接工业区	办公	1,509.00	2021.04.01-2026.04.01
				办公	40.00	
				办公	120.00	
66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阮文本	越南兴安省美好县义协	员工宿舍	270.00	2020.05.01-2022.04.30
67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瑞虎生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隆安省德和县德和下社海山工业区	办公	2,031.60	2020.07.07-2030.07.06
68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王学珍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茉莉花路 77 号	员工宿舍	89.86	2021.10.07-2022.01.06
69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周文	重庆市渝北区德才路 329 号	员工宿舍	87.13	2021.10.23-2022.01.22
70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办公	750.00	2021.08.03-2024.08.02
7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尤宝祥	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北福港新村	员工宿舍	143.00	2021.07.01-2022.06.30
7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洁	广南县莲城镇莲湖社区广八路桐油厂内	办公	271.70	2021.07.01-2024.06.30
7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良、王顺、赵红	江苏省溧阳市罗湾路	办公	80.00	2021.07.01-2022.06.30
7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明官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 236 号	办公	46.70	2021.07.01-2022.06.30
7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超烨	福建省晋江市西园街道双龙路	员工宿舍	155.05	2021.07.03-2022.07.02
7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倪钰、韩佳琪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	员工宿舍	103.78	2021.07.18-2022.07.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7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正平、周唐月、周有明、唐小双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樊套村金桥石油苑	员工宿舍	152.43	2021.07.10-2022.07.09
7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雄跃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南环路	办公	776.00	2021.08.08-2023.08.07
7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丽、赵桂合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樊套村金桥石油苑	员工宿舍	128.19	2021.07.10-2022.07.10
8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恩雄、陈瑶瑶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 338 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33.97	2021.07.10-2022.07.10
8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妍佳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 1755 弄 66 号	员工宿舍	146.28	2021.09.06-2022.09.06
8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空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东路 99 号	办公	3,608.19	2021.09.30-2026.09.29
83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玉庆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花园	员工宿舍	127.76	2021.11.01-2022.10.30
8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锋、赵川荣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新苑	员工宿舍	75.28	2021.11. 19-2022.11.18
8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月荣、陈伟琴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员工宿舍	128.18	2021.11.15-2022.12.25
8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张红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居街道	员工宿舍	159.75	2021.11.20-2022.11.19
8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绍兴雷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汇大厦	办公	41.00	2021.11.20-2022.11.19
8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星艳	云南省昆明信息产业基地 7-3 号地块	员工宿舍	133.00	2021.12.01-2022.11.30
8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华峰、孙亚慧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黄山路 18 号	员工宿舍	135.41	2021.12.06-2022.12.06
90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办公	700.00	2021.12.15-2024.02.28
9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尾满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如元路 889 号	员工宿舍	269.35	2021.12.24-2022.06.23
9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钰丹、 钱新禹	江苏省靖江市新天地花园	员工宿舍	102.24	2021.12.20-2022.06.19

（2）上述租赁房屋无产权证及附属土地性质情况

上述租赁房屋存在 13 处房屋无相应房屋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未取得房屋权证情况说明
1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卫存和	员工宿舍	120	安置房，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说明，证明该处房产为卫存和所有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100	根据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房屋产权来源证明，该处房产权属为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167.7	
4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董玉龙	员工宿舍	72.42	为安置房，根据秣陵街道胜太社区出具的证明，房屋产权人为董玉龙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平	员工宿舍	139.25	安置房，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及拆迁安置选房单，该处房屋为杨小平产权调换所得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兵	员工宿舍	396.46	自建房，建房已经该村村民委员会确认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327.21	租赁房屋尚未交付，权证正在办理中
8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虹泾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558.23	租赁房屋尚未交付，权证正在办理中
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劲贝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1,052.26	尚在办理中
				1,009.83	
1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劲贝半导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145.37	尚在办理中
1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傅顺喜	员工宿舍	120.07	安置房，根据领房单，傅顺喜已领取该处房屋
12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室内股份公司	办公	1,509.00	有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
				40.00	
				120.00	
13	绿能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瑞虎生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2,031.6	有土地证，自建房屋已在越南当地建筑局报备

目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 9 处租赁的房屋附属土地存在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耕地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土地性质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美荣、卢吉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99 号	员工宿舍	70.19	划拨
2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卫存和	江苏省海安市万星路 63 号	员工宿舍	120	集体建设用地
3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办公	1,100	划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2）	土地性质
4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港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办公	167.7	划拨
5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北路 223 号	办公	1,920.48	划拨
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春来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 338 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10.16	划拨
7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兵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洛亥镇白沙村	员工宿舍	396.46	耕地
8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骏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古运南苑	员工宿舍	62.66	划拨
9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雪琴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华山路 308 号站前馨村	员工宿舍	128.70	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 8 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附属的土地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耕地的情形及存在无产权证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并非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或房屋建设单位，故不存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若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房屋的建造方、房屋出租方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应当被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

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上述规定，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可以出租，但须向国家上缴土地收益，该上缴土地收益义务方为房屋出租方，与房屋承租方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项目部办公及员工宿舍，不存在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无产权证、租赁房屋附属土地性质的事项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提前解除、被诉讼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发行人是一家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企业，聚焦建设工程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应用研究；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为自有房产，对上述租赁房屋的依赖较小，且目前租赁房屋周边较易寻找替代场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承租房屋期间，因所承租房屋存在法律瑕疵无法继续使用，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同意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房屋租赁事项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5** 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

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江苏尼高	武国用（2013）第04333号	常州市邹区镇新桥村	59,922.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29	无
2	建科股份	扬国用（11H）第4911号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185号1幢602室	35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08.18	无
3	建科股份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896号	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	7,030	科研用地	出让	2052.12.24	无
4	建科股份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01号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288号	15,308.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09.29	无
5	江苏尼高	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52129号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镇南路543号鸿福嘉苑二期22幢205室	104.42	住宅用地	出让	2081.06.19	无
6	江苏鼎达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84号	常州市怡枫苑8号	3.60	商业	出让	2048.01.30	无
7	江苏鼎达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470号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芳渚村委芳渚村8号	4,8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2.05	无
8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8600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1号车库187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9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8722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1号车库171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0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8724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1号车库172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1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8729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1号车库173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2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8743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1号车库174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3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8745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1号车库175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4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常州市中奥花园1号车库177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2038764 号						
15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72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8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6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78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79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7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79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1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8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82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2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19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91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3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0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9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4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1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2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5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2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5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6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3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4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8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4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89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5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9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0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6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56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1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7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59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2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28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193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2038972 号						
29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76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58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0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91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59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1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9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0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2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0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1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3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10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2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4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16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3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5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23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4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6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45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5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7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71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6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8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73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467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39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9083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3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0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4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1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08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5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2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6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2038811 号						
43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15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7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4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1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8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5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3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19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6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4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20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7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5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21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8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26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22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49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39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1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0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40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2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1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41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3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2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4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4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3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894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5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4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06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6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5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0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7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6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8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2038900 号						
57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1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59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8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932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60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59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3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3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0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43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4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1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46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5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2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49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6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3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54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7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4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74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8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5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680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599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6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16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601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7	江苏鼎达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8717 号	常州市中奥花园 1 号车库 602 号	24,912.48（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2.02.28	无
68	江苏鼎达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7 号	常州市邹区镇邹区时代广场 8 幢 1611 室	17.24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1.11.29	无
69	江苏鼎达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7504 号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20 号乐盈商业广场 3#商业 1198	9.5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7.22	无
70	江苏鼎达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20 号乐盈商业广场	5.03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07.22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0118140 号	3#商业 1199 室					
71	尼高宿迁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0390 号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南溪江路 7 号	6,98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9.14	无
72	江苏尼高	苏（2021）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75 号	扬中市三茅街道水上国际花城 C2 幢 2702 室	11.6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02.05	无
73	江苏鼎达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2369 号	常州市吾悦广场 1 幢 1908 号	33,398.69（共用）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12.20	无
74	江苏鼎达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299 号盈石商业广场 6#楼 139 室	13.3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2055.10.01	无
75	江苏鼎达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43537 号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299 号盈石商业广场 7#楼 252 室	6.94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2055.10.01	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形：

（1）坐落于常州市春江镇魏村德胜路 56 号两处房产（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17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05720 号）为发行人拍卖合法取得。经访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新北区）分局相关人员，该两处房产对应的土地位于常州市德胜河规划河道及防护绿地范围内，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两处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 288 号（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1 号）存在小部分房产无对应土地权属。主要原因为常州建筑金属构件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工程”）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城市规划需要，部分划拨地使用权被收回，剩余部分划拨地在常州工程破产清算时，由建科股份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剩余划拨地部分及附属房屋。在建科股份取得划拨地后，该部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位于规划线上的房屋处于划拨地区域无法办理相应土地证，目前该小部分房产用作办公，即使后续拆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6 项，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均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 项，无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取得方式	颁证日	权利人
1	DW-ADHS-10 逐次逼近型高速模数转换器	第 45025 号	BS.215525302	自主申请	2021.06.29	东微感知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且资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主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01062364**	**建科股份**	**2021. 12. 15**	**2027. 12. 14**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D015ABCDE 号	建科股份	2019.07.08	2022.07.08
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 D015 号	建科股份	2019.07.08	2022.07.08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050	建科股份	2020.9.22	2022.10.23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IB0563	建科股份	2017.01.23	2022.07.18
6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1Q30298R3M	建科股份	2021.07.11	2024.07.10
7	江苏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2102019003	建科股份	2019.05.23	2024.05.09
8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	建科股份	2019.03.18	无限期
9	国铁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砼及原材料、岩土、基桩、隧道、钢结构）	/	建科股份	2021.03.12	无限期
10	江苏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许可证	/	建科股份	2021.04.01	2022.06.29
1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JC-III-19209	建科股份	2019.12.26	2022.12.26
12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综合检测与风险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III级	TX-III-20002	建科股份	2020.9.28	2023.9.2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岩土工程类甲级）	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26 号	建科股份	2019.07.26	2022.07.2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量测类甲级）	水质检资字第 20200033 号	建科股份	2020.11.6	2023.11.6
15	江苏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混凝土工程乙级）	苏水质检资字第 2020013 号	建科股份	2020.5.22	2023.5.21
16	江苏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金属结构乙级）	苏水质检资字第 2020003 号	建科股份	2020.5.8	2023.5.7
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综合一级）	32042014A	建科股份	2016.12.05	无限期
18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质量安全检测鉴定专业委员会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一级）	中钢构检证字第 008 号	建科股份	2018.09.01	2022.08.31
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2044669**	**建科股份**	**2021.11.22**	**2025.04.27**
20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明	322021330001	建科股份	2021.1.27	2024.1.27
2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建科股份	2021.1.13	无限期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20E0057R1M	建科股份	2020.5.30	2023.5.29
2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20S0039R1M	建科股份	2020.5.30	2023.5.29
2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19-479	建科股份	2019.01.03	2025.01.03
2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苏 GJC 综乙 2018-213	建科股份	2018.12.10	2023.12.10
2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苏 SJC 材乙 2018-202	建科股份	2018.12.10	2023.12.10
2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D0488]	建科股份	2021.05.08	2026.05.07
2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E026ABCE 号	苏州高新检测	2019.07.22	2022.07.22
2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 E026 号	苏州高新检测	2019.07.22	2022.07.22
30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1601**	**苏州高新检测**	**2021.11.22**	**2026.11.21**
3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001060526	苏州高新检测	2016.08.24	2022.08.23
3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4776	苏州高新检测	2021.06.02	2027.06.01
3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002060008	苏州联建检测	2017.01.06	2023.01.05
3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E059ABCE 号	苏州联建检测	2020.04.17	2023.04.17
3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 E059 号	苏州联建检测	2017.5.12	2023.4.17
3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57425	中维建研	2021.03.05	2026.03.05
3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53679**	**江苏鼎达**	**2021.12.28**	**2022.12.31**
38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80115**	**江苏鼎达**	**2021.09.18**	**2023.03.09**
39	常州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文物施三字 CZ0202	江苏鼎达	2018.04.08	2030.04.08
4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5）040005	江苏鼎达	2020.03.23	2023.03.22
4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U006621E0168R4M	江苏尼高	2021.07.23	2024.07.22
42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U006621Q0282R4M	江苏尼高	2021.07.23	2024.07.22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3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文版)	02521Q30230R5M	江苏尼高	2021.06.04	2024.06.03
44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CⅢ 202100001**	**江苏尼高**	**2021.09.09**	**2024.09**
45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8ELP00202109	江苏尼高	2019.08.12	2022.08.11
46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绿色建材评价中心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	310000000072018040583	江苏尼高	2021.05.14	2024.05.13
4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1P10738R2M-001**	**江苏尼高**	**2021.12.09**	**2026.12.08**
48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19S20189R1M	江苏尼高	2019.08.07	2022.08.06
49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	320YBSJ-2021-F003	江苏尼高	2021.08.27	2023.06.09
5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12052340**	**青山绿水（江苏）**	**2021.12.10**	**2027.12.05**
51	江苏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许可证	/	青山绿水(江苏）	2019.05.28	2024.05.27
5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苏)放卫技字(2021)第 039 号	青山绿水(江苏）	2018.10.19	2022.10.18
5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012050518	青山绿水（苏州）	2018.12.26	2024.12.25
5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12050105	青山绿水（南通）	2021.04.27	2027.04.26
5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1012340130	青山绿水（连云港）	2021.05.21	2027.05.20
5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012340169	青山绿水（南京）	2020.08.31	2026.08.30
57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苏 SJC 结乙 2021-202	建科股份	2021.07.05	2026.07.04
5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1I10188R0S	建科股份	2021.06.10	2024.06.09
59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常）港经证（0127）号	江苏尼高	2021.08.19	2024.08.18
60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2501060133**	**建科股份云南分公司**	**2021.09.27**	**2027.09.26**
6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2100032**	**建科股份**	**2021.10.29**	**2026.10.28**
6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00546**	**建科股份**	**2021.11.11**	**2026.11.10**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始终落实好每年的新经济增长点。**公司核心技术主线围绕安全与防灾减灾、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智慧监测与健康建筑、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等方向，**拥有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对应知识产权及奖项	对应产品或服务
1	基于建筑能效准确评价关键技术的建筑保温检测与评估服务	公司具有专业研发建筑节能材料的技术力量，自主研发、改进了建筑节能现场检测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参与编制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开发了多项节能产品，并依托“常州市建筑能耗测评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咨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建筑节能施工、既有建筑改造提供检测、咨询服务，为绿色、节能建筑进行能耗评价，解决节能与防火安全性等行业难题。	**授权专利5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隔热涂料等效热阻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ZL201210543636.1）；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ZL201720499100.2）；墙面锚栓抗剪切力检测装置（ZL201010100723.0）；一种浇筑式防火外墙保温体系及施工方法（ZL201210077107.7）；无人机检测建筑物外墙功能层质量的装置（ZL201921849170.1）。 **主要奖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获2018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二等奖。	建筑保温检测、咨询与评估服务
2	基于建筑物健康监测创新技术的建筑质量安全智慧诊断服务	本技术通过建立完备的监测传感设备硬件体系和监测平台软件体系，研发BIM三维模型和监测平台相融合、结构有限元分析和监测方案相融合的技术，实现建设工程的结构健康监测；通过研究监测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反演，研发基于数据挖掘理论和结构安全状态评估模型，实现建筑结构的智慧诊断。该技术实现了建设工程健康监测与智慧诊断技术将能实现结构安全性监测与建筑信息化管理方法一体化，完成对建筑结构的实时分析，从而实现建筑结构真正意义上安全管控和结构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协调与统一	**授权专利7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一种基于红外成像的地面空鼓探查及修复方法（ZL201510307591.1）；栏杆水平推力试验系统（ZL201610138026.1）；可调式地下水位监测装置（ZL201920673401.1）；基于面阵CCD的自动化变形监测设备（ZL201920905201.4）；建筑物沉降测量装置（ZL201922119395.8）；静力水准仪以及自动化沉降监测系统（ZL201922360357.1）；一种基于影像识别的平面变形监测测量方法（ZL202011121052.6）。	建筑健康监测和安全智慧诊断服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对应知识产权及奖项	对应产品或服务
3	基于先进试验装置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服务	提供各种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边坡安全等的咨询服务，满足设计、施工、建设各方的需求。公司可对地基基础、基坑边坡安全、周边环境安全等提供技术咨询，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预判和解决方案，预警分析。同时借助“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的技术支撑，运用信息化自动检测、远程传输的技术，极大的提高了检测效率、检测质量，使检测结果更具权威性。研发了多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设备装置，为建筑主体施工提供了质量和安全保障。	**授权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建筑静载试验用支墩悬吊装置（ZL201010100709.0）；测倾设备及其测量方法（ZL201210189847.X）；管桩抗剪试验装置（ZL2012204276 49.8）；边坡锚杆及土钉拉拔测试装置（ZL201520287146.9）；抗拔承载力检测设备（ZL20162107821 4.1）；一种利用岩心判别地下埋藏岩体完整程度的方法（ZL2020109 76357.9）。 **软件著作权1项：**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1.0（2015SR091265）。 **主要奖项：**“基坑支护内支撑体系及轴力变形监测技术”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检测能力自主创新一等奖。	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服务
4	基于绿色健康人居的室内环境检测与评价服务	研发相关检测方法与传感设备，开发环境监测系统，实现通过传感器对室内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控与评价；通过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污染物品种、释放率等方面的研究，建立污染物数据库，通过模型计算实现对室内污染物含量的预测。	**授权专利3件：**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制样装置（ZL20192091307 8.0）；试验设备集中供气系统（ZL201920860201.7）；涂-4杯粘度计（ZL202021004762.6）。 **软件著作权1项：**建科环境检测云系统V1.0（2020SR0226228）。	室内环境检测与咨询服务
5	非开挖式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	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技术是一种新型道路公路非开挖快速抢修加固技术，采用专业注浆设备将地聚合物浆液压灌入到道路路基和基层中，通过挤密填充扩散等效应，处治道路病害，该技术具有非开挖特性，对道路交通影响小，能实现快速开放交通。	**授权专利5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艺（ZL201410809534.9），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ZL201610247735.3），道路注浆测定装置（ZL20182108174 0.2），一体化注浆装置（ZL20182 1566951.5），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ZL201821538603.7）。 **主要奖项：**“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技术在市政道路加固工程中的研究与应用”荣获2020年山东临沂科技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
6	基于节材环保的绿色加固与改造技术	针对实际工程中遇到的相关难题，研究制订针对性的加固与改造方案，开发节材、环保、绿色技术与设备，有效解决加固与改造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传统技术的转型升级。	**授权专利10件（其中发明专利6件）：**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ZL20111 0282736.9）；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ZL2014107 88048.3）；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ZL20151079795 2.5）；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ZL201510798053. 7）；反力墙竖向预应力施工方法（ZL201610400155.3）；既有砖混结构隔震支座托换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ZL201610138037.X）；一种在混凝土结构底部向上植筋打孔的装置（ZL201621471288.1）；竖向预应力钢绞线穿束固定装置（ZL201720346155.X）；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ZL2017208 27489.9），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ZL201720826545.7）。	加固改造工程技术服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对应知识产权及奖项	对应产品或服务
			主要奖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综合检测评定技术及推广机制研究”获2018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7	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	随着地下空间开发规模、深度增加，基坑周边施工环境日益复杂，传统技术普遍存在施工控制性差等难题，项目开展新型建材、新工艺及技术、新设备的研制，开发出适合深基坑变形特点的新材料和支护技术，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与安全保障，避免周边环境影响问题。	**授权专利5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地下结构外墙HCMW工法复合墙（ZL201720883499.4）；地下结构外墙HCMW工法叠合墙（ZL201720884341.9）；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及其施工方法（ZL201310048627.X）；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ZL201210100873.0）；一种先张法工字型支护桩的制作方法（ZL201310156328.8）。 **主要奖项：**“水泥土工型预制预应力板桩（HCMW）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2015年度江苏省建设优秀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发明专利“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获2021年常州市专利金奖。	地下工程基坑支护方案设计与咨询服务
8	环境污染物检测服务	①开发了固废中硫化物的鉴别方法，在密闭环境中通过浓硫酸诱导产生硫化氢，经氮吹干燥，采用气相分子吸收法测定，快速获取检测结果，为危废浸出毒性鉴别提供高效准确的参照方法；②开发了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一体化技术，通过云平台（LDAR 互联网管控平台）管理，实现法规智能控制、支持多用户换机、实现多层安全访问控制、实现密封点图档管理；③开发了适用于危废浸出液制备的智能震荡和旋转技术，通过多功能振荡器内置振荡架及带电机旋转臂设计，弥补了现有振荡器功能单一、浸出不完全的缺陷，有效提升了危废浸出液的制备效果。	**授权专利4件：**一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L201821308763.2）；一种多功能振荡器（ZL201821308802.9）；一种微波消解仪（ZL201821308794.8）；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ZL201821308801.4）。 **软件著作权1项：**泄露检测与修复管理云平台V1.0（2017SR176215）。	环境污染物检测服务
9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服务	①基于全自动/智能化创新技术，对现场采样装置增设了快速温度适应、照明、散热、过滤等功能，全面优化采样效果，操作便捷，提高了环评检测服务中对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采样效率，为环境空气污染因子检测提供精准样品；②基于缓冲、防震、紧固和散热一体结合的技术，对溶解氧仪进行功能优化，可防摔、防滑、减震、便于携带、有效散热，全面提升了溶解氧仪的适应性，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服务提供了可靠便捷的技术支撑；③开发了结合机械提升和有效减震缓冲一体技术，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功能优化，保证了噪声监测数据采集的有效性。	**授权专利4件：**一种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ZL201821308803.3）、一种全自动综合采样器（ZL201821308762.8）、一种COD消解仪（ZL201821308790.X）、一种离子色谱（ZL201821308805.2）。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服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对应知识产权及奖项	对应产品或服务
10	中国高铁CRTSⅢ型板铺装灌浆核心应用技术	相较于日本CRTSⅠ型板技术、德国CRTSⅡ型板技术，我国自主创新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铁CRTSⅢ型板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是铺板充填层灌装技术，我公司提供的技术和产品可有效改善该灌注材料的强度、微膨胀性、流态性、均质性和抗开裂性，在我国多条设计时速350公里/小时高铁线路实现大规模应用。	**授权发明专利1件：**具有阻锈功能的砂浆、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060608.3）。	聚羧酸减水剂、粘度改性材料、膨胀剂、引气剂等
11	既有建筑外墙质量通病改造修复技术	建筑外墙质量投诉屡见不鲜，轻则影响美观，重则渗水、脱落，丧失节能效果，甚至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外保温质量安全已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主编标准《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 574-2019），针对不同类别质量缺陷，开发出裂纹修补技术、保温系统加固补强技术、结构防水抗裂修复技术、面砖饰面翻新技术、装饰一体化板修复技术体系等“非铲除”生态修复防护技术体系，以及配套材料和配套机具等，规范了既有建筑外墙保温防护与修复工程的技术流程，降低了因外墙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减少了资源浪费，节约了改造成本，完善了保温防护、修复、加固技术方法，有利于促进我国建筑节能保温行业可持续发展	**授权发明专利2件：**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ZL201710794887.X）；干挂式外墙修补加固方法（ZL201710984214.0）。 **软件著作权1项：**外墙功能层质量问题智能识别与预警管理的方法和系统（201911043794.9）。	建筑外墙防护与修复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服务
12	建筑保温核心技术（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	组合自保温墙体系统外墙外侧采用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外墙内侧采用保温胶泥组合而成的建筑墙体节能体系。相比较于传统外保温体系，该技术体系具有如下技术优势：可取消常规外墙外保温系统，避免外墙保温材料开裂、脱落等质量隐患，安全可靠；无空腔、无锚栓体系，设置多道防水抗裂构造，可有效减少墙体渗漏，提升外墙美观度；施工工艺简单，流程简化，大幅度缩短工期，维保低。	**授权专利3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ZL201410559877.4）；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ZL201720499100.2）；高性能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ZL201720852116.7）。 **主要奖项：**“基于脱硫石膏制品的应用和提升技术研究”获2019年度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组合自保温咨询与相关配套产品
13	混凝土性能提升技术	开发了高性能混凝土聚羧酸减水剂；自主研发混凝土密实增强剂，通过独有的活性物质与水化产物反应形成结晶体，且络合催化物持续反应，有效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保坍性，大幅提升混凝土的抗裂性、密实性、抗渗性和耐久性；开发了超高延性混凝土等相关产品。	**授权专利3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一种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ZL201110108916.5）、一种制备聚羧酸减水剂中的酯化方法（ZL201110108882.X）、低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工艺设备（ZL201921838232.9）。 **主要奖项：**“荷载与环境因素耦合作用下高性能循环再生结构砼的力学行为与耐久性研究”获2019年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二等奖；“环境友好型多元接枝共聚超塑化剂的制备、应用及构效关系研究”获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聚羧酸减水剂、混凝土密实增强剂、超高性能混凝土产品、UHDC超高延性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收入金额	44,891.15	80,778.82	67,215.74	57,684.79
营业收入金额	50,107.33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占比	89.59%	89.22%	87.28%	88.02%

注：公司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统计口径系上述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研究课题成果等得到运用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取得的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所产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02%、87.28%、89.22%和 89.59%，占比较高。

2、发行人拥有的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产品以服务为主，这些服务的技术先进性与公司现有的研发平台分不开，公司重视研发基础设施建设，获批创建了多个科研创新平台，2019 年公司被列为省“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层次/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公司取得的研发机构平台如下：

序号	主要的研发机构平台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	201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11.11	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3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2011.11	江苏省教育厅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2.10	江苏省工信厅
5	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1.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设计研发类）	2015.7	江苏省住建厅
8	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修复工程研究中心	2018.9	江苏省发改委
9	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

依托公司科研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团队，不断创新，突破行业技术瓶颈，推动建设和环保行业技术进步。近十年来，公司主编、参编标准共计 25 项，在编各类标准近 40 项，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70 余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2 件。此外，公司还获得多个奖项，其中，公司研发团队“常建科智慧监测技术创新团队”荣获 2020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奖，公司分别于 2017 年荣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8 年荣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 年荣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2020 年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临沂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 2021 年常州市专利金奖等。

1、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已授权注册专利 2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2、重大研究课题

2010 年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承担了国家、省、市级课题四十余项，取得了重大成效，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承担了住建部课题（国家级）2 项，江苏省住建厅、科技厅、人社厅、工信厅、发改委、知识产权局等课题 14 项，并承担了常州市科技局（市级）课题 1 项。

公司牵头课题重点围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研究、城市更新与既有工程改造新技术研究以及地下工程新技术研究，积极涉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更新”“绿色节能”“碳中和、碳达峰”“物联网与智慧监测”等前沿科学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要课题方向如下：

（1）围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相继开展了绿色保温储能新建材、固体废弃物循环再生、低成本绿色建筑技术、夏热冬冷地区建筑墙体安全高效节能体系等多项课题研究，形成系列核心专利技术，促进公司在绿色建材、绿色建筑检测与咨询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

（2）致力于发展城市更新与既有工程改造新技术，目前我国建筑迈向了新建与维修并重时期，公司通过开展市政道路起拱破损的现场修复技术、外墙质量通病诊断与处理、建筑纠偏、桥梁加固、高性能建筑修补加固材料等系列重

大课题研究，形成了道路非开挖修复、外墙保温修复、建筑物隔震等多项成套技术，业务及技术能力处于同行中前列，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3）大力发展地下工程新技术，21 世纪被称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世纪”，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建立宋振骐院士工作站，承担了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水泥土预应力板桩复合支护墙、深基坑支护内支撑系统的改进及监测等多项技术研究，使得集团深基坑支护、基坑及轨道交通监测等业务获得了极快的发展。

公司承担的研究课题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委托/立项/认定单位	时间
1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风控体系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21年**
2	**定喷助渗多相抽提技术研究及其在低渗透污染场地中的应用**	**江苏省科技厅**	**2021年**
3	**基于智慧联动的化感物质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生态修复研究与应用示范**	**常州市科技局（社会发展科技支撑）**	**2021年**
4	**新型安全芯片设计及其在物联网中的应用研究**	**江苏省人社厅**	**2021年**
5	既有建筑智慧诊断与改造修复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	2020年
6	聚合物改性沥青路面灌缝胶的老化机理及提升其耐老化性能方法的研究	江苏省人社厅	2020年
7	建筑垃圾循环再生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	江苏省科技厅	2020年
8	建筑外墙外保温的红外诊断及系统风险管理研究	住建部	2020年
9	常州市建筑安全健康监测与智慧诊断试点	江苏省住建厅	2019年
10	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
11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应用研究与评价	江苏省住建厅	2019年
12	同步异量顶升法在建筑纠偏中的技术研究及应用	江苏省住建厅	2019年
13	夏热冬冷地区建筑墙体实施安全高效节能体系的可行性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9年
14	装配式建筑外围护系统防水技术与质量控制研究	住建部	2018年
15	地下结构外墙与HCMW工法支护桩墙“两墙合一”应用技术研究	江苏省人社厅	2018年
16	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质量缺陷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苏省住建厅	2018年
17	纳米改性无机保温板项目	江苏省工信厅	2018年
18	建筑外墙节能保温防护与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苏省住建厅	2017年
19	高性能建筑修补加固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江苏省住建厅	2017年
20	高性能混凝土检测技术与评估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7年
21	分户楼板的保温隔声技术现状与发展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6年
22	多雨地区外墙保温系统的选择及质量控制	江苏省住建厅	2015年

序号	课题名称	委托/立项/认定单位	时间
23	江苏省节能建筑外墙保温隔热技术现状与发展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5年
24	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技术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5年
25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的关键技术及配套政策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4年
26	市政道路起拱破损的现场修复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	江苏省住建厅	2014年
27	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通病诊断与处理技术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4年
28	水泥土预应力板桩复合支护墙应用研究	住建部	2013年
29	“一种利用大掺量炉底渣的抹灰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省企业专利实施计划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2013年
30	优质新型艺术地坪材料及施工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江苏省住建厅	2013年
31	保温装饰一体化在建筑工业化技术中的应用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3年
32	深基坑支护内支撑系统的改进及监测技术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3年
33	地下空间施工与建筑物、城市设施安全控制技术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3年
34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3年
35	低成本绿色建筑的技术选择及其经济性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2年
36	既有公共建筑经济可靠的节能改造技术研究及实效测评	江苏省住建厅	2012年
37	预应力HFRP布在桥梁加固中的关键技术研究	江苏省住建厅	2012年
38	"保障性住房钢网构架混凝土体系工业化建造施工技术应用示范"	科技部	2012年
39	石膏基相变储能型墙体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示范	科技部	2011年
40	利用工业废石膏开发生产绿色保温储能新建材	江苏省科技厅	2011年
41	基于GPRS的远程深基坑安全监测系统的开发	江苏省住建厅	2011年
42	基于单元式太阳能集中供热老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	江苏省科技厅	2010年

3、主编或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曾主编、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协会标准 25 项，其中，主编国家标准 2 项，参编国家标准 2 项，主编行业标准 2 项，参编行业标准 5 项。此外，公司还主编或参编了多项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和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所编制标准技术涉及能效测评技术、节能检测技术、绿色建材检测技术、质量问题修复技术、加固改造技术、新型材料应用技术等，紧密围绕“质量安全”“绿色节能”“碳中和、碳达峰”等方向，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了技术支持。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主编或参编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
1	《建筑石膏》（GB/T 9776-2008）	国家标准	参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主编或参编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
2	《抹灰石膏》（GB/T 28627-2012）	国家标准	主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3	《干混砂浆生产线设计规范》GB51176-2016	国家标准	主编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建筑石膏相组成分析方法》GB/T36141-2018	国家标准	参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	《烟气脱硫石膏》JC/T2074-2011	行业标准	参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6	《建筑用找平砂浆》JC/T 2326-2015	行业标准	主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7	《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JG/T 480-2015	行业标准	参编	住房城乡建设部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8	《砂浆、混凝土减缩剂》JC/T 2361-2016	行业标准	参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9	《预拌砂浆用保水剂》JC/T 2389-2017	行业标准	参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10	《水泥基回填材料》JC/T2468-2018	行业标准	主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11	《纤维片材加固砌体结构技术规范》 JGJ/T 381-2016	行业标准	参编	住房城乡建设部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12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293:2011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参编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水泥复合砂浆钢筋网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242：2008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参编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常州市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14	《拔出法检测水泥砂浆和纤维水泥砂浆强度技术规程》CECS389:2014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参编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15	《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改造技术规程》T/CECS 574-2019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主编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机喷抹灰石膏应用技术规程》CBMF 10-2016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	参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17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CBMF 61-2019	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	参编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18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现场热工性能检测标准》（DGJ32/J 23-2018）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江苏省建设厅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J142-2012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	《地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能效测评技术规程》DGJ32/TJ171-2014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1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能效测评技术规程》DGJ32/TJ170-2014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2	《现浇轻质泡沫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DGJ32/T104-2017）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23	《墙体饰面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GJ32/TJ183-2020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主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24	《中小学校校舍抗震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32/TJ156-2013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参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25	《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主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尼高科技

序号	标准名称	级别	主编或参编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
	225-2017				有限公司

4、获得的荣誉情况

公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得到社会多方认可，报告期内多次获得省市级荣誉，其中省部级荣誉10项，市厅级荣誉12项。2021年，公司被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三新经济”示范单位”，体现公司在“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的创新得到了市政府认可。

序号	级别	时间	奖项内容	颁奖单位
1	省部级	2018.06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	省部级	2019.0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3	市厅级	2016.02	江苏省建设优秀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省部级	2016.11	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市厅级	2016.01	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常州市人民政府
6	市厅级	2012.0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测自主能力创新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
7	省部级	2019.1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省部级	2020.04	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9	省部级	2020.10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0	省部级	2019.10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11	省部级	2020.1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2	市厅级	2020.07	临沂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临沂市人民政府
13	市厅级	2021.04	常州市专利金奖	常州市人民政府
14	**省部级**	**2021.10**	**2021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江苏赛区决赛二等奖**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	**市厅级**	**2021.02**	**“三新经济”示范单位**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
16	**市厅级**	**2021.09**	**2021年全国科普日重点活动·常州市首届创新方法大赛二等奖**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17	**市厅级**	**2021.09**	**2021年度常州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市厅级**	**2021.08**	**2021常州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省部级**	**2021.10**	**2021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江苏赛区决赛二等奖**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	**市厅级**	**2021.11**	**2021年度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三等奖**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21	**市厅级**	**2021.11**	**常州市第二批市级区域性总部企业（内资总部企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市厅级**	**2021.11**	**2021年工苏省生产性服务业优秀服务机构**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研发项目开展和研发投入的情况

1、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针对物联技术在智慧检测的应用、绿色低碳材料应用、环境保护及修复治理、城市更新技术创新等方面，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城市更新”“碳中和、碳达峰”“绿色节能”“物联网与智慧监测”等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在研项目将通过公司研发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对公司后续技术创新和持续经营提供较有力的技术支撑。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公司大力开发工程智慧监测技术，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检验检测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公司成立了软硬件公司及智慧监测事业部，开展建筑、桥梁、地铁、排水管网、外墙保温、边坡等不同工程领域的智慧监测技术研究，随着相关研发成果形成并实现转化，后续将实现为公司业务带来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致力于环境检测与治理技术研究，环保产业未来具有较大市场，公司前期布局环境检测领域，目前对土壤修复、河道治理、室内环境评价、幕墙光污染检测评价等相关技术开展研究，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培育核心技术，目前相关技术取得试点应用并逐渐推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围绕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开展相关技术研发，正在开展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建材产品碳足迹综合解决方案、绿色建筑碳排放评价技术、绿色建造评估体系等课题研究，随着国家政策与相关标准的出台与推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内的技术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1	无人机高光谱信息化技术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有相对成熟技术，但应用还未普及	本项目通过对无人机高光谱信息化技术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中的应用研究，建立试点区域植被与林木的数据库应用平台。	园林绿化管理
2	幕墙光污染检测评价技术研究	无相应规范，市场正在起步阶段	形成系统的光污染检测、评价技术体系，并为后期光污染检测技术相关标准作准备，寻求标准编制的机会。	幕墙光污染检测
3	排水管网智慧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市场趋势，发展核心	形成一套成熟的排水管网智慧监测方案。完成排水管网模型构建、排水	智慧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内的技术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管网智慧监测平台建设。	
4	建筑外保温工程安全智慧诊断与修复技术研究	行业热点，技术趋势	《建筑外墙外保温红外热像诊断原理及方法研究报告》《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风险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报告。	工程安全智慧诊断
5	测斜类传感器及压差静力水准仪研发	行业较成熟，市场较大	实现量产并参与市场竞争；标定设备制作及软件开发。	建筑监测
6	模块化数据转换采集系统	行业较成熟，市场潜力大	完成模块化数据转换采集系统开发，并形成推广应用。	数据采集
7	环保勘察与土壤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市场趋势，发展核心	完成土壤详细调查报告，取得一到两个项目，具备改进的原位化学压力注射技术。	环保修复
8	工程废弃泥土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与应用	环保新颖，市场趋势	形成工程废弃泥土固化材料制备、生产、应用和质量控制成套技术，项目实施完成后实现推广应用。	废弃泥土综合利用
9	石膏胶凝体系研究与应用	市场广阔，需求大	形成石膏缓凝剂产品，并形成应用，建立不同区域石膏数据库。	石膏缓凝剂
10	铁路工程高性能机制砂混凝土性能调控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	应用范围广，市场大	开发铁路工程高性能机制砂混凝土外加剂，形成研究报告，申请 2 件专利，实现产品销售。	铁路工程高性能机制砂混凝土
11	老旧砌体房屋安全性排查与加固改造适宜性技术研究	市场广阔，需求大	形成加固老旧砌体房屋结构技术，其中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方法；形成高性能水泥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城市更新与既有建筑改造
12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风控体系研究	行业热点，市场正在起步阶段	形成一套适用于普通住宅工程的质量潜在缺陷风险综合评价系统、住宅质量潜在缺陷风控标准化数据库软件系统。	工程质量
13	定喷助渗多相抽提技术研究及其在低渗透污染场地中的应用	技术创新，市场大	研制适用于高压喷射的土壤助渗药，构建修复药剂在土壤中的三维扩散范围预测模型和污染场地模型，开发原位定深定压注药设备 1 套；形成高压旋喷结合加压注射-多相抽提的集成修复技术体系。	土壤修复
14	基于智慧联动的化感物质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生态修复研究与应用示范	环保热点，市场大	开发适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智慧联动集成技术体系，将农村黑臭水体水质从劣 V 类提高至准 III 类水，建立 1 项农村黑臭水体修复与生态提升工程与科技示范项目。	水体生态修复
15	新型安全芯片设计及其在物联网中的应用研究	技术创新，市场趋势	形成一款新型既可做真随机数发生器又可做物理不可克隆函数的低功耗、低成本，高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集成电路芯片原型；基于拟设计随机数发生器芯片的面向物联网设备的轻量级安全认证协议。	智慧监测
16	聚合物改性沥青路面灌缝胶的老化机理及提升其耐老化性能方法的研究	技术创新，有潜在市场	优选、制备出适合的聚合物改性剂，掌握针对不同性能要求而设计、调整灌缝胶结构的适用方法；获得提高灌缝胶耐老化性能的有效方法，制备出耐老化性能优异的改性灌缝胶，为高性能、长时效沥青灌缝材料的设计提供理论依据。	道路修补
17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建材产品碳足迹综合解决方案	环保新颖，市场趋势	研究完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建材产品计算相关标准及技术规程的整理、合规性的判定，为认证事业部下一步完成相关品类碳足迹的业务开	碳足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业内的技术趋势及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应用场景
			展提供必要的保障。并且通过碳足迹的研究为进行产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进行技术储备。	
18	基于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建筑碳排放评价技术研究	环保新颖，市场趋势	建立一套绿色建筑碳排放评价技术，针对基于高质量发展下的绿色建筑碳排放做出合理的评价。	碳排放评价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本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及研发经费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2,532.55**	4,205.06	3,695.18	3,685.65
营业收入	**50,137.23**	90,568.46	77,123.13	65,619.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5%**	4.64%	4.79%	5.62%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 14,118.4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6.81%，公司维持了稳定且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后续技术提升提供了保障。

3、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

近年来公司与多个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了合作研发，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攻克了高性能材料、监测设备及技术开发、模型建立多个领域的技术难题，为提升公司科技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主要合作项目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形式	研发内容
1	东南大学	委托开发	路基二灰碎石膨胀成因分析及处理技术研究
2	南京工业大学	委托开发	石膏基材料及石膏基相变储能材料开发和生产线示范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合作开发	基于红外检测的 FRP 加固结构区域状态评估技术研究
4	山东科技大学	合作开发	常州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研究
5	常州大学	委托开发	废弃砼制备高性能生态砼路面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研究
6	大连理工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建科高新检测云平台
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合作开发	机制砂混凝土系列外加剂
8	同济大学	委托开发	结构多源监测数据智能分析研究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形式	研发内容
9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开发	建筑结构智慧监测数字模型开发

（四）公司研发团队及研发技术机制

1、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结合新检测行业发展趋势，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究团队，长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与创新。公司研发团队覆盖材料科学、土木工程、环境工程等多个专业，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 186 人，占在册员工人数比例为 12.44%。

2、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江金、周剑峰、张菁燕、徐汉东、金卫民和许鸣，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晋升、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同时，公司将各种资源向市场、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倾斜，鼓励员工参与提升工作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等，约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等。

4、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情况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起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

作为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同时，公司还十分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建立了人才培养导师制度，由资深专家和优秀员

工对新员工进行“领路”，快速提高其业务能力。

（2）健全人才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与创新成果相挂钩的激励措施，通过晋升、奖金等方式鼓励全员参与创新，充分激发员工创新热情，使得创新不仅与员工的个人利益相结合，也与企业的绩效相结合，从而使创新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此外，为激发员工的创新动力，公司实施中层及高管继任者计划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发展规划等。从2003 年公司改制至今，公司董事、高管以及核心人员多数认购了公司股份，共同承担发展责任并分享公司成长业绩。

（3）健全学术交流机制

为配合技术创新，公司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加强技术交流，公司一方面能够掌握国内外学术方面的最新动态，另一方面也推动本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智禾控股和越南绿能，智禾控股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越南绿能为智禾控股在越南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智禾控股除持有越南绿能的股权外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越南绿能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智禾控股和越南绿能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营收入分别为2,286.20 万元、2,525.39 万元、2,495.88 万元和**1,13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9%、3.28%、2.76%及**2.27%**，境外经营收入占比总体较小。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条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创业板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范。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增资、董事及监事的任免、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相关重大制度、关联交易、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决策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截至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主要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聘任、各项制度的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重要事项和其他重大经营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监事会主要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海军为董事会秘书并连任历届董事会秘书至今。

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仅有效地协调了公司各股东、各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之间的关系，并协调公司与各监管部门的关系、与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关系，同时，也直接参与公开发行上市的准备、申请，对本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杨江金、周剑峰、刘小玲、黄海鲲、高建明	杨江金
审计委员会	路国平、吴海军、高建明	路国平
提名委员会	高建明、杨江金、陆诚	高建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诚、杨江金、路国平	陆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路国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转贷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转贷的情形。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尼高从工商银行借款 2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3 日将该笔借款转给供应商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5 日，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将该笔借款转给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达。江苏鼎达和江苏尼高会计处理上同时确认对方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 200 万元。截至目前，江苏鼎达已经将该笔款项还给江苏尼高，并偿还工商银行。

针对该笔转贷不规范行为，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提高规范意识；发行人修订完善了内部相关制度规定，要求银行借款按照借款用途使用，不允许出现转贷等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的情况；公司委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序性。

经上述积极整改措施，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绿能存在向少数股东东南工艺开发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			
借款金额	人民币 4,529,000.00 元			
借款利率（年利率）	7.00%			
借款利息（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8,515.00	329,190.68	334,757.41	249,277.87

注：1、报告期内，人民币借款利息差异主要系两年折算汇率不一致；**2、借款金额为本金 700,000.00 美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4,529,000.00 元**。

越南绿能向少数股东借款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对运营资金产生一定需求，借款为经营性支出。越南绿能向少数股东借款人民币 45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 0.67%。

综上所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主要系经营性资金需求，未发生造成公司损失以及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资金拆借支付利息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少数股东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具体处罚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建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建科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服务、销售体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达到了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江金，杨江金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

奔牛、苏州石庄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苏州石庄、苏州奔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江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奔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江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石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余荣汉持有公司 8.24%的股份，余荣汉女儿余方持有公司 3.70%的股份，苏州奔牛持有公司 10.20%的股份，苏州石庄持有公司 9.9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江金持股 13.1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一致行动人
2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江金持股 11.5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一致行动人
3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杨江金持股 20.48%
4	**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	**杨江金任会长**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公司的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内容。

6、其他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市鼎达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余荣汉控制的企业
安徽辉鼎化工有限公司	鼎达房产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总裁
2	上海和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20%、任监事，妻子卢媛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艾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1.18%、任董事
4	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32%、任董事
5	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1.30%、任董事
6	上海网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董事
7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任董事
8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35%、任董事
9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持股 0.44%、任董事**
10	宁波鸣帆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刚妻子卢媛持股 25%、任监事
11	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陆诚任主任
12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4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任独立董事
17	南京绿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明持股 50%、任监事，女儿高骅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18	南京杏林飘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明女儿高骅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常州顺博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江金弟弟杨英金持股 33%、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江苏普菲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菁燕弟弟张菁元持股 8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曾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是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	江苏道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5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2	山西首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0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3	江苏建工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2020 年 7 月江苏建工设计股东会决议增资，建科股份放弃增资被稀释至 3%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汪永权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管
2	陈红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管
3	宋文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8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杨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毛艺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6	赵政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0 年 6 月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徐立华**	**已与董事长杨江金的弟弟杨英金离婚**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上海爱韦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陈志刚持股 0.60%、曾任董事
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重庆望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毛艺强持股 86.9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南通远徒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毛艺强持股 31.11%，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艺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毛艺强持股 28.86%，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乐山远徒教育育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望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毛艺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75%、任执行董事
6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
7	常州市新北区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
8	常州市天宁区天天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执行董事
9	宁波市鄞州区甬小圣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
10	常州师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持股 55%、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任董事长、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
11	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22.22%
1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重庆海申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智持股 10%、任执行董事
14	重庆万月汇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配偶任丹持股 20%、任监事
15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赵政伟任主任
16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赵政伟持股 50%、任董事长
17	江苏路友工程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赵政伟任董事
18	苏州中民金服企业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江苏中民金服企业并购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子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赵政伟妻子张玉梅任监事
2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2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政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	-	-	-	-	-
	关联采购			-	-	-	-	-	-
	关联租赁（租出）[1]	**2.86**	**0.01%**	9.59	0.01%	18.36	0.02%	2.86	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0.78**	**-**	739.10	-	661.67	-	440.8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2]	**0.68**	**0.00%**	7.94	0.01%	0.04	0.00%	-	-
	关联采购[3]	-	-	66.24	0.12%	45.75	0.09%	-	-
	关联租赁			-	-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

（2）关联采购

[1] 占公司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占公司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占公司对应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形，各期确认租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道特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转让持有其全部股权	房屋建筑物	**-**	6.73	15.50	-
江苏建工设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7 月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6**	2.86	2.86	2.86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给江苏道特和江苏建工设计作为其办公之用，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转让持有的江苏道特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江苏道特股权。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提供场地给江苏道特办公，在发行人转让股权后，与江苏道特达成约定，发行人所提供的场地从 2019 年起收取租赁费用。2020 年，由于发行人自身需要扩大办公场所，发行人与江苏道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关于江苏道特检测有限公司租赁场所搬迁的协议书》约定：江苏道特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提前搬离，同时公司支付 41.89 万元搬迁补偿费。故 2020 年 6 月之后，公司不再对江苏道特出租房产。

公司向江苏建工设计出租房屋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0.78**	739.10	661.67	440.83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为江苏建工设计及建湖检测提供检测服务，各期关联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建工设计	检测服务	-	2.59	-	-
建湖检测	检测服务	**0.68**	5.34	0.04	
合计		**0.68**	**7.94**	**0.04**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0006%**	**0.01%**	**0.0001%**	-

上述偶发性提供检测服务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2020 年，江苏道特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江苏道特发生偶发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为江苏道特提供检测服务，确认销售收入为 2.42 万元。

② 由于公司自身需要扩大办公场所，公司与江苏道特协商一致，江苏道特提前搬离租赁公司的房产，公司向江苏道特支付搬迁补偿费 41.89 万元。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各期关联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建工设计	设计咨询费	-	-	3.30	-
江苏建工设计	设计咨询费	-	66.04	42.45	-
高建明	专家咨询费	-	0.20	-	-
合计		-	**66.24**	**45.75**	-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	**0.12%**	**0.09%**	-

上述偶发性向关联方采购设计咨询服务相关价格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向高建明采购专家咨询费是根据咨询事项参考同期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道特	-	-	-	-	119.89	27.61	259.89	36.73
应收账款	江苏道特	9.64	0.84	9.64	0.48	-	-	-	-
应收账款	建湖检测	6.43	0.56	5.71	0.29	0.04	0.0022	-	-
应收账款	江苏建工设计	3.00	0.15	-	-	-	-	-	-

2018 年 5 月之前，江苏道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产生往来款 259.89 万元。江苏道特已于 2020 年 4 月全部归还。

2020 年应收江苏道特款项为对其应收房租租金及检测服务费款项。

2020 年、**2021 年 6 月**应收建湖检测款项为对其应收检测服务费款项。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江苏建工设计	-	-	2.75	-

2019 年 12 月，江苏建工设计委托建科股份进行检测服务，委托金额为 2.75 万元（含税），并预付检测费 2.75 万元。2020 年度，建科股份确认销售收入 2.59 万元，并结转预收账款。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

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公司向高建明先生支付 2,000 元专家咨询费，为高建明先生作为标准审查专家库成员参与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既有建筑外墙饰面砖质量评估与改造技术规程》审查会而支付的费用，高建明先生对议案中涉及自身的该内容回避发表意见，路国平先生及陆诚先生认为高建明先生作为行业专家，参与公司此标准的审查会议，不存在输送不恰当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

（七）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时间	新增原因
1	黄海鲲	2018 年 5 月	任公司董事
2	陈志刚	2020 年 6 月	任公司董事
3	路国平	2020 年 6 月	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高建明	2020 年 6 月	任公司独立董事
5	陆诚	2020 年 6 月	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张菁燕	2020 年 6 月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上述新增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8	上述新增公司董事、监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	上述新增公司董事、监事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	苏州石庄	2018 年 12 月	新增为公司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1	苏州奔牛	2018 年 12 月	新增为公司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减少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时间	减少原因
1	江苏道特	2019 年 5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5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2	山西首科	2020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5 月收购 51%股权，2019 年 10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至 2020 年 9 月为公司关联方
3	汪永权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2019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起汪永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庭成员		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4	陈红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9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起陈红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5	宋文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9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6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75%、任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7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常州西格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8	常州市新北区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长；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9	常州市天宁区天天圣乔治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10	宁波市鄞州区甬小圣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常州圣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11	常州师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持股 55%、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宋文英女婿 John Anthony Hussey 任董事长、宋文英女儿戴竹君任董事；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12	常州英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宋文英女儿戴竹君持股 22.22%；2018 年 5 月起宋文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 2019 年 4 月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以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95,313.39**	188,623,890.40	77,969,654.23	73,735,639.93
应收票据	**109,178,970.25**	79,225,585.68	66,969,160.91	54,344,007.05
应收账款	**463,717,617.83**	484,472,923.43	438,522,132.23	406,258,579.74
应收款项融资	**2,795,804.90**	7,601,476.30	6,353,071.80	
预付款项	**14,672,821.46**	11,496,915.51	14,574,212.72	12,200,956.51
其他应收款	**12,632,966.55**	19,477,112.18	14,011,154.20	14,511,561.23
存货	**27,363,066.20**	21,457,132.11	90,102,762.61	91,110,757.48
合同资产	**92,090,505.62**	62,387,389.6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0,067.91**	8,162,372.85	6,812,481.78	6,225,138.70
流动资产合计	**860,637,134.11**	**882,904,798.10**	**715,314,630.48**	**658,386,640.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21,544.35**	8,321,882.36	9,953,760.81	1,490,479.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56,590.56**	10,693,3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71,466.26**	1,304,163.56	3,621.47	4,217.52
固定资产	**131,003,120.01**	125,299,845.04	112,759,962.16	107,323,372.24
在建工程	**550,863.48**	652,320.53	-	-
使用权资产	**24,584,514.72**			
无形资产	**26,293,934.48**	24,123,526.05	25,013,164.74	26,185,723.97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誉	13,401,492.80	13,401,492.80	13,401,492.80	14,618,038.31
长期待摊费用	14,630,508.18	17,622,199.18	20,806,312.04	4,395,17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9,002.91	18,636,744.67	14,505,544.71	12,844,53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49,842.92	25,848,702.30	20,385,600.33	18,056,64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42,880.67**	245,904,176.49	216,829,459.06	184,918,180.35
资产总计	**1,143,780,014.78**	**1,128,808,974.59**	**932,144,089.54**	**843,304,820.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97,235.22	582,532.03	27,988,518.64	69,764,015.65
应付票据	66,315,661.13	38,941,616.17	28,389,736.00	44,588,977.89
应付账款	169,874,529.36	195,778,126.91	178,928,927.98	170,416,386.45
预收款项	-	-	35,277,533.68	23,677,756.96
合同负债	38,259,015.02	41,381,781.00		
应付职工薪酬	52,259,515.07	78,295,536.42	59,000,946.60	48,706,864.68
应交税费	11,428,453.76	30,331,903.64	20,286,669.85	14,637,441.36
其他应付款	18,170,101.52	21,613,656.58	30,684,236.45	27,343,198.53
其中：应付利息		-	-	328,842.04
其他流动负债	69,463,730.35	49,213,127.99	42,620,560.65	38,621,43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6,983.71			
流动负债合计	**448,135,225.14**	**456,138,280.74**	**423,177,129.85**	**437,756,07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300,000.00	-
租赁负债	17,988,380.25			
递延收益	6,480,765.34	7,560,267.00	7,987,020.00	5,927,30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689,124.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69,145.59	7,560,267.00	8,287,020.00	6,616,425.62
负债合计	**472,604,370.73**	**463,698,547.74**	**431,464,149.85**	**444,372,502.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20,000,000.00	105,45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149,332,709.76	149,332,709.76	76,707,681.79	27,855,085.52
其他综合收益	-114,960.54	-83,018.31	30,714.69	897.39
专项储备	6,556,653.62	6,355,833.63	6,394,271.21	6,005,176.91
盈余公积	37,834,725.07	37,834,725.07	30,770,276.09	21,031,393.56
未分配利润	329,339,626.40	322,000,642.41	256,664,231.75	230,085,9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48,754.31	**650,440,892.56**	**490,567,175.53**	**390,428,477.73**
少数股东权益	13,226,889.74	14,669,534.29	10,112,764.16	8,503,84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175,644.05	665,110,426.85	500,679,939.69	398,932,31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3,780,014.78	**1,128,808,974.59**	**932,144,089.54**	**843,304,820.9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372,313.42	**905,684,590.29**	**771,231,329.08**	**656,193,175.87**
其中：营业收入	501,372,313.42	905,684,590.29	771,231,329.08	656,193,175.87
二、营业总成本	420,624,524.02	**754,216,662.32**	**670,478,587.58**	**611,100,596.10**
其中：营业成本	314,866,492.41	568,181,606.27	493,934,107.75	472,869,745.41
税金及附加	2,826,256.27	6,504,419.73	5,607,166.45	4,741,785.42
销售费用	22,847,540.66	37,418,345.27	40,545,819.56	28,806,779.77
管理费用	52,345,727.81	96,346,210.58	89,081,210.45	62,861,045.55
研发费用	25,325,515.48	42,050,564.07	36,951,773.93	36,856,506.25
财务费用	2,412,991.39	3,715,516.40	4,358,509.44	4,964,733.70
其中：利息费用	2,007,792.67	3,157,286.50	3,736,002.55	4,859,797.57
利息收入	637,587.91	706,585.86	267,540.01	174,480.65
加：其他收益	5,813,242.22	7,864,577.20	7,329,302.63	4,198,18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661.99	-658,578.45	2,704,987.22	6,291,93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9,738.78	-810,327.01	76,462.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90.56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728,212.60	-16,052,556.02	-12,445,494.1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165,600.41	-95,039.69	-3,437,377.60	-28,757,49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9,903.06	1,268,429.98	889,227.26	231,571.76
三、营业利润	76,334,268.10	**143,794,760.99**	**95,793,386.83**	**27,056,777.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5,331.16	326,150.01	502,437.10	82,094.02
减：营业外支出	184,073.46	612,056.10	3,741,722.38	1,854,742.96
四、利润总额	76,165,525.80	**143,508,854.90**	**92,554,101.55**	**25,284,128.19**
减：所得税费用	10,394,950.09	17,493,032.63	10,665,714.09	5,055,742.18
五、净利润	65,770,575.71	**126,015,822.27**	**81,888,387.46**	**20,228,38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770,575.71	126,015,822.27	81,888,387.46	20,228,38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88,983.99	124,764,764.93	79,517,189.93	20,157,538.03
2.少数股东损益	-2,318,408.28	1,251,057.34	2,371,197.53	70,84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178.50	**-429,624.04**	**94,214.73**	**51,795.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42.23	-113,733.00	29,817.30	-29,539.84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42.23	-113,733.00	29,817.30	-29,539.8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42.23	-113,733.00	29,817.30	-29,539.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36.27	-315,891.04	64,397.43	81,33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79,397.21	**125,586,198.23**	**81,982,602.19**	**20,280,18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57,041.76	124,651,031.93	79,547,007.23	20,127,99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7,644.55	935,166.30	2,435,594.96	152,182.98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99	0.69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99	0.69	0.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78,285.81	776,143,811.51	636,449,101.25	546,227,60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4,845.52	520,397.49	1,208,995.31	1,190,345.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0,577.64	14,509,076.66	28,050,817.03	14,655,6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33,708.97	**791,173,285.66**	**665,708,913.59**	**562,073,642.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13,350.40	354,883,086.29	326,172,328.21	278,332,55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62,669.35	183,788,576.35	161,012,531.21	138,251,99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34,261.18	54,687,007.60	39,977,066.54	30,805,617.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5,851.09	76,998,896.05	56,969,318.59	37,768,4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46,132.02**	**670,357,566.29**	**584,131,244.55**	**485,158,6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576.95**	**120,815,719.37**	**81,577,669.04**	**76,915,01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000.00	23,852.45	459,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1,636.01	11,278,185.11	5,717,214.40	2,645,62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160,691.19	7,883,989.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5,636.01**	**11,302,037.56**	**10,336,905.59**	**10,529,61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73,240.52	40,358,402.56	32,590,050.01	31,155,85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10,940,000.00	7,613,60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47,424.00	2,878,000.00	2,154,43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3,240.52**	**54,745,826.56**	**43,081,658.01**	**33,310,28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604.51**	**-43,443,789.00**	**-32,744,752.42**	**-22,780,67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5,000.00	87,442,600.00	60,500,000.0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5,000.00	2,719,600.00	2,3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	10,200,000.00	131,285,465.42	120,764,015.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97,51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5,000.00**	**97,642,600.00**	**191,785,465.42**	**127,961,53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23,800,000.00	172,450,000.00	136,805,60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210,844.22	50,333,009.55	48,352,330.42	36,280,67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98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28.43	-	2,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9,272.65**	**74,133,009.55**	**222,802,330.42**	**174,086,28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4,272.65**	**23,509,590.45**	**-31,016,865.00**	**-46,124,751.4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865.73**	**-783,970.64**	**201,728.23**	**541,64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27,165.94**	**100,097,550.18**	**18,017,779.85**	**8,551,22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06,789.47**	75,609,239.29	57,591,459.44	49,040,22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9,623.53**	**175,706,789.47**	**75,609,239.29**	**57,591,459.4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24,849.90**	88,669,850.89	36,941,484.55	13,365,846.42
应收票据	**10,991,912.04**	3,525,763.82	2,736,887.54	3,757,001.55
应收账款	**215,303,075.07**	190,411,118.74	131,467,608.10	80,059,059.93
应收款项融资	**499,838.37**	300,000.00	701,906.74	-
预付款项	**797,939.37**	140,806.99	-	1,801,292.11
其他应收款	**48,162,698.74**	66,402,867.73	130,222,000.77	52,782,900.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53,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5,195,018.85**	668,223.56	9,084.56	820,605.71
流动资产合计	**315,475,332.34**	**350,118,631.73**	**302,078,972.26**	**152,586,706.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7,829,747.21**	167,701,836.19	163,596,694.87	153,258,71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56,590.56**	10,693,3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621.47**	3,621.47	3,621.47	4,217.52
固定资产	**40,061,032.25**	37,533,136.31	23,163,016.12	20,662,756.92
在建工程	**850,863.48**	1,352,320.53	-	-
使用权资产	**3,228,864.13**			
无形资产	**9,458,713.83**	7,064,290.84	6,627,325.15	5,055,374.71
长期待摊费用	**14,417,227.58**	16,486,047.45	17,888,334.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903.48**	3,987,081.10	3,179,933.13	2,151,96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2,823.97**	745,080.00	1,143,006.00	89,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85,387.96**	**245,566,713.89**	**215,601,930.88**	**181,222,731.70**
资产总计	**609,260,720.30**	**595,685,345.62**	**517,680,903.14**	**333,809,438.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5,454.16**	100,106.94	1,000,000.00	14,150,000.00
应付账款	**48,302,205.27**	50,149,194.85	56,106,795.32	32,002,207.87
预收款项	**-**	-	14,622,916.57	8,250,684.47
合同负债	**16,315,358.77**	21,907,799.58	-	-
应付职工薪酬	**29,038,374.16**	41,588,680.34	29,823,509.61	21,425,119.16
应交税费	**6,958,002.66**	12,044,496.37	8,712,294.63	2,313,469.68
其他应付款	**49,432,764.09**	11,073,600.21	61,029,220.43	30,591,074.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018.24**			
其他流动负债	**9,275,833.73**	3,347,404.19	849,205.00	3,023,001.55
流动负债合计	**165,872,011.08**	**140,211,282.48**	**172,143,941.56**	**111,755,55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300,000.00	-
租赁负债	**1,432,752.56**			
递延收益	**5,598,015.00**	6,284,100.00	6,506,020.00	4,426,1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0,767.56**	6,284,100.00	6,806,020.00	4,426,190.00
负债合计	**172,902,778.64**	**146,495,382.48**	**178,949,961.56**	**116,181,74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20,000,000.00**	**105,450,000.00**
资本公积	**149,190,782.52**	149,190,782.52	75,663,750.72	23,299,325.53
盈余公积	**37,834,725.07**	37,834,725.07	30,770,276.09	21,031,393.56
未分配利润	**114,332,434.07**	127,164,455.55	112,296,914.77	67,846,97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357,941.66**	449,189,963.14	338,730,941.58	217,627,69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260,720.30**	**595,685,345.62**	**517,680,903.14**	**333,809,438.3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687,803.05**	**306,591,868.54**	**234,458,843.26**	**155,323,972.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86,561,476.56**	135,415,140.82	109,542,762.87	86,169,877.50
税金及附加	**795,001.74**	2,160,109.05	1,787,470.12	1,078,638.24
销售费用	**12,175,137.55**	19,473,202.89	15,331,951.65	9,218,557.77
管理费用	**29,553,309.81**	49,402,970.13	41,020,773.99	26,211,030.20
研发费用	**9,703,152.40**	14,786,538.27	11,897,663.74	10,955,092.11
财务费用	**91,026.53**	10,362.03	-635,883.23	991,114.70
其中：利息费用	**57,557.50**	31,035.14	329,218.57	983,336.13
利息收入	**174,095.79**	262,260.04	1,021,985.17	21,432.36
加：其他收益	**2,142,402.60**	3,092,291.74	2,220,707.91	1,397,59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967.24**	-186,183.45	58,784,192.25	4,506,46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82,656.22	174,192.25	76,462.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290.56**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44,900.82**	-5,984,422.51	-4,820,262.2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6.22**	-69,000.00	-6,588,722.10	-17,658,47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51.65**	-	-	-15,941.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74,253.47**	**82,196,231.13**	**105,110,019.93**	**8,929,305.96**
加：营业外收入	**0.14**	14,000.00	15,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14,702.14**	527,753.77	252,128.05	898,18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59,551.47**	**81,682,477.36**	**104,872,891.88**	**8,031,124.21**
减：所得税费用	**6,941,572.95**	11,037,987.60	7,484,066.58	2,441,12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17,978.52**	**70,644,489.76**	**97,388,825.30**	**5,589,997.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17,978.52**	70,644,489.76	97,388,825.30	5,589,997.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17,978.52**	**70,644,489.76**	**97,388,825.30**	**5,589,997.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81,176.52**	260,287,250.28	189,522,329.78	130,679,13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5,416.76	36,626,559.66	42,856,605.71	51,744,1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66,593.28**	**296,913,809.94**	**232,378,935.49**	**182,423,26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3,590.18	87,486,882.00	63,529,521.26	47,061,94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10,425.77	88,802,549.18	64,819,757.01	50,390,04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0,597.01	21,518,012.70	10,478,968.25	9,062,27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3,566.01	90,804,343.45	45,273,135.07	32,405,0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78,178.97**	**288,611,787.33**	**184,101,381.59**	**138,919,3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8,414.31**	**8,302,022.61**	**48,277,553.90**	**43,503,92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000.00	53,000,000.00	1,479,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751.15	131,320.69	1,3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681,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751.15**	**53,131,320.69**	**8,161,300.00**	**8,00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1,826.09	25,934,643.59	18,081,490.87	7,357,11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60,000.00	14,788,400.00	13,623,608.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47,424.00	2,678,000.00	2,975,89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1,826.09**	**44,170,467.59**	**34,383,098.87**	**11,333,01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7,074.94**	**8,960,853.10**	**-26,221,798.87**	**-3,328,01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723,000.00	58,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00	30,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84,823,000.00**	**83,200,000.00**	**30,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38,15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02,210.28	48,743,428.20	43,530,116.90	32,653,49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198.6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0,408.97**	**49,743,428.20**	**81,680,116.90**	**72,653,49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0,408.97**	**35,079,571.80**	**1,519,883.10**	**-42,503,49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1,980.51**	**-19,081.17**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1,050.11	52,323,366.34	23,575,638.13	-2,327,58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88,555.19	36,265,188.85	12,689,550.72	15,017,13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7,505.08	88,588,555.19	36,265,188.85	12,689,550.72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6,420.43 万元、24,832.97 万元、26,706.49 万元、**12,492.5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2%、32.24%、29.50%、**24.93%**。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属于建造合同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履约进度计算确认收入，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应用完工进度（履约进度）时，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履约进度（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履约进度（完工进度）确定方法的合理性，以及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③采用抽样的方式，核对了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履约进度（完工进度）对应支持性文件。其中包括：工程进度计量单、工程支付报审表、工程完工单等，核实项目履约进度（完工进度）是否正确；

④采用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名称、合同额、增减工作量、工程决算价、累计结算金额、累计支付金额、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状态等进行了函证；

⑤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薪酬计提审批文件；

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取得的外部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关注收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⑦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了测算，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履约进度（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46,276.32 万元、50,529.64 万元、56,071.23 万元、**54,435.6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650.46 万元、6,677.43 万元、7,623.94 万元、**8,063.8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

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坏账准备，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进行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时需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

②2018 年度，评价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2018 年度，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评估其可收回性的文件，检查客户背景信息、历史交易记录和还款情况等，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④2018 年度，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测试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检查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合理性；

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选取样本检查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的关键参数，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坏账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⑧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以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

性。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江苏鼎达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尼高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尼高宿迁	是	-	100%	是	-	100%	是	-	100%	是	-	100%	设立
苏州高新检测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联建检测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常州广泽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7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绿玛特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设立
智禾控股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设立
越南绿能	是	-	51%	是	-	51%	是	-	51%	是	-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融富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设立
青山绿水（江苏）	是	80%	-	是	80%	-	是	80%	-	是	8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维建研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设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奥立国测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设立
江苏正德	是	42.40%	54.70%	是	42.40%	54.70%	是	31%	32%	是	31%	3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山绿水（苏州）	是	-	60%	是	-	60%	是	-	60%	是	-	60%	设立
上海建鹏	是	65%	-	是	65%	-	是	65%	-	-	-	-	设立
常州检测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是	100%	-	设立
青山绿水（连云港）	是	-	70%	是	-	70%	是	-	70%	是	-	100%	设立
青山绿水（南通）	是	-	65%	是	-	65%	是	-	65%	是	-	100%	设立
青山绿水（南京）	是	-	85%	是	-	85%	是	-	65%	-	-	-	设立
东微感知	是	50%	15%	是	50%	15%	-	-	-	-	-	-	设立
虹德环保	是	-	57%	是	-	57%							设立
山西首科	-	-	-	-	-	-	-	-	-	是	-	51%	设立
建科环保	是	-	100%	-	-	-	-	-	-	-	-	-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新设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新设
3	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	新设
4	青山绿水（南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新设
5	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	新设
6	上海建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新设
7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新设
8	江苏东微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新设
9	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新设
10	**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 **10** 家，除江苏正德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其余 **9** 家均为公司新设增加。

2018 年合并报告范围新增 5 家。公司以 106.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正德 63%

股权的收购，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对江苏正德的收购，故购买日确定为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5 月新设青山绿水（苏州）、2018 年 8 月新设青山绿水（连云港）、2018 年 9 月新设常州检测、2018 年 12 月新设青山绿水（南通），青山绿水（苏州）、青山绿水（连云港）、常州检测和青山绿水（南通）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2 家。2019 年 6 月新设青山绿水（南京），2019 年 8 月新设上海建鹏，青山绿水（南京）和上海建鹏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2 家。东微感知于 2020 年 4 月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虹德环保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家。常建科（江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设立，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

（2）减少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道特	51%	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2 日	公司转让了其持有江苏道特的全部股权
2	山西首科	51%	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转让了其持有山西首科的全部股权

2018 年 5 月，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江苏道特的全部股权（即 51%）给汤鹏飞，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一次性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800.00 万元。江苏道特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山西鑫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一次性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668.10 万元。山西首科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机遇。

2、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所属行业的核心资产，公司一贯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行业内优秀的人才，通过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组建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未来，能否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不断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及综合管理型人才，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如果随着竞争的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空间将可能有所下降。

3、技术研发实力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新型工程材料的生产加工方式和性能参数提升、特种工程的施工过程、功能效果的实现、工程质量及安全性和检验检测服务的质量等。技术实力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项目经验、品牌影响力是客户选择服务单位的主要标准。公司一向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技术方面的投入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增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议价能力，提高毛利率水平，但另一方面，为保持技术领先性，意味着公司需持续的加大研发投入，从而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业务发展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分别 65,619.32 万元、77,123.13 万元、90,568.46 万元和 **50,137.23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7.53%和 17.43%。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保持较高收入增长率。

2、毛利率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9%、35.92%、37.25%和 **37.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核心业务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6.37%上升至 2020 年 44.91%，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41.43%上升至 2020 年的 52.16%所致。如未来检验检测业务不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或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和委外服务采购、新型工程材料生产及销售、检验检测及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10Z014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建科股份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21,844.22	112,880.90	7.94%
负债总额	50,670.79	46,369.85	9.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173.43	66,511.04	7.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121,844.22	112,880.90	7.94%

经审阅，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21,844.2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7.94%，资产规模总体稳定；负债总额 50,670.79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28%，所有者权益 71,173.4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01%，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193.31	60,064.89	31.85%	29,056.08	23,716.67	22.51%
营业利润	12,136.85	9,540.61	27.21%	4,503.42	5,050.54	-10.83%

利润总额	12,114.34	9,516.31	27.30%	4,497.79	4,993.71	-9.93%
净利润	10,470.27	8,197.39	27.73%	3,893.21	4,174.17	-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6.71	8,155.97	30.78%	3,857.81	4,241.06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15	7,559.54	36.25%	3,769.93	4,146.06	-9.07%

经审阅，2021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56.08 万元，同比上升 22.51%，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9,193.31 万元，同比上升 31.85%；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7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7.7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0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6.25%;2021 年 7-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7-9 月江苏省南京和扬州疫情对江苏省内经济生产造成影响，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而成本费用中固定支出照常发生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稳健。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58	1,514.00	190.13%	3,513.82	2,187.16	6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27	-2,544.02	-62.39%	-2,139.51	-1,262.63	-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76	2,389.61	-284.58%	529.67	-2,201.88	124.06%

经审阅，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58 万元，同比上升 190.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31.2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587.25 万元，主要系新增设备安装工程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0.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6,800.3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进行定增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而本期公司未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	1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35	42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1	-24.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3	-
股份支付	-	378.10
处置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5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	8.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6.09	739.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79	9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0.30	646.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75	49.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55	596.42

经审阅，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66.55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4%，非经常性损益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09,000.00-110,000.00	90,568.46	20.35%-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16,000.00	12,476.48	20.23%-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0.00-15,300.00	12,263.32	16.61%-24.76%

注：财务数据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公司结合主要客户已执行订单预测数据，预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000.00 万元至 11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20.35%至 21.46%。

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0.00 万元至 16,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20.23%至 28.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00.00 万元至 15,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

动 16.61%至 24.76%，主要系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

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对办理决算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发行人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是以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进而确认收入。公司承做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项目均为在业主方指定的地点实施，该类项目一般仅为整个工程项目（如市政道路、桥梁项目工程、房地产项目工程等）的一小部分，具有专业性较强但建设周期相对较短的特点，一般不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特别聘请监理机构或者由委托方自行与发行人每月对项目已完成的工作量共同进行实地测量确认并计算产出的进度，发行人无法获取每月已完成工作量的有效证据以确认履约进度，因此发行人采用投入法而不是产出法确认工程履约进度。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以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公司对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项目实施分项目管理，通过严格的项目预计成本编制及审核流程、完善的按月归集项目成本等控制手段，保证了采用投入法按月确认履约进度的可操作性和准确性。在各季度末，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书面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并作为完工进度的外部佐证依据。此外，可比上市公司中垒知集团采用投入法（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与公司保持一致。

（3）新型工程材料销售

本公司的新型工程材料销售主要是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新型工程材料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发货后并经客户签收取得回单时确认收入。

（4）软件开发

本公司的软件开发主要是定制化软件业务，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

需安装调试的软件，在客户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软件，在产品交付并经最终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

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销售。

（1）检验检测服务

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①如果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办理决算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特种工程专业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新型工程材料销售

本公司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发货后并经客户签收取得回单时确认收入。

（4）软件开发

本公司的软件开发主要是定制化软件业务，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

需安装调试的软件，在客户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软件，在产品交付并经最终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专项储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2）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4）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中，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软件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10.00	19.00-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

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4）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鼎达按收入的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工程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二十四）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	0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

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

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

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

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合并）		2018-12-31（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060.26	-	8,381.61	-
应收票据	-	5,434.40	-	375.70
应收账款	-	40,625.86	-	8,005.9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51.16	1,451.16	5,278.29	5,278.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00.54	-	3,200.22	-
应付票据	-	4,458.90	-	-
应付账款	-	17,041.64	-	3,200.22
应付利息	-	32.88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734.32	2,701.44	3,059.11	3,059.11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8-12-31	2019-1-1	2018-12-31	2019-1-1
应收票据	5,434.40	5,279.90	375.70	326.80
应收款项融资	-	154.51	-	48.90
短期借款	6,976.40	7,009.29	1,415.00	1,415.00
其他应付款	2,734.32	2,701.44	3,059.11	3,059.11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9-12-31	2020-1-1	2019-12-31	2020-1-1
应收账款	43,852.21	42,151.51	-	-
存货	9,010.28	2,302.41	-	-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9-12-31	2020-1-1	2019-12-31	2020-1-1
合同资产	-	5,959.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55	1,514.9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56	3,575.75	-	-
预收款项	3,527.75	-	1,462.29	-
合同负债	-	2,822.26	-	1,379.52
应交税费	2,028.67	2,032.29	-	-
其他流动负债	4,262.06	4,481.38	84.92	167.69
盈余公积	3,077.03	3,077.03	-	-
未分配利润	25,666.42	25,301.28	-	-

（7）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8）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B、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12-31	2021-1-1	2020-12-31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268.49	-	138.96
租赁负债	-	1,268.49	-	138.96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对相关准则的修订进行的，且发行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会计政策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重大变更。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公司对建造合同中合同额小于 200 万元的项目变更收入确认方式，并对相关财务项目进行调整，以便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1 日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2.01
			②存货	274.36
			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27
			④预收款项	135.69
			⑤营业收入	1,520.61
			⑥营业成本	1,211.71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依据项目的大小按以下不同方式确认：

①项目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项目合同额小于 200 万元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在项目完工时一次性确认 1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

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估计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434.40	5,279.90	-154.51	375.70	326.80	-48.90
应收款项融资	-	154.51	154.51	-	48.90	48.90
短期借款	6,976.40	7,009.29	32.88	1,415.00	1,415.00	-
其他应付款	2,734.32	2,701.44	-32.88	3,059.11	3,059.11	-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3,852.21	42,151.51	-1,700.71	-	-	-
存货	9,010.28	2,302.41	-6,707.87	-	-	-
合同资产	-	5,959.27	5,959.27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531.46	69,082.16	-2,449.31	-	-	-
非流动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55	1,514.99	64.4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56	3,575.75	1,537.1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82.95	23,284.57	1,601.62	-	-	-
资产总计	93,214.41	92,366.73	-847.68	-	-	-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	-	-			
预收款项	3,527.75	-	-3,527.75	1,462.29	-	-1,462.29
合同负债	-	2,822.26	2,822.26	-	1,379.52	1,379.52
应交税费	2,028.67	2,032.29	3.63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62.06	4,481.38	219.33	84.92	167.69	82.77
流动负债合计	42,317.71	41,835.17	-482.54	-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70	828.70	-	-	-	-
负债合计	43,146.41	42,663.87	-482.54	-	-	-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3,077.03	3,077.03	-	-	-	-
未分配利润	25,666.42	25,301.28	-365.14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56.72	48,691.58	-365.1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67.99	49,702.85	-365.14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14.41	92,366.73	-847.68	-	-	-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268.49	1,268.49	-	138.96	138.96
租赁负债	-	1,268.49	1,268.49	-	138.96	138.96

6、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之“1、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检验检测收入	6.00	6.00	6.00	6.00
	新型工程材料收入（注 1）	13.00	13.00	16.00、13.00	17.00、16.00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注 2）	10.00、9.00、3.00	10.00、9.00、3.00	10.00、9.00、3.00	3.00、11.00、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2.00	2.00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7%的调整为 16%，适用 11%的调整为 10%；2019 年 4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6%的调整为 13%。

注 2：2018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11.00%；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00%；2019 年 4 月 1 日，原增值税税率适用 10%的调整为 9%；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为 3.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建科股份	15.00	15.00	15.00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鼎达	15.00	15.00	15.00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尼高	15.00	15.00	15.00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尼高宿迁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苏州高新检测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苏州联建检测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常州广泽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绿玛特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智禾控股	16.50	16.50	16.50	16.50	香港利得税
越南绿能	20.00	20.00	20.00	20.00	-
江苏融富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江苏）	15.00	15.00	15.00	25.00	高新技术企业
中维建研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奥立国测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江苏正德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苏州）	**20.00**	20.00	20.00	20.00	小微企业
上海建鹏	**20.00**	20.00	20.00	-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南通）	**20.00**	20.00	-	-	小微企业
青山绿水（南京）	**20.00**	20.00	-	-	小微企业
东微感知	**20.00**	20.00	-	-	小微企业
山西首科	**-**	-	20.00	25.00	小微企业
江苏道特	**-**	-	-	20.00	小微企业
虹德环保	**20.00**	**-**	**-**	**-**	**小微企业**
建科环保	**20.00**	**-**	**-**	**-**	**小微企业**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江苏尼高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子公司上海建鹏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江苏尼高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纳税收入总额。

②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2017 年 12 月，子公司江苏尼高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20 年 12 月，子公司江苏尼高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江苏鼎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20 年 12 月，子公司江苏鼎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2019 年 11 月，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③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越南绿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政府详细规定和指导实施企业所得税法，第 32/2013 / ND 号，第 8 条关于修改和补充“企业所得税法”，子公司越南绿能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从企业有应纳税所得额开始计算，两年内免税以及在接下来的连续四年减税 50%。免税和减税期限是从企业有应纳税所得的第一年连续计算，如果企业有营业收入的前三年没有应纳税所得，则免税、减税期间从第四年开始计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四课国会第九届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对企业，合作社，商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企业所得税责任》的决议；对于 2020 年企业有总收入不超过贰仟亿越南盾的情况，应在 2020 年将企业所得税减免 30%。

故子公司越南绿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减税 50%的基础上再减免 30%，**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税 50%**。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的优惠，建科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鼎达、江苏尼高和青山绿水（江苏）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科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鼎达、江苏尼高报告期内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山绿水（江苏）自 2019 年起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685.59**	1,150.68	776.67	236.20
利润总额	**7,616.55**	14,350.89	9,255.41	2,528.41
税收优惠占比	**9.00%**	**8.02%**	**8.39%**	**9.34%**

报告期内，假设上述公司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将分别增加所得税费用 236.20 元、776.67 万元、1,150.68 万元和 **685.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34%、8.39%、8.02%和 **9.00%**，均低于 1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容诚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9**	103.48	88.92	2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95**	620.96	521.08	290.76
债务重组损益	**-**	23.3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	-28.59	-323.93	-177.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3**	-	-	-
股份支付	**-**	-380.40	-871.44	-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	351.53	621.55
处置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56.8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2**	9.58	22.47	3.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5.04**	291.50	-211.36	761.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72**	50.95	-57.60	114.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32**	240.55	-153.76	647.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5**	27.39	30.82	-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8.67**	213.16	-184.58	648.41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8.41 万元、-184.58 万元、213.16 万元和 **278.6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17%、-2.32%、1.71%和 **4.09%**。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处置江苏道特产生投资收益 621.55 万元，且 2018 年净利润相对较低所致。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确认股份支付产生损

益-871.44 万元。

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94	1.69	1.50
速动比率（倍）	**1.65**	1.75	1.48	1.3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8.38%**	24.59%	34.57%	34.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4.82	4.09	3.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7%**	0.41%	0.56%	0.87%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91**	1.70	1.59	1.44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2.98**	6.56	5.45	5.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6,808.90**	12,476.48	7,951.72	2,015.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30.23**	12,263.32	8,136.30	1,367.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62.94**	17,570.83	11,829.05	5,242.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93**	46.45	25.77	6.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4.64%	4.79%	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89	0.68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0.74	0.15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平均合同资产中的已完工未决算资产）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48**	**0.4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0	0.97	0.97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5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5	0.71	0.7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3	0.1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业务领域增加、跨区域布局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9.32 万元、77,123.13 万元和 90,568.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5.75 万元、7,951.72 万元和 12,476.48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3%和 17.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48%和 56.9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137.23**	90,568.46	77,123.13	65,619.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7,633.43**	14,379.48	9,579.34	2,705.68
利润总额	**7,616.55**	14,350.89	9,255.41	2,52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8.90**	12,476.48	7,951.72	2,0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0.23**	12,263.32	8,136.30	1,367.34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107.33**	**99.94**	90,543.78	99.97	77,014.54	99.86	65,534.49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29.90**	**0.06**	24.68	0.03	108.60	0.14	84.83	0.13
合计	**50,137.23**	**100.00**	**90,568.46**	**100.00**	**77,123.13**	**100.00**	**65,619.32**	**100.00**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9.32 万元、77,123.13 万元、90,568.46 万元和 **50,137.2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租金收入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2、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按业务结构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验检测	**25,175.96**	**50.24**	40,662.67	44.91	32,314.13	41.96	23,836.43	36.3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2,492.59**	**24.93**	26,706.49	29.50	24,832.97	32.24	26,420.43	40.32
新型工程材料	**12,415.38**	**24.78**	23,087.25	25.50	19,867.43	25.80	15,277.63	23.31
其他	**23.39**	**0.05**	87.36	0.10	-	-	-	-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1）检验检测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36.43 万元、32,314.13 万元、40,662.67 万元和 **25,175.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37%、41.96%、44.91%和 **50.24%**，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

受益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以及社会主体对质量、健康、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服务两方面都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能力，呈现出覆盖范围广、服务深度强的特点。同时，政府部门也在加大立法和监管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并且对检验检测行业进行科学管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从市场化、开放性等多方面挖掘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推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蓬勃发展。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48,919** 家，较 **2019** 年增长 **11.19%**，**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5.92** 亿元，同比增长 **13.67%**。自 2013 年发展至 **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累计上升了 **156.41%**，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以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出具报告总数分别为 4.28 亿份、5.27 亿份和 **5.67 亿份**，2019 年、**2020 年**增幅**分别**为 23.13%、**7.59%**。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出具检测报告分别为 0.0022 亿份、0.0030 亿份和 **0.0032 万份**，2019 年、**2020 年**增幅为 34.62%、**6.22%**，公司出具报告数量变动趋势与行业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科股份	万份	**0.0017**	0.0032	0.0030	0.0022
全行业	亿份	-	5.67	5.27	4.28

注：全行业 2021 年 1-6 月检验检测报告份数未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收入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变动幅度	收入金额	变动幅度	收入金额
建研院	**未披露**	47,343.06	77.98	26,599.86	36.75	19,450.96
垒知集团	**25,062.87**	48,084.98	10.45	43,535.71	8.66	40,067.43
苏博特	**30,923.54**	52,203.10	68.10	31,054.89	7,530.76（注 1）	406.97
建科院	**7,937.95**	16,098.74	27.09	12,667.52	21.64	10,413.64
国检集团	**64,113.90**	117,021.84	42.36	82,200.53	22.59	67,051.62
平均值	**32,009.57**	**56,150.34**	**37.74**	**39,211.70**	**22.41（注 2）**	**27,478.12**
建科股份	**25,175.96**	**40,662.67**	**25.84**	**32,314.13**	**35.57**	**23,836.43**

注 1：苏博特 2019 年度检测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7,530.76%，主要系 2019 年度苏博特完成对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收购。

注 2：2019 年收入变动幅度均值计算已剔除苏博特。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检验检测业务近年来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变动幅度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紧跟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趋势，对检验检测业务在业务领域和业务区域加大拓展力度，2018 年至 2020 年检验检测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特征。

②公司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

公司顺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2008 年初的南方雪灾排险、汶川大地震救灾时援建需要，公司派出援建检测队伍进行安全鉴定排查，以优质服务取得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好评。同时，公司被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 A 级”，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联合颁发的“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称号，并获评为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

凭借数十年的发展沉淀，公司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给予业务成长有力的支撑。

③公司加大检验检测领域及区域拓展力度

一方面，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积极进行跨领域拓展，2016 年，公司收购青山绿水（江苏）开始切入环境保护检测业务，此外，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积极布局高铁、轨道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领域检测，为公司既有业务寻找新的

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领域分类检验检测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检测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建设工程	**21,881.07**	34,491.46	29.45	26,645.44	32.92	20,046.06
环境保护	**3,294.89**	6,171.21	8.86	5,668.69	49.56	3,790.37
合计	**25,175.96**	**40,662.67**	**25.84**	**32,314.13**	**35.57**	**23,836.43**

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加大跨区域布局力度，在常州以外市场进行积极拓展，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山东、云南等多个省市开展业务，跨区域布局初显成效。公司跨区域拓展助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区域分类检验检测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检测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江苏省内	常州市内	**11,838.00**	18,692.92	18.52	15,772.61	44.10	10,945.46
	江苏省内常州市外	**10,398.51**	17,568.25	32.80	13,229.15	33.44	9,914.08
	小计	**22,236.51**	**36,261.17**	**25.03**	**29,001.76**	**39.03**	**20,859.55**
江苏省外		**2,939.45**	4,401.50	32.88	3,312.37	11.27	2,976.88
合计		**25,175.96**	**40,662.67**	**25.84**	**32,314.13**	**35.57**	**23,836.43**

④加大检验检测固定资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资产规模与业务量增加相匹配，报告期各期资产产出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检验检测固定资产原值	检验检测收入	设备投入产出比
2021 年 1-6 月	**12,935.27**	**25,175.96**	**1.95**
2020 年	12,208.69	40,662.67	3.33
2019 年	9,694.81	32,314.13	3.33
2018 年	8,706.38	23,836.43	2.74

由上表可见，公司检验检测资产使用效率 2019 年得到较大提升，2020 年资产投入产出较为平稳主要系 2020 年为满足不断增加的检验检测需求和提升检验

检测能力，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包括加固改造、市政桥梁综合加固治理、道路非开挖注浆修复、防渗漏修复、基坑支护、预应力、环境治理修复等专项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6,420.43 万元、24,832.97 万元、26,706.49 万元和 **12,49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2%、32.24%、29.50%和 **24.93%**，收入规模总体相对平稳，占比受到检验检测和新型工程材料收入规模上升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因战略调整缩减了保温项目规模，该类型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20 年公司加固改造、基坑支护及道路桥梁等市政业务均较上年收入增加，因此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3）新型工程材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77.63 万元、19,867.43 万元、23,087.25 万元和 **12,415.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1%、25.80%、25.50%和 **24.78%**，收入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新型工程材料销售主要包括干粉类工程材料和混凝土外加剂，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混凝土外加剂	**5,294.98**	**42.65**	8,540.83	36.99	9,039.92	45.50	9,966.89	65.24
干粉类工程材料	**7,120.40**	**57.35**	14,546.42	63.01	10,827.51	54.50	5,310.74	34.76
合计	**12,415.38**	**100.00**	**23,087.25**	**100.00**	**19,867.43**	**100.00**	**15,277.63**	**100.00**

新型工程材料作为我国材料产业中的重要产品门类和新经济增长点，行业市场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快速的普及和成长，具备优良的市场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干粉类工程材料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混凝土外加剂收入逐年下降。

干粉类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特种功能材料、环保装饰新材、保温及干粉建材等，报告期内收入持续上升系一方面受益于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产品应用下游领域包括房

建、铁路、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下游需求不断提升。

混凝土外加剂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传导至下游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混凝土外加剂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301.23 元/吨、2,107.06 元/吨、1,992.79 元/吨和 **1,917.00 元/吨**；报告期各期，混凝土外加剂的销量分别为 43,311.15 吨、42,902.90 吨、42,858.71 吨和 **27,621.18 吨**，总体相对平稳。

3、按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按业务收入来源所在地进行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常州市内	**24,648.29**	**49.19**	43,969.26	48.56	35,474.13	46.06	31,590.09	48.20
	江苏省内常州市外	**16,735.53**	**33.40**	28,035.49	30.96	23,205.31	30.13	21,024.62	32.08
	小计	**41,383.81**	**82.59**	**72,004.75**	**79.52**	**58,679.43**	**76.19**	**52,614.71**	**80.29**
江苏省外		**7,588.24**	**15.14**	16,043.15	17.72	15,809.71	20.53	10,633.58	16.23
境外		**1,135.27**	**2.27**	2,495.88	2.76	2,525.39	3.28	2,286.20	3.49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境内市场，近年来公司积极落实“走出去”战略，通过在全国重点战略区域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的方式向常州地区以外市场进行拓展，业务延伸至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山东、云南等省市。报告期内，公司在常州市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44.40 万元、41,540.41 万元、46,547.52 万元和 **25,459.0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80%、53.94%、51.44%和 **50.81%**，跨区经营初显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常州地区以外的业务拓展力度，寻求业务增长持续动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如下：

（1）建研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8,578.35	95.15	36,555.70	93.52	35,694.57	91.38	34,358.13	91.77
江苏省外	437.67	4.85	2,532.40	6.48	3,368.54	8.62	3,080.24	8.23
合计	9,016.02	100	39,088.10	100	39,063.12	100	37,438.38	100

注：1、建研院历年年报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收入区域信息；2、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信息。

（2）垒知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10,236.04	48.44	212,861.04	54.99	193,719.70	57.09	158,804.45	58.48
西南地区	41,977.31	18.44	72,783.48	18.80	74,766.28	22.03	63,092.15	23.23
中南地区	60,569.59	26.61	79,508.64	20.54	47,801.97	14.09	33,752.59	12.43
西北地区	9,053.86	3.98	16,192.51	4.18	16,462.47	4.85	12,662.15	4.66
华北地区	4,147.58	1.82	2,817.75	0.73	2,887.06	0.85	1,376.02	0.51
东北地区	129.11	0.06	34.98	0.01	-	-	1.48	0.00
华中地区	255.19	0.11	260.56	0.07	497.25	0.15	11.04	0.00
国外地区	1,232.24	0.54	2,614.77	0.68	3,217.58	0.94	1,870.06	0.69
合计	227,600.91	100	387,073.73	100	339,352.31	100	271,569.94	100

注：数据来源于历年年报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区域信息。

（3）苏博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91,430.70	44.66	158,711.42	43.85	129,612.40	39.44	82,468.73	35.67
华中区	22,164.96	10.83	40,621.21	11.22	44,347.20	13.49	34,312.95	14.84
东南区	18,742.42	9.15	33,293.12	9.20	26,243.31	7.99	15,170.06	6.56
西南区	16,129.48	7.88	31,131.46	8.60	31,757.54	9.66	23,941.39	10.36
西部区	21,368.07	10.44	44,261.63	12.23	45,464.98	13.83	25,108.02	10.86
北方区	14,658.94	7.16	27,722.44	7.66	28,607.92	8.71	23,179.11	10.03
华南区	12,700.00	6.20	18,900.91	5.22	15,910.09	4.84	10,793.30	4.67
大客户部	-	-	-	-	-	-	9,810.52	4.24
其他区	7,539.17	3.68	7,319.44	2.02	6,682.66	2.03	6,404.69	2.77
合计	204,733.75	100	361,961.63	100	328,626.10	100	231,188.77	100

注：数据来源于历年年报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区域信息。

（4）建科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4,461.03	22.94	10,108.23	19.96	9,309.57	19.89	3,876.70	9.76
华东地区	713.11	3.67	1,917.84	3.79	1,868.80	3.99	4,172.67	10.51
华南地区	11,421.77	58.74	32,941.07	65.04	32,683.43	69.84	29,256.01	73.69
华中地区	2,322.03	11.94	4,442.75	8.77	1,546.12	3.30	2,074.32	5.22
西北地区	414.36	2.13	680.79	1.34	877.76	1.88	-	-
西南地区	110.76	0.57	479.61	0.95	511.53	1.09	321.10	0.81
东北地区	0.47	0.00	75.47	0.15	-	-	-	-
合计	19,443.53	100	50,645.77	100	46,797.21	100	39,700.79	100

注：数据来源于历年年报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区域信息。

（5）国检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36.33	1.19	787.53	1.32	709.35	1.34	937.19	1.93
华北地区	6,681.50	23.59	13,075.11	21.9	12,384.53	23.42	12,013.87	24.78
华东地区	15,276.78	53.93	31,416.31	52.62	27,866.12	52.7	25,251.13	52.07
华南地区	3,034.23	10.71	7,683.61	12.87	6,488.64	12.27	5,409.13	11.15
华中地区	878.13	3.10	1,996.88	3.34	1,564.32	2.96	1,458.07	3.01
西北地区	629.71	2.22	1,222.60	2.05	1,311.17	2.48	914.85	1.89
西南地区	1,197.55	4.23	2,786.00	4.67	1,950.59	3.69	1,842.58	3.8
境外地区	291.52	1.03	735.74	1.23	606.25	1.14	663.96	1.37
合计	28,325.73	100	59,703.79	100	52,880.97	100	48,490.79	100

注：1、国检集团历年年报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收入区域信息；2、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苏博特和垒知集团以新型材料销售为主，业务区域分布较为广泛；国检集团和建科院为全国化布局；与同处于江苏省内的建研院相比，上市前建研院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持续加大异地业务拓展力度，布局全国重点目标区域，常州市及江苏省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江苏省外业务高于建研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异地业务的拓展力度，异地业务的收入预计将持续增加。公司业务区域分布总体符合行业

特征及发展趋势。

4、按客户结构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3,888.16**	**7.76**	6,431.91	7.10	3,628.24	4.71	3,854.35	5.88
国有企业	**12,769.00**	**25.48**	19,475.05	21.51	17,336.33	22.51	11,575.21	17.66
民营企业	**33,251.07**	**66.36**	64,344.84	71.06	55,636.53	72.24	49,704.46	75.84
其他	**199.09**	**0.40**	291.97	0.32	413.44	0.54	400.47	0.61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5、按季度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1,132.53**	**42.17**	12,502.72	13.81	13,392.51	17.39	9,920.73	15.14
二季度	**28,974.80**	**57.83**	23,773.59	26.26	19,883.03	25.82	15,158.09	23.13
三季度	**-**	**-**	23,767.12	26.25	21,879.66	28.41	18,977.28	28.96
四季度	**-**	**-**	30,500.34	33.69	21,859.33	28.38	21,478.38	32.77
合计	**50,107.33**	**100.00**	**90,543.78**	**100.00**	**77,014.54**	**100.00**	**65,534.49**	**100.00**

从季节性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特征，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包括：（1）受春节、天气等因素影响，上半年一般为工程建设淡季，下半年一般为工程建设旺季；（2）公司客户中政府部门、政府投资主体及国有企业等往往上半年制定当年预算、执行招投标等程序，一般下半年项目执行相对集中。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相对较小，下半年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度	季度	建研院	垒知集团	苏博特	建科院	国检集团	平均值	发行人

年度	季度	建研院	垒知集团	苏博特	建科院	国检集团	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41.75**	**39.14**	**37.73**	**39.61**	**43.93**	**40.43**	**42.17**
	第二季度	**58.25**	**60.86**	**62.27**	**60.39**	**56.07**	**59.57**	**57.83**
2020 年	第一季度	13.60	11.71	11.65	10.07	11.87	11.78	13.81
	第二季度	22.78	27.31	27.55	25.17	20.60	24.68	26.26
	第三季度	26.41	27.35	27.90	24.83	25.19	26.34	26.25
	第四季度	37.21	33.63	32.90	39.93	42.34	37.20	33.69
2019 年	第一季度	16.80	17.86	14.14	9.54	18.86	15.44	17.39
	第二季度	26.52	25.79	27.89	24.62	22.09	25.38	25.82
	第三季度	21.57	25.81	27.57	16.42	21.93	22.66	28.41
	第四季度	35.11	30.55	30.40	49.41	37.13	36.52	28.38
2018 年	第一季度	19.01	16.74	15.40	10.96	18.39	16.10	15.14
	第二季度	24.19	25.77	25.89	27.77	23.53	25.43	23.13
	第三季度	23.00	27.02	27.80	22.79	24.94	25.11	28.96
	第四季度	33.80	30.47	30.92	38.48	33.14	33.36	32.7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的平均值为各公司季节收入占比的加权平均数。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均呈现季节性特征，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上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6、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该等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1）政府或事业单位基于财政预算和财政统一拨款支付的需要；（2）基于加快资金回流的应收账款保理；（3）客户同一集团下的关联方支付，以及客户经办人基于付款便利性的需要或者相关方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求真实发生，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可分为三类：

（1）财政资金回款

公司存在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客户，如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市民防局和溧阳市文化小学等，此类客户基于财政预算和财政统一拨款支付的需要，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

（2）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公司为了加快应收账款的流转，与保理商签订保理协议，导致回款方与客户不一致。

（3）客户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付款

公司存在客户同一集团下的关联方、客户的经办人或者相关方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要代客户进行付款的情形。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的资金安排由其子公司或母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付款，部分零星检测项目由于单笔金额较小，通常客户出于付款的便利性需要由其经办人通过微信、支付宝、刷卡等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此外，还存在部分客户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要，客户由其承包方或代建方等项目相关主体进行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因形成的第三方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政资金回款	**1,678.39**	**3.35**	2,424.50	2.68	1,706.19	2.21	1,184.64	1.81
保理公司回款	**2,876.97**	**5.74**	1,734.95	1.92	1,406.54	1.82	1,988.70	3.03
客户关联方或业务相关方付款	**1,454.19**	**2.90**	2,744.25	3.03	3,259.02	4.23	2,403.07	3.66
合计	**6,009.55**	**11.99**	**6,903.69**	**7.62**	**6,371.74**	**8.26**	**5,576.41**	**8.5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0%、8.26%、7.62%和 **11.99%**；扣除财政资金回款和保理公司回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4.23%、3.03%和 **2.9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了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要求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有效避免了部分非财政支付及非保理公司回款等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回款。当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求时，公司会要求客户提供委托付款证明，核对实际付款人的身份信息，逐笔登记客户第三方回款，严格控制客户的第三方回款。

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较低，且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

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收付款。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形主要包括零星检测项目、新型工程材料销售和零星工程部分尾款等。公司现金收款结算方式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77%、0.27%、0.16%和 **0.27%**，现金收款结算方式比例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形主要包括零星低值易耗品采购、业务招待费报销等，现金付款结算方式比例较低，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 1.97%、0.12%、0.05%和 **0.01%**，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收款	现金收款金额	**119.20**	125.07	173.47	423.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7.83**	77,614.38	63,644.91	54,622.76
	现金收款占比	**0.27%**	0.16%	0.27%	0.77%
现金付款	现金支出金额	**1.12**	16.68	40.14	54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1.34**	35,488.31	32,617.23	27,833.26
	现金付款占比	**0.01%**	0.05%	0.12%	1.9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存在零星现金交易，主要是零星销售及零星采购，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现金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或成本费用均按照业务性质并依据真实合法的业务凭据进行了正确的核算与记录，公司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上述现金交易的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现金往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范围、审批权限、岗位职责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范，并在日常业务中得到了

有效的执行，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478.92**	**99.98**	56,814.94	99.99	49,351.33	99.91	47,255.16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7.73**	**0.02**	3.22	0.01	42.08	0.09	31.82	0.07
合计	**31,486.65**	**100.00**	**56,818.16**	**100.00**	**49,393.41**	**100.00**	**47,286.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所占比例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房屋对外出租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验检测	**12,238.26**	**38.88**	19,454.88	34.24	16,254.49	32.94	13,960.81	29.54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9,941.38**	**31.58**	21,267.37	37.43	19,634.46	39.79	21,330.31	45.14
新型工程材料	**9,278.57**	**29.48**	16,025.85	28.21	13,462.38	27.28	11,964.04	25.32
其他	**20.72**	**0.07**	66.85	0.12	-	-	-	-
合计	**31,478.92**	**100.00**	**56,814.94**	**100.00**	**49,351.33**	**100.00**	**47,255.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构成，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检验检测服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4,364.42**	**35.66**	6,846.66	35.19	5,580.23	34.33	4,869.67	34.88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	**5,954.86**	**48.66**	8,950.26	46.01	7,964.10	49.00	6,954.15	49.81
物料消耗	**345.17**	**2.82**	801.97	4.12	611.03	3.76	537.29	3.85
折旧摊销	**782.42**	**6.39**	1,125.18	5.78	705.67	4.34	460.09	3.30
其他	**791.39**	**6.47**	1,730.80	8.90	1,393.45	8.57	1,139.61	8.16
合计	**12,238.26**	**100.00**	**19,454.88**	**100.00**	**16,254.49**	**100.00**	**13,960.81**	**100.00**

检验检测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委外服务采购成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系归集至检验检测服务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加大了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和区域的拓展力度，业务量相应增加，因而新招聘员工以满足服务需求，同时员工人均薪酬也得到了提升，使得薪酬支出增加。

②委外服务采购成本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系根据项目需求，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劳务费主要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搬运、现场清理、挖土、观测点埋点、挖/补孔等。检测费系在公司自身检测参数不足情况下，将相关检测服务外包给外部机构支付的检测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是吊运服务、检测现场的挖机租赁和操作服务、钢板租赁和操作服务、洒水车租赁和操作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支出，其中，吊运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在检验检测业务中桩基静载检测任务的配重物运输等，桩基静载检测是用接近于竖向抗压桩的实际工作条件的试验方法，在桩项使用钢梁设置一试桩平台，上堆配重物，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对工程桩的承载力进行抽样检验和评价。吊运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地之间配重物运输以及实验现场配重物吊运服务。

报告期内，委外服务采购成本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委外服务的需求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异地市场的拓展力度，往往在拓展初期因人员相对紧张而增加了委外服务采购的需求。

③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系在检测服务过程中采购的各类消耗检测工具、化学试剂、测斜管等零配件材料支出。报告期内，随着检验检测业务量的增加，物料消耗金额也随之逐年增加。

④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设备投入以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参数数量等，以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因而各期持续新购置检测仪器设备，导致新增折旧增加。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488.05**	**4.91**	918.92	4.32	579.19	2.95	623.65	2.92
劳务费	**3,888.70**	**39.12**	8,848.46	41.61	8,984.15	45.76	11,413.95	53.51
直接材料费	**4,203.96**	**42.29**	8,624.24	40.55	7,360.78	37.49	7,298.95	34.22
机械使用费	**354.49**	**3.57**	621.18	2.92	538.38	2.74	147.74	0.69
折旧摊销	**151.94**	**1.53**	298.22	1.40	251.16	1.28	282.20	1.32
其他	**854.24**	**8.59**	1,956.35	9.20	1,920.80	9.78	1,563.82	7.33
合计	**9,941.38**	**100.00**	**21,267.37**	**100.00**	**19,634.46**	**100.00**	**21,330.31**	**100.00**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主要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劳务费和直接材料等，该业务服务模式主要由公司派驻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人员，体力工作由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现场人员指挥下进行实施，因此劳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销售收入较为平稳，2019 年出现一定下滑，受到工作量变动影响 2019 年直接人工和劳务费成本亦相应减少。此外，公司近年来逐步缩减了保温项目规模，该类业务需要较多劳务采购，因此，劳务费金额呈逐年减少趋势。

服务过程中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对材料品种和

需求量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整体不存在较大波动情形。

（3）新型工程材料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工程材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542.76**	**81.29**	12,747.94	79.55	11,124.88	82.64	9,998.32	83.57
直接人工	**125.58**	**1.35**	274.87	1.72	301.11	2.24	254.33	2.13
制造费用	**1,610.23**	**17.35**	3,003.04	18.74	2,036.39	15.13	1,711.39	14.30
合计	**9,278.57**	**100.00**	**16,025.85**	**100.00**	**13,462.38**	**100.00**	**11,964.04**	**100.00**

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金额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相一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制造费用金额上升原因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2020 年制造费用增加了 921.34 万元运输费，**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增加了 514.29 万元运输费**。

3、公司各项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1）检验检测成本核算归集方法

①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检验检测业务部门员工工资成本。财务部门每月末根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员工工资表》，计提员工工资，并在财务系统中记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部门每月按照各项目实际归集的人工成本归集至具体项目。

②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主要包括劳务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所实际发生的费用，依据提交的工作量证明及合同，将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委外服务采购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至具体项目。

③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是指业务部门检测服务过程中采购的各类仪器、化学试剂、零配件材料等支出成本。业务部门按照公司采购流程执行采购工作，提出《用款申请单》，

附《采购协议》或《需求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协议或采购需求按时准备物料并送至公司，业务部门逐一验收，并在《送货单》签字确认。财务部依据双方签字的《送货单》、《采购发票》和《采购协议》在财务系统中制作记账凭证。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物料消耗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入具体项目，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物料消耗按直接人工占比分摊至具体项目。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差旅费、折旧费、租赁费、培训费、汽车费、水电费、维修校验费、资料办公费等，该类费用不能够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在项目发生当期按部门进行归集，各期末根据各项目直接人工占比分配到具体项目。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成本核算归集方法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耗用的主材、辅助材料。根据材料领用单、采购订单，仓库人员将材料品名、数量录入系统，归集至实际耗用的具体项目。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指项目实施人员人工工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进行考勤。月末由总经办人员负责项目统计，后交人力资源部核对，并由财务部门在财务系统中记账，并按工时分摊至具体项目。

③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指项目执行过程中使用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包月、临时使用挖机费用等。项目部每月对机械使用费工作量进行统计，再录入财务系统，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具体项目。

④劳务费

劳务费由项目部按劳务外包管理制度执行，月末由项目部对每个项目的劳务进行工作量核对后，再录入财务系统，并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具体项目。

⑤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每月计提折旧并按各项目工时进行分

摊。

⑥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物料消耗、运输费、服务费等。其他成本在支出发生且报销时必须填写项目合同号，按项目直接归集核算。

（3）新型工程材料成本核算归集方法

①直接材料

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发行人负责生产计划制订的相关部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计划，生产车间作为原材料领用部门结合当月生产计划填写生产领料单并领料，发行人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领用情况在供应链管理系统填写材料出库单并经成本会计审核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根据采购入库单和出库单自动生成材料收发存汇总表。财务人员会同仓库管理人员于每月底对仓库实物进行盘点，核对仓库实物与供应链系统材料收发存数据。次月初，财务部门根据供应链系统材料收发存数据，编制财务收发存报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将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线的生产人员薪酬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具体产品类型根据产量进行分配，具体方法为以完工产品数量作为分摊基数分摊计入每个产品，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含劳务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累计折旧、天然气、水电费和运输费等费用，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归集。发行人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完工产品数量作为分摊基数分摊计入每个产品的制造费用。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制造费用中进行核算。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8,628.40**	**99.88**	**33,728.84**	**99.94**	**27,663.21**	**99.76**	**18,279.33**	**99.71**
其中：检验检测	12,937.70	69.37	21,207.79	62.84	16,059.64	57.91	9,875.63	53.8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551.21	13.68	5,439.13	16.12	5,198.51	18.75	5,090.12	27.77
新型工程材料	3,136.81	16.82	7,061.40	20.92	6,405.05	23.10	3,313.59	18.08
其他	2.67	0.01	20.52	0.06	-	-	-	-
其他业务毛利	**22.18**	**0.12**	**21.46**	**0.06**	**66.51**	**0.24**	**53.01**	**0.29**
合计	**18,650.58**	**100.00**	**33,750.30**	**100.00**	**27,729.72**	**100.00**	**18,332.3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毛利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从业务结构来看，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公司深耕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及新型工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数十年，并在近几年拓展环境环保领域的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区域及专业范围，整体销售规模与毛利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额逐年快速增长，一方面，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另一方面，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使得其毛利贡献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检验检测	50.24%	51.39%	25.82%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4.93%	20.42%	5.09%
新型工程材料	24.78%	25.27%	6.26%
其他	0.05%	11.43%	0.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8%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检验检测	44.91%	52.16%	23.42%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9.50%	20.37%	6.01%
新型工程材料	25.50%	30.59%	7.80%
其他	0.10%	23.49%	0.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5%**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检验检测	41.96%	49.70%	20.85%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32.24%	20.93%	6.75%
新型工程材料	25.80%	32.24%	8.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92%**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检验检测	36.37%	41.43%	15.0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40.32%	19.27%	7.77%
新型工程材料	23.31%	21.69%	5.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9%**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

从业务类别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来看，检验检测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超过 5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9 年较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检验检测	3.47%	2.31%	5.78%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0.54%	-1.55%	-1.02%
新型工程材料	2.72%	0.54%	3.26%
合计	**6.73%**	**1.30%**	**8.03%**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92%，较 2018 年上升 8.03 个百分点，

主要系检验检测业务和新型工程材料业务毛利率上升以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②2020 年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检验检测	1.10%	1.47%	2.57%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0.17%	-0.58%	-0.74%
新型工程材料	-0.42%	-0.10%	-0.52%
其他	0.02%	0.00%	0.02%
合计	**0.54%**	**0.79%**	**1.33%**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25%，较 2019 年上升 1.33 个百分点，主要系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上升所致。

③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类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程度的变动情况分解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因素		
	业务毛利率因素	业务结构因素	毛利率贡献变动
检验检测	-0.39%	2.78%	2.44%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0.01%	-0.93%	-0.91%
新型工程材料	-1.32%	-0.22%	-1.58%
其他	-0.01%	-0.01%	-0.02%
合计	-1.70%	1.62%	-0.08%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18%，较 2020 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型工程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3、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检验检测	**51.39%**	**-0.77**	52.16%	2.46	49.70%	8.27	41.43%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20.42%**	**0.06**	20.37%	-0.57	20.93%	1.67	19.27%
新型工程材料	**25.27%**	**-5.32**	30.59%	-1.65	32.24%	10.55	21.69%
其他（注）	**11.43%**	**-12.05**	23.49%	-	-	-	-
主营业务	**37.18%**	**-0.07**	**37.25%**	**1.33**	**35.92%**	**8.03**	**27.89%**

注：其他业务为软件开发业务，为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收入。

（1）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析

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业务的战略重点发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3%、49.70%、52.16%和 **51.3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检测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

A.公司加大检验检测业务的拓展力度，新签合同金额逐年增加

检验检测行业具有规模集聚效应，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强、规范化程度高、公信力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也能更多的参与到政府部门监督抽检等大型检验检测活动，因此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往往能获得更大的市场机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和区域的拓展，并在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的客户协同过程中，不断获得商机，新签订合同金额逐年增加，并有效地转化为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在手订单、新签订合同金额及合同转化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对应的收入	前期合同对应的收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新签合同转化率
2021 年 1-6 月	**33,375.70**	**28,086.00**	**7,890.81**	**18,799.73**	**34,771.17**	**28.10%**
2020 年	32,284.98	44,193.15	17,300.19	25,802.24	33,375.70	39.15%
2019 年	30,006.44	36,531.52	13,446.81	20,806.17	32,284.98	36.81%
2018 年	20,895.40	34,377.66	10,769.85	14,496.77	30,006.44	31.33%

注：上表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B.检验检测业务工作量增加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48,919** 家，较 **2019** 年增长 **11.19%**，**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5.92** 亿元，同比增长 **13.67%**。自 2013 年发展至 **2020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累计上升了 **156.41%**，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以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检验检测行业对外出具报告总数分别为 4.28 亿份、5.27 亿份和 **5.67 亿份**，2019 年、**2020 年**增幅**分别**为 23.13%、**7.59%**。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出具检测报告分别为 22.41 万份、30.18 万份和 **32.05 万份**，2019 年、**2020 年**增幅为 34.62%、**6.22%**，公司出具报告数量变动趋势与行业增长趋势一致。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同金额持续增加，带来检验检测工作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36.43 万元、32,314.13 万元、40,662.67 万元和 **25,175.9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检验检测收入增幅分别为 35.57%和 25.84%，收入增幅与合同金额增幅及工作量增幅匹配。收入增加带来了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逐年提升。

②公司服务定价优势提升

检验检测行业中小型企业众多，其管理能力、技术实力均较综合性检测机构具有一定差距，存在无序竞争的现象。随着“质量强国”建设要求以及客户自身对项目高质量的追求，市场规范水平在近几年得以提升，在规范竞争环境下，公司依托良好的公信力、技术积累和服务质量，定价优势不断提高。

举例而言，公司各类型检验检测业务中，桩基检测受到价格因素影响显著，桩基检测单价逐年提高，**该业务主要由桩基静载检测构成。报告期内，桩基静载检测折算平均服务价格分别为 24.52 元/吨、28.62 元/吨、35.75 元/吨和 37.12 元/吨，逐年上升。桩基检测为地基基础检测服务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地基基础检测占检验检测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8%、26.87%、24.00%和 23.91%，地基基础检测对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桩基检测价格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桩基检测业务较多集中在常州，2018 年以前，常州土地市场受到“三年不供地”政策影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暂停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直至 2017

年 5 月才恢复供地，土地出让量较少，因此处于建设工程前端的桩基检测业务需求较少，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并出现低价竞争等不规范市场行为，发行人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虽然合同单价较低但仍按照技术规范投入人力物力，一定程度压低了利润空间，使得 2018 年桩基检测项目毛利率较低。随着主管部门对于行业规范性的管理加强，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管理通知》（常建管 2017-10 号文）等文件，对检测业务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进行强监管，对桩基市场不规范竞争的情况加强治理，每年对常州当地检测机构进行综合大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部分竞争对手未能满足监管要求退出了常州市场，而发行人始终以质量、口碑、公信力为开展业务的根本，并获得主管部门及客户的认可，在高要求、强监管的趋势下，竞争优势凸显，随着 2017 年开始常州土地供应量放大，业务需求增加，发行人凭借在业务承接能力、公信力、客户口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桩基检测业务订单增加，议价能力提升，引致 2018 年起桩基检测的合同单价逐步提高，而采购价格未出现较大波动。

此外，作为综合性检测机构，公司持续扩大检测参数范围，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检验检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检验检测扩项参数分别为 916 个、892 个、1,409 个和 **866 个**，各期末检验检测参数累计分别达到 4,037 个、4,929 个、6,338 个和 **7,204 个**，在行业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尤其在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先入优势，从而提高获取业务能力，并且具备服务定价优势，使得新拓展领域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检验检测业务成本变动影响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比例	占收入比例	金额	比例	占收入比例
直接人工	**4,364.42**	**35.66**	**17.34**	6,846.66	35.19	16.84	5,580.23	34.33	17.27	4,869.67	34.88	20.43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	**5,954.86**	**48.66**	**23.65**	8,950.26	46.01	22.01	7,964.10	49.00	24.65	6,954.15	49.81	29.17
物料消耗	**345.17**	**2.82**	**1.37**	801.97	4.12	1.97	611.03	3.76	1.89	537.29	3.85	2.25
折旧摊销	**782.42**	**6.39**	**3.11**	1,125.18	5.78	2.77	705.67	4.34	2.18	460.09	3.30	1.93
其他	**791.39**	**6.47**	**3.14**	1,730.80	8.90	4.26	1,393.45	8.57	4.31	1,139.61	8.16	4.78

合计	12,238.26	100.00	48.61	19,454.88	100	47.84	16,254.49	100	50.30	13,960.81	100	58.57

A.人员效率提高对毛利率的影响

自 2019 年起，为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扩大员工持股比例，加之公司对检验检测业务重点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因而人员效率得到持续提升，报告期三年检验检测业务人均创收分别为 52.16 万元、65.15 万元和 69.39 万元，2019 年为股权激励后第一个会计年度，人均创收提高 24.91%，上升幅度显著。报告期各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直接人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3%、17.27%、16.84%和 **17.34%**，呈逐年下降趋势。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检测员工人数（人）	**680**	586	18.15%	496	8.53%	457
检验检测收入（万元）	**25,175.96**	40,662.67	25.84%	32,314.13	35.57%	23,836.43
人均创收（万元）	**37.05**	69.39	6.51%	65.15	24.91%	52.16
直接人工（万元）	**4,364.42**	6,846.66	22.69%	5,580.23	14.59%	4,869.67
人均薪酬（万元）	**6.42**	11.68	3.85%	11.25	5.58%	10.66

注：检测员工人数=（期初检测生产人员人数+期末检测生产人员人数）/2

另一方面，公司按照制定的薪酬政策，以“多劳多得”为原则，为员工提供与工作量相匹配的薪酬绩效。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人均薪酬逐年上升，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5.58%和 3.85%，其中包括当年新入职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起薪相对固定。

由于人均创收增幅高于人均薪酬增幅，使得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持续增加。

B.委外服务采购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委外服务成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7%、24.65%、22.01%和 **23.65%**，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项目中所需进行委外采购的工作量相应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委外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4.52%和 12.38%；另一方面，报告期期初，公司加大异地市场业务开展力度，在异地拓展期初由于人员相对紧张，委外采购服务金额相对较大，随着业务拓展不断成熟，人员配备日趋完善，对于委外服务采购需求有所放缓，因而委外采购

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7%、20.93%、20.37%和 **20.42%**，整体波动不大，较为平稳。

（3）新型工程材料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新型工程材料各类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细分新型工程材料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混凝土外加剂	**42.65**	**27.47**	36.99	34.84	45.50	37.55	65.24	24.69
干粉类工程材料	**57.35**	**23.62**	63.01	28.09	54.50	27.80	34.76	16.06
合计	**100.00**	**25.27**	**100.00**	**30.59**	**100.00**	**32.24**	**100.00**	**21.69**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工程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1.69%、32.24%、30.59%和 **25.27%**，其中，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10.55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较大。

① 2019 年公司各类型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情况

2019 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毛利率为 37.55%，同比 2018 年上涨 12.86 个百分点。一方面，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原材料为环氧单体，2019 年环氧单体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21.80%，而终端销售平均价格下降 8.44%，单价降价幅度小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引致该类型产品毛利率提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母液性能提升、复配配方优化及业务结构调整等途径降本增效，对毛利率有提升作用。

2019 年，公司干粉类工程材料毛利率为 27.80%，同比 2018 年上涨 11.7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干粉类工程材料收入同比增加 103.88%，产能进一步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引致该类型产品毛利率提高。

② 2020 年公司各类型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71 个百分点，其中因新收入准则施行后，新型工程材料业态的产品运输费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混凝土外加剂成本增加运输费 341.09 万元，剔除此项影响

后，混凝土外加剂毛利率上涨 1.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干粉类工程材料毛利率上升 0.29 个百分点，因会计政策变更，运输费从销售费用科目核算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干粉类工程材料成本运输费 558.64 万元，剔除此项影响后，2020 年干粉类工程材料实际毛利率上涨 4.1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干粉类工程材料收入同比增加 34.35%，产能进一步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引致该类型产品毛利率提高。

③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类型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7.3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为环氧单体 2021 年 1-6 月环氧单体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4.25%，而终端销售平均价格下降 3.80%，共同引致该类型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干粉类工程材料毛利率下降 4.4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细分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特种功能材料销售规模降低，收入占比降低引致干粉类工程材料毛利率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类型细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保温及干粉建材	5,220.47	73.32	26.98	8,365.70	57.51	25.88
特种功能材料	10.34	0.15	35.81	2,737.78	18.82	51.34
环保装饰新材	1,889.27	26.53	14.27	3,397.97	23.36	14.94
其他	0.32	0.0045	71.89	44.97	0.31	17.35
合计	7,120.40	100.00	23.62	14,546.42	100.00	28.0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 1-6 月干粉类工程材料毛利率变化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特种功能材料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21 年 1-6 月，因京雄城际铁路三标、六标，潍莱铁路 WLTLSG-2 标项目、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北京段站前工程（不含动车运用所）JSJJSG-13 标等前期项目订单在 2020 年度执行完毕，本期意向签约项目有重庆地铁项目、济莱高铁项目及南沿江铁路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重庆地铁项目已签订合同并供货完毕，南沿江铁路项目部分标段已

签订合同，各标段已进入试验阶段， 2021 年 12 月开始供货，济莱高铁项目已签订合同，预计 2022 年上半年供货，导致 2021 年 1-6 月粘度改性材料销售收入下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销售，业态较为综合，公司分别选择三大业务板块对标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行业分类、主营业务构成、数据可获取性等因素，选择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可比产品
建研院	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
垒知集团	专业技术服务	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型建筑材料。	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
苏博特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专业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2019 年完成对对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收购拓展检验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和新型工程材料
建科院	专业技术服务	城市规划、公信服务（检验检测）、建筑设计、建筑咨询、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	检验检测
国检集团	专业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为质检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延伸服务、产品销售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

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检验检测业务

与公司从事类似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检测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垒知集团、建研院、建科院、国检集团和苏博特。报告期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未披露**	57.87	62.70	69.44
垒知集团	**34.80**	43.08	41.52	42.29
建科院	**39.79**	34.90	52.44	49.62
国检集团	**未披露**	49.16	48.14	48.00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博特	**未披露**	46.21	38.40	44.21
区间	/	34.90-57.87	38.40-62.70	42.29-69.44
发行人	**51.39**	52.16	49.70	41.4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公开披露信息，垒知集团的毛利率取自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受各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程度、业务区域集中度、人员成本、检测类别侧重等方面不同，各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有所差异，整体而言，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与垒知集团相近；2019 年，随着公司加大对检验检测业务的拓展力度，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带来规模效应，检验检测毛利率上升至 49.70%，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游水平，与国检集团较为接近，略低于建科院。2020 年，公司检验检测毛利率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持续上升至 52.16%，仍处于同行业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2）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与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建研院和垒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未披露**	17.21	18.47	23.64
垒知集团	**32.49**	17.73	11.91	12.43
区间	/	17.21-17.73	11.91-18.47	12.43-23.64
建科股份	**20.42**	20.37	20.93	19.2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毛利率与建研院较为接近，高于垒知集团，主要系公司该类型收入规模相对较高，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6,420.43 万元、24,832.97 万元和 26,706.49 万元，而垒知集团同期该类型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7.26 万元、1,816.52 万元和 1,930.22 万元。

（3）新型工程材料业务

与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领域相似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建研院、垒知集团和苏博特，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未披露**	25.65	21.68	18.83
垒知集团	**15.99**	21.20	27.93	22.90
苏博特	**未披露**	36.99	46.12	37.37
区间	/	21.20-36.99	21.68-46.12	18.83-37.37
建科股份	**25.27**	30.59	32.24	21.69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由于垒知集团和苏博特主要生产混凝土外加剂，建研院和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型相对较多，建研院主要生产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等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干粉类工程材料和混凝土外加剂，由于产品构成及生产规模不同导致各家公司材料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公司新型工程材料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公司新型工程材料毛利率与建研院和垒知集团相对接近，低于苏博特；2019 年，由于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新型工程材料毛利率上升明显，整体变动趋势垒知集团保持一致，但仍低于苏博特。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284.75**	**4.56**	3,741.83	4.13	4,054.58	5.26	2,880.68	4.39
管理费用	**5,234.57**	**10.44**	9,634.62	10.64	8,908.12	11.55	6,286.10	9.58
研发费用	**2,532.55**	**5.05**	4,205.06	4.64	3,695.18	4.79	3,685.65	5.62
财务费用	**241.30**	**0.48**	371.55	0.41	435.85	0.57	496.47	0.76
合计	**10,293.18**	**20.53**	**17,953.06**	**19.82**	**17,093.73**	**22.16**	**13,348.91**	**20.34**

注：费用率=各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348.91 万元、17,093.73 万元、17,953.06 万元和 **10,29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4%、22.16%、19.82%和 **20.5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期间费用率受经营规模效应影响有所下降。各项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24.20**	**71.09**	2,577.79	68.89	2,046.03	50.46	1,520.29	52.78
运输费	**-**	**-**	-	-	832.24	20.53	617.00	21.42
业务招待费	**242.84**	**10.63**	378.50	10.12	313.31	7.73	156.17	5.42
汽车费用	**185.76**	**8.13**	245.70	6.57	229.85	5.67	186.84	6.49
销售服务费	**33.90**	**1.48**	184.14	4.92	295.55	7.29	165.65	5.75
其他	**198.06**	**8.67**	355.71	9.51	337.59	8.33	234.74	8.15
合计	**2,284.75**	**100.00**	**3,741.83**	**100.00**	**4,054.58**	**100.00**	**2,88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80.68 万元、4,054.58 万元、3,741.83 万元和 **2,284.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39%、5.26%、4.13%和 **4.56%**。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构成。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新收入准则施行后，新型工程材料业态的产品运输费从销售费用科目核算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所致。扣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销售费用随之上涨，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5.83**	5.93	6.75	8.74
垒知集团	**3.99**	4.72	7.81	7.74
苏博特	**7.62**	8.43	17.72	14.76
建科院	**10.80**	9.04	12.73	14.47
国检集团	**4.99**	3.39	3.04	3.05
区间	**3.99-10.80**	3.39-9.04	3.04-17.72	3.05-14.76
建科股份	**4.56**	4.13	5.26	4.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因业务模式、客户定位与产品结构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水平，高于国检集团。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52.86**	**58.32**	5,559.31	57.70	4,797.86	53.86	3,524.31	56.07
折旧与摊销	**526.21**	**10.05**	755.47	7.84	577.68	6.48	679.83	10.81
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	**352.47**	**6.73**	622.30	6.46	506.66	5.69	305.61	4.86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55.62**	**2.97**	494.63	5.13	488.88	5.49	385.94	6.14
业务招待费	**314.60**	**6.01**	427.05	4.43	303.21	3.40	210.53	3.35
办公费	**274.98**	**5.25**	424.74	4.41	440.70	4.95	354.93	5.65
股份支付	**-**	**-**	380.40	3.95	871.44	9.78	-	-
维修及装修费	**127.15**	**2.43**	281.52	2.92	221.25	2.48	116.45	1.85
汽车费用	**114.80**	**2.19**	221.39	2.30	198.82	2.23	189.97	3.02
差旅费	**136.38**	**2.61**	137.85	1.43	200.88	2.26	217.77	3.46
其他	**179.52**	**3.43**	329.96	3.42	300.73	3.38	300.77	4.78
合计	**5,234.57**	**100.00**	**9,634.62**	**100.00**	**8,908.12**	**100.00**	**6,28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286.10 万元、8,908.12 万元、9,634.62 万元和 **5,23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58%、11.55%、10.64%和 **10.4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费、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上升，管理费用随之上涨，剔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58%、10.42%、10.22%和 **10.44%**，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执行该准则后，适用的租赁资产不再计提房租费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2,458.45 万元，均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其当期折旧 268.06 万元，归集

至管理费用-折旧金额为 123.49 万元。

（2）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为 871.44 万元，系 2019 年 2 月马德功离职将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石庄股权转让给杨江金、2019 年 3 月杨江金等 32 名员工对公司增资、2019 年 6 月周剑峰等 30 名员工对公司增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A、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a、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12 号”《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截止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科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505,926,700 元。增资前股本总额为 105,450,000 股，根据估值报告，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4.80 元/股。

公司 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6 月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估值字【2020】960012 号估值报告为基础，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b、具体计算过程

1）2019 年 2 月，员工离职将苏州石庄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2 月员工马德功离职，将持有苏州石庄 1.2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江金，转让价格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建科股份数为 163,000 股，对应建科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3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4.39	根据转让价格确定

项目	2019 年 2 月	备注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4.8	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16.30	员工受让股份数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6.68	④=（②-①）×③

2）2019 年 3 月，杨江金等 32 名员工对公司增资

2019 年 3 月，杨江金等 32 名员工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股份数为 727.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公司股本由 10,545.00 万股增加至 11,272.80 万股。

本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4	根据转让价格或增资入股价格确定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4.8	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456.91	注 1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365.53	④=（②-①）×③

注 1：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形成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2019 年 3 月增资形成的权益工具股份数扣除了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

3）2019 年 6 月，周剑峰等 30 名公司员工对公司增资

2019 年 6 月，周剑峰等 30 名公司员工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股份数为 727.20 万股，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公司股本由 11,272.80 万股增加至 12,000 万股。

本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4	根据转让价格或增资入股价格确定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4.8	根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624.04	注 1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499.23	④=（②-①）×③

注 1：2019 年 2 月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根据转让股份数确定，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形成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2019 年 6 月增

资形成的权益工具股份数扣除了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

B、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

上述股份支付不涉及约定服务期限条款，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871.44 万元

贷：资本公积　　871.44 万元

②2020 年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为 380.40 万元，系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将 2020 年涉及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最高的入股价格（5.8 元/股）的事项均认定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A、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a、公允价值的确定

2020 年 5 月，苏州石庄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受让外部股东北京君盛的股份；2020 年 9 月，公司增资以每股 5.8 元的价格向外部股东常州灿星和苏州安歆增发股份。基于公司与外部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发行价格是双方基于公司的市场价值而定，确认每股的公允价值为 5.80 元/股。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依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b、具体计算过程

1）2020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股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杨江金与公司员工周永峰、吴斌和张志兵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江金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转让予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转让人	受让数量（股）	受让价格（元/股）
1	周永峰	员工	杨江金	116,850	5.18
2	吴斌	员工	杨江金	190,000	5.18
3	张志兵	员工	杨江金	185,000	5.18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5.18	根据转让价格确定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5.80	根据 2020 年外部投资者最高的入股价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49.19	员工受让股份数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30.49	④=（②-①）×③

2）2020 年 4 月，苏州奔牛向员工转让股份

2020 年 4 月，苏州奔牛分别与周平等 53 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奔牛同意将名下持有建科股份的 8,325,000 股股份转让予周平等 53 位自然人，以每股 5.57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5.57	根据转让价格确定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5.80	根据 2020 年外部投资者最高的入股价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832.50	员工受让股份数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191.48	④=（②-①）×③

3）2020 年 5 月，员工离职将苏州石庄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员工蒋长清离职，将持有苏州石庄 2.6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江金，转让价格按实际出资额扣除历年分红净值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建科股份数为 359,000.00 股，对应建科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109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4.1093	根据转让价格确定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5.80	根据 2020 年外部投资者最高的入股价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35.90	员工受让股份数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60.70	④=（②-①）×③

4）2020 年 6 月增资

2020 年 6 月，公司向杨江金等 7 名员工以及 1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新

增股份 9,900,000 股，增资价格为 5.57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江金	董事长	3,027,000	16,860,390	现金
2	周剑峰	董事及总经理	1,400,000	7,798,000	现金
3	刘小玲	董事及财务总监	500,000	2,785,000	现金
4	吴海军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500,000	2,785,000	现金
5	黄海鲲	董事及副总经理	500,000	2,785,000	现金
6	张朝辉	员工	1,400,000	7,798,000	现金
7	周永峰	员工	183,000	1,019,310	现金
8	桐乡虹泉	外部投资机构	2,390,000	13,312,300	现金
合计			**9,900,000**	**55,143,000**	

本次增资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5.57	根据转让价格确定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5.80	根据 2020 年外部投资者最高的入股价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414.95	注 1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95.44	④=（②-①）×③

注 1：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形成股份支付的具体适用情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2020 年 6 月增资形成的权益工具股份数扣除了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份额。

5）2020 年 10 月，员工离职将股份转让给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员工戴佳佳离职，将其持有建科股份的 1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5.57 元价格转让予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剑峰。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 月	备注
每股入股价格（元）①	5.57	根据转让价格确定
每股公允价值（元）②	5.80	根据 2020 年外部投资者最高的入股价格确定
权益工具的股份数量（万股）③	10.00	员工受让股份数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④	2.30	④=（②-①）×③

B、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

上述股份支付不涉及约定服务期限条款，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80.4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380.40 万元

（3）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比重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21.51**	16.02	16.62	16.22
垒知集团	**3.27**	3.45	3.77	4.03
苏博特	**6.31**	6.17	5.63	5.80
建科院	**13.45**	10.33	9.95	11.38
国检集团	**17.83**	13.64	13.73	13.15
区间	**3.27-21.51**	3.45-16.02	3.77-16.62	4.03-16.22
建科股份	**10.44**	10.64	11.55	9.5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发展阶段、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各公司之间的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处于行业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2,020.44**	**79.78**	3,047.13	72.46	2,796.74	75.69	2,876.45	78.04
材料费	**395.60**	**15.62**	855.49	20.34	675.54	18.28	613.19	16.6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78.94	3.12	169.98	4.04	119.93	3.25	115.99	3.15
其他	37.56	1.48	132.46	3.15	102.96	2.79	80.02	2.17
合计	**2,532.55**	**100.00**	**4,205.06**	**100.00**	**3,695.18**	**100.00**	**3,68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85.65 万元、3,695.18 万元、4,205.06 万元和 **2,532.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4.79%、4.64%和 **5.05%**。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研发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9.01	5.63	4.65	3.97
垒知集团	3.36	3.93	3.65	3.04
苏博特	4.55	4.82	5.17	5.12
建科院	8.07	8.78	7.99	3.50
国检集团	8.04	7.67	7.49	7.91
区间	3.36-9.01	3.93-8.78	3.65-7.99	3.04-7.91
建科股份	5.05	4.64	4.79	5.62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0.78	315.73	373.60	485.98
减：利息收入	63.76	70.66	26.75	17.4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48	-	-	-
利息净支出	175.50	245.07	346.85	468.5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失	**10.17**	42.03	3.87	-
减：汇兑收益	**-**	6.59	14.62	48.98
汇兑净损失	**10.17**	35.43	-10.75	-48.98
承兑汇票贴息	**20.81**	55.08	76.28	18.9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4.82**	35.97	23.47	57.96
合计	**241.30**	**371.55**	**435.85**	**496.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96.47 万元、435.85 万元、371.55 万元和 **241.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6%、0.57%、0.41%和 **0.48%**，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资金较为充裕，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244.55 万元、1,605.26 万元和 **372.82 万元**。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82**	-1,605.26	-1,244.55	-
合计	**-372.82**	-1,605.26	-1,244.55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875.75 万元、343.74 万元、9.50 万元和 **716.56 万元**，主要由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构成。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6.56**	-12.72	-	-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1	-20.50	-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35.31	-
四、商誉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7.93	-1,538.34
五、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894.12
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443.29
合计	**-716.56**	**-9.50**	**-343.74**	**-2,875.75**

（1）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①减值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产业环境、上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盘点情况、内部管理经营分析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上述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于各报告期期末判断公司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经测试，除 2018 年度末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计提减值损失外，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

本次减值的机器设备 100 项共计 123 台（套），主要为减水剂和干粉生产设备，包括聚氨酯板生产线、干混砂浆储料罐及搅拌机、石膏喷涂机、移动式聚羧酸生产设备、各种搅拌机以及辅助设施等。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处于停产状态，不能组成完整的生产线；其中部分设备如复合板设备、轻质纤维增强水泥复合板系统等由于长期闲置未做相关保养已经无法正常使用，部分设备有零部件已被拆掉的情况；聚氨酯板材生产线主设备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依据《工业品买卖合同》企业自行处置，仅保留辅助框架及管道。

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17.03 万元，账面净值为 518.97 万元。2019 年 4 月月 1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学评估估值字【2019】960018 号”《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估值报告》，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资产为 123 台机器设备，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估值报告，截止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尼高减值测试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72.1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为 443.29 万元。

B、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盘点中所有固定资产中除 2018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且尚未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

的情形，不存在毁损、闲置等情况；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稳定，未见大幅度的变动，相应设备采购价格未见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20.50 万元、-3.21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抵债房资产减值损失。

A、2019 年末，抵债房资产减值损失 20.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各抵债房，公司通过主要房屋交易平台查询各抵债房同小区同类型房源的近期交易价格测算各抵债房的公允价值。发行人以该公允价值作为抵债房的可收回金额，当抵债房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抵债房发生减值损失 20.50 万元，其中邹区时代广场 4 套房计提 22.64 万元，常州市雨润城-1-乙-2902 因房产过户纠纷，还原应收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并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1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抵债房名称	账面原值	期后实际发生的可收回金额	减值损失
邹区时代广场8-1603(公）1-1615	53.07	46.87	6.20
邹区时代广场8-1401（公）8-1417	50.40	44.51	5.89
邹区时代广场8-1611（公）1-1604	43.26	38.21	5.05
邹区时代广场8-1402（公）1-1416	47.12	41.62	5.50
小计	**193.85**	**171.21**	**22.64**
抵债房名称	**转回原因**	**转回账面原值**	**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常州市雨润城-1-乙-2902-89.41平方米	2015年6月，江苏尼高与常州市企润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房协议书》，但因房价上涨，常州市企润建材有限公司一直未配合过户。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已提起诉讼。目前处于诉讼中。发行人在2016年度已对该房产计提减值2.14万元。考虑到该套抵债房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发行人2019年度还原应收账款和转回抵债房原值和资产减值损失。	50.58	-2.14

B、2020 年末，抵债房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21 万元

2015 年 6 月，江苏尼高与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以期房常州市上书房四期 38 号房 2403 室、2404 室和 2905 室合计作价 2,254,824.00 元偿还其欠江苏尼高债务相应部分。2015 年 7 月，江苏尼高将常州市上书房四期 38 号房 2403 室抵给供应商。2016 年 5 月，江苏尼高将常州市上书房四期 38 号房 2905 室抵给供应商。

2016 年 10 月 17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出具苏 0404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9 年度，常州市上书房四期逐步建成。2021 年 1 月 20 日，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发行人指定申报人的申报债权不予确认，认为申报人并非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不符合消费者购房优先债权的认定标准，因此该处房产存在过户风险。

发行人在 2016 年度已对常州市上书房四期 38 号房 2404 室计提减值 3.21 万元，同时，考虑到上述房产存在过户风险，发行人 2020 年度还原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转销抵债房原值，同时转回减值损失 3.21 万元。

（2）商誉减值分析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通过资产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商誉存在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商誉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商誉主体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西首科	-	-	-	33.73	-	-	-	-
常州广泽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产生商誉主体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高新检测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苏州联建检测	87.93	87.93	87.93	87.93	87.93	87.93	87.93	-
越南绿能	24.19	24.19	24.19	24.19	-	-	-	-
青山绿水（江苏）	1,315.96	1,315.96	1,315.96	1,315.96	-	-	-	-
江苏正德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合计	**3,225.83**	**3,225.83**	**3,225.83**	**3,259.56**	**1,885.68**	**1,885.68**	**1,885.68**	**1,797.76**

公司商誉系收购山西首科、常州广泽、苏州高新检测、青山绿水（江苏）、越南绿能、苏州联建检测、江苏正德等公司所产生。2019 年末公司因收购山西首科形成的商誉减少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全部出售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对购买常州广泽形成的商誉已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2018 年末，公司对购买苏州高新检测和江苏正德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对山西首科、苏州联建检测、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9 年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购买苏州联建检测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对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0 年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1 年 6 月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减值 235.31 万元。该专有技术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购苏州联建检测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根据常州新大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做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常陆评报字（2015）第 129 号），对检测专有技术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403.3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235.31 万元。

2019 年末，经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专有技术期末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合同资产减值分析

2020 年末，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合同资产原值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资产减值准备	2020/1/1 资产减值准备	2020/12/31 合同资产原值	本期计提	2020/12/3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016.21	300.81	300.81	6,158.86	7.13	307.94
未到期的质保金	2,401.14	620.08	620.08	2,553.33	5.58	625.66
合计	**8,417.35**	**920.89**	**920.89**	**8,712.19**	**12.72**	**933.60**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合同资产原值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21-6-30 合同资产原值	本期计提	2021-6-30 资产减值准备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58.86	307.94	10,122.38	723.12	1,031.07
未到期的质保金	2,553.33	625.66	2,098.88	-6.56	619.10
合计	8,712.19	933.60	12,221.26	716.56	1,650.16

2021 年 1-6 月，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新力控股、蓝光发展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 2021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其中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除期后已签订房抵债部分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5.11 万元，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8.27 万元。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各类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72%、**13.50%**。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匹配，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	66.99	38.13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84	36.49	50.80	23.16
其中：固定资产	0.84	36.49	50.80	23.16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抵债房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23.36	-	-
合计	**-0.99**	**126.84**	**88.92**	**23.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固定资产生产设备产生报废和抵债房处置产生，金额较小。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9.82 万元、732.93 万元、786.46 万元和 581.32 万元。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3.37	673.00	639.19	409.8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95	219.68	184.03	147.7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5.42	453.32	455.16	262.0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7.95	113.46	93.74	10.0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5.62	9.58	22.47	10.02
进项税加计扣除	52.33	103.88	71.27	-
合计	**581.32**	**786.46**	**732.93**	**419.8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列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建设安全与环境控制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250.00	递延收益	12.50	25.00	25.00	25.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	320.00	递延收益	32.00	64.00	32.00	0.00	其他收益
2014 年度常州市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5.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5.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递延收益	5.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益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	递延收益	3.76	7.52	7.52	7.52	其他收益
2010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88.00	递延收益	4.40	8.80	8.80	8.8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0.00	递延收益	7.00	14.00	14.00	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第一批）	70.00	递延收益	17.50	8.75	0.00	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7.00	递延收益	2.85	1.43	0.00	0.00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2.00	递延收益	3.47	10.40	10.40	10.40	其他收益
2010 年度江苏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	递延收益	2.50	5.00	5.00	5.00	其他收益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	递延收益	5.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常州市第十二批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	50.00	递延收益	-	0.00	11.11	33.33	其他收益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装修补贴	30.00	递延收益	5.63	3.75	0.00	0.00	其他收益
2011 年第八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	递延收益	1.50	3.00	3.00	3.00	其他收益
2010 年第二批常州市重点支柱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21.00	递延收益	1.05	2.10	2.10	2.10	其他收益
2016 年常州市第三十四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科技支撑）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	10.00	10.00	0.00	其他收益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七	20.00	递延收益	1.00	2.00	2.00	2.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							
2012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1.00	2.00	2.00	2.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常州市第十一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项目	20.00	递延收益	5.00	5.83	0.00	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常州市第十八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	15.00	递延收益	-	2.50	7.50	5.00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0	递延收益	1.30	2.60	2.60	2.60	其他收益
2011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工业）项目计划	10.00	递延收益	0.50	1.00	1.00	1.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产	20.00	递延收益	5.00	-	-	-	其他收益
合计	1,676.00		127.95	219.68	184.03	147.7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2.42	52.04	118.10	119.03	其他收益
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入驻补贴-房租补贴	30.21	114.02	108.06	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常州市第十批科技奖励资金（市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检验检测）	0.00	8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天宁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检验检测）-装修补贴	28.34	24.84	50.00	0.00	其他收益
天宁区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检验检测）-经营贡献奖	0.00	0.00	60.00	0.00	其他收益
高企培育奖励	10.00	50.00	5.00	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0.00	0.00	50.00	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0.00	0.00	0.00	5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计财政奖励资金	0.00	0.00	0.00	41.98	其他收益
2019 年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检验检测产业园）科技服务	0.00	35.00	0.00	0.00	其他收益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骨干能力提升项目扶持资金					
2020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龙城英才计划”第十三批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补贴	0.00	34.50	0.00	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0.00	0.00	30.00	0.00	其他收益
专利维持资金补助	0.75	0.12	7.99	12.03	其他收益
2019 年常州市第八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社会发展）项目资金	0.00	0.00	20.00	0.00	其他收益
中国制造 2025 常经信综合 2018{131 号}专项补助	0.00	0.00	0.00	2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6.85	15.35	0.00	0.00	其他收益
"三位一体"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补助	0.00	15.10	0.00	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	0.00	15.00	0.00	0.00	其他收益
2017（2018）年度先进集体及个人表彰	0.00	0.00	6.00	7.00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	0.00	0.00	0.00	12.00	其他收益
纳税贡献奖励	3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十八批人才专项资金（博士后资助、出站和中介奖励）	15.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第一批人才专项资金（博士后资助、中介奖励和设站单位奖励）	5.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29.1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加快兑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	0.35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	1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其他	7.40	17.36	0.00	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75.42	453.32	455.16	262.05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40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	-8.97	-81.03	7.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6.88	351.53	621.55
合计	**51.37**	**-65.86**	**270.50**	**629.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29.19 万元、270.50 万元、-65.86 万元和 **51.3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处置江苏道特产生投资收益 621.55 万元；2019 年度处置山西首科产生投资收益 351.5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取得参股公司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利收入 41.40 万元。**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21 万元、50.24 万元、32.62 万元和 **1.5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	-	131.73	128.46
罚款	-	0.95	128.20	5.10
搬迁补偿款	-	41.89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5**	7.55	96.63	1.6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25**	0.06	96.63	0.52
滞纳金	**11.75**	0.41	1.19	2.56
其他	**6.41**	10.41	16.42	47.71
合计	**18.41**	**61.21**	**374.17**	**185.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5.47 万元、374.17 万元、61.21 万元和 **18.41 万元**，主要由赔偿款、安全事故处罚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2018 年度，赔偿款为 128.46 万元，主要为员工工伤赔偿款和经济赔偿金。2019 年度，赔偿款和罚款分别为 131.73 万元和 128.20 万元，主要为江苏鼎达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项目在实施电梯井顶梁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江苏鼎达作出“（连）应急罚（2019）6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126.00 万元罚款，同时，江苏鼎达与家属达成一致，赔偿 105.00 万元。

（十二）主要缴纳税项分析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1,102.15**	**1,498.36**	**2,852.64**	**-252.13**
2020 年	541.84	3,922.45	3,362.14	1,102.15
2019 年	709.81	2,749.30	2,917.27	541.84
2018 年	512.98	2,301.86	2,105.04	709.81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1,803.08**	**1,073.72**	**1,937.06**	**939.74**
2020 年	1,136.75	2,097.99	1,431.66	1,803.08
2019 年	384.48	1,310.71	558.45	1,136.75
2018 年	298.92	553.94	468.38	384.4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616.55**	14,350.89	9,255.41	2,528.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2.48**	2,152.63	1,388.31	379.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72**	-22.42	24.94	105.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07**	-9.00	-30.77	15.3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50**	-3.38	2.31	4.85
免税收入的影响	**-40.49**	-35.72	-30.52	-25.64
应纳所得税额减免的影响	**-**	-	-79.2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57**	122.69	121.58	431.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	-33.01	-	-63.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2**	38.46	16.40	130.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8.86**	-457.15	-401.66	-441.36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6.21**	-	-22.19	-
处置子公司在合并层面调整投资收益的影响	**-**	-	31.42	-26.78
其他	**-7.78**	-3.80	46.02	-4.55
所得税费用	**1,039.50**	**1,749.30**	**1,066.57**	**505.57**

（十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0,137.23**	90,568.46	77,123.13	65,619.32
营业利润	**7,633.43**	14,379.48	9,579.34	2,705.68
利润总额	**7,616.55**	14,350.89	9,255.41	2,528.41
净利润	**6,577.06**	12,601.58	8,188.84	2,02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8.90**	12,476.48	7,951.72	2,0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0.23**	12,263.32	8,136.30	1,367.3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100.22%**	100.20%	103.50%	107.0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01%、103.50%、100.20%和 **100.2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

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7,123.13	100.00%	11,503.82	17.53%	65,619.32	100.00%
营业成本	49,393.41	64.04%	2,106.44	4.45%	47,286.97	72.06%
税金及附加	560.72	0.73%	86.54	18.25%	474.18	0.72%
销售费用	4,054.58	5.26%	1,173.90	40.75%	2,880.68	4.39%
管理费用	8,908.12	11.55%	2,622.02	41.71%	6,286.10	9.58%
研发费用	3,695.18	4.79%	9.53	0.26%	3,685.65	5.62%
财务费用	435.85	0.57%	-60.62	-12.21%	496.47	0.76%
其他收益	732.93	0.95%	313.11	74.58%	419.82	0.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270.50	0.35%	-358.69	-57.01%	629.19	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44.55	-1.61%	-1,244.55	-	-	-
资产减值损失	-343.74	-0.45%	2,532.01	-88.05%	-2,875.75	-4.38%
资产处置收益	88.92	0.12%	65.77	284.00%	23.16	0.04%
营业外收入	50.24	0.07%	42.03	512.03%	8.21	0.01%
营业外支出	374.17	0.49%	188.70	101.74%	185.47	0.28%
利润总额	9,255.41	12.00%	6,727.00	266.06%	2,528.41	3.85%
所得税费用	1,066.57	1.38%	561.00	110.96%	505.57	0.77%
净利润	8,188.84	10.62%	6,166.00	304.82%	2,022.84	3.08%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53%，净利润增加 304.82%，2018 年度净利润仅 2,022.84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同比减少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数为-1,588.29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减少 1,287.4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538.3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3.29 万元，合计 1,981.63 万元，导致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净利润较低。

2、营收规模和营业毛利增加

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加，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1,503.82 万元，主要来源于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其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477.7 万元，占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增长金额的 73.69%。同时，由于规模效应、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检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3%和 49.70%，上升 8.27 个百分点，新型工程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1.69%和 32.24%，上升 10.5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度增加 9,397.38 万元，增长率为 51.26%，远高于收入增长率。

综上，业务毛利率增加、营业毛利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变化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6,063.71**	**75.24**	88,290.48	78.22	71,531.46	76.74	65,838.66	78.07
非流动资产	**28,314.29**	**24.76**	24,590.42	21.78	21,682.95	23.26	18,491.82	21.93
合计	**114,378.00**	**100.00**	**112,880.90**	**100.00**	**93,214.41**	**100.00**	**84,33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自身积累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07%、76.74%、78.22%和 **75.24%**。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检验检测、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等，所属行业为技术、智力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积累以及股权融资。（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2）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持续投入和经营场所的改造支出，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3）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实施了股权融资。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29.53**	**14.09**	18,862.39	21.36	7,796.97	10.90	7,373.56	11.2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0,917.90**	**12.69**	7,922.56	8.97	6,696.92	9.36	5,434.40	8.25
应收账款	**46,371.76**	**53.88**	48,447.29	54.87	43,852.21	61.30	40,625.86	61.71
应收款项融资	**279.58**	**0.32**	760.15	0.86	635.31	0.89	-	-
预付款项	**1,467.28**	**1.70**	1,149.69	1.30	1,457.42	2.04	1,220.10	1.85
其他应收款	**1,263.30**	**1.47**	1,947.71	2.21	1,401.12	1.96	1,451.16	2.20
存货	**2,736.31**	**3.18**	2,145.71	2.43	9,010.28	12.60	9,111.08	13.84
合同资产	**9,209.05**	**10.70**	6,238.74	7.0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01**	**1.96**	816.24	0.92	681.25	0.95	622.51	0.95
流动资产合计	**86,063.71**	**100.00**	**88,290.48**	**100.00**	**71,531.46**	**100.00**	**65,838.6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总额分别为 95.00%、94.16%、94.71%和 **94.5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6**	**0.01**	1.28	0.01	1.96	0.03	10.04	0.14
银行存款	**11,496.80**	**94.78**	17,569.40	93.15	7,558.96	96.95	5,749.11	77.97
其他货币资金	**631.57**	**5.21**	1,291.71	6.85	236.04	3.03	1,614.42	21.89
合计	**12,129.53**	**100.00**	**18,862.39**	**100.00**	**7,796.97**	**100.00**	**7,373.5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2.00**	**4.88**	**763.18**	**4.05**	**498.02**	**6.39**	**226.85**	**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373.56 万元、7,796.97 万元、18,862.39 万元和 **12,129.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10.90%、21.36%和 **14.0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保函而存入的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452.69	1,179.61	134.58	1,465.49
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178.88	112.10	101.46	148.93
合计	**631.57**	**1,291.71**	**236.04**	**1,614.42**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所产出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508.34	6,372.34	4,849.34	3,637.13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2,655.60	1,746.17	2,072.79	1,943.96
小计	**11,163.94**	**8,118.52**	**6,922.13**	**5,581.1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46.04	195.96	225.22	146.70
加：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79.58	760.15	635.31	-
合计	**11,197.48**	**8,682.71**	**7,332.22**	**5,434.40**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核算，按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示，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动主要取决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当期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比例以及公司是否将收到的应收票据对外贴现或背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极少存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对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2018-12-31	1,943.96	146.70	7.55	1,797.27
2019-12-31	2,072.79	225.22	10.87	1,847.58
2020-12-31	1,746.17	195.96	11.22	1,550.22
2021-6-30	**2,655.60**	**246.04**	**9.27**	**2,409.56**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在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后，转为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结算，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极少存在应收票据不能兑现的情形，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充分。

（2）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4.82**	**5,334.94**	6,915.98	3,953.63	2,953.70	3,977.90	1,754.06	2,864.03
商业承兑汇票	-	**525.99**	-	40.00	-	120.00	-	604.83
合计	**4,534.82**	**5,860.93**	**6,915.98**	**3,993.63**	**2,953.70**	**4,097.90**	**1,754.06**	**3,468.85**

公司针对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将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以终止确认；期末其他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不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兑付情况良好，极少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4,435.62**	56,071.23	50,529.64	46,276.32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8,063.86**	7,623.94	6,677.43	5,650.46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46,371.76**	48,447.29	43,852.21	40,625.86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	**2,098.88**	2,553.33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619.10**	625.66		
营业收入（万元）	**50,137.23**	90,568.46	77,123.13	65,619.3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57%**	61.91%	65.52%	70.52%
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76%**	64.73%	65.52%	70.52%
营业收入的增幅	/	17.43%	17.53%	
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的增幅	/	16.02%	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76.32 万元、50,529.64 万元、56,071.23 万元和 **54,435.62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2%、65.52%、61.91%和 **108.57%**，总体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8 年度-2020 年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将原在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应收质保金划分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合同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合计为 58,62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73%，与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不大；②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应收账款增幅低于收入增幅，**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2,554.66 万元、11,869.50 万元和 13,247.81 万元，占同期新型工程材料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2.18%、59.74%和 57.38%。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应收账款增幅低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新型工程材料的应收账款管控力度、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系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的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公

司干粉类工程材料业务中家装及保温领域产品回款周期缩短，促进了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干粉类工程材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收入分别为 5,310.74 万元、10,827.51 万元、14,546.42 万元，占新型工程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34.76%、54.50%、63.01%，也使得公司新型建筑材料业务应收账款的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业务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的余额与相应业务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余额	收入	占比	余额	收入	占比	余额	收入	占比	余额	收入	占比
检验检测	**30,115.41**	**25,175.96**	**119.62**	26,218.01	40,662.67	64.48	18,763.07	32,314.13	58.06	13,343.59	23,836.43	55.98
特种工程专业服务	**13,341.40**	**12,492.59**	**106.79**	19,158.75	26,706.49	71.74	19,897.07	24,832.97	80.12	20,378.07	26,420.43	77.13
新型工程材料	**13,072.75**	**12,415.38**	**105.29**	13,247.81	23,087.25	57.38	11,869.50	19,867.43	59.74	12,554.66	15,277.63	82.18
其他	**4.94**	**23.39**	**21.12**	-	87.36	-	-	-	-	-	-	-
合计	**56,534.50**	**50,107.33**	**112.83**	**58,624.57**	**90,543.78**	**64.75**	**50,529.64**	**77,014.54**	**65.61**	**46,276.32**	**65,534.49**	**70.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的余额增加主要来自于检验检测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3,343.59 万元、18,763.07 万元、26,218.01 万元和 **30,115.41 万元**，总体随着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检验检测业务应收账款及未到期应收质保金余额占检验检测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8%、58.06%、64.48%和 **119.62%**，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客户回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通常下半年收入要高于上半年，公司检验检测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分别为 13,403.54 万元、17,983.75 万元和 24,515.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23%、55.65%、60.29%，2019 年度下半年、2020 年度下半年检验检测业务收入的收入增幅分别达到 34.17%、3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20,378.07 万元、19,897.07 万元、19,158.75 万元和 **13,341.40 万元**，2018 年度-2020 年度总体相对平稳，**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的余额较低主要系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项目客户结算付款一般集中在第一季度，且发行人加大对客户的催款力度，促使上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2,554.66 万元、11,869.50 万元、13,247.81 万元和 **13,072.75 万元**，2020 年末新型工程材料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质保金余额增加主要系新型工程材料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建研院	**138.34**	41.65	54.76	53.08
垒知集团	**134.01**	61.84	57.01	55.91
苏博特	**106.49**	54.10	53.75	56.08
建科院	**205.88**	63.68	61.72	57.01
国检集团	**53.88**	20.51	15.77	13.90
区间	**53.88-205.88**	20.51-63.68	15.77-61.72	13.90-57.01
建科股份	**108.57**	**61.91**	**65.52**	**70.5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间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各公司业务结构、产品差异、经营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初，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垒知集团和建科院相近；**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苏博特相近。**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前后具体如下：

时间	组合	具体计提方法	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 5% 账龄 1-2 年 计提比例 10% 账龄 2-3 年 计提比例 30% 账龄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100%	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未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小。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019 年 1 月 1 日后	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未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小。

发行人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②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建研院	5	10	30	100	100	100
垒知集团	5	10	30	100	100	100
苏博特	5	10	30	100	100	100
建科院	5	10	30	50	80	100
国检集团	5	10	20	50	50	100
建科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3）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①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08**	**1.31**	**711.0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24.55**	**98.69**	**7,352.78**	**13.69**
	合计	**54,435.62**	**100.00**	**8,063.86**	**14.81**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41	0.44	246.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24.82	99.56	7,377.53	13.22
	合计	**56,071.23**	**100.00**	**7,623.94**	**13.60**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53	0.40	198.53	97.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6.12	99.60	6,478.90	12.87
	合计	**50,529.64**	**100.00**	**6,677.43**	**13.21**
2018-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53	0.44	190.91	92.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70.80	99.56	5,459.55	11.85
	合计	**46,276.32**	**100.00**	**5,650.46**	**12.21**

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56%、99.60%、99.56%和 **9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原值	1 年以内	**39,232.02**	**72.07**	40,186.71	71.67	34,865.81	69.00	31,660.76	68.42
	1 至 2 年	**8,123.97**	**14.92**	9,081.60	16.20	8,971.01	17.75	9,449.88	20.42
	2 至 3 年	**3,179.47**	**5.84**	3,032.47	5.41	3,811.29	7.54	2,910.82	6.29
	3 年以上	**3,900.16**	**7.16**	3,770.45	6.72	2,881.53	5.70	2,254.86	4.87
	合计	**54,435.62**	**100.00**	**56,071.23**	**100.00**	**50,529.64**	**100.00**	**46,276.32**	**100.0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坏账准备	**8,063.86**	**14.81**	7,623.94	13.60	6,677.43	13.21	5,650.46	12.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371.76**	**85.19**	**48,447.29**	**86.40**	**43,852.21**	**86.79**	**40,625.86**	**8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8.84%、86.75%、87.87%和 **86.99%**。

（4）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1-6-30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70**	**2.45**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88**	**0.87**
	包头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61**	**0.82**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80**	**0.82**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6**	**0.77**
	合计		**3,120.84**	**5.73**
2020-12-31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68	2.56
	盐城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05	1.32
	常州阳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61	1.16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非关联方	560.93	1.00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51	0.99
	合计		**3,939.77**	**7.03**
2019-12-31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31	2.67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87	2.01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32	1.67
	常州市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36	1.39
	常州嘉宜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39	1.29
	合计		**4,557.26**	**9.03**
2018-12-31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56	3.98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84	2.60
	常州市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03	1.84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2	1.40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41	1.39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合计		**5,191.86**	**1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1.22%、9.03%、7.03%和**5.7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收款项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6,331.71**	**48.37**	30,426.31	54.26	26,912.42	53.26	22,699.73	49.05
逾期6个月以内	**12,900.31**	**23.70**	9,760.40	17.41	7,953.39	15.74	8,961.02	19.36
逾期6个月至18个月	**8,123.97**	**14.92**	9,081.60	16.20	8,971.01	17.75	9,449.88	20.42
逾期18个月至30个月	**3,179.47**	**5.84**	3,032.47	5.41	3,811.29	7.54	2,910.82	6.29
逾期30个月以上	**3,900.16**	**7.16**	3,770.45	6.72	2,881.53	5.70	2,254.86	4.87
合计	**54,435.62**	**100.00**	**56,071.23**	**100.00**	**50,529.64**	**100.00**	**46,276.32**	**100.00**

注：若收取货款进度超出发行人信用期6个月未回款，即定义为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6个月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615.57万元、15,663.83万元、15,884.52万元和**15,203.6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8%、31.00%、28.33%和**27.93%**。

由于少数客户经营异常，偿债能力极其有限，因此发行人对其单项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华尔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23	84.23	100
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	52.62	52.62	100
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8.92	48.92	100
常州群程贸易有限公司	32.76	32.76	100
南京合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20.23	100

江苏兴邦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5**	**7.65**	**100**
常州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	**2.02**	**100**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85.62**	**385.62**	**100**
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8.85**	**58.85**	**100**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18**	**18.18**	**100**
合计	**711.08**	**711.08**	**100**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华尔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23	84.23	100
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	52.62	52.62	100
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8.92	48.92	100
常州群程贸易有限公司	32.76	32.76	100
南京合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20.23	100
江苏兴邦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5	7.65	100
合计	**246.41**	**246.41**	**100**
名　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	52.62	52.62	100
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8.92	48.92	100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	42.00	42.00	100
常州群程贸易有限公司	32.76	32.76	100
南京合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7.23	22.23	81.64
合计	**203.53**	**198.53**	**97.54**
名　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常州龙德置业有限公司	52.62	52.62	100
常州永红万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8.92	48.92	100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	42.00	42.00	100
常州群程贸易有限公司	32.76	32.76	100
南京合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23	14.62	50
合计	**205.53**	**190.91**	**92.89**

除上述单项计提情况外，剩余款项依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收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	逾期余额	未回收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2021-6-30	包头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61	416.10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419.63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99.00	399.00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85.75	360.24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50.00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359.16	350.11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44.38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419.86	349.76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4.09
	合计	2,012.38	1,875.22		518.10
2020-12-31	无锡市嘉栋置业有限公司	524.44	524.44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524.44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99.34	469.79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220.03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05.51	447.85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423.68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373.54	365.21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50.05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553.51	344.78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210.27
	合计	2,456.34	2,152.07		1,428.47
2019-12-31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43.32	699.52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825.94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6.87	590.40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016.87
	常州市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36	564.03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651.73
	常州盈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14	401.55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414.14
	江苏永阳涂料有限公司	363.20	348.46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329.39
	合计	3,337.89	2,603.96		3,238.07
2018-12-31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1.56	1,313.41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841.56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04.84	591.07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204.84
	常州邹区商业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14.99	414.99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364.72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1.75	359.11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381.75
	宏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88	346.88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206.00
	合计	4,190.02	3,025.46		3,998.87

注：以上回款金额为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账款回款良好，逾期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20.10 万元、1,457.42 万元、1,149.69 万元和 **1,467.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2.04%、1.30%和 **1.70%**，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175.19	11.94	材料采购款
2	武进区遥观秀美建材商行	110.57	7.54	材料采购款
3	汤始建华建材销售（江苏）有限公司	97.31	6.63	材料采购款
4	浙江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95.35	6.50	材料采购款
5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1.44	5.5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559.87	38.16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51.16 万元、1,401.12 万元、1,947.71 万元和 **1,26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96%、2.21%和 **1.47%**。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抵债房出售款、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192.50	73.73	1,594.84	65.92	1,068.19	61.35	1,047.79	59.24
抵债房出售款	208.37	12.88	586.37	24.24	252.60	14.51	77.50	4.38
备用金	70.37	4.35	82.59	3.41	88.06	5.06	137.84	7.79
往来款	23.12	1.43	50.54	2.09	210.25	12.07	315.17	17.82
员工借款	-	-	-	-	15.00	0.86	49.62	2.81
预付股权收购款	-	-	-	-	-	-	58.00	3.28
其他	123.03	7.61	104.94	4.34	107.16	6.15	82.93	4.69
合计	**1,617.40**	**100.00**	**2,419.28**	**100.00**	**1,741.26**	**100.00**	**1,768.85**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余额也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出售抵债房尚未收到款项和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从账龄来看，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4.76**	**52.23**	1,646.45	68.06	996.73	57.24	821.27	46.43
1 至 2 年	**452.76**	**27.99**	321.60	13.29	235.55	13.53	624.87	35.33
2 至 3 年	**76.11**	**4.71**	134.49	5.56	346.04	19.87	155.11	8.77
3 年以上	**243.76**	**15.07**	316.74	13.09	162.94	9.36	167.62	9.48
合计	**1,617.40**	**100.00**	**2,419.28**	**100.00**	**1,741.26**	**100.00**	**1,768.85**	**100.00**
坏账准备	**354.10**		471.57		340.15		317.70	
账面价值	**1,263.30**		1,947.71		1,401.12		1,451.1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王道中**	**124.19**	**7.68**	**1-2 年**	**抵债房出售款**
2	**联名存款**	**90.00**	**5.56**	**1-2 年**	**保证金**
3	**顾巧瑜**	**49.58**	**3.07**	**1-2 年**	**抵债房出售款**
4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32.67**	**2.02**	**3 年以上**	**押金**
5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2.00**	**1.98**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328.44**	**20.31**	**-**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111.08 万元、9,010.28 万元、2,145.71 万元和 **2,73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4%、12.60%、2.43%和 **3.1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起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决算资产转入合同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及合同资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决算资产的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科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6,707.87	74.45	7,823.65	85.87
	原材料	**2,180.92**	**16.96**	1,515.75	18.25	1,927.02	21.39	893.71	9.81
	软件开发成本	**104.45**	**0.81**	240.27	2.89	47.97	0.53	-	-
	库存商品	**285.12**	**2.22**	244.47	2.94	201.16	2.23	297.51	3.27
	自制半成品	**165.81**	**1.29**	145.22	1.75	123.68	1.37	89.56	0.9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58	0.03	6.65	0.07
	存货合计	**2,736.31**	**21.28**	**2,145.71**	**25.84**	**9,010.28**	**100.00**	**9,111.08**	**100.00**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22.38**	**78.72**	6,158.86	74.16	-	-	-	-
合计		**12,858.69**	**100.00**	**8,304.57**	**100.00**	**9,010.28**	**100.00**	**9,111.08**	**100.00**

公司存货以及合同资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8.94%、98.07%、95.36%和**97.90%**。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所产生的累计已发生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各期末，若完工（履约）进度快于结算进度，形成已完工未决算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形成的已完工未决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237.94**	17,564.54	17,308.77	12,970.48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33.23**	3,012.94	2,688.33	1,607.10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048.78**	14,418.62	13,289.23	6,753.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22.38**	**6,158.86**	**6,707.87**	**7,82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年至2020年逐年降低，主要系工程已办理结算金额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行业和下游客户的特点，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环氧单体、粘度调节剂、水泥、砂石、甲基纤维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893.71 万元、1,927.02 万元、1,515.75 万元和 **2,180.92 万元**。公司 2019 年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根据市场情况增加了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环氧单体的备货。**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增加较多，主要系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增加了原材料环氧单体和砂石的备货**。

（3）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保温及干粉建材、环保装饰新材、特种功能材料等干粉类工程材料以及混凝土外加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297.51 万元、201.16 万元、244.47 万元和 **285.1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排产，且生产周期较短。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6,707.87	-	7,823.65	-
原材料	**2,180.92**	-	1,515.75	-	1,927.02	-	893.71	-
软件开发成本	**104.45**	-	240.27	-	47.97	-	-	-
库存商品	**285.12**	-	244.47	-	201.16	-	297.51	-
自制半成品	**165.81**	-	145.22	-	123.68	-	89.56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58	-	6.65	-
合计	**2,736.31**	-	**2,145.71**	-	**9,010.28**	-	**9,111.08**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存货以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决算资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以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决算资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2021-6-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180.92**	**2,003.25**	**151.67**	**11.24**	**14.77**
自制半成品	**165.81**	**165.81**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库存商品	**285.12**	**248.91**	**25.49**	**1.26**	**9.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22.38**	**9,086.62**	**1,035.76**	**-**	**-**
软件开发成本	**104.45**	**62.25**	**42.21**		
合计	**12,858.69**	**11,566.84**	**1,255.13**	**12.50**	**24.23**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2020-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515.75	1,462.53	30.67	7.53	15.03
自制半成品	145.22	145.22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库存商品	244.47	218.31	15.23	1.21	9.7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58.86	5,395.00	763.86	-	-
软件开发成本	240.27	215.72	24.56	-	-
合计	**8,304.57**	**7,436.78**	**834.32**	**8.74**	**24.75**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2019-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27.02	1,867.08	25.44	7.53	26.97
自制半成品	123.68	123.68	-	-	-
委托加工物资	2.58	2.58	-	-	-
库存商品	201.16	165.62	23.69	-	11.8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07.87	6,406.49	301.37	-	-
软件开发成本	47.97	47.97	-	-	-
合计	**9,010.28**	**8,613.42**	**350.50**	**7.53**	**38.82**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2018-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893.71	833.75	28.98	9.90	21.08
自制半成品	89.56	89.56	-	-	-
委托加工物资	6.65	6.65	-	-	-
库存商品	297.51	277.67	4.14	1.05	14.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23.65	7,464.38	237.69	37.17	84.41
软件开发成本	-	-	-	-	-
合计	**9,111.08**	**8,672.01**	**270.81**	**48.12**	**120.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以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决算资产余额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5.18%、95.60%、89.55%和**89.95%**。公司存货以及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决算资产余额一年以上账龄的项目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决算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1年以上未结算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结算流程较为复杂、结算时间较长所致。

不考虑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账龄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93.80%、95.85%、95.16%和**90.64%**，基本为1年以内存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部分1年以上的库存集中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59.96万元、59.94万元、53.23 万元、177.68 万元，主要为包装物、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部分主辅材（如粘度调节剂、环氧树脂等）。一方面，包装物主要系部分产品执行标准的变动引起包装物印刷变动，该类产品保质期较长，公司通过改变包装物用途的方式逐步使用，导致库龄较长；另一方面，特种功能材料产品的部分主辅材，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备货，主要备货为粘度调节剂和环氧树脂，粘度调节剂主要为南沿江项目备货，货物保质期一般为2年，于2020年上半年囤货，后南沿江项目延迟，2021年11月底才开始发货，导致库龄较长，但是截至2021年11 月底已耗用完毕。环氧树脂主要为低价时囤货引起库龄比较长，货物保质期一般为2年，2021年6月末一年以上库存数量为6,434.97KG，截至2021年11月底已耗用6,166.64KG，预计2021年底可以耗用完毕。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分别为19.85万元、35.54万元、26.16万元、36.21万元，主要为部分保温类产品和部分环保装饰新材产品的样品等。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部分保温类产品如保温锚栓等出现暂时闲置，该类货物保质期比较长，公司已逐步通过向外销售及自用方式处置，引起库龄较长；另一方面，部分环保装饰新材产品的样品，保质期一般为2年，截至2021年12月25日已使用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库龄一年以上的软件开发成本分别为 24.56 万元、42.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尚未开发完成的软件，由于开发周期较长，故导致库龄较长。

综上，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整体库龄较短，不存在大额积压的情况，发行人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合同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6,238.74 万元、**9,20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10.70%**。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决算资产由原存货科目转入合同资产核算，未到期的质保金由原应收账款科目转入合同资产核算。

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22.38	1,031.07	9,091.32	6,158.86	307.94	5,850.92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98.88	619.10	1,479.78	2,553.33	625.66	1,927.67
小计	12,221.26	1,650.16	10,571.10	8,712.19	933.60	7,778.5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962.05	600.00	1,362.05	2,128.87	589.02	1,539.85
合计	10,259.22	1,050.17	9,209.05	6,583.33	344.59	6,238.74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合同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期限选择	2021-6-30	2020-12-31
建研院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3.50%**	13.62%
垒知集团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5.50%**	5.47%
苏博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5.45%**	5.63%
建科院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6.02%**	6.00%
国检集团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0.10%**	8.48%
建科股份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3.50%**	**10.72%**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22.51 万元、681.25 万元、816.24 万元和 **1,689.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95%、0.92%和 **1.96%**，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结算项目待转销税额	**885.20**	620.52	584.16	454.69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36.42**	129.19	95.57	167.04
发行费用	**250.00**	56.60	-	-
预缴其他税费	**17.38**	9.93	1.52	0.79
合计	**1,689.01**	**816.24**	**681.25**	**622.5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结算项目待转销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其中，未结算项目待转销税额是公司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尚未结算，导致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

销项税额计入对应负债项目“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对应资产项目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842.15	2.97	832.19	3.38	995.38	4.59	149.05	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5.66	3.83	1,069.33	4.3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7.15	0.45	130.42	0.53	0.36	0.00	0.42	0.00
固定资产	13,100.31	46.27	12,529.98	50.95	11,276.00	52.00	10,732.34	58.04
在建工程	55.09	0.19	65.23	0.27	-	-	-	-
使用权资产	2,458.45	8.68	-	-	-	-	-	-
无形资产	2,629.39	9.29	2,412.35	9.81	2,501.32	11.54	2,618.57	14.16
商誉	1,340.15	4.73	1,340.15	5.45	1,340.15	6.18	1,461.80	7.91
长期待摊费用	1,463.05	5.17	1,762.22	7.17	2,080.63	9.60	439.52	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90	6.70	1,863.67	7.58	1,450.55	6.69	1,284.45	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4.98	11.71	2,584.87	10.51	2,038.56	9.40	1,805.66	9.76
合计	**28,314.29**	**100.00**	**24,590.42**	**100.00**	**21,682.95**	**100.00**	**18,49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核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益法	-	-	154.21	149.05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0.52	530.52	492.25	-
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1.64	301.67	348.91	-
合计		**842.15**	**832.19**	**995.38**	**149.05**

公司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多主要系2019年公司出资480万元持有

郑州高新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40%的股权，子公司奥立国测2019年出资447.36万元持有建湖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34%的股权。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2020 年 8 月 21 日，因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到 3,000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由 30%稀释至 3%。考虑到公司对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能再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以其最近一期审定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结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各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损益变动所致。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69.33 万元、**1,085.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3.83%**，为持有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2021-6-30 账面价值（万元）	2020-12-31 账面价值（万元）
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972.00	发行人直接持股 9%	2020.12	江苏宜居	一房一验、实测实量、质量管理咨询等	**984.99**	972.00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	发行人直接持股 3%	2000.06	江苏建工集团	建设工程设计等	**100.67**	97.33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9%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宜居、杨志才、赵军签署《关于上海润居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上海润居投后总估值定为 10,80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净资产状况和未来三年的盈利能力估值，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江苏宜居将其持有的上海润居 4.45%的股权作价 480.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对上海润居增资 491.40 万元，受让和增资后合计持有上海润居 9.00%的股权。

考虑到公司持有上海润居股权以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该金融资产获利为目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入股时间较短，以购买价 972.00 万元作为公

允价值，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权益工具投资计量，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润居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984.99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因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到 3,000 万元，公司持有股权比例由 30%稀释至 3%。考虑到公司对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能再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权益工具投资计量，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00.67 万元。**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9,350.48**	27,889.27	24,934.02	24,058.43
累计折旧	**16,085.39**	15,199.69	13,489.79	12,882.80
减值准备	**164.79**	159.60	168.24	443.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100.31**	12,529.98	11,276.00	10,73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0,732.34 万元、11,276.00 万元、12,529.98 万元和 **13,100.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04%、52.00%、50.95%和 **46.27%**。

（2）固定资产分布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99.64	3,436.99	10.24	4,252.41	55.23
机器设备	16,498.24	8,737.20	154.55	7,606.50	46.10
运输工具	683.02	428.28	-	254.75	37.30

电子设备	**3,621.73**	**2,869.92**	**-**	**751.81**	**20.76**
其他	**847.85**	**613.00**	**-**	**234.85**	**27.70**
合计	**29,350.48**	**16,085.39**	**164.79**	**13,100.31**	**44.63**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26.59	3,264.23	5.05	4,257.30	56.56
机器设备	15,275.88	8,077.19	154.55	7,044.14	46.11
运输工具	722.66	504.97	-	217.69	30.12
电子设备	3,529.72	2,783.14	-	746.59	21.15
其他	834.42	570.16	-	264.27	31.67
合计	**27,889.27**	**15,199.69**	**159.60**	**12,529.98**	**44.93**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44.41	2,935.38	-	4,509.03	60.57
机器设备	12,632.11	6,886.49	168.24	5,577.38	44.15
运输工具	810.95	563.81	-	247.14	30.48
电子设备	3,339.78	2,629.76	-	710.02	21.26
其他	706.78	474.35	-	232.43	32.89
合计	**24,934.02**	**13,489.79**	**168.24**	**11,276.00**	**45.2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72.39	2,613.61	-	4,258.78	61.97
机器设备	12,472.80	6,778.26	443.29	5,251.25	42.10
运输工具	836.69	605.79	-	230.91	27.60
电子设备	3,211.08	2,493.15	-	717.93	22.36
其他	665.47	392.00	-	273.47	41.09
合计	**24,058.43**	**12,882.80**	**443.29**	**10,732.34**	**44.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

（3）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43.29 万元、168.24 万元、159.60 万元和 **164.7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尼高部分生产设备可回收

金额低于账面净值。

①2018 年度末固定资产减值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443.29 万元，主要系江苏尼高的部分减水剂和干粉生产设备等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评估报告》（大学评估估值字[2019]960018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5.42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72.13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443.29 万元。

②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68.24 万元，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所致。2019 年末，江苏尼高生产减水剂和减水剂干粉的部分设备报废，该部分设备原先已经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5.05 万元，一次性核销。

③2020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59.60 万元，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所致。

④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减值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64.79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已计提 5.19 万元减值准备的抵债房已办理产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4）机器设备变动与经营规模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增长及工艺技术创新需求，公司新购机器设备、积极推动生产线或业务线改造，固定资产呈现增长态势。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643.7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支撑业务发展，公司进一步购置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主要包括①检验检测业态购入便携式节能玻璃

现场综合测试系统 1000、热流法导热仪、DR 数字成像系统和气相色谱质谱仪等多套检验检测设备 1,527.45 万元；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态购入拉森板桩、钢板桩等设备 379.1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业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全集团所有业态	机器设备原值	**16,498.24**	15,275.88	12,632.11	12,472.80
	主营业务收入	**50,107.33**	90,543.78	77,014.54	65,534.49
	占比	**32.93%**	16.87%	16.40%	19.03%
新型工程材料业态	机器设备原值（注）	**5,607.19**	4,575.04	4,459.06	4,099.73
	产能	**20.34**	40.68	42.13	35.47
	销量	**11.26**	18.97	18.71	13.04
	主营业务收入	**12,415.38**	23,087.25	19,867.43	15,277.63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元/吨）	**275.67**	112.45	105.83	115.58

注：1、新型工程材料业态机器设备原值扣除了因闲置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原值；**2、新型工程材料业态 2021 年 1-6 月产能为半年度产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03%、16.40%、16.87%和 **32.93%**，机器设备规模随着经营规模上升而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29.73**	10.56	10.72	5.71
垒知集团	**10.31**	5.85	6.44	7.63
苏博特	**42.19**	21.06	18.47	20.64
建科院	**16.60**	4.62	3.06	1.57
国检集团	**103.71**	51.73	46.00	38.33
区间	**10.31-103.71**	4.62-51.73	3.06-46.00	1.57-38.33
建科股份	**32.93**	**16.87**	**16.40**	**19.0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不存在异常。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名称	建研院	垒知集团	苏博特	建科院	国检集团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30	10-30	20-40	20
机器设备	5-10	10	5-10	5	5-12	5-10
运输设备	5	5	5-10	10	10	5
通用设备	5		5-10	5-10	5-8	5
其他设备	5	3-10.	5-10	5	5-8	5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额及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无形资产原值	**4,282.84**	**3,904.62**	**3,757.60**	**3,478.10**
土地使用权	**2,841.20**	2,841.20	2,860.23	2,860.23
专有技术	**403.39**	403.39	403.39	403.39
软件及其他	**1,038.25**	660.03	493.98	214.48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418.14**	**1,256.96**	**1,020.97**	**859.52**
土地使用权	**721.46**	692.57	634.58	580.34
专有技术	**168.08**	168.08	168.08	127.74
软件及其他	**528.60**	396.30	218.31	151.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31**	**235.31**	**235.31**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有技术	**235.31**	235.31	235.31	-
软件及其他	-	-	-	-
无形资产净值	**2,629.39**	**2,412.35**	**2,501.32**	**2,618.57**
土地使用权	**2,119.75**	2,148.63	2,225.64	2,279.89
专有技术	-	-	-	275.65
软件及其他	**509.65**	263.72	275.67	6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8.57 万元、2,501.32 万元、2,412.35 万元和 **2,629.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6%、11.54%、9.81%和 **9.29%**。其中，专有技术系公司 2015 年 11 月收购苏州联建检测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根据常州新大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做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常陆评报字（2015）第 129 号），对检测专有技术作为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403.39 万元。

除 2019 年末因专有技术形成的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279.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与提升内控水平，购入检测云系统和模板支撑系统无线智能监测软件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47.02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金管理项目、NC 供应链和用友许可软件、建筑物健康监测平台系统等软件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378.22 万元，主要系检测项目管理系统检测云模块、检测财务管理检测云与 NC 对接软件等软件增加所致。

（3）发行人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报告期各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政策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年

项目名称	建研院	垒知集团	苏博特	建科院	国检集团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50	50	按土地使用期限	43-50	40-50
专有技术或专利权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3、5、10	5	3-10	10	10
软件及其他		3、5	5	3	10	2-5
摊销方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预计可使用年限合理。

5、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44.93**	144.93	7.24	7.24
累计折旧	**17.78**	14.51	6.88	6.82
减值准备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27.15**	130.42	0.36	0.42

2020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鼎达将怡枫苑 8 号房产自 2020 年 5 月用于对外出租，将该部分房产自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发行人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0 号和常州市新北区怡枫苑 8 号对外出租区域，上述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对外出租面积（m2）	对外出租面积对应房产原值（元）	使用权截止日期
1	建科股份	常州市钟楼	苏（2017）常	其他/	自建房	280.00	40,579.42	2052.12.24

序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权利性质	对外出租面积（m2）	对外出租面积对应房产原值（元）	使用权截止日期
2		区木梳路10号	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896号	科研用地（设计）		20.00	1,509.27	
3						46.80	7,000.00	
4						95.00	23,340.81	
5	江苏鼎达	常州市新北区怡枫苑8号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84号	商业	商品房	64.63	1,376,845.38	2048.1.30
合计						**506.43**	**1,449,274.88**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采用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同等折旧期限和方法，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5.23 万元和 **55.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7%和 **0.19%**，占比较小。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80 万元、1,340.15 万元、1,340.15 万元和 **1,340.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6.18%、5.45%和 **4.73%**。公司商誉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商誉主体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山西首科	-	-	-	33.73	-	-	-	-
常州广泽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259.41
苏州高新检测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1,458.10
苏州联建检测	**87.93**	87.93	87.93	87.93	**87.93**	87.93	87.93	-
越南绿能	**24.19**	24.19	24.19	24.19	-	-	-	-
青山绿水（江苏）	**1,315.96**	1,315.96	1,315.96	1,315.96	-	-	-	-
江苏正德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80.24
合计	**3,225.83**	**3,225.83**	**3,225.83**	**3,259.56**	**1,885.68**	**1,885.68**	**1,885.68**	**1,797.76**

公司商誉系收购山西首科、常州广泽、苏州高新检测、青山绿水（江苏）、

越南绿能、苏州联建检测、江苏正德所产生。2019 年末公司因收购山西首科形成的商誉减少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全部出售所致。

公司对购买常州广泽形成的商誉已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末对购买苏州高新检测、江苏正德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末对购买苏州联建检测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成本大于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成本（a）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b）	购买股权比例（c）	商誉金额（d=a-b*c）	购买日
山西首科	255.00	433.87	51%	33.73	2012/6/25
常州广泽	315.00	79.41	70%	259.41	2015/11/30
苏州高新检测	1,798.60	370.11	92%	1,458.10	2015/9/30
苏州联建检测	300.00	212.07	100%	87.93	2015/11/30
越南绿能	232.75	408.95	51%	24.19	2016/10/31
青山绿水（江苏）	1,742.00	532.55	80%	1,315.96	2017/2/13
江苏正德	106.50	41.67	63%	80.24	2018/3/2

（2）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18 年末

公司对购买常州广泽形成的商誉已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2018 年末，公司对购买苏州高新检测和江苏正德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对山西首科、苏州联建检测、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

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②2019 年末

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购买苏州联建检测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对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③2020 年末

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④2021 年 6 月末

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越南绿能、青山绿水（江苏）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具体减值测试情况

①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

A、一般假设

序号	假设内容
1	交易假设:是指假定所有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B、特殊假设

序号	假设内容
1	现时对估值对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以及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2	估值对象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3	估值对象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其开展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估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序号	假设内容
4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的。
5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7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未来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估值对象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9	对估值对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10	估值对象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实现。
11	故值对象未来的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当上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测算失效。

②发行人对历次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收购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A、江苏正德

a、减值测试的参数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预测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3%、10%、8%、5%，稳定期不增长。根据江苏正德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江苏正德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江苏正德 2018 年为负毛利，2017 年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以 2017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通过经营改善，公司预测期平均毛利水平逐渐升至 30%。
费用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江苏正德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1.09%，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61.76	295.79	325.37	351.40	368.97	368.97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利润	-115.29	-91.84	-62.61	-28.72	-29.96	-29.9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472.48	-111.82	-79.92	-43.90	-40.70	-29.96
折现率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现金流量现值	-448.29	-95.51	-61.44	-30.38	-25.36	-168.2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829.27					

c、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80.24
商誉减值准备②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0.2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47.13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127.3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65.0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37.70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0.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829.27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⑦+⑧-⑨	不适用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d、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江苏正德实际经营业绩与商誉减值测试收益法预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报表实际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1.76	500.61
	营业利润	-115.29	-49.60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5.79	373.94
	营业利润	-91.84	-38.27

发行人已结合江苏正德的经营计划、现有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对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是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损失。2018 年江苏正德出现较大亏损，后续经营无明显改善举措，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经营持续亏损；因而

2018 年年末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充分、合理。

B、苏州高新检测

a、减值测试的参数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预测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3%、10%、8%、5%，稳定期不增长。根据苏州高新检测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苏州高新检测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 2018 年，受行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影响，苏州高新检测 2018 年毛利较低，2017 年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以 2017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通过经营改善，公司预测期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53%左右。
费用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苏州高新检测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1.96%，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581.76	1,787.38	1,966.12	2,123.41	2,229.58	2,229.58
营业利润	166.67	193.38	193.47	149.93	97.48	97.4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94.72	75.57	95.19	59.14	39.31	97.48
折现率	11.96%	11.96%	11.96%	11.96%	11.96%	11.96%
现金流量现值	184.03	63.79	71.77	39.82	23.64	490.2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873.28					

c、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458.10
商誉减值准备②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458.1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26.79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1,584.8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70.0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454.92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0.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873.28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⑦+⑧-⑨	1,581.64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d、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苏州高新检测实际经营业绩与商誉减值测试收益法预测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报表实际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1.76	1,135.67
	营业利润	166.67	-85.8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87.38	1,292.82
	营业利润	193.38	112.14

发行人已结合苏州高新检测的经营计划、现有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对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是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苏州高新检测实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低于预测数，苏州高新检测后续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因而商誉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具有合理性。

C、苏州联建检测

a、减值测试的参数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预测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0%、7%、5%、2%，稳定期不增长。苏州联建检测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8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64%，根据苏州联建检测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苏州联建检测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2024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2%、10%、8%、5%，稳定期不增长。苏州联建检测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9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9%，根据苏州联建检测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苏州联建检测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0%左右。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0%左右。
费用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苏州联建检测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4.42%，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苏州联建检测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5.59%，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I、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377.95	1,543.31	1,697.64	1,833.45	1,925.12	1,925.12
营业利润	108.16	178.01	266.11	338.58	401.66	374.7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88.04	82.66	178.15	270.81	277.80	352.02
折现率	15.59%	15.59%	15.59%	15.59%	15.59%	15.59%
现金流量现值	-174.90	66.52	124.01	163.08	144.73	1,176.31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499.75					

II、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264.26	1,390.69	1,488.04	1,562.44	1,593.69	1,593.69
营业利润	91.11	136.51	171.78	198.49	191.46	191.4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243.06	169.48	187.12	200.41	202.98	191.46
折现率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14.42%
现金流量现值	227.24	138.47	133.62	125.08	110.71	724.2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459.32					

III、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87.93	87.9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减值准备②	0.00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7.93	87.9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0.00	0.00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87.93	87.9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065.27	1,276.7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153.20	1,364.63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275.65	235.3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1,459.32	1,499.75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⑦+⑧-⑨	不适用	100.19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不计提减值损失	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d、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已结合苏州联建检测的经营计划、现有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对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末，苏州联建检测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长 64%，当期盈利，经营向好，当年测算商誉不减值；2019 年末，苏州联建检测当期亏损，经营不及预期，经测算，2019 年年末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减值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D、山西首科

a、减值测试的参数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预测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6%、5%、3%、0%，稳定期不增长。山西首科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8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97%，根据山西首科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山西首科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0%左右。
费用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山西首科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4.70%，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133.83	1,201.86	1,261.96	1,299.82	1,299.82	1,299.82
营业利润	192.56	218.00	241.70	258.44	248.97	248.9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411.55	192.11	218.77	243.81	248.18	248.97
折现率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14.70%
现金流量现值	384.26	156.40	155.26	150.87	133.89	913.6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894.35					

c、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33.73
商誉减值准备②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3.7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2.41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66.1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806.5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872.71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0.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1,894.35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⑦+⑧-⑨	不适用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不计提减值损失

d、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已结合山西首科的经营计划、现有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对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山西首科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增长 97%，同时利润大幅增长，预测期收入出于稳健考虑，仅为 8%、6%、5%、3%、0%，在此前提下经测算，2018 年末无需对山西首科的商誉计提减值。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持有山西首科 51%的股权全部出售。

E、越南绿能

a、减值测试的参数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预测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3%、3%、0%，稳定期不增长。越南绿能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8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64%，根据越南绿能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越南绿能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2024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0%、9.5%、7.1%、5.1%、2.4%，稳定期不增长。越南绿能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9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10.5%，根据越南绿能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越南绿能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9.4%、8.6%、5.3%、2.5%，稳定期不增长。越南绿能业务处于较为平稳趋势，2020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基本持平，根据越南绿能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越南绿能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下半年预测数与上半年报表实际完成合计收入与 2020 年收入持平，2022-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1%、10.1%、7.9%、4.9%，稳定期不增长。越南绿能业务处于较为平稳趋势，2021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收入基本持平，根据越南绿能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越南绿能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35%左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35%左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2020 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35%左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19 年-2021 年上半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28%左右。**
费用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越南绿能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0.41%，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越南绿能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计算并确定 2020-2023 税前折现率为 12.90%，2024 年及以后为 14.00%，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越南绿能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计算并确定 2021-2023 税前折现率为 12.59%，2024 年及以后为 13.60%，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6 月 30 日	**管理层根据越南绿能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计算并确定 2021-2023 税前折现率为 12.55%，2024 年及以后为 13.56%，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I、2021 年 6 月 30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314.81	2,749.15	3,028.05	3,267.11	3,426.48	3,426.48
营业利润	97.80	296.25	376.69	425.95	440.46	427.7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55.43	96.91	155.57	154.17	315.47	426.75
折现率	12.55%	12.55%	12.55%	13.56%	13.56%	13.56%
现金流量现值	-150.91	86.10	122.81	105.27	189.69	1,892.38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45.34

II、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703.49	2,956.95	3,210.40	3,379.37	3,463.85	3,463.85
营业利润	383.31	365.15	431.33	463.90	460.49	446.9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56.07	108.29	212.20	242.56	389.56	446.04
折现率	12.59%	12.59%	12.59%	13.60%	13.60%	13.60%
现金流量现值	-147.08	90.64	157.75	155.24	219.48	1,847.7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323.80

III、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776.69	3,040.48	3,257.48	3,422.41	3,504.88	3,504.88
营业利润	296.83	327.50	303.15	295.70	295.15	293.3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366.09	84.92	55.94	76.94	143.05	298.89
折现率	12.90%	12.90%	12.90%	12.90%	14.00%	14.00%
现金流量现值	344.53	70.79	41.31	50.32	79.32	1,183.9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770.17

IV、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400.51	2,520.54	2,596.15	2,674.04	2,674.04	2,674.04
营业利润	409.41	453.19	484.60	517.14	497.67	497.6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337.17	417.14	457.22	488.60	496.05	497.67
折现率	10.41%	10.41%	10.41%	10.41%	10.41%	10.41%
现金流量现值	320.88	359.57	356.95	345.49	317.67	3,061.6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762.18					

c、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24.19**	24.19	24.19	24.19
商誉减值准备②	**0.00**	0.00	0.00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4.19**	24.19	24.19	24.1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3.24**	23.24	23.24	23.24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47.43**	47.43	47.43	47.4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988.95**	2,002.14	1,708.39	486.3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036.38**	2,049.58	1,755.82	533.73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0.00**	0.0	.0.00	0.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2,245.34**	2,323.80	1,770.17	4,762.18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⑦+⑧-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d、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已结合越南绿能的经营计划、现有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对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越南绿能利润持续增长，业绩达成度好,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无需对越南绿能的商誉计提减值。

F、青山绿水（江苏）

a、减值测试的参数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预测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项目	测试时点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5%、5%、5%，稳定期不增长。青山绿水（江苏）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8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63%，根据青山绿水（江苏）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青山绿水（江苏）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2024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0%、5%、5%、5%，稳定期不增长。青山绿水（江苏）业务处于上升趋势，2019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32%，根据青山绿水（江苏）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青山绿水（江苏）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8%、5%、5%、5%，稳定期不增长。青山绿水（江苏）业务处于较为平稳趋势，2020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14%，根据青山绿水（江苏）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青山绿水（江苏）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下半年预测数与上半年报表实际完成合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6%，2022-2025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7%、6%、5%，稳定期不增长。青山绿水（江苏）业务处于较为平稳趋势，2020 年较前一年度收入增长 14%，根据青山绿水（江苏）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青山绿水（江苏）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预测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5%左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5%左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8 年-2020 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5%左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18 年-2020 年平均毛利率为基础预测各期营业成本，公司近年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5%左右。**
费用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青山绿水（江苏）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3.65%，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青山绿水（江苏）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3.76%，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层根据青山绿水（江苏）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3.85%，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6 月 30 日	**管理层根据青山绿水（江苏）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12.57%，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b、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I、2021 年 6 月 30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967.19	6,117.81	6,546.05	6,938.82	7,146.98	7,146.98
营业利润	626.04	1,248.30	1,218.90	1,205.55	1,058.97	1,029.4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07.41	870.03	906.90	679.78	972.38	1,037.18
折现率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12.57%
现金流量现值	104.27	772.85	715.63	476.53	605.50	5,138.0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812.87

II、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5,951.66	6,427.79	6,749.18	7,086.64	7,299.24	7,299.24
营业利润	1,249.33	1,283.03	1,279.69	1,244.28	1,074.56	917.7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459.72	1,368.50	1,201.25	1,020.19	779.01	904.87
折现率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现金流量现值	1,368.05	1,126.55	868.50	647.92	434.53	3,644.4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8,090.00

III、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5,474.92	6,022.42	6,323.54	6,639.71	6,971.70	6,971.70
营业利润	793.11	863.86	885.93	991.19	1,045.27	922.3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111.10	1,150.30	936.52	607.45	861.45	905.91
折现率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现金流量现值	1,041.77	947.96	678.42	386.82	482.15	3,684.2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221.37

IV、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4,000.38	4,280.41	4,494.43	4,719.15	4,955.11	4,955.11
营业利润	667.10	745.86	804.84	866.91	932.11	932.1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1,013.71	964.33	763.88	823.94	886.98	932.11
折现率	13.65%	13.65%	13.65%	13.65%	13.65%	13.65%
现金流量现值	950.86	795.96	554.81	526.58	498.84	3,841.2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168.28

c、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1,315.96**	1,315.96	1,315.96	1,315.96
商誉减值准备②	**0.00**	0.00	0.00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315.96**	1,315.96	1,315.96	1,315.9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28.99**	328.99	328.99	328.99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1,644.95**	1,644.95	1,644.95	1,644.9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627.57**	2,737.58	2,099.29	1,147.4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4,272.52**	4,382.53	3,744.24	2,792.40
合并对价分摊对含商誉资产组相关资产的调整⑧	**0.00**	0.00	0.00	0.0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⑨	**7,812.87**	8,090.00	7,221.37	7,168.28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⑩=⑦+⑧-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损失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d、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		实际数
		基准日 2018/12/31	基准日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00.38		4,811.11
	营业利润	667.10		883.53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280.41	5,474.92	5,413.79
	营业利润	745.86	793.11	1,190.40

发行人已结合青山绿水（江苏）的经营计划、现有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对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完成的营业利润

明显高于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青山绿水（江苏）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业绩达成度好，因而青山绿水（江苏）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收购后相关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及与预测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①收购后相关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及与预测值的差异情况

收购时存在预测值的标的公司为苏州高新检测和青山绿水（江苏），苏州高新检测和青山绿水（江苏）收购后业绩情况及与预测值的差异分析如下：

A、苏州高新检测

单位：万元

预测值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07.95	1,304.58	1,382.86	1,424.35	1,424.35
净利润	192.29	217.74	234.73	235.55	221.44
实际业绩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20.42	1,453.45	1,375.44	1,135.67	1,292.82
净利润	213.72	213.96	-33.53	-86.66	112.14
差异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	148.87	-7.42	-288.68	-131.53
净利润	21.43	-3.78	-268.26	-322.21	-109.30

注：发行人收购苏州高新检测时未预测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故未对比 2021 年 1-6 月的收购后业绩与预测值。

苏州高新检测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与预测值差异较小，2018-2020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值差异较大，且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是区域市场竞争加剧，2018-2020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且毛利率下降较大，下降 10%左右，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值存在较大差异。

B、青山绿水（江苏）

单位：万元

预测值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00.00	2,300.00	2,700.00	3,000.00
净利润	244.25	330.67	420.48	463.60
实际业绩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79.04	3,636.71	4,811.11	5,413.79
净利润	296.95	281.90	764.27	1,054.48

预测值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异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9.04	1,336.71	2,111.11	2,413.79
净利润	52.70	-48.77	343.79	590.88

注：发行人收购青山绿水（江苏）时未预测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故未对比 2021 年 1-6 月的收购后业绩与预测值。

青山绿水（江苏）收购后的业绩情况整体优于预测情况，2017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高于预测值，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值48.77万元，主要原因系①青山绿水（江苏）的2018年销售人员比2017年增加10人，引起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了180万元；②青山绿水（江苏）2018年度确认对2018年3月2日新增被投资单位（江苏正德）投资损失60万元；③2018年因青山绿水（江苏）扩大规模搬迁新址，导致当年房租及装修费摊销比上年增加3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青山绿水（江苏）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远超预测值。

②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发行人在收购相关标的公司过程中，仅在收购青山绿水（江苏）股权时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与周青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周青承诺“青山绿水（江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250 万元、330 万元、420 万元，如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周青给予公司相应比例的现金补偿或根据现金补偿的数额折算为股权补偿。”

青山绿水（江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23 万元、342.40 万元、756.36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已达成。

（5）收购后至目前是否可以控制被收购对象，形成控制的具体依据

①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治理制度对子公司形成有效地管理和控制。苏州高新检测、常州广泽、青山绿水（江苏）等被收购标的公司在收购后需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业务、财务、管理等各类制度；

②被收购标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等规定及公司委派情况如下：

项　目	苏州高新检测	青山绿水（江苏）	山西首科	常州广泽	江苏正德	越南绿能	苏州联建检测

项　目	苏州高新检测	青山绿水（江苏）	山西首科	常州广泽	江苏正德	越南绿能	苏州联建检测
股东会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中关于财务和经营政策的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不设股东会
持股比例是否超过 5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设置董事会	是	是	是	执行董事一名	是	董事长一名	是
董事会决议通过比例	过半数	过半数	2/3 以上	不适用	过半数	不适用	过半数
董事会/执行董事人数	3	5	5	1	3	1	3
其中：公司委派人数	3	4	3	1	3	1	3
公司委派董事会席位占比（%）	100.00	8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经理及财务经理是否系为委派	是	是	财务经理系为委派	是	是	是	是

注：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转让了持有山西首科的全部股权，相应退出其经营管理。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后，均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除山西首科因股权转让，发行人相应退出其经营管理，对其控制仅持续至处置日外，自收购后至目前发行人均能控制其他被收购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39.52 万元、2,080.63 万元、1,762.22 万元和 **1,463.05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8%、9.60%、7.17% 和 **5.17%**，占比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场所改造支出及装修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	**检测中心改造**	**794.24**	**-**	**101.39**	**692.85**
	木梳路 3 号楼改造	**393.34**	**-**	**50.21**	**343.12**
	装修费	**574.64**	**-**	**147.56**	**427.08**
	合计	**1,762.22**	**-**	**299.17**	**1,463.05**
2020 年度	检测中心改造	1,027.03	-	232.79	794.24
	木梳路 3 号楼改造	580.34	-	187.01	393.34
	装修费	473.26	428.39	327.01	574.64
	合计	**2,080.63**	**428.39**	**746.80**	**1,762.22**
2019 年度	检测中心改造	-	1,044.44	17.41	1,027.03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木梳路 3 号楼改造	-	590.18	9.84	580.34
	装修费	439.52	239.26	205.51	473.26
	合计	**439.52**	**1,873.87**	**232.76**	**2,080.63**
2018 年度	装修费	241.31	453.20	254.99	439.52
	合计	**241.31**	**453.20**	**254.99**	**439.52**

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检测中心和木梳路 3 号楼改造支出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84.45 万元、1,450.55 万元、1,863.67 万元和 **1,89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6.69%、7.58%和 **6.7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和预提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0.56**	**259.58**	1,025.78	153.87	228.28	34.24	6,452.67	986.65
信用减值准备	**8,164.94**	**1,231.75**	7,923.58	1,193.76	6,955.27	1,047.35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423.34	63.50
递延收益	**627.45**	**94.12**	729.78	109.47	798.70	119.81	592.73	88.91
预提费用	**2,082.96**	**312.44**	2,710.52	406.58	1,661.04	249.16	969.29	145.39
合计	**12,605.91**	**1,897.90**	**12,389.66**	**1,863.67**	**9,643.28**	**1,450.55**	**8,438.03**	**1,284.45**

公司管理层预计，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税收利益可以在未来期间实现，故报告期各期末无需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05.66 万元、2,038.56 万元、

2,584.87 万元和 **3,314.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9.40%、10.51%和 **11.7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抵债形成的未办理过户的商品房、合同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	**1,962.05**	2,128.87	-	-
商品房	**494.16**	883.62	1,993.90	1,745.95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58.78**	166.59	148.79	171.61
小计	**3,914.98**	**3,179.08**	**2,142.69**	**1,917.56**
减：减值准备-合同资产	**600.00**	589.02	-	-
减：减值准备-商品房	**-**	5.19	104.13	111.90
合计	**3,314.98**	**2,584.87**	**2,038.56**	**1,805.66**

注：合同资产中质保期在一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021 年 1-6 月，预付工程、设备款为 1,458.7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青山绿水（江苏）为扩充环境保护领域检测参数，增加大型二噁英检测设备，并按照规定对办公产所进行整改。

11、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为 2,458.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8.68%，均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0.91**	1.70	1.59	1.44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2.98**	6.56	5.45	5.76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1.59 **次/年**、1.70 **次/年**和 **0.91 次/半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①新收入准则施行，原应收账款中

未达到无条件收款条件的款项在 2020 年度调整至合同资产；②发行人新型工程材料业务回款较好。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次/半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研院	**0.94**	2.37	1.69	1.76
垒知集团	**0.87**	1.79	1.84	1.91
苏博特	**1.02**	1.95	2.01	1.90
建科院	**0.60**	1.66	1.47	1.54
国检集团	**2.37**	6.18	6.51	7.64
区间	**0.60-2.37**	1.66-6.18	1.47-6.51	1.54-7.64
建科股份	**0.91**	**1.70**	**1.59**	**1.44**

受各公司业务结构、产品差异、经营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各企业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建研院、建科院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国检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业务集中在检验服务及其延伸服务，未经营项目周期较长、回款较慢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且检测业务中除了部分建设工程检测外，主要集中在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光伏产业、食品及农产品、环境、化妆品等新材料等检验领域，该类检测服务具有项目周期短、结算和回款快的特点。苏博特和垒知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未经营或较少经营项目周期较长、回款较慢的特种工程专业服务业务。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6 次/年、5.45 次/年、6.56 次/年和 **2.98 次/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次/半年**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建研院	**1.92**	4.90	4.42	4.00
垒知集团	**12.20**	23.85	26.37	25.49
苏博特	**3.70**	8.97	9.30	8.72

公司简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建科院	1,318.27	3,815.07	3,555.46	2,949.20
国检集团	14.30	28.12	30.12	43.87
区间	1.92-1,318.27	4.90-3,815.07	4.42-3,555.46	4.00-2,949.20
建科股份	**2.98**	**6.56**	**5.45**	**5.7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为保持口径一致，在计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时将期末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也考虑在内。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受各公司业务结构、产品差异、经营特点、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各企业间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建科院、国检集团因没有或者较少涉及商品销售业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检验认证服务当期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故其存货周转率较高；苏博特和垒知集团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系苏博特和垒知集团的收入主要以材料销售为主，存货中无已完工未决算资产或金额很小。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99.72	3.38	58.25	0.13	2,798.85	6.49	6,976.40	15.70
应付票据	6,631.57	14.03	3,894.16	8.40	2,838.97	6.58	4,458.90	10.03
应付账款	16,987.45	35.94	19,577.81	42.22	17,892.89	41.47	17,041.64	38.35
预收款项	-	-	-	-	3,527.75	8.18	2,367.78	5.33
合同负债	3,825.90	8.10	4,138.18	8.9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5.95	11.06	7,829.55	16.89	5,900.09	13.67	4,870.69	10.96
应交税费	1,142.85	2.42	3,033.19	6.54	2,028.67	4.70	1,463.74	3.29
其他应付款	1,817.01	3.84	2,161.37	4.66	3,068.42	7.11	2,734.32	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70	1.35						
其他流动负债	6,946.37	14.70	4,921.31	10.61	4,262.06	9.88	3,862.14	8.69
流动负债合计	44,813.52	94.82	**45,613.83**	**98.37**	**42,317.71**	**98.08**	**43,775.61**	**98.51**
长期应付款	-	-	-	-	30.00	0.07	-	-
租赁负债	1,798.84	3.81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648.08	1.37	756.03	1.63	798.70	1.85	592.73	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68.91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6.91	5.18	756.03	1.63	828.70	1.92	661.64	1.49
负债合计	**47,260.44**	**100.00**	**46,369.85**	**100.00**	**43,146.41**	**100.00**	**44,437.2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1%、98.08% 、98.37%和 **94.8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交税费、预收款项以及合同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1,531.52	40.05	1,400.31	5,915.00
信用借款	-	-	-	1,000.00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50.00	-	420.00	61.40
应收账款保理	18.20	18.20	978.55	-
合计	**1,599.72**	**58.25**	**2,798.85**	**6,976.40**

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持续流入以及股东增资，公司逐步减少银行借款规模，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有所减少。发行人对于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仍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收到的保理款按短期借款核算。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58.90 万元、2,838.97 万元、3,894.16 万元和 **6,631.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6.58%、8.40%和 **14.03%**，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31.57	3,894.16	1,838.97	4,458.90

国内信用证	-	-	1,000.00	-
合计	**6,631.57**	**3,894.16**	**2,838.97**	**4,458.9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服务采购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041.64 万元、17,892.89 万元、19,577.81 万元和 **16,987.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5%、41.47%、42.22%和 **35.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及服务采购	**15,712.83**	**92.50**	18,061.78	92.26	16,630.12	92.94	16,076.73	94.34
工程设备款	**972.68**	**5.73**	1,140.80	5.83	973.04	5.44	649.75	3.81
其他	**301.95**	**1.78**	375.23	1.92	289.73	1.62	315.16	1.85
合计	**16,987.45**	**100.00**	**19,577.81**	**100.00**	**17,892.89**	**100.00**	**17,041.64**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具体事项
北京铁锋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30**	**9.27**	**原材料和技术服务费**
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16**	**7.05**	**劳务服务费**
淮安市定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98**	**3.61**	**劳务服务费**
淮安市大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49**	**2.85**	**劳务服务费**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	**非关联方**	**459.05**	**2.70**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4,328.98**	**25.48**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367.78 万元、3,527.7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8.18%、0.00%和 **0.00%**。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4,138.18 万元、**3,825.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2%、**8.10%**。

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检验检测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以及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检验检测费	**2,521.42**	3,328.78	2,500.39	1,572.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543.48**	398.01	873.51	696.97
新型工程材料销售款	**761.00**	391.54	153.86	98.60
软件开发款	-	19.85	-	-
合计	**3,825.90**	**4,138.18**	**3,527.75**	**2,367.78**

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办理结算金额	**5,473.80**	3,124.22	879.70	1,969.68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4,113.44**	2,254.36	5.49	1,096.37
减：累计已确认毛利	**816.87**	471.85	0.70	176.3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543.48**	398.01	873.51	696.97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70.69 万元、5,900.09 万元、7,829.55 万元和 **5,225.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6%、13.67%、16.89%和 **11.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5,205.68**	7,804.88	5,866.19	4,854.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7**	13.67	16.90	16.07
三、辞退福利	**-**	11.00	17.01	-
合计	**5,225.95**	**7,829.55**	**5,900.09**	**4,870.6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有所增加，2018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计提的奖金于 2021 年上半年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63.74 万元、2,028.67 万元、3,033.19 万元和 **1,142.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4.70%、6.54% 和 **2.42%**。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939.74**	1,803.08	1,138.25	384.48
增值税	**33.72**	924.17	637.41	87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9**	152.39	112.86	93.2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7**	109.62	80.10	66.38
房产税	**17.98**	17.76	18.06	17.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0**	13.48	13.48	13.11
个人所得税	**15.14**	11.79	27.71	9.89
其他	**0.72**	0.91	0.80	2.01
合计	**1,142.85**	**3,033.19**	**2,028.67**	**1,463.74**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上涨，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缴纳上年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7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32.88
其他应付款	**1,817.01**	2,161.37	3,068.42	2,701.44
合计	**1,817.01**	**2,161.37**	**3,068.42**	**2,73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2,701.44 万元、3,068.42 万元、2,161.37 万元和 **1,817.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未付费用	**781.52**	600.74	715.28	242.02
代收股权转让定金	-	500.00	500.00	5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491.79**	480.56	535.66	479.75
保证金	**392.72**	404.86	519.42	447.24
股权转让款	-	36.00	502.74	632.54
往来款	-	-	185.00	215.00
赔偿款	-	-	-	70.64
其他	**150.99**	139.21	110.32	114.25
合计	**1,817.01**	**2,161.37**	**3,068.42**	**2,701.44**

代收股权转让定金系应付垒知集团 2017 年意向收购公司的定金。2017 年 10 月，垒知集团与公司协商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余荣汉和杨江金与垒知集团签订意向书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再签订意向书后 10 工作日，垒知集团支付 500 万定金，由公司银行账户代管。目前该收购事项已终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将 500.00 万元退还给垒知集团。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862.14 万元、4,262.06 万元、4,921.31 万元和 **6,946.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9.88%、10.61% 和 **14.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810.93**	3,993.63	3,677.90	3,407.45
待转销项税额	**1,135.44**	927.68	584.16	454.69
合计	**6,946.37**	**4,921.31**	**4,262.06**	**3,862.1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92.73 万元、798.70 万元、756.03 万元和 **648.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85%、1.63%和 **1.37%**，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

11、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租赁付款额	2,715.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9.81
小计	2,435.5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70
合计	1,798.84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94	1.69	1.50
速动比率（倍）	**1.65**	1.75	1.48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2%**	41.08%	46.29%	5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8%**	24.59%	34.57%	34.80%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62.94**	17,570.83	11,829.05	5,242.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93**	46.45	25.77	6.2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69、1.94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1.48、1.75 和 **1.6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的持续流入以及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股权融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2.69%、46.29%、41.08%和**41.32%**，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同时通过员工入股以及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股权融资，减少借款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242.97万元、11,829.05万元、17,570.83万元和**9,662.9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20、25.77、46.45和**38.93**。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稳步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建研院	**2.65**	2.52	2.02	2.66
垒知集团	**1.78**	1.87	2.05	2.26
苏博特	**1.63**	1.70	1.43	1.63
建科院	**1.49**	1.45	1.60	1.72
国检集团	**1.53**	1.61	2.38	4.49
区间	**1.49-2.65**	1.45-2.52	1.43-2.38	1.63- 4.49
建科股份	**1.92**	1.94	1.69	1.50
速动比率（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建研院	**2.31**	2.25	1.51	2.27
垒知集团	**1.70**	1.79	1.97	2.01
苏博特	**1.43**	1.53	1.31	1.40
建科院	**1.43**	1.41	1.57	1.65
国检集团	**1.16**	1.37	1.53	2.24
区间	**1.16-2.31**	1.37-2.25	1.31- 1.97	1.40-2.27
建科股份	**1.65**	1.75	1.48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建研院	**20.20%**	22.01%	26.76%	26.03%
垒知集团	**42.51%**	39.74%	34.85%	30.85%
苏博特	**42.66%**	41.29%	47.52%	40.77%
建科院	**57.27%**	59.79%	53.69%	47.60%
国检集团	**34.56%**	29.09%	23.71%	19.36%

区间	**20.20%-57.27%**	22.01%-59.79%	23.71%-53.69%	19.36%- 47.60%
建科股份	**41.32%**	41.08%	46.29%	52.69%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较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较高，但随着营业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流入，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股权融资，公司逐步减少外部银行借款融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0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63.5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6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32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75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871.25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5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075.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6**	12,081.57	8,157.77	7,69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6**	-4,344.38	-3,274.48	-2,27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43**	2,350.96	-3,101.69	-4,61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2.72**	10,009.76	1,801.78	855.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7.96**	17,570.68	7,560.92	5,759.1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17.83**	77,614.38	63,644.91	54,62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48**	52.04	120.90	11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06**	1,450.91	2,805.08	1,46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3.37**	79,117.33	66,570.89	56,20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1.34**	35,488.31	32,617.23	27,83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6.27**	18,378.86	16,101.25	13,8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3.43**	5,468.70	3,997.71	3,080.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59**	7,699.89	5,696.93	3,77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4.61**	67,035.76	58,413.12	48,5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6**	**12,081.57**	**8,157.77**	**7,691.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622.76 万元、63,644.91 万元、77,614.38 万元和 **44,517.83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8%、95.60%、98.10%和 **96.35%**，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收回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4%、82.52%、85.70%和 **88.79%**，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客户以银行票据形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将其中部分银行票据背书转付给供应商，未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所致，报

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15,067.19 万元、14,843.60 万元、15,520.85 万元和 **9,637.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当期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0%、101.77%、102.83%和 **108.01%**，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1.50 万元、8,157.77 万元、12,081.57 万元和 **878.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6**	12,081.57	8,157.77	7,691.50
净利润	**6,577.06**	12,601.58	8,188.84	2,022.84
差额	**-5,698.30**	-520.01	-31.07	5,668.66

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577.06**	12,601.58	8,188.84	2,022.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6.56**	9.50	343.74	2,875.75
信用减值损失	**372.82**	1,605.26	1,244.55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4.43**	2,014.29	1,799.18	1,831.39
无形资产摊销	**161.18**	235.99	168.10	14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94**	653.94	232.76	254.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9**	-126.84	-88.92	-2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	7.55	96.63	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3**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24**	406.24	439.13	43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7**	65.86	-270.50	-62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	-348.68	-175.23	-3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	-68.91	-10.0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59**	6,864.56	139.71	-1,76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7.00**	-18,751.15	-6,715.14	-2,80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3.75**	6,463.07	1,952.39	5,401.76
其他	**-**	380.40	871.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6**	12,081.57	8,157.77	7,691.50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差额为 5,668.66 万元，主要系（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减少净利润，而该等资产减值损失不影响现金流；（2）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698.30 万元，主要系（1）2021 年 1-6 月，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有所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2,995.3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2）公司 2021 年 1-6 月支付 2020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等应付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比较稳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0**	2.39	45.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10.16**	1,127.82	571.72	26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16.07	788.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56**	**1,130.20**	**1,033.69**	**1,05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7.32**	4,035.84	3,259.01	3,115.5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	1,094.00	761.3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4.74	287.80	215.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32**	**5,474.58**	**4,308.17**	**3,33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76**	**-4,344.38**	**-3,274.48**	**-2,278.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8.07 万元、-3,274.48 万元、-4,344.38 万元和**-1,991.76 万元**，均为负数，这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支出和对外投资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50**	8,744.26	6,050.00	24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10.00**	1,020.00	13,128.55	12,07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50**	**9,764.26**	**19,178.55**	**12,79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	2,380.00	17,245.00	13,68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21.08**	5,033.30	4,835.23	3,628.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	-	2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93**	**7,413.30**	**22,280.23**	**17,40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43**	**2,350.96**	**-3,101.69**	**-4,612.4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2.48 万元、-3,101.69 万元、2,350.96 万元和**-4,940.4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的股东投资款以及取得的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和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12.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

行借款以及现金分红金额高于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1.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现金分红金额高于银行借款所致。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0.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资 8,472.30 万元所致。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0.43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未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通过监测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等具体指标，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一旦发现异常指标，财务部门将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及担保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期限
		银行借款余额	保函余额	应付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江苏鼎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为江苏鼎达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与江苏尼高。	10.00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鼎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为江苏鼎达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	121.51	634.87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鼎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江苏鼎达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与江苏尼高。	-	277.77	219.6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江苏尼高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为江苏尼高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与江苏鼎达。	1,000.00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江苏尼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江苏尼高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与江苏鼎达。	-	-	1,045.15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江苏尼高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为江苏尼高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与江苏鼎达。	10.00	-	-	就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须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尼高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为江苏尼高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	-	737.5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项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江苏尼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江苏尼高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	-	-	1,516.62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及担保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期限
		银行借款余额	保函余额	应付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尼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江苏尼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	-	-	887.92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江苏鼎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江苏鼎达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与江苏尼高。	-	-	1,589.87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合计		1,020.00	399.28	6,631.57	

2、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及担保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期限
		银行借款余额	保函余额	应付银行承兑票据余额	
建科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担保人为江苏尼高与江苏鼎达。	10.00	-	-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建科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授信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人为尼高科技与鼎达新技术。	500.00	32.34	-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合计		510.00	32.34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系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常钟行审备[2021]18 号	常钟环审[2021]12 号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常钟行审备[2021]16 号	常钟环审[2021]13 号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常钟行审备[2021]17 号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常钟行审备[2021]19 号	常钟环审[2021]14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96,932.30**	**96,932.3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研发、服务、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投入。

若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

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四个建设项目，分别为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均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业务模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支持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将公司各检验检测事业部优化整合，在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推进公司内部各部门间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该项目还将承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指挥中枢以及公司其他业务领域的技术交流、会议、接待和日常活动中心，是公司打破现有发展瓶颈，提升规模化效应的重要举措。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和产业链布局，在全国布点建设涵盖建设工程和环境保护业务的区域检验检测实验室，使得公司形成更为完备、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在为全国下游市场客户提供更高效服务的同时，亦可深耕区域市场业务活动，提高各区域市场现场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品牌影响力。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与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购置一系列软硬件设备，增强企业信息化内部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创新实践能力，协助公司以专业化服务和精准化定制满足客户的核心需求，搭建全流程和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快公司运营效率，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技术、新材料技术、特种工程专业服务领域的研发能力，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领域，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方向，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一）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7,125.45 万元，由母公司建科股份作为实施主体，拟通过建设检验检测总部，将包含绿色节能中心、结构中心、交通事业部等 8 大检验检测事业部优化整合，在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推进公司内部各部门间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业务领域的服务能效。本项目投建的检验检测总部还将承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指挥中枢以及公司其他业务领域的技术交流、会议、接待和日常活动中心。同时，本项目还将聚焦公司检验检测事业群发展需求，招募一批具备专业化研发能力与管理能力的人才团队，以保持公司在高速发展态势下的核心竞争优势的延续。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产业政策支撑，具备政策可行性

近十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多项行业鼓励性政策，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实施，为公司及行业内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以及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实现宏观引导，为行业内发展注入了强心剂。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加快培育高水平质量技术服务企业和机构，提供优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

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颁发了《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明确提出，在 2020~2035 年生态环境监测将在全面深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向生态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预警拓展，构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实现在指标范围、领域分布、手段方法、业务生态等领域的全面提升扩展。

2018 年 1 月，由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明确要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国家宏观层面的政策鼓励持续推进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及所处行业公司培养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土壤，也不断刺激下游市场涌现新的需求，为本项目的落地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2）进一步满足了下游市场需求，具备市场可行性

检验检测服务行业下游服务领域涵盖较广，主要包含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贴近社会民生、蓬勃发展的重点产业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社会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社会各级主体逐渐对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国各级产业步入国际化发展阶段，对于产业相关的检验检测服务逐渐成为刚需，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由 1,799.98 亿元增长至 3,225.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70%，未来有望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本项目通过在公司现有业务中心建立检测总部，进一步打通公司向下游市场的渠道服务能力。检验检测服务是实现“质量强国”的重要工具，未来，国家对社会生产各环节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市场对于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将会持续高涨，提升与下游市场的粘性互动，为本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完善的研发与创新积累，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下属子公司江苏鼎达、青山绿水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尼高为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评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具备行业内一流的创新和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内部深化和积累，公司通过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流程，已经取得了 **251** 项专利和 **22**

件软件著作权，在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新型工程材料等多个领域实现突破。

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涵盖了检测、工业建筑、民用建筑、测绘工程、勘查技术等各个领域，成员分工明确，对研发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管理，能够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内部融合性培训制度，鼓励跨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定期具备跨学科交流会，极大的提升了公司复合性研发实力。此外，公司与包括东南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大学、河海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等在内的多所重点大学开展“产学研”实践尝试，与多家国内一流的科研院校保持长期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可以稳定的保障本项目在创新和研发领域的可行性。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67,125.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552.78 万元，占比 88.72%；基本预备费 2,977.64 万元，占比 4.44%；铺底流动资金 4,595.03 万元，占比 6.8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	**59,552.78**	**88.72%**
1.1	建安工程	44,700.00	66.59%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4,852.78	22.13%
2	**基本预备费**	**2,977.64**	**4.44%**
3	**铺底流动资金**	**4,595.03**	**6.85%**
项目总投资		**67,125.45**	**100%**

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279**		**13,840.78**
（一）	**节能所**			
1	消防检测试验机组件	12	41.67	500.00
2	灯具照明用检测设备	6	43.67	262.00
3	太阳能型检实验室检测设备	1	120.00	120.00
4	建筑门窗及幕墙检测用设备	11	33.09	364.00
5	特种材料试验用检测设备	1	52.00	52.00
6	抗震支架性能试验机组	2	45.50	91.00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7	样品环境耐用性检测设备	7	60.43	423.00
8	建筑导热性能检测设备	8	38.50	308.00
9	可再生能源测试系统	3	15.00	45.00
10	超声波流量计	1	10.00	10.00
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	20.00	40.00
12	洁净室粒子浓度计	1	50.00	50.00
（二）	**测量所**			
1	测量机器人	25	31.00	775.00
2	高光谱相机	1	100.00	100.00
3	测量用无人机（船）	4	57.50	230.00
4	激光雷达	1	120.00	120.00
（三）	**地基所**			
1	地基基础检测用仪器设备	1	747.00	747.00
2	静载钢梁	20	20.00	400.00
3	声波成孔检测仪器	3	22.50	67.50
4	高应变仪器	1	40.00	40.00
（四）	**新北所**			
1	路面性能检测设备组件	5	46.40	232.00
2	地质雷达	2	180.00	360.00
3	主（被）动源地震仪	2	30.00	60.00
4	高密度电法仪	1	30.00	30.00
5	管道检测用设备组件	6	19.17	115.00
6	清洗吸污一体车	1	60.00	60.00
7	水利检测及安全评估用设备	7	33.29	233.00
8	地质及土壤检测测试设备	5	19.60	98.00
9	沥青试验用设备	2	11.50	23.00
10	智能信号采集处理分析系统	2	10.00	20.00
（五）	**建材所**			
1	常规材料检测、环境检测用设备	1	85.30	85.30
2	全自动抗渗试验机	10	25.00	250.00
3	金属光谱、质谱、色谱分析设备	17	78.59	1,336.00
4	样品检测环境准备设备组	4	26.93	107.70
5	金属材料拉伸压力试验设备	10	23.30	233.00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6	X 射线放射机	1	170.00	170.00
7	套筒灌浆料内窥镜	1	50.00	50.00
8	激光三维扫描仪	1	120.00	120.00
9	耐候氙灯试验箱	1	100.00	100.00
（六）	**结构所**			
1	电梯无损检测用设备	1	13.00	13.00
2	智慧监测用设备	1	356.00	356.00
3	在线水质分析仪（COD，含 RTU）	6	15.00	90.00
4	排水管网监测设备	2	65.00	130.00
5	特种设备检测用仪器	1	236.00	236.00
6	管道爬行器	2	14.90	29.80
7	TOFD 检测仪	2	20.75	41.50
8	手持式合金光谱仪	3	17.22	51.66
9	铁路轨道检测用探伤机	5	25.35	126.77
（七）	**交通所**			
1	交通检测用试验设备	1	501.00	501.00
2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组	10	57.81	578.10
3	沥青性能检测试验设备	14	32.43	454.00
4	全站仪	3	11.20	33.60
5	桥梁平整度检测设备	2	108.00	216.00
6	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2	14.43	28.85
7	路面性能系数测试设备	7	105.00	735.00
8	地质探测设备	5	51.20	256.00
9	地下钻孔结构质量检测设备	3	83.67	251.00
10	激光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	3	300.00	900.00
（八）	**TIS 事业部**			
1	第三方材料检测用试验设备	2	72.50	145.00
2	万能试验机	3	15.33	46.00
3	管材静液压设备	2	15.00	30.00
4	安全网检测专用设备一套	1	10.00	10.00
5	起重机械专项试验设备	1	5.00	5.00
6	灯具电器类试验检测设备	3	18.33	55.00
7	可迁移元素测定仪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8	包装容器类试验设备	1	4.00	4.00
9	钢桶气密及压力试验设备	2	20.00	40.00
二	**软件设备**	**8**		**1,012.00**
1	检测云平台+APP+数据库	3	200.00	600.00
2	绿建咨询服务用软件	1	35.00	35.00
3	无人机、卫星影像数据	1	321.00	321.00
4	消防检测用设备分析软件	1	29.00	29.00
5	桥梁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1	12.00	12.00
6	检测软件	1	15.00	15.00
合计		**287**		**14,852.78**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具体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10~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初步设计									
工程建设									
建筑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5、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1】18 号）。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及办公用途，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公司将有针对性采取相关环保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建筑

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12 号）。

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经网上公开竞价竞得 GZX2021290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长江中路西侧、港务路北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面积 15,263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后续将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地确认、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部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4.40 万元，净利润 8,953.1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42%，投资回收期为 7.59 年。项目财务指标良好。

（二）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366.28 万元。项目计划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和产业链布局，由母公司建科股份作为实施主体及总部中心，通过在云南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浙江省五个省份选取地市建设涵盖建设工程和环境保护业务的区域检验检测实验室，同时配置相关检验检测设备以及专业人才团队进行本地化业务管理和经营。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全国客户资源，具备市场可行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立足常州，辐射全国主要客户市场，凭借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累了诸如万科等大量的优质客户，这些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稳定快速增长的行业市场规模也是助力公司得以保障公司未来长期营收的重要依托。

（2）公司具备跨区域经营的能力

尽管跨领域跨区域经营通常会加大管理难度，但从国际巨头发展经验来看，跨领域跨区域发展往往使得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效率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如果相关设备能够公用，则协同效应还能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规模效应。

为突破传统检测机构区域化发展瓶颈，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从传统的房屋建筑相关技术服务不断拓展延伸至更多业务领域，包括房建、市政、水利、铁路、交通、城市轨交、环保等方面。更多的业务领域能够在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业务区域范围也不断扩张，已走出常州、跨出江苏，向着“全国化战略布局”发展。借助公司前期跨区域经营的经验积累，本项目进一步扩大全国经营服务范围具有可行性。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13,366.28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5,130.00 万元，占比 38.38%；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6,362.00 万元，占比 47.60%；基本预备费 574.60 万元，占比 4.30%；铺底流动资金 1,299.68 万元，占比 9.7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入	5,130.00	38.38%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6,362.00	47.60%
3	基本预备费	574.60	4.30%
4	铺底流动资金	1,299.68	9.72%
项目总投资		**13,366.28**	**100.00%**

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451**		**6,287.00**
（一）	**建设工程检测实验室项目**	**340**		**3,266.00**
1	建设工程检测实验室项目设备用设备	5	25.25	126.25
2	全自动万能试验机	20	10.00	200.00
3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15	10.00	150.00
4	导热系数测定仪	5	15.00	75.00
5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5	15.00	225.00
6	伺服万能试验机	5	16.50	82.5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7	氙灯耐气候试验箱	5	10.00	50.00
8	低本底多道伽玛能谱仪	5	13.00	65.00
9	气相色谱仪	25	15.00	375.00
10	环境测试舱	5	10.00	50.00
11	全自动抗渗仪器（新式）	15	20.00	300.00
12	温湿度显示控制记录仪	10	10.00	100.00
13	立柱埋深测量仪	5	18.00	90.00
14	水泥压力试验机	5	4.00	20.00
15	全自动低温箱	5	4.00	20.00
16	冻融试验机	5	5.50	27.50
17	陶瓷砖釉面耐磨试验机	5	5.00	25.00
18	双工位钢筋冷弯试验机（含弯头）	5	5.50	27.50
19	维氏硬度机	5	3.00	15.00
20	微机碳硫自动分析仪	5	3.00	15.00
21	石膏扳材抗折试验机	5	3.00	15.00
22	耐压绝缘测试仪	5	3.00	15.00
23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5	8.00	40.00
24	塑料管材管件耐压检测仪	5	8.00	40.00
25	建筑门窗动风压性能现场检测设备	5	5.00	25.00
26	门窗检测仪	5	8.00	40.00
27	石灰土无侧限压力仪	5	5.00	25.00
28	数控电动击实仪	5	3.00	15.00
29	爆裂蒸煮箱	10	3.00	30.00
30	砖瓦自控泛霜箱	5	3.00	15.00
31	便携式 VOC 测试仪	15	7.00	105.00
32	测氡仪	15	5.00	75.00
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5	3.00	15.00
34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5	5.00	25.00
35	绝缘电阻测试仪	5	5.00	25.00
36	火焰光度计	5	5.00	25.00
37	双显恒电位仪	5	3.00	15.00
38	微控自动界面张力仪	5	5.00	25.00
39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义	5	4.00	2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40	全站仪	5	5.90	29.50
41	压力试验机	5	6.50	32.50
42	钻机	5	5.90	29.50
43	百米钻机	5	3.15	15.75
44	高应变检测系统	5	6.00	30.00
45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及试验夹具	5	3.70	18.50
46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5	9.30	46.50
47	地质雷达	5	34.00	170.00
48	成孔质量检测装置	5	46.00	230.00
49	TIS（分场所）现场检测设备	5	7.00	35.00
（二）	**环保检测实验室项目**	**111**		**3,021.00**
1	环保检测实验用设备	3	165.10	495.30
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3	2.80	8.40
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3	5.80	17.40
4	溶氧仪	3	2.50	7.50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3	7.80	23.40
6	SQZ 系列恶臭监测配套	3	5.00	15.00
7	气相色谱仪（FID 检测器，磐诺）	6	8.00	48.00
8	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3	5.00	15.00
9	油烟采样管	6	2.50	15.00
10	火焰原子吸收	3	12.00	36.00
11	自动进样器（非甲烷）	3	22.00	66.00
12	顶空装置（150 位）	3	22.00	66.00
13	原子荧光	6	11.00	66.00
14	热解吸仪	3	12.50	37.50
15	离子色谱+自动进样器	6	25.00	150.00
16	微波消解仪	3	18.00	54.00
17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3	13.00	39.00
18	氮吹浓缩仪	6	10.00	60.00
19	XRF	3	12.50	37.50
20	烟尘气测试仪（紫外法）	3	10.00	30.00
21	试剂、耗材、玻璃器皿	3	30.00	90.00
22	快速溶剂萃取仪/	3	45.00	135.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金额（万元）
23	气质联用仪+吹扫捕集	3	75.00	225.00
24	气质联用仪	9	50.00	450.00
25	气相色谱仪（FID+FPD）+自动进样器	9	30.00	270.00
26	ICP	3	58.00	174.00
27	ICP-MS/	3	100.00	300.00
28	石墨炉原子吸收	3	30.00	90.00
二	**软件设备**	**5**		**75.00**
1	检测软件	5	15.00	75.00
合计		**456**		**6,362.00**

4、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1】16 号）。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及办公用途，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公司将有针对性采取相关环保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13 号）。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10~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初步设计									
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10~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试运行									

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以检验检测总部基地作为项目实施总部中心，并计划在云南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浙江省五个省份租赁并装修面积共计 2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作为区域检验检测实验室，市场办公场所供给较为充裕，如期租赁场地可能性较大，租赁场地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部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04.50 万元，净利润 2,079.2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6%，投资回收期为 7.59 年。项目财务指标良好。

（三）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708.50 万元，由母公司建科股份作为实施主体，拟在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与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购置一系列软硬件设备，增强企业信息化内部管理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服务、特种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工程材料领域的创新实践能力，协助公司以专业化服务和精准化定制满足客户的核心需求，搭建全流程和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本项目通过新建 PLM 系统、全面预算系统、数据管理平台、BI 商业智能分析、智能数据大屏系统、数字实验室系统、检测云升级、智慧建筑监测系统等信息化模块，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快公司运营效率，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信息化基础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依托原有业务的持续改良经验，着力打造围绕业务融合、业务应用及数据分析三大方面的信息化基础架构。作为公司的信息中心管理部门：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负责公司对信息化方

面的需求收集、负责公司软件实施、维护与培训及二次开发、负责集团内部业务管理平台和数据管理平台建设、负责软件产品规划与实现、负责公司网络硬件集成的运维、负责行业信息化研究与政策研究。部门内部各岗位分工明确，使得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公司凭借多年深耕数字化平台所积累的经验，通过深挖已有经验的内涵与外延，有望在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复制其原有数字平台的成功经验，充分保证该项目建设地稳定可控。

（2）公司拥有专业信息化人才保障

在公司长期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过程中，信息化部门在与业务部门的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造就了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力量，形成强有力的执行团队。这些技术骨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及持续改进的经验，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持续改进，公司的储备的信息化骨干力量有能力组织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执行策略上，这些技术骨干也会凭借对现有业务的了解，及业务部门的充分参与，从而保证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在信息化人才的招聘、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有着标准化系统性方法，有利于吸引应用开发、业务分析、数据分析等人才。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3,708.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3,260.00 万元，占比 87.91%；基本预备费 163.00 万元，占比 4.40%；铺底流动资金 285.50 万元，占比 7.7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	**3,260.00**	**87.91%**
1.1	建安工程	600.00	16.18%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660.00	71.73%
2	**基本预备费**	**163.00**	**4.40%**
3	**铺底流动资金**	**285.50**	**7.70%**
项目总投资		**3,708.50**	**100.00%**

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设备**	**5**		**660.00**
1	网络设备	1	150.00	150.00
2	办公设备	1	60.00	60.00
3	机房硬件设备	1	100.00	100.00
4	数据展示中心硬件设备	1	150.00	150.00
5	内部网络安全监控设备	1	200.00	200.00
二	**软件**	**9**		**2,000.00**
1	PLM 系统	1	150.00	150.00
2	全面预算系统	1	150.00	150.00
3	基础数据管理	1	200.00	200.00
4	BI 商业智能分析	1	100.00	100.00
5	智能数据大屏系统	1	100.00	100.00
6	数字实验室系统	1	500.00	500.00
7	检测云升级	1	300.00	300.00
8	智慧建筑监测系统	1	300.00	300.00
9	办公软件	1	200.00	200.00
合计		**14**		**2,660.00**

4、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1】17 号）。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及办公用途，主要系采购信息化升级相关软硬件，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无需环评审批备案。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10~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初步设计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10~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工程建设									
建筑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公司拟新建的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具体土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之“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8、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协同现有管理和经营，有效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业务智能化，增加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7,732.07 万元，由母公司建科股份作为实施主体，拟建设“工程健康监测与智慧诊断高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筑节能保温防护与修复技术中心”、“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境污染物诊断与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5 个研发实验室，同时购置相关研发设备及软件，以及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该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包括“建设工程健康检测与智慧诊断技术”、“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环境污染物检测诊断与防治技术”、“绿色建筑与工程防护材料”、以及“建筑工程外保温安全检测诊断与修复技术研究”，将会极大程度地提升公司在质量公信服务和质量提升服务领域的服务能效，并加

速研发成果的转化应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序号	研发方向	主要研究目标
1	建设工程健康监测与智慧诊断技术研究	本项目主要包括工程传感设备研发、建设工程健康监测系统开发、建设工程智慧诊断方法研究、各类建设工程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2	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	本项目将对既有建筑改造加固与鉴定技术进行研究，建立并完善江苏省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针对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开展新工艺、新材料、工法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研究，突破设计、施工、材料等关键技术，为既有建筑改造加固及鉴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方案、专项设计方案以及施工方案。
3	建筑工程外保温安全检测诊断与修复技术研究	本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外保温质量安全智慧管理系统开发、外保温诊断排查技术研究、加固修复材料开发，以及加固修复方法研究。结合大数据，建立建筑外保温安全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外立面风险分级管理，对建筑外保温的安全质量问题进行加固修复处理，研究既有建筑外保温加固修复技术和修复材料，为建筑节能保温防护与修复工作提供新的方法和技术支撑。
4	绿色建筑与工程防护材料研发	本项目主要目标为开发可用于绿色建筑和混凝土工程快速防护及修复的功能材料，依托公司现有的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节能建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围绕国家和江苏省发展绿色建材的整体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研究国内外绿色功能材料的发展趋势形成我公司特色的材料研发方向，形成公司自主特色的绿色建筑及工程防护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5	环境污染物检测诊断与防治技术研究	本项目主要开展环境污染检测相关技术研究，重点研究大气中污染物、土壤中污染物和水中污染物的新技术、新方法，主要涉及方法原理的应用、前处理方法的改进、方法适用性验证等。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置

公司内部形成了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和团队，在研发部门下设立了科技情报专利管理组、研发管理组、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组和研发转化组，负责管理从项目立项到转化的全流程环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拥有充备的内部研发管理基础。

（2）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支撑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组建了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持续的大比例研发资金投入，公司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内部在人才培养与激励方面，制定了详尽的人才培训计划、核心技术人员奖励制度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程序文件，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毕业于同济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重庆大学等知名高校。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及时实现研发成果的转化，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是项目未来实施的有力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7,732.0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5,901.50 万元，占比 76.32%；基本预备费 295.07 万元，占比 3.82%；研发费用投入 1,535.50 万元，占比 19.8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工程建设费**	**5,901.50**	**76.32%**
1.1	建安工程	3,300.00	42.68%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601.50	33.65%
2	**基本预备费**	**295.07**	**3.82%**
3	**研发费用**	**1,535.50**	**19.86%**
3.1	研发人员工资	877.50	11.35%
3.2	其他研发费用	658.00	8.51%
项目总投资		**7,732.07**	**100.00%**

其中软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设备**	**88**		**2,101.50**
1	彩屏智能管线仪	1	7.10	7.10
2	微机屏显万能试验机	1	6.50	6.50
3	幕墙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1	33.00	33.00
4	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能测试装置	1	16.00	16.00
5	安全带动静态负荷测试装置	1	8.50	8.50
6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	1	7.30	7.30
7	门窗物理性能现场检测设备	1	7.00	7.00
8	建筑幕墙检测装置	1	52.20	52.20
9	智能式门窗力学性能试验机	1	6.50	6.50
10	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能测试装置	1	16.20	16.20
11	Geoprobe 多功能土壤钻机	1	148.00	148.00
12	多功能环境勘察钻机	1	70.00	70.00
13	静力式液压钻机改装设备	1	30.00	30.00
14	钻机改装设备	1	20.00	20.00
15	高压旋喷注射设备	1	100.00	100.00
16	TOC 分析仪	1	15.00	15.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7	TVA-2020	2	32.00	64.00
18	综合大气采样仪	5	11.00	55.00
19	氟化物综合大气采样仪	4	5.00	20.00
20	烟尘（气）测试仪带低浓度枪	3	18.00	54.00
21	烟尘气测试仪（紫外法）	1	12.00	12.00
22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1	10.80	10.80
23	数显式液压万能试验机	1	7.69	7.69
24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1	9.60	9.60
25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34.00	34.00
26	微机控制管材环刚度试验机	1	7.90	7.90
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69.30	69.30
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7.20	7.20
29	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	1	30.00	30.00
30	测氡仪	1	5.80	5.80
31	小型 VOC 释放量试验箱	1	18.00	18.00
32	探地雷达系统	1	15.00	15.00
33	液压同步顶升设备	1	15.00	15.00
34	红外探测仪	1	10.00	10.00
35	X 射线探伤仪	1	6.00	6.00
36	小型组合式 VOC 释放量试验箱	1	35.00	35.00
37	小型甲醛释放量环境舱	1	9.80	9.80
38	运动冲击测试仪	1	16.50	16.50
39	智能型塑性管材耐压测定仪	2	5.00	10.00
40	电子式万能材料试验机	2	7.30	14.60
4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5.98	15.98
42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1	7.50	7.50
43	CTG 便携式冲击回波测试系统	1	7.60	7.60
44	砂浆搅拌罐	1	24.26	24.26
45	干混砂浆罐及搅拌器	1	20.27	20.27
46	尾气设备	1	35.67	35.67
47	制砂线成套设备	1	25.64	25.64
48	干混砂浆储料罐及搅拌机	1	66.75	66.75
49	干混砂浆储料搅拌机	1	31.62	31.62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50	装载机	1	25.64	25.64
51	石膏喷涂机	1	24.62	24.62
52	气送式包装机	1	49.57	49.57
53	干砂料仓	1	24.00	24.00
54	混合机控制设备	1	30.00	30.00
55	成品包装机	1	32.00	32.00
56	仪表变送器系统	1	25.80	25.80
57	M-TECMSR150V	1	58.50	58.50
58	滚筒干燥机	1	46.00	46.00
59	热风炉	1	21.50	21.50
60	家装码垛机	1	25.69	25.69
61	粉体聚羧酸生产设备	1	99.12	99.12
62	红外热像仪	1	17.67	17.67
63	自动化监测智能控制器	1	14.87	14.87
64	运动冲击测试仪	1	13.21	13.21
65	热成像机	1	20.35	20.35
66	全站仪	1	25.49	25.49
67	干混砂浆罐及搅拌器	1	13.58	13.58
68	快速溶剂萃取仪	1	24.00	24.00
69	凝胶色谱净化仪	1	14.00	14.00
70	气相色谱仪	1	20.50	20.50
71	气质联用仪	1	60.00	60.00
72	全自动热解析仪	1	12.50	12.50
73	微波消解仪	1	17.70	17.70
74	离子色谱	1	14.00	14.00
75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系统	1	45.00	45.00
76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	1	10.40	10.40
二	**软件**	**5**		**500.00**
1	工程健康监测与智慧诊断系统升级	1	160.00	160.00
2	工程鉴定与改造修复管理系统	1	80.00	80.00
3	建筑工程外保温安全智慧诊断与修复管理系统	1	80.00	80.00
4	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1	80.00	80.00
5	环保管家平台	1	100.00	1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合计		93		2,601.50

4、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1】19 号）。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及办公用途，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公司将有针对性采取相关环保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14 号）。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10~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初步设计									
工程建设									
建筑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公司拟新建的检验检测总部大楼，具体土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之“7、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8、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属于公司创新研发科研项目，因此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业务盈利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整体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储备未来营运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积极拓展新的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加大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技术和新型工程材料技术的研发创新，而上述业务的发展需要增加投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此外，公司前期进行全国服务网络布局亦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3、经济效益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充分的财务资源，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公司现有市场地位；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张及风险抵御能力，使公司财务结构与经营更稳健。

因此，公司出于业务规模增长及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本次发行拟募集 5,000 万元用于公司营运资金投入。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作为一家建设与环保领域检验检测为核心主业，特种工程专业服务和新型工程材料助力发展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构建美好家园”为企业使命，未来将坚持以“共商共建共享”为事业发展的合作宗旨，以客户为中心，持续聚焦建设与环保应用研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紧紧依托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全年深化改革开发”及“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谋划布局，秉承“多元一体”的创新发展模式。以检验检测业务为核心主业向外有序扩张，加大国内重点城市区域实验室建设，强化检验检测质量和能力建设，深化各区域、各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并以区域实验室及分支机构布点区域为根据地，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跨区域联动布局。总结越南投资发展经验，逐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力争将建科股份打造成为国内有影响力、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服务企业，推动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创新，注重研发投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持续的投入确保企业获得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并在区域市场内获得持续的领先地位，为产品线延伸及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 12.4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685.65 万元、3,695.18 万元、4,205.06 万元和 2,532.55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4%以上。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建筑节能保温防护与修复技术中心、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修复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江苏省建设工程改造加固与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绿色建筑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多个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同时，报告期内获得省发改、住建、省市科技等多个科研项目的立项，并发展出一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优质研发项目。

2、区域化布点经营

公司近年来大力启动了常州以外区域的市场布局，大力吸纳人才，通过并购重组、设立跨区域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形式，无论是业务领域还是区域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已经具备了公路、交通、水利、铁路、房屋安全排查与鉴定、环保等领域具有全国化布局资质能力。公司为国内较早成立的 TIS 机构（技术检查服务，Technical Inspection Service，简称 TIS），针对全国性地产公司提供 TIS 服务，并逐步向政府建设项目等其他类型客户延伸。跨区域的检测实验室布局能大幅度提升公司市场区域布局及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全国布局实验室建设也可带动公司在公路、交通、水利、铁路、房屋安全排查与鉴定、环保、地铁、消防等领域综合性技术服务能力的发展。

3、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扩大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均能完成多次检测参数扩项，2018~2020 年三年公司累计完成检测参数扩项 3,217 个，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检测参数共 6,338 个，全面的检测参数大大提升了公司检测服务能力，公司在公路、交通、水利、铁路、房屋安全排查与鉴定、环保、地铁、消防等领域的检测能力均得到了快速的提升，优化了公司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战略新型业务延伸计划

围绕向客户提供优质体验、高互动度与高参与度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为中心，做到专业化、体系化、个性化、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系统化服务方案。持续提升公司的检验检测综合能力，延伸检验检测服务领域与区域。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联合创新中心，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战略课题研发（例如：面对新时代碳排放指标控制带来的技术服务商机，公司积极参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的标准《零碳建筑及社区技术标准》，开展“零碳建筑及零碳社区技术研究”），巩固并整合行业优质人才及创新资源，与国家/省院所、部/省/市政府、大客户或平台资源等进行创新合作，为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研发和创新计划

依托公司现有研发创新平台，保持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盯客户需求，围绕公司 1 个产业中心+5 个应用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即：1 个产业中心——检验检测与质量科技服务；5 个应用科学研究发展方向——智慧检测与健康建筑、质量咨询与检测诊断处理、工程安全与防灾减灾、低碳环保与绿色节能、城市更新与加固改造五大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力度。

设立青年创新创业基金：旨在支持 38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员，促进年轻科技人员脱颖而出，成长为公司科技产业化与产业科技化骨干；鼓励项目具有创造性和前瞻性，对发展公司的高科技产业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或有重大的应用前景。

3、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行业内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加入，以及梯度化的应届人才招聘，将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人员团队保障。持续增加人才储备，公司坚持科技与人才双向协同发展，未来将向客户提供更多定制化的检验检测服务，增强科技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深化优化现有的企业 MBA 研修生班管理人才计划、卓越人才计划、精英人才计划、专家培养计划等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巩固和加强公司的人才优势，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也有望为公司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增强公司整体服务能力。

4、完善集团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以业绩差距和机会差距为导向，分析学习华为战略管理与执行，市场洞察“战略指引专题清单”，“战略三年一制定、每年一修订”，牢牢把握总体战略目标实现，针对“数字化企业”的建设进行专项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结构及内控治理水平，通过专项战略规划执行来建设“数字化企业”。

企业将通过整体信息化及云平台构建，善企业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实现“流程管事、制度管人”，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建科股份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一方面能够缩短管理链条，减少管理层次；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明晰管理

界面和职责权限，提高整体运作和管理效能。将公司打造成不断提升、一流的、制度化科学经营管理的现代化管理公司。

5、区域扩张经营计划

公司规划未来 3 年通过在国内重点省市地区建设区域检验检测实验室，实现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布局，并通过区域实验室作为公司跨区域业务拓展的根据地，助力公司提升区域市场深度服务能效，落实专业化、精细化、深度化的业务理念，塑造良好的品牌效应，提高公司业务的承接与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服务能效，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不正当披露。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签发；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交所审核登记；

（4）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

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2、信息披露的内容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3、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指定（媒体名称，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自行决定）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公司网址：http://www.czjky.com

电子信箱：office@czjky.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邮 编：213015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2）及时披露信息的原则；

（3）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相对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机制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余荣汉及其直系亲属余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4、近一年新进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则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

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5、近一年新进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在 12 个月内，则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时间与本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6、除杨江金及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剑峰、刘小玲、吴海军、黄海鲲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

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7、公司监事的承诺

公司监事张菁燕、吴南伟、徐汉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8、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人/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如果本人/本机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本人/本机构的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公司股票分红、自公司领取的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杨江金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杨江金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3、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

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建科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建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建科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建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建科股份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建科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建科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建科股份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建科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作为建科股份控股股东，将督促建科股份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建科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关于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建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②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③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江金为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

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建科集团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违反就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建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建科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建科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股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股份、投资者损失；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将严格履行建科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违反就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建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建科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股份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股份、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三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律师事务所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绿都万和城项目06、07、09（北侧）地块材料检测	1,2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常州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钟楼区棕榈路以南、月季路以东地块（大板房）项目检测一标段	817.84	2021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3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轨道交通 7 号线 05 标施工监测工程	482.80	2021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4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月星环球商业中心五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358.11	2021 年 4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室内环保光面腻子、室内环保找平腻子、通用瓷砖胶、K11 柔韧性防水灰浆、超强瓷砖背胶、环保型嵌缝膏、室内环保耐水光面腻子粉、NK160L 轻质抹灰石膏、石膏自流平等销售	1,054.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6	上海宙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 NK160L 销售	1,000.00	2021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正飞建设有限公司高港分公司	轻质高防水找平层、抗裂防水面层等材料销售	3,338.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8	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常州四期项目基坑支护	2,092.66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9	建国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苏鼎牌减水剂销售	1,269.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0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宁汽车智能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1,451.07	2020 年 7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1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百馨西苑五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测	653.66	2020 年 5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12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桩基工程	1,115.57	2020 年 5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3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区 JZX20180801 地块南区材料检测	317.55	2020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14	常州市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恐龙园西珠江路北侧、巫山路东侧地块桩基检测、基坑	335.41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监测及沉降观测			
15	常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以南长江北路以东地块节能绿建检测	393.48	2019 年 1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16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龙国际商务区地下空间民防工程（一期）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2,892.67	2019 年 11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7	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东侧、港务路南侧地块基坑及降水设计施工	943.87	2019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18	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新力时代广场商业项目三角区域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3,365.17	2019 年 7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19	常州嘉博置业有限公司	苏南龙湖常州原山四期南区桩基围护及降水工程	2,158.31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	上海宙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轻质底层抹灰石膏销售	1,35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21	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联创钟楼国际园项目二期基坑支护	1,748.53	2019 年 6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2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连云港固废二期（刚性填埋）项目桩基工程	1,349.16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23	南昌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云公馆基坑支护	869.74	2018 年 1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4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原材料检测、钢管桩检测、安全鉴定等	393.19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1	**常州市材供混凝土有限公司**	**C30 水下混凝土、C30 混凝土、C20 混凝土、C35 水下混凝土、C25 水下混凝土**	**1,363.80**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中天混凝土材料有限公司**	**C20 混凝土、C25 水下混凝土、C30 混凝土、C30 水下混凝土、C35 水下混凝土**	**1,363.80**	**2021 年 6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OXHP-702、OXAB-501、OXHP-703、OXAC-609**	**964.46**	**2021 年 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4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500 方桩、500 管桩采购	1,005.45	2020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OXAC-608、OXHP-702、OXAB-501、OXHP-703 采购	951.58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执行状态
6	江苏东浦管桩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切角方桩采购	1,148.1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三、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主要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担保合同
1	江苏鼎达	2021 年授字第 2103070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	2021.03.26-2022.03.25	保证	江苏尼高	2021 年保字第 210307071-1
							建科股份	2021 年保字第 210307071-2
2	江苏尼高	0170506202162005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21.06.29-2023.06.29	保证	建科股份	01705072021710031
3	江苏尼高	2021 年授字第 210306971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1.03.26-2022.03.25	保证	建科股份	2021 年保字第 210306971-2 号
							江苏鼎达	2021 年保字第 210306971-1 号
4	建科股份	2021 年授字第 210306871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常州分行	500.00	2021.03.26-2022.03.25	保证	江苏鼎达	2021 年保字 210306871-1 号
							江苏尼高	2021 年保字 210306871-2 号
5	建科股份	A045623210104000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0.12.29-2021.12.29	保证	江苏鼎达	Ec156232101040005
							江苏尼高	Ec156232101040006
6	江苏鼎达	A0456232101040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20.11.16-2021.11.16	保证	建科股份	Ec156232101040002
7	江苏尼高	0170503202062003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3.26-2022.03.26	保证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01705032020710013
	小计			**13,900.00**	-	-	-	-

四、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五、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计 10 件，其中，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纠纷	案件背景	标的金额（万元）
1	江苏鼎达	上海华尔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项目完工后未结算货款。	184.00
2	江苏尼高	常州企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润公司”）、毛永清、张建芬	诉讼	企润公司未按约支付货款，双方签订了《抵房协议书》。但企润公司、毛永清、张建芬怠于接受该房屋、办理权属登记，阻却过户条件的成就，恶意拒不履行抵房协议，原告订立的该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本次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解除《抵房协议书》、偿还抵债价款、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180.94
3	江苏尼高（原审原告）	北京中州一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诉讼	江苏尼高供货后，北京中州一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支付货款，一审判决江苏尼高胜诉后，北京中州一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6.24
4	江苏尼高（原审原告）	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诉讼	江苏尼高供货后，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不支付货款。一审判决江苏尼高胜诉后，常州市金坛区圣通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19.31
5	江苏鼎达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诉讼	江苏鼎达完成施工后，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予结算和不按进度付款。	56.65
6	建科股份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建科股份完成检测后，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予付款。	18.00
7	建科股份	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仲裁	建科股份完成检测后，常州市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予付款。	6.04
8	建科股份	常州莱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建科股份完成检测后，常州莱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予付款。	4.08
9	建科股份	苏州绿地太湖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	建科股份完成检测后，苏州绿地太湖置业有限公司不予付款。	4.29
10	建科股份	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	建科股份完成检测后，绿地集团（吴江）置业有限公司不予付款。	81.82

上述 10 起诉讼、仲裁纠纷，均为正常业务经营开展中所产生，涉诉总金额约为 561.3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67,117.56 万元，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84%，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受到处罚情况

1、安全责任事故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连云港应急管理局	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项目在实施电梯井顶梁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260,000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开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江苏鼎达对本次事故高度重视，事后积极进行整改学习：

（1）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事实就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召开相关会议，对事故原因分析、责任处置、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

（2）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监督考核。

（4）强化了特种工程专业服务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履职考核、持证上岗工作。强化了事前的专项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事中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和监督工作、事后的总结分享工作。“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筑牢安全发展观。

上述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其他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主管部门（或律师）认定意见
1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47 分左右，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证明，确认江苏鼎达上述违规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 年 7 月 17 日 14 时 43 分左右，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3			2019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24 分左右，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 平方米	999	
4			2019 年 8 月 30 日 19 时 02 分左右，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40 平方米	999	
5			2019 年 9 月 8 日 9 时 15 分左右，车辆车轮带泥泞行驶造成东经 120 路部分路段面污染的行为，污染面积约 200 平方米	5,000	
6	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作业时间在中高考期间禁止作业时间段内	20,00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具证明，确认江苏鼎达上述违规行为轻微，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0,000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开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处罚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8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海安市公安局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将易制化学品使用人员的个人信息向公安机关报告	500	海安市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主管部门（或律师）认定意见
9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1,000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尼高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
10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1,000	
11	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	向建科股份借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 2 瓶（共计 1,000 毫升）用于实验，后单位未如实记录使用硝酸的数量、流向	1,000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部门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12	越南绿能	越南国海防市海关局	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第 101730592132/A2 号报关单及 2018 年 1 月 3 日第 101976820051/A12 号报关单申报进口货物之名称、种类、进口税率有错误，所致应缴之进口税金减少。	39,431,425（越南盾）	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成立于越南国河内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3		越南国兴安省税务局	公司迟缓提送 2016 年 5 月、6 月、7 月及 9 月之特别货物申报单	3,500,000（越南盾）	
14			公司申报数字错误所致应纳之增值税金减少及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之项目错误但不增加应缴之企业所得税	5,297,428（越南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黄海鲲，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吾悦华府 S1 商业二标段项目在实施电梯井顶梁拆除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黄海鲲作出“（连）应急罚（2019）62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十八万二千四百元罚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黄海鲲之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海鲲虽受到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但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黄海鲲具备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江金　周剑峰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陈志刚

路国平　高建明　陆　诚

全体监事签名：

张菁燕　吴南伟　徐汉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剑峰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江金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东亮

保荐代表人：

陆韫龙 耿冬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张　鎏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袁慧馨　　陈培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2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强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整体变更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并出具了编号为致远评报字[2011]第1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方强和张旭军。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企许可[2011]013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同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两公司合并后统一使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因此，本机构以最新机构名称签章出具的评估机构声明。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　　张全心　　胡新荣

陈勇　　陈培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 月 12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袁慧馨　　陈培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更名的说明

本所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联系人：吴海军

电话：0519-86980929

传真：0519-86980929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附表一：发行人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TC 常建科	42	6344898	2010.8.28~2030.8.27	自主申请	建科股份
2	BS 建科高新	1	6344899	2010.6.21~2030.6.20	自主申请	建科股份
3	建科•洁能	19	6101010	2010.9.14~2030.9.13	自主申请	建科股份
4		42	10030223	2012.12.28~2022.12.27	自主申请	建科股份
5		37	10030522	2013.02.07~2023.02.06	自主申请	建科股份
6	建科高新	42	33815520	2020.01.28~2030.01.27	自主申请	建科股份
7	NK 建科尼高	17	6344900	2010.3.14~2030.3.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8	NK 尼高 科技	19	3733456	2006.1.7~2026.1.6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9	苏鼎 SUDING	1	6029022	2010.1.28~2030.1.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0	NK	17	17281417	2016.8.28~2026.8.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1	NK	19	17285338	2016.8.28~2026.8.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2	建科尼高	17	17281494	2016.8.28~2026.8.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3	建科尼高	19	17281696	2016.8.28~2026.8.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4	NK	19	17285272	2016.8.28~2026.8.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5	NK	17	17281441	2016.10.28~2026.10.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6	尼高科技	17	17281655	2016.8.28~2026.8.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7	尼高科技	19	17281463	2016.10.28~2026.10.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8	尼布	1	17419344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19	尼得力	19	17419655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0	封水尼	2	17419715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1	流平尼	19	17419756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2	悦尼	19	17419868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3	彩饰尼	19	17420081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4	海尼	2	17459353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5	海尼	17	17459408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6	海尼	1	17459540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7	海尼	19	17459798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8	錮幫	2	17623963	2016.9.28~2026.9.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29	封水尼	19	17419986	2016.9.14~2026.9.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30	尼美家	19	17420266	2016.11.14~2026.11.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1	尼高	2	17533966	2016.9.21~2026.9.20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2	尼高	1	17534075	2016.9.21~2026.9.20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3	尼高	17	17534319	2016.9.21~2026.9.20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4	尼高	19	17534533	2016.12.21~2026.12.20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5	久砼	19	19593679	2017.5.28~2027.5.27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6		1	42603832	2020.10.07~2030.10.06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7		17	42623827	2020.10.14~2030.10.13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8		2	42609756	2020.10.07~2030.10.06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39		19	42594116	2020.12.21~2030.12.20	自主申请	江苏尼高
40	DDXJS	37	10156793	2012.12.28~2022.12.27	自主申请	江苏鼎达
41	GMT	1	24414134	2018.6.28~2028.6.27	自主申请	绿玛特
42	GMT	19	24413970	2018.6.21~2028.6.20	自主申请	绿玛特
43	GMT	42	24414004	2018.7.7~2028.7.6	自主申请	绿玛特
44	FHH	42	32916431	2019.4.28~2029.4.27	自主申请	奥立国测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45		9	50569586	2021.10.7~2031.10.6	自主申请	东微感知
46		1	50574718A	2021.8.28~2031.8.27	自主申请	建科股份

附表二：发行人专利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建科股份	一种基于影像识别的平面变形监测测量方法	ZL202011121052.6	发明专利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	建科股份	一种利用岩心判别地下埋藏岩体完整程度的方法	ZL202010976357.9	发明专利	2020.09.17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速凝型无机植筋胶及注浆施工设备	ZL201810754425.X	发明专利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改性水泥发泡保温板及其制备工艺	ZL201810382241.5	发明专利	2018.04.26	原始取得	无
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干挂式外墙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984214.0	发明专利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外墙自保温系统热桥部位保温处理方法	ZL201710985944.2	发明专利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分仓式外墙外保温修补加固方法	ZL201710794887.X	发明专利	2017.09.06	原始取得	无
8	江苏尼高	喷射混凝土用无碱液体速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794830.X	发明专利	2017.09.06	原始取得	无
9	绿玛特、建科股份	金刚砂耐磨地坪	ZL201610822915.X	发明专利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苏鼎达	反力墙竖向预应力施工方法	ZL201610400155.3	发明专利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既有路基注浆加固效果复合评价方法	ZL201610247735.3	发明专利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砂土层中聚氨酯灌浆封堵涌水用布袋注浆管及其使用方法	ZL201610212179.6	发明专利	2016.04.07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既有砖混结构隔震支座托换加固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610138037.X	发明专利	2016.03.11	原始取得	无
14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验系统	ZL201610138026.1	发明专利	2016.03.11	原始取得	无
1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静压桩反力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972455.4	发明专利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1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锚杆静压桩反力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972456.9	发明专利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1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卫生间排水管道渗漏水背水面修复方法	ZL201510797952.5	发明专利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1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裂缝渗漏水堵漏加固修复方法	ZL201510798053.7	发明专利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1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一种基于红外成像的地面空鼓探查及修复方法	ZL201510307591.1	发明专利	2015.06.08	原始取得	无
2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道路修复加固的地聚合物注浆工艺	ZL201410809534.9	发明专利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21	江苏鼎达、江苏建工设计、建科股份	预应力型钢加固剪力墙的设计与施工方法	ZL201410788048.3	发明专利	2014.1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绳锯机切割地下障碍物的施工方法	ZL201410660880.5	发明专利	2014.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江苏尼高	复合自保温墙体节能体系	ZL201410559877.4	发明专利	2014.10.21	原始取得	无
2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静压沉管去土支护桩的施工方法	ZL201410324646.5	发明专利	2014.07.09	原始取得	无
2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体外预应力钢管混凝土桩及其施工方法及支护桩墙	ZL201410276731.9	发明专利	2014.06.20	原始取得	无
26	江苏尼高、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柔性装饰面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56874.3	发明专利	2014.06.11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柔性卷材饰面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其制备工艺	ZL201410256438.6	发明专利	2014.06.11	原始取得	无
2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预应力钢板混凝土桩及其施工方法及支护桩墙	ZL201410181907.2	发明专利	2014.05.04	原始取得	无
2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地下障碍物清除施工方法	ZL201410159429.5	发明专利	2014.04.21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利用炼油废催化剂生产的轻质隔墙板及制备方法	ZL201410111451.2	发明专利	2014.03.25	原始取得	无
3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掺加制药废盐渣的轻质隔墙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1425.X	发明专利	2014.03.25	原始取得	无
32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具有阻锈功能的砂浆、混凝土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60608.3	发明专利	2014.02.24	原始取得	无
3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板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线	ZL201410002080.4	发明专利	2014.01.03	原始取得	无
34	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尼高	一种石膏基高强胶凝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60955.5	发明专利	2013.12.06	原始取得	无
35	建科股份、常州大学、江苏尼高	再生混凝土骨料的制备工艺	ZL201310491327.9	发明专利	2013.10.21	原始取得	无
3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310375124.3	发明专利	2013.08.26	原始取得	无
37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彩色砂浆饰面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01310232176.5	发明专利	2013.06.13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支护桩桩头连接装置	ZL201310220615.0	发明专利	2013.06.05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先张法工字型支护桩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56328.8	发明专利	2013.05.02	原始取得	无
4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及其施工方法	ZL201310048627.X	发明专利	2013.02.07	原始取得	无
4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可回收复合式锚固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ZL201310030439.4	发明专利	2013.01.28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后张法工字型桩在水泥土中的插入方法	ZL201310030440.7	发明专利	2013.01.28	原始取得	无
43	青山绿水（江苏）、建科股份	隔热涂料等效热阻检测装置的检测方法	ZL201210543636.1	发明专利	2012.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玻璃纤维薄毡复合保温板	ZL201210540098.0	发明专利	2012.12.14	原始取得	无
45	建科股份	测倾设备及其测量方法	ZL201210189847.X	发明专利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苏尼高	用碱矿渣水泥生产的复合发泡水泥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85878.8	发明专利	2012.06.07	原始取得	无
4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	ZL201210100873.0	发明专利	2012.04.09	原始取得	无
48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一种浇筑式防火外墙保温体系及施工方法	ZL201210077107.7	发明专利	2012.03.22	原始取得	无
49	江苏尼高	带蜂窝结构的发泡水泥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42480.9	发明专利	2012.02.24	原始取得	无
50	江苏尼高	带蜂窝结构的发泡水泥复合板及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210042479.6	发明专利	2012.02.24	原始取得	无
5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发泡水泥板湿法切割方法	ZL201110355485.2	发明专利	2011.11.09	原始取得	无
52	江苏尼高、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以干法脱硫灰为原料的底层粉刷石膏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35049.9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5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的防渗装置及渗漏治理方法	ZL201110282736.9	发明专利	2011.09.22	原始取得	无
5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三维网格布发泡水泥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ZL201110281367.1	发明专利	2011.09.21	原始取得	无
5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复合发泡水泥板专用界面剂和其制备方法及其外保温系统	ZL201110225948.3	发明专利	2011.08.08	原始取得	无
56	江苏尼高、南京工业大学、建科股份	一种相变储能石膏墙板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87489.4	发明专利	2011.07.05	原始取得	无
57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一种聚羧酸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08916.5	发明专利	2011.04.27	原始取得	无
58	江苏尼高	一种接枝型丙烯酸乳液和可再分散乳胶粉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08884.9	发明专利	2011.04.27	原始取得	无
59	江苏尼高	一种制备聚羧酸减水剂中的酯化方法	ZL201110108882.X	发明专利	2011.04.27	原始取得	无
60	江苏鼎达、南京科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建科股份	一种自由拆卸式的刚性内支撑节点连接装置	ZL201110044430.X	发明专利	2011.02.24	原始取得	无
61	建科股份	墙面锚栓抗剪切力检测装置	ZL201010100723.0	发明专利	2010.01.25	原始取得	无
62	建科股份	建筑静载试验用支墩悬吊装置	ZL201010100709.0	发明专利	2010.01.25	原始取得	无
63	江苏尼高	保温板外墙内保温系统及其用界面剂以及界面剂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34549.1	发明专利	2009.09.17	原始取得	无
64	建科股份	拱桥拱肋振动检测搭载平台	ZL202022591536.9	实用新型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65	青山绿水（江	自旋式伸缩流速仪	ZL202022484889.9	实用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苏）			新型			
66	青山绿水（江苏）	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前处理装置	ZL202021885294.8	实用新型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67	建科股份	管线测量工具	ZL202021855887.X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68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验加压装置	ZL202021597382.8	实用新型	2020.08.05	原始取得	无
69	建科股份	静载试验直流用电系统	ZL202021427718.6	实用新型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70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拔出力试验夹具	ZL202021335145.4	实用新型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71	建科股份	土壤取样用岩心管	ZL202021323552.3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无
72	建科股份	涂-4 杯粘度计	ZL202021004762.6	实用新型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73	建科股份	电动环刀取样装置	ZL202021147351.2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74	建科股份	一种自动化胶凝材料密度测定加料装置	ZL202021142315.7	实用新型	2020.06.18	原始取得	无
75	建科股份	建筑密封材料自动挤出装置	ZL202021044686.1	实用新型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76	建科股份	静力水准仪标定调试装置	ZL202020820028.0	实用新型	2020.05.18	原始取得	无
77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0784641.1	实用新型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78	建科股份	一种水利检测用水流速测量装置	ZL202020638504.7	实用新型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79	建科股份	一种市政工程检测用混凝土路面钻孔取芯装置	ZL202020638489.6	实用新型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80	建科股份	一种综合水土保持监控装置	ZL202020638525.9	实用新型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81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恒温槽	ZL202020586063.0	实用新型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82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多管振荡器	ZL202020590128.9	实用新型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83	建科股份	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ZL202020564170.3	实用新型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84	建科股份、青山绿水（江苏）	土壤取样组件	ZL202020334626.7	实用新型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85	江苏鼎达、江苏建工设计、建科股份	钢筋混凝土梁柱节点核心区加固结构	ZL202020119406.2	实用新型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86	建科股份	自动化调土器	ZL202020067674.4	实用新型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8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破桩头装置	ZL202020058583.4	实用新型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88	青山绿水（江苏）、建科股份	颗粒物采样器	ZL202020039958.2	实用新型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89	建科股份	静力水准仪以及自动化沉降监测系统	ZL201922360357.1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90	建科股份	粘接砂浆拉伸粘接强度检测机具	ZL201922291074.6	实用新型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9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顶升装置	ZL201922292323.3	实用新型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9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922291583.9	实用新型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93	建科股份	直剪仪的剪切容器	ZL201922252868.1	实用新型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94	建科股份	直剪仪	ZL201922251973.3	实用新型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9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用于打孔设备的自动除尘净化设备装置	ZL201922192259.1	实用新型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9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道路修复的注浆装置	ZL201922166217.0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97	建科股份	建筑物沉降测量装置	ZL201922119395.8	实用新型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98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新型发泡板切割锯 L 型推进差速助力系统	ZL201921950989.7	实用新型	2019.11.13	原始取得	无
99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土壤环境检测用取样装置	ZL201921898730.2	实用新型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100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多适应型水气声环境监测装置	ZL201921899246.1	实用新型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10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用于建筑翻新的外墙防水装饰涂层结构	ZL201921896492.1	实用新型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102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新型挤出灌装系统	ZL201921876156.0	实用新型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103	建科股份、奥立国测	无人机检测建筑物外墙功能层质量的装置	ZL201921849170.1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0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低温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工艺设备	ZL201921838232.9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0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通过负压磺化法生产高浓萘系减水剂的设备	ZL201921837607.X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06	江苏建工设计、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混凝土孔内壁凿毛装置	ZL201921837449.8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07	江苏尼高	一种室内回填浇筑构造	ZL201921772714.9	实用新型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108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外墙防水修补构造	ZL201921772715.3	实用新型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109	建科股份	轨距尺	ZL201921762707.0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11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斗式提升机堵转报警系统	ZL201921765707.6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111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一种便携式注胶设备	ZL201921765815.3	实用新型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112	建科股份	拉拔检测装置	ZL201920913107.3	实用新型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113	建科股份	壁纸产品甲醛项目测试的制样装置	ZL201920913078.0	实用新型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114	建科股份	基于面阵 CCD 的自动化变形监测设备	ZL201920905201.4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无
115	建科股份	试验设备集中供气系统	ZL201920860201.7	实用新型	2019.06.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16	建科股份	可调式地下水位监测装置	ZL201920673401.1	实用新型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117	建科股份	基桩中心定位装置	ZL201920673362.5	实用新型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建科股份	小直径桩抗拔装置	ZL201920673363.X	实用新型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119	建科股份	高应变落锤脱钩器	ZL201920279641.3	实用新型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120	建科股份	探测灌注桩中钢筋笼长度的磁法测试装置	ZL201920279603.8	实用新型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121	建科股份	狼牙桩	ZL201920038193.8	实用新型	2019.01.10	原始取得	无
122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切片装置	ZL201822242032.9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123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切片磨粉一体装置	ZL201822242034.8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124	江苏尼高	固体聚羧酸减水剂磨粉装置	ZL201822238171.4	实用新型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125	苏州高新检测	吊顶龙骨试验架	ZL201821691394.X	实用新型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126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保温锚栓拉拔检测装置	ZL201821691395.4	实用新型	2018.10.18	原始取得	无
12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体化注浆装置	ZL201821566951.5	实用新型	2018.09.26	原始取得	无
12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用于非开挖路基锚固一体机	ZL201821538603.7	实用新型	2018.09.20	原始取得	无
129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分光光度计	ZL201821308761.3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0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ZL201821308792.9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1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L201821308763.2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2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ZL201821308762.8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3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多功能振荡器	ZL201821308802.9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4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ZL201821308793.3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5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L201821308803.3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6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 COD 消解仪	ZL201821308790.X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7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恒温恒湿培养箱	ZL201821308801.4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8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微波消解仪	ZL201821308794.8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39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离子色谱	ZL201821308805.2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40	青山绿水（江苏）	一种气体采样器	ZL201821308804.8	实用新型	2018.08.15	原始取得	无
141	江苏鼎达	道路注浆测定装置	ZL201821081740.2	实用新型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142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柔性防水卷材改性竖丝岩棉板	ZL201820603682.9	实用新型	2018.04.26	原始取得	无
143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复合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ZL201820603042.8	实用新型	2018.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4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工字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板桩接桩结构	ZL201721828391.1	实用新型	2017.12.25	原始取得	无
145	建科股份	预制楼梯板可调节试验装置	ZL201721718412.4	实用新型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146	江苏鼎达	卸荷支架	ZL201721623237.0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147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压缩试件模具	ZL201721210494.1	实用新型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148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复合墙	ZL201720883499.4	实用新型	2017.07.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地下结构外墙 HCMW 工法叠合墙	ZL201720884341.9	实用新型	2017.07.20	原始取得	无
150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高性能轻质高强防水找平系统	ZL201720852116.7	实用新型	2017.07.14	原始取得	无
15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变形缝密封结构	ZL201720826545.7	实用新型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15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变形缝复合堵漏密封系统	ZL201720827489.9	实用新型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153	青山绿水（江苏）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装置	ZL201720777344.2	实用新型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154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制作用夹具	ZL201720765181.6	实用新型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15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高性能防水保温隔热系统	ZL201720499100.2	实用新型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156	江苏鼎达	竖向预应力钢绞线穿束固定装置	ZL201720346155.X	实用新型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15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在混凝土结构底部向上植筋打孔的装置	ZL201621471288.1	实用新型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158	建科股份	抗拔承载力检测设备	ZL201621078214.1	实用新型	2016.09.26	原始取得	无
15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钢筋混凝土支护桩及其接桩结构	ZL201620452684.3	实用新型	2016.05.18	原始取得	无
160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砂土层中聚氨酯灌浆封堵涌水用布袋注浆管	ZL201620282856.7	实用新型	2016.04.07	原始取得	无
161	建科股份	轻钢龙骨腔体静载试验架	ZL201620204667.8	实用新型	2016.03.17	原始取得	无
162	建科股份	排气道垂直承载力试验装置	ZL201620208676.4	实用新型	2016.03.17	原始取得	无
163	建科股份	栏杆水平推力试验系统	ZL201620186192.4	实用新型	2016.03.11	原始取得	无
164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注浆管	ZL201620114301.1	实用新型	2016.02.05	原始取得	无
165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的连接装置	ZL201620057589.3	实用新型	2016.01.21	原始取得	无
16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混凝土独立柱加固用 PLC 智能同步顶升卸荷施工装置	ZL201521078915.0	实用新型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167	建科股份	停车定位系统	ZL201521056003.3	实用新型	2015.12.17	原始取得	无
168	江苏尼高	饰面砂浆外墙装饰涂	ZL201520879141.5	实用	2015.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层结构		新型			
169	江苏尼高	装饰保温一体化装配式复合外墙板	ZL201520784161.4	实用新型	2015.10.12	原始取得	无
170	建科股份	路缘石抗折试验用支承板	ZL201520586448.6	实用新型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71	建科股份	边坡锚杆及土钉拉拔测试装置	ZL201520287146.9	实用新型	2015.05.06	原始取得	无
17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道路修复用注浆管	ZL201520017717.7	实用新型	2015.01.12	原始取得	无
173	江苏鼎达	一种预应力筋截断及放张装置	ZL201420855453.8	实用新型	2014.12.30	原始取得	无
174	江苏尼高	轻质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构造	ZL201420771944.4	实用新型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175	建科股份	屑状试样分析用切削装置	ZL201420733044.0	实用新型	2014.12.01	原始取得	无
17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自锚固预应力支护桩	ZL201420720609.1	实用新型	2014.11.27	原始取得	无
17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基于预应力技术的可回收钢绞线异形支护桩	ZL201420639760.2	实用新型	2014.10.31	原始取得	无
178	江苏尼高	一种新型建筑墙体节能体系	ZL201420607432.4	实用新型	2014.10.21	原始取得	无
179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体外预应力钢管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420330061.X	实用新型	2014.06.20	原始取得	无
180	江苏尼高	轻质防火保温隔音墙板	ZL201420293352.6	实用新型	2014.06.05	原始取得	无
181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现浇式预应力钢板混凝土桩及支护桩墙	ZL201420220927.1	实用新型	2014.05.04	原始取得	无
182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常州市铁路建设处	可回收预应力锚固装置	ZL201420192876.6	实用新型	2014.04.21	原始取得	无
183	江苏尼高	新型轻质墙板	ZL201420150134.7	实用新型	2014.03.31	原始取得	无
184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板的生产线	ZL201420002842.6	实用新型	2014.01.03	原始取得	无
185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纤维增强水泥轻质保温板	ZL201320834617.4	实用新型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86	江苏尼高、建科股份	双层网格布复合发泡水泥板厚抹灰外墙外保温体系	ZL201320319875.9	实用新型	2013.06.05	原始取得	无
187	江苏尼高、江苏鼎达	防火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ZL201320245081.2	实用新型	2013.05.09	原始取得	无
188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可回收预应力锚索	ZL201320070632.6	实用新型	2013.02.07	原始取得	无
189	江苏尼高	三维网格布聚氨酯保温复合板	ZL201220630385.6	实用新型	2012.11.26	原始取得	无
190	建科股份	管桩抗剪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9.8	实用新型	2012.08.28	原始取得	无
191	建科股份	新型管桩抗弯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6.4	实用新型	2012.08.28	原始取得	无
192	建科股份	新型管桩抗剪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47.9	实用新型	2012.08.28	原始取得	无
193	建科股份	管桩抗弯试验装置	ZL201220427610.6	实用新型	2012.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94	江苏尼高	聚氨酯复合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构造	ZL201220332710.0	实用新型	2012.07.11	原始取得	无
195	建科股份	测倾设备	ZL201220272007.5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无
196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墙	ZL201220145044.X	实用新型	2012.04.09	原始取得	无
197	江苏尼高、江苏武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预拌干混砂浆生产装置	ZL201220109912.9	实用新型	2012.03.22	原始取得	无
198	绿玛特	一种免蒸养超高性能混凝土检查井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28540.2	发明专利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199	建科股份	便携式搭载雷达辅助设备	ZL202022539998.6	实用新型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200	青山绿水（江苏）	采样烟枪支架	ZL202022607366.9	实用新型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201	江苏尼高	检测水泥混凝土粘度的试验设备	ZL202023144096.9	实用新型	2020.12.23	原始取得	无
202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一种门窗样品摆放装置	ZL202022935908.5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203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混凝土结构变形缝用防渗装置	ZL202022318321.X	实用新型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04	青山绿水（江苏）	现场勘查拍摄装置	ZL202022641114.8	实用新型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205	东微感知	固定测斜仪	ZL202130133753.0	外观专利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206	青山绿水（江苏）	气体进样装置	ZL202022413978.4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207	江苏鼎达	缓粘结预应力支护体系	ZL202023255282.X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08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奥立国测、江苏鼎达	一种既有建筑墙体保温系统的修复方法	ZL202010748657.1	发明专利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09	江苏尼高	新型组合自保温墙体系统	ZL202022983051.4	实用新型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210	建科股份、奥立国测	既有外墙瓷砖饰面整体加固修复构造	ZL202022625672.5	实用新型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11	建科股份	预制隔声垫浮筑楼板	ZL202021847899.8	实用新型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212	建科股份	一种建筑工程检测用百格网	ZL202120289451.7	实用新型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213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电导率仪的检测夹具	ZL202120485876.5	实用新型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214	青山绿水（苏州）	一种便携式烟尘测试仪	ZL202120473995.9	实用新型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215	建科股份	一种耐碱网格布耐碱试验箱	ZL202120121099.6	实用新型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216	建科股份	地板抗冲击试验机	ZL202120465797.8	实用新型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217	苏州高新检测	混凝土结构检测用裂缝宽度检测装置	ZL202120951074.9	实用新型	2021.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18	青山绿水（江苏）	抽滤装置	ZL202022748705.5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219	建科股份	原位测试土壤有机物污染程度的取土器	ZL202022915438.6	实用新型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220	建科股份、江苏鼎达	适用于套管卸除的辅助装置	ZL202120395287.8	实用新型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221	江苏鼎达、中维建研、建科股份	新老墙体拉结结构	ZL202120311491.7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222	建科股份	用于土工布渗透系数试验的供水装置	ZL202120615401.3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223	江苏尼高	保温隔声复合板	ZL202120326029.4	实用新型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224	建科股份、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用于灌砂法的取土装置	ZL202120815183.8	实用新型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225	江苏尼高	装配式楼地面冲筋保温隔声地坪系统	ZL202120828797.X	实用新型	2021.04.21	原始取得	无
226	苏州高新检测	一种钢结构检测用预置式扭力扳手	ZL202120902832.8	实用新型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227	苏州高新检测	砌体结构中涂层沾污性测试装置	ZL202120936502.0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228	苏州高新检测	混凝土结构中锚固承载力检测用拉拔仪	ZL202120939469.7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229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钢结构防火涂料测厚仪	ZL202121337239.X	实用新型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230	绿玛特	一种分层流注灌缝设备	ZL202120932532.4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231	绿玛特	一种高延性混凝土喷射用喷枪喷头	ZL202121046595.6	实用新型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232	江苏尼高	一种用于瓷砖铺贴的结构	ZL202121054506.2	实用新型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233	建科股份	一种土工合成材料顶破与刺破一体化实验装置	ZL202120796686.5	实用新型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234	苏州高新检测	主体结构强度检测用混凝土回弹仪	ZL202120992379.4	实用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235	苏州高新检测	灌注桩检测用油泵	ZL202121212554.X	实用新型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236	苏州高新检测	建筑外窗水密性检测用喷淋装置	ZL202121379628.9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237	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一种静压式取土装置	ZL202120249297.0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238	苏州高新检测	混凝土结构检测用钢管扣件试验机	ZL202121236406.1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239	建科股份	外挂墙板	ZL202120781582.7	实用新型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240	建科股份、苏州联建检测	一种加强空心板横向联系的铰缝构造结构	ZL202120678031.8	实用新型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241	苏州高新检测	外墙加固型防水保温结构	ZL202121066201.3	实用新型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42	苏州高新检测	市政道路用移动式弯沉检测装置	ZL202121264617.6	实用新型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243	苏州高新检测	市政道路用折叠式弯沉检测装置	ZL202121264405.8	实用新型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44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建筑外墙保温粘接强度检测装置	ZL202121504442.1	实用新型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245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抗冲击性能检测装置	ZL202121405644.0	实用新型	2021.06.23	原始取得	无
246	苏州高新检测、苏州联建检测	路基路面回弹弯沉检测装置	ZL202121410280.5	实用新型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247	建科股份	一种用于立柱竖直度检测的辅助装置	ZL202121789550.8	实用新型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248	建科股份	一种用于立柱竖直度检测的装置	ZL202121854658.0	实用新型	2021.08.09	原始取得	无
249	建科股份、江苏尼高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用抽样装置	ZL202120219012.9	实用新型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250	中维建研（江苏）、江苏鼎达、建科股份	建筑结构用防外开装置	ZL202120249077.8	实用新型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251	青山绿水（江苏）、青山绿水（南京）	样品自动配置系统	ZL202121417492.6	实用新型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东微感知总线型采集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34736 号	2021SR0612110	自主申请	2021.04.27	东微感知
2	建科股份不动产登记数据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020164 号	2021SR0297937	自主申请	2021.02.25	建科股份
3	建科股份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020062 号	2021SR0297835	自主申请	2021.02.25	建科股份
4	建科股份建筑安全健康监测与智慧诊断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338037 号	2020SR0459341	自主申请	2020.05.15	建科股份
5	建科股份模板支撑智能监测系统[简称：高支模智能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336875 号	2020SR0458179	自主申请	2020.05.15	建科股份
6	建科股份模板支撑智能监测移动端系统[简称：高支模智能监测移动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336869 号	2020SR0458173	自主申请	2020.05.15	建科股份
7	建科房屋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4198 号	2020SR0225502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建科股份
8	建科高新智建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5742 号	2020SR0227046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建科股份
9	建科建筑智慧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5693 号	2020SR0226997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建科股份
10	建科智慧桥梁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5688 号	2020SR0226992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建科股份
11	建科外墙保温排查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4192 号	2020SR0225496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建科股份；奥立国测
12	建科环境检测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4924 号	2020SR0226228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青山绿水（江苏）
13	青山绿水环保管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105617 号	2020SR0226921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青山绿水（江苏）；江苏正德
14	建科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05755 号	2020SR0227059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建科股份
15	青山绿水环境监测治理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104215 号	2020SR0225519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青山绿水（江苏）；江苏正德
16	建科高新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103881 号	2020SR0225185	自主申请	2020.03.09	上海建鹏；建科股份
17	建科高新检测云平台[简称：检测云]V1.0	软著登字第 4415505 号	2019SR0994748	自主申请	2019.09.25	建科股份
18	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云平台[简称：LDAR]V1.0	软著等字第 1761499 号	2017SR176215	自主申请	2017.05.12	青山绿水（江苏）；靳琪琳
19	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1.0	软著等字第 0978351 号	2015SR091265	自主申请	2015.05.26	建科股份
20	**建科股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质检**	**软著登字第 8432921 号**	**2021SR1710295**	**自主申请**	**2021.11.11**	**建科股份**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人
	系统V1.0					
21	建科股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432922号	2021SR1710296	自主申请	2021.11.11	建科股份
22	建科股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432923号	2021SR1710297	自主申请	2021.11.11	建科股份